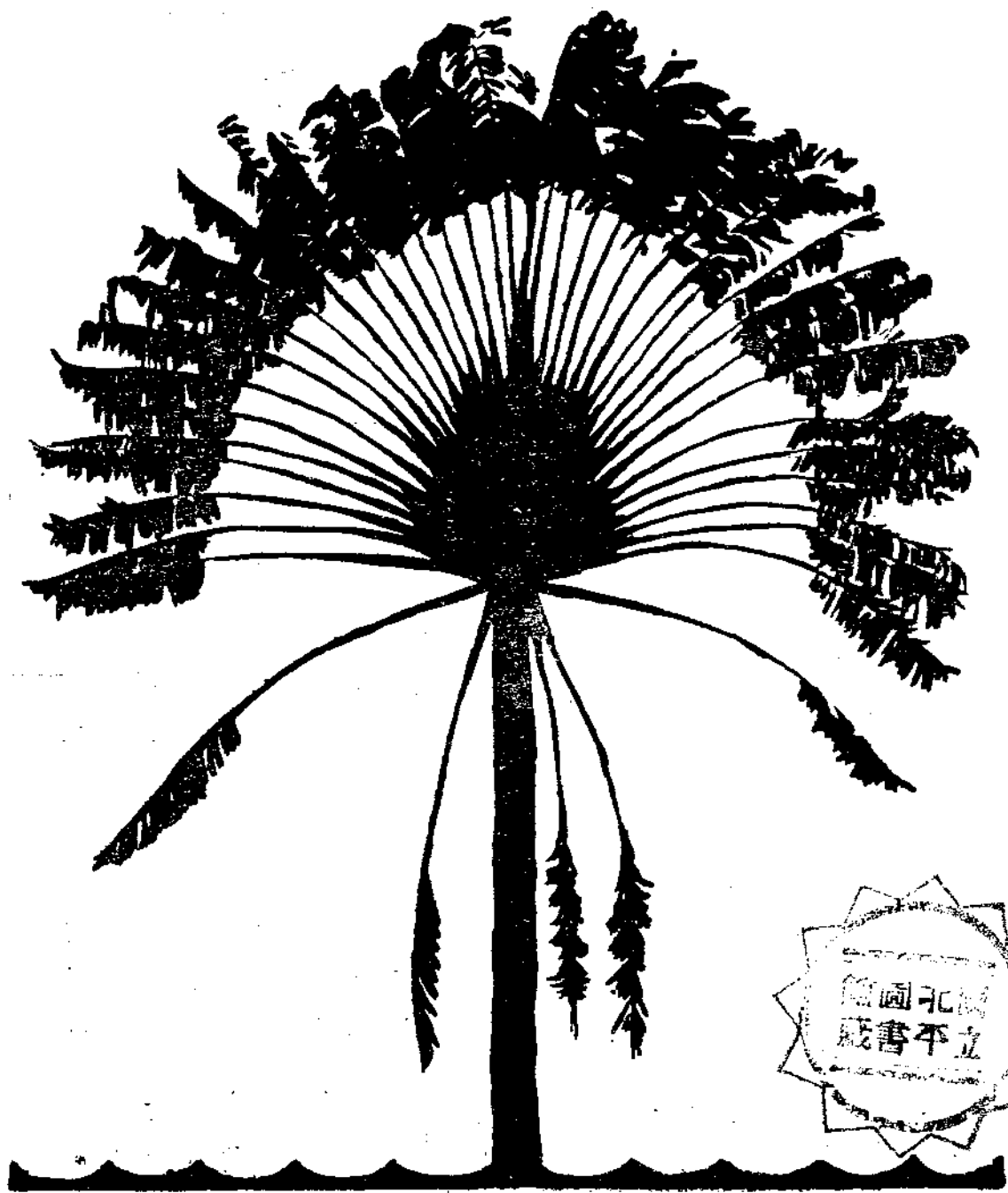


CHINESE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RESEARCH

南洋研究

第五卷 第三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六八七號



國立暨南大學海外文化事業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本刊啓事

本刊前因本校印務組印刷事
忙致每每未能按期出版故於
前學期提出部務會議經衆議
決充實內容並改爲兩月出版
一期但終以印務組趕印講義
無暇致一年來只出兩期未能
與讀者相見深爲抱愧

The Nanyang Research

By

The Oversea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Term of Subscription: One Year \$3.60, Single Copy 30C.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出版

第五卷 第二期

編輯者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發行者 海外文化事業部
印刷者 國立暨南大學印務組
總發行所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代售處 上海四馬路文華美術圖書公司
及海內外各大書店

定價		每兩月冊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訂閱(國內)郵費在內
定	預		
兩卷	十二冊	三元六角	國內每冊 酌加寄費 二角五分 郵票可以 代錢但以 本國爲限
一卷	六冊	一元八角	
時期	冊數	定價	

廣告價目表	
地	位
底封面之外面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封面底面之內面對	季二元 半六元 十三元
面正文篇首之對面	季二元 半六元 九元
普	通二十六元
廣告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彩印價日	
另議繪圖刻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日	
從廉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南洋研究第五卷第三期目錄

晚近的南洋事情……………	孤星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夜之南洋情勢……………	孤星
爲簽訂中越商約貢獻芻見……………	黃寄萍
獨立運動聲中菲律賓之史地政治經濟概述……………	葉紹純
一九三四年荷屬東印度概觀……………	吳熙文
一九三四年馬來亞概觀……………	南雁
日本人在南洋的經營……………	謝懷清
中國與馬來亞貿易之消長及其趨勢……………	周光斗
南洋各地民族運動之概況……………	周匯瀟
荷印之統治史……………	石楚耀
英屬馬來亞住民之風俗與宗教……………	俞君適
暹羅之人種……………	超逸
荷日會議之源原本本……………	古銑祥
荷屬東印度之勞動立法……………	若
菲律賓政府人員錄……………	



輓近의 南洋事情

日本陸軍省新聞班作

前言

晚近皇國(指日本——譯者)的發展，就中商品的海外輸出，真是震駭人們的視線，同時，對於皇國的飛躍而起的列國的嫉視和反感，亦日益增大。國際聯盟的孤立日本政策，英國之對日經濟宣戰布告，劈頭表現為各國對日關稅壁壘的樹立以及巴西(Brazil)的移民限制。國際聯盟企圖的對於皇國的經濟封鎖，雖然沒有成立，不過現在用別種的意義，想要阻止皇國經濟發展的經濟封鎖，是著著緊結着他的包圍圈。和中國，印度一起在東亞之皇國三大市場的南洋方面，如菲律賓之獨立承認，日荷會議的舉行，南洋委任統治地問題等等，對於皇國有重大關係的問題，接踵而出。南洋是和『滿蒙』一起而所謂皇國的生命線，這豈不是最近國民的標語嗎？從國防上看，也是為了期望皇國的經濟發展，總不能把南洋忘却。

關於菲律賓

到馬尼刺去的船客，當着馬尼刺灣的入口被橫壓在船窗的可內衣到爾要塞的威容，總記得吧。美國自誇為難攻不落的可內衣到爾島是馬尼刺港口諸要塞的中堅，是美國在遠東所有武力的結晶；因而他對於遠東的積極外交，或者強硬宣言，都是從這叢爾小島而出發。還有在擁着首都馬尼刺的呂宋島，駐屯

着陸軍兵力約一師團，內計有菲島軍司令部，菲島師團司令部，步兵三團，騎兵一團，野砲兵一團，海岸砲兵四團，工兵一團，混成飛行一大隊，化學戰二連，通信二連，其中特別惹人注目的地方是優良空飛行機及化學戰部隊等等。海軍則亞細亞艦隊的根據地安置在奇也比得(在馬尼刺灣)。

總而言之，菲島是從大小七千餘島而成的羣島，其總面積二十九萬六千平方公里，就是與日本本州，北海道，四國合成的面積相匹敵，單單是羣島之雄的呂宋。也有合九州與北海道的面積程度。菲律賓羣島的位置，去台灣僅一水之隔，占着從北緯二十一度，遍及四度三十分熱帶地。人口約一千二百萬，人口密度 每一平方公里是四十二人，比諸我國(指日本——譯者)人口密度，一百三十七人是稀薄到三分之一以下。人種以馬來人為主，而稍微混合着多量的蒙古種，他們十分之九信仰基督教，以東洋唯一的基督教國家自負。產業的大宗是農業，主要農產品有米，椰子，甘蔗，馬尼刺麻，煙草，玉蜀黍等。次于農業的是林業。其森林帶占羣島總面的二分之一以上。畜產也極盛，水牛約一百九十萬頭，黃牛的一百萬頭，馬三十萬頭，其他是豬、山羊，綿羊也達到相當的數目。此外，礦產是貧弱的。好像煤炭，鐵，煤油等重要品，只看到每年多額的輸入，漁業在馬尼刺灣及其他地方，主要的都歸于日本人的掌中，貿易總額，去年度約三萬六千萬菲元(日幣平價一圓，現

時價約一圓七角)以上，其內計輸入一億五千萬菲元，輸出約二億一千萬菲元。而日本，中國及英，德等，對於菲律賓是賣多買少，相反地，美國之於菲島的輸入，占着斷然的第一位，尤其是從菲島買去的占其倍額之上約占總額八六%好像上面所舉，認為菲島的經濟，依存于美國，也不是過言。這一事如以後所談的菲島獨立問題，也有切實的關係。和美國的經濟關係，除去貿易關係也有密切的事情，便是海運方面，美國也是極占地位的，而對菲島投資也是占斷然壓倒之勢。美國的投資額，在一九二九年三〇年間達七億四千六百萬菲元，依據前年的調查，美國資本計有製糖工廠數十二，投資額為六千七百六十萬菲元。

其次，若是提及獨立問題，則菲島的獨立，乃是菲島居民多年翹望的事情，前年在美國議會上通過的獨立法，關於海陸軍根據地問題及經濟問題等，因為菲島議會的反對，終而不能成立。然而菲島始終希望獨立，於是前年末派遣上院議長奎松氏一行人到美國，極力運動的結果，羅斯福大總統，終而將菲島獨立的指令送到議會上去，甚此而製出了新的獨立法案，得到美國上下兩院的通過，以及美大總統的署名，去年三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終而再度，成立了菲島的獨立法案。這種新法案與前年所訂無甚差異，而且幾乎相同，可是不可思議的地方，便是能得到菲島政治家的歡迎，當着派遣赴美委員的奎松氏歸國之際，竟好像凱旋將軍的樣子而被歡迎，而且菲島特別議會，在去年五月一日，用滿場一致而承認了獨立法案。其獨立法的要旨如左：

(一)菲島在十月一日以前，召集憲法會議，起草新憲法。在該憲法的總綱制定後二年以內，送呈美國大總統，

經其認定之後四個月內，送給菲島人民加以普通投票。

(二)菲島在憲法製定後，約六個月以內，組織新政府，美國從新政府成立之日起，十年期滿以後的七月四日，容認菲島的獨立。

(三)在過渡期中，將美國的無稅輸入品，限制到精糖五萬噸，粗糖八十萬噸，椰子油二十萬噸，麻類三百萬磅。但對於此種無稅輸入品，從獨立實施後第六年起，在菲島方面當做輸出稅，依照美國法律，從外國輸入到美國課以的資，課稅百分之五，自此十年之後，則課稅至百分之二十五；

(四)菲島人民的移民比率數，在過渡期中為五千人，獨立後適用對其他外國的法律；

(五)美國大總統，和菲島新政府，成立一起，派遣所任命菲島駐住的美國最高委員，獨立後把他廢止，該委員奉美國大總統的意志執行職務，檢查菲島政府及其下級機關的文件，或者對於這些機關，給予他們所請求的必要資料；

(六)美國與菲島獨立同時將該島的美國陸軍根據地放棄下把海軍根據地保留。但獨立二年後，大總統與菲島政府關於這問題，可以開始交涉；

(七)菲島獨立成功後，美大總統，爲了關於菲島永遠中立的條約締結，切要地與列國商議；

(八)本法案在菲島議會協同決議，或者憲法會議未允許以前，不發生効力。

如右所說，所以認為這就是能夠立刻完全獨立的事情，還

是太早的。想此後還要經過憲法會議的召集，代表人員的選定，憲法起草的策定，美國大總統的允許以及菲島人民的普通投票等許多次序之後，方纔組織菲島新政府，然後踏進獨立的過渡期，此後再經過十年間，才漸漸到達所謂許可獨立的事件。如上所說陸軍根據地與獨立同時撤去，不過關係海軍根據地的撤去，是在獨立二年後方協議的事情，究竟撤去與否，還是在不可知之數。因為海軍根據地，是美國遠東發展的根據地，最被重視的所在，若是沒有得到作為美國極有利的條件，恐怕不會輕易地放手罷。此外，伴着菲島獨立對干菲島商品之美國的課稅，會給予美菲關係上，大大的變動，就中製糖業是菲島的重要產業，然而，目下美國，因為美國資本經營的古巴糖受到他的壓迫，不希望菲律賓糖的輸入，對於椰子油及麻也是同樣的。因此跟着獨立，當然美菲貿易會衰落，至少可以說會減少百分之三四十。如此菲島不用說，要遇着經濟的危機，獨立的前途，是中能樂觀的。何況菲島的獨立問題，若是從美國方面看，由於菲島獨立而關連的諸工作，是希望免除經濟的重累及移民問題，而另一方面則有不願意將海軍根據地放手的企圖，反之菲島方面獨立認為多年的宿望，另一方面與美國的經濟關係，希望能夠繼續保持。於是兩者的要求完全相背馳，在美國方面對於菲島給予將來獨立的規定，使其滿足民族的慾望，一方面將經濟的重累解除，而根據地問題則委之將來的交涉，造出了一箭雙雕三雕之策。將來的國際情勢，和美國自身國內事情的變化，從現在不用說是難於逆觀的。確地如美國的口約，在十餘年後，菲島的獨立，完全實現與否，祇有刮目以待。

最後若概括地說居留菲島的日僑狀況，則以移民的目的，

多數國人指日人——譯者）入境了，最初在一九〇三年，爲了做道路工程，有數百人乘船前往，後來有志於麻及砂糖的栽培與漁業，木匠等而前往者就增加了，一九三〇年初的居留日僑人數，約達一萬六千名。其大部分約一萬二千人（在民大諾（Mindanao）島的達華荷州，從事馬尼刺麻的栽培以及其他勞動，有三千數百名在馬尼刺附近，經營商業漁業等。就中達華荷州，宛然呈現日本殖民地之觀，看見了他的盛況的美人，菲人也有試行排日法律的人，在現在是終熄了。

菲島人一般的對日感情大概是良好的，菲島若是獨立了，則對日感情，也暫且可認為自然要變化吧。

關於英領馬來

英領馬來，可以大別爲海峽殖民地，英領馬來聯邦和馬來非聯邦州三區。所謂海峽殖民地是指新加坡，檳榔嶼，馬刺甲，拉布安；英領馬來聯邦是指霹靂，雪蘭莪，芙蓉，彭亨；馬來非聯邦州是柔佛，吉德，吉森丹，登加奴，帕利司諸州。英屬馬來面積約十三萬六千平方公里，而人口僅三百五十萬。新加坡的面積與日本的佐渡島略同，人口共四十二萬五千九百，主要的人種是馬來人約五萬八千，中國人約三十一萬七千印度人三萬二千，歐美人六千，日本人約三千。海峽殖民地，純然是英國屬地，馬來諸州是英國的保護領，諸州的支配者，名目上是主權者，可是，實際則受着英國的保護。產業是農業，特別是施行橡皮，椰子，及米的栽培，礦業出產錫，金，鐵，煤炭等；漁業則由日人之手經營。新加坡的日僑三千人中約一千從事漁業，將來殊值矚目。中國人的勢力，依照其住民之多，華僑勢力之大和中國勞動者的堅耐久力等事，是有不可以

輕侮之處。然而，華僑的勢力，在已往中日事變中，實行排斥日貨之際，日本人在商業上的發展，奪去了華僑勢力的緣故，在今日後悔着抵制日貨運動的失敗，因而排日運動也終熄了。

關於荷屬東印度

荷屬東印度是包含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利伯，及新畿內亞等羣島的總稱。總面積一百九十萬平方公里，大於荷蘭本國五十八倍，日本的三倍。人口為六千七百三十八萬。內爪哇及馬都拉，人口最稠密，共有四千一百七十一萬，每一平方公里有三百人的密度（日本是一平方公里一百三十七人）。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新畿內亞的人口合計一千九百萬。如上所述爪哇的人口已達飽和的狀態，沒有移民的餘地了。不過蘇門答臘為最有希望。荷屬東印度，是土地豐饒，富於農產，林產，鑛產諸資源，是世界有數的原料地。砂糖與古巴一起，為世界二大供給地，橡皮僅次於英屬馬來，占世界的第二位，咖啡除南美諸國外，無能與之匹敵，茶為世界第三位，椰子乾，胡椒都是占世界第一位，煙草及椰油都占世界第二位。因此，經濟問題的中心，繫於農產物的市況如何，這也並不是過言。於是現在農產品的下落，對於農民是一大打擊。橡皮在繁榮的時代一磅也到達過二圓四角五分（指當時日幣價——譯者註），現在僅一角四五分而已，砂糖也有相當量滯留在倉庫中，土人縱令一天到晚流着汗，能得五分也不到乃至五角的工錢，因而購買力低下了，而將來荷屬東印度的產業，要怎樣改革，就成為目前的重大問題了。

從日本輸出到荷屬東印度的主要物品，是綿布雜貨，綿布約四千萬盾（一盾約二圓三角），雜貨則有一億萬盾上下。以荷

印做市場的國家，是日，荷，新加坡，英，德，美等國，一九三一年以前是荷蘭占着首位，可是一九三二年以後，是以日本占首位了。這是因為日本商品優良而且價廉的關係，若是用這種大勢進一步說，則日本商品的輸入，將來，越發可以表示增加形勢。對日本的輸出則以砂糖為主，然而，跟着台灣製糖業的發展一起，就漸漸減少了。在一九二九年左右，輸入的砂糖約三千五百萬盾，到一九三一年就減少到了一千二百七十萬盾，若是關於一九三二年度來看，則從日本輸出荷印的約有七千八百萬盾，反之從荷印買入的不過是僅有二百四十萬盾而已。鑑於這種狀態，為了阻止日本商品，從一九二八年左右，提高了輸入稅的問題，現在對於啤酒，士敏土，綿布採了比例制度，而且將販賣數量及商人數也沒了比例，這種比例制度與土人購買力的減退，顯著地阻礙了日本商品的輸出，還有是以荷印作為唯一市場的荷屬本國的綿業者，為了苦境的打開，為了驅逐日本的商品，迫得政府，終而到遠日荷會議的舉行，這是周知的事實。荷印是熱帶地，地質豐饒，環境良好，對於殖民，有着天惠，不過如前所說，大大的農業移民，在政治上是有不可能的狀態。然而，將來由於適切的外交工作，使大大的移民，成為可能的樣子底努力，是有必要的。

法屬安南

法屬安南，是包含交趾支那殖民地與東京，安南，東蒲寨，老撾的各保護領，其面積為七十四萬零四百平方公里，為法蘭西本國的一倍半，比包含着朝鮮，台灣，庫頁島，委任統治地的日本總面積也還大了六萬五千五百二十二平方公里。人口在一九二九年級二千萬人，其密度一平方公里約二十七人，住

民在山岳地方的是蠻人，在其他地方，住着東蒲寨人，老撾人，安南人及其他諸外國人，以安南人占着大部分，從來安南人就屬於蒙古族、短軀，質素勤勉；然而，因為不正直，缺乏經濟觀念，多年受法國的壓迫，氣概缺乏，其四分之一是佛教信徒。總督實行他的統治，軍隊分正規軍與民兵隊，歐洲人將校以下約九千人，兵士約三萬。兵役制度是徵兵制，法人從滿二十歲服兵役，期限為一年，安南人，服兵役數年，從二十三歲以上到二十八歲的人徵集之。教育，有小學五千五百校，在學兒童二十五萬多，中等教育及商業教育的設施是不充分，教育普及更談不到。財政一九三〇年的歲出十萬八千九百五十七安南元（約合日幣一圓四角）歲入是十萬六千三百九十一安南元收入的主要部門為關稅。從前年八月實施的日本，法，安南間的關稅，因商品種類而有差異，不過從日本輸入的棉布，差不多徵收了禁止的高率關稅，低率關稅的陶磁器及其他商品，因為其額極少的緣故，日本的對安南貿易，真正簡直可以說是不振的狀態。現在日僑人數，在交趾支那約一五〇人，在東京地方約一〇〇人，其大部分是官吏，貿易及雜貨商，就中雜貨商在日本商人，中是最發展的，但是，因為高率關稅與日本商人等競爭的緣故，漸次陷於困難境地，有不勝寒心之概。

（譯者附註）——安南，事實上應該說法屬印度支那，不過因為國人習慣了安南字樣的關係，故只用安南做代表。

關於暹羅

暹羅的面積，是五十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平方公里，約等于日本七七%，日人最初前往者，以慶長年間長崎人之津田及左衛門為嚆矢，其後有名的山田長政也乘船前往，自古與我國

（指日本——譯者註）關係極深。人口在一九二九年為一千一百五十萬人，一平方公里約二十二二人，若與我國（日本）的一百三十七人比較，則太稀薄了。此中華僑是四十五萬人（胡說造謠——譯者註），而日本人僅三百人。暹羅人在十三世紀從中國被逐來的蒙古族，宗教心很厚，性善良，其缺點是缺乏氣概。軍隊有步兵八團，騎兵二團，砲兵四團，工兵二團，戰車十輛，飛機三百架，人數約二萬五千，海軍有舊式砲艦四艘，驅逐艦三艘。教育則全國民有須要做一次僧侶的習慣，而普及着寺子屋式的教育，不過概言之教育程度是低。財政狀態尚良好，目前豫算，還有剩餘金的樣子。

暹羅在一九三二年六月起了革命，其目的是在廢除歷來的君主專制，建立立憲君主制，革命的指導者是少壯軍人及文官，不見流血慘事，僅一日而成功了。暹羅社會的階級區分嚴格，大別為貴族，僧侶農民。貴族壟斷國政，偶然在門閥之外，出了才幹之士，也不能希望伸足，因此，有為的青年，抱着非常的不平。歐美留學的青年，是這類的急先鋒。六月革命，受法國教育的司法官 盧庵布那吉特，及武官盧庵卑本兩人做中心以陸軍上校的巴亞波做首領，海軍的盧庵司布等協力舉事。六月二十四日革命派 方纔把那看沙華殿下，在要職的貴族拘禁，並迫當時避暑中的國王，允許革命派的要求，署名在憲法草案。革命的結果，以王黨的一人比亞馬老為國務總理，革命派為無任所、散官 大臣，組織王黨與革命派的聯合內閣，該年十二月發表新憲法。越年一九三三年四月五黨的比亞馬老，想要漸次把革命派勢力驅逐，並將革命派文武官追放。於是革命派再次決定強行革新，舉行果斷政策 *Coup d'etat*，組織純革命派的政府。其後舊王黨起了再次的叛亂，將兵力二千

，把東摩庵飛行場占領了，政府軍即刻克復，叛軍遁入安南境，目下在西貢，正在企圖再舉策劃中。

暹羅浸潤着列強的勢力，最大者是英國，對暹共有八千五百萬圓的借款，給以鐵道及水路的權利做他的擔保，其次對於暹羅政府，使用着多數的英國顧問及使用人。歐洲大戰前，德國在暹羅想扶植勢力，英國與法國協定，規定英法在暹邊的勢力圍範，防止德國勢力的侵入，在這次的革命中，與王黨政府的崩潰一起，因為將脫離從來的深入勢力，所以推倒現在的革命政府。使復歸于舊王黨的政府，也是英國最希望的罷。法國從法屬安南方面，將勢力西漸，占領了舊暹羅屬的柬埔寨，將暹邊東部作為勢力圍範，他的實際勢力，也不應該忽視，將亡命着在西貢的叛亂者，放在法屬安南政府之下庇護着的一事，顯然有害於暹邊現政府的感情。美國在六月革命以後，被聘入了美國顧問，可是並沒有勢力。現在的政府努力着驅逐這些英法的勢力，法建設暹羅人的暹羅，中國人的總數四十五萬，在曼谷經濟上的權利，差不多屬於他們。現政府驅逐這些中國人，為了滅殺他們人的經濟力，用着提高中國人入國稅似的方法，努力防止中國的入境。暹羅現政府的基本穩健與否，現在不能遽加斷定，不過由暹羅的軍隊健在的範圍內去觀察，他的基礎，恐怕不會搖動吧。

如前所說在暹羅的日本人約有三百人居住着，然而到現在也還沒有興起偉大的事業，幸虧現在的政府，對於我國（日本）因為有着好意，所以在這機會上，實行對暹羅投資，希望日暹提攜，以盡將來的大發展責任。

若提及暹羅貿易，則一九三〇年輸入為一億八千三百萬銖（一銖約一圓六角），輸出為一億八千三百萬銖，輸入以普通商

品占九成，輸出則以米占六六%。對日貿易，戰前日本的輸出一起，占第九位的程度，對日輸出為五十九萬五千銖，從日本的輸入也不過是二百一十萬銖，到一九二九——三〇年，輸出入一起，超過了一千六百萬銖，對日輸出占第五位乃至第八位，從日本的輸入，則在第四位乃至第六位。實則前年以來，日貨在暹羅市場，占着壓倒的優勢，特別是去年，據說日貨占暹羅全貿易額的十分之八云——譯者附註。從英國的輸入，在戰前顯著地占總額的七成，最近也還占着六成左右。由日本方面輸入的主要品是綿製品及雜貨等，對日本輸出的，則將米，麻栗樹及其他。

國人（日人）的對暹發展，實在是遺憾，這是起因于對該國的認識不足罷。年額雖有三千圓左右的貿易與三百名的居留日僑，並沒有看到好像英人的企業投資。也沒有看到好像美，法人的文化設施，想起了昔日的「御朱印船時代」活躍的時候，我認為今後須要更大的努力。就中日暹兩國的宗教相同（指佛教——譯者），而人種也是兄弟的關係。在國際聯盟上，對於我國（日本）所表示的同情與好感，還有對於在南洋的國人（日人），與其國人同等的待遇和給以最惠國的待遇，如此取得與該國共存共榮的結果，應該是我國民的責任。就中在產業方面，漁業，鑛業，林業，棉及砂糖等，尚大有開拓的餘地，我認為現在應該造成將來發展之基礎的機會。此外，國人還沒有銀行的存在事，顯著地阻害着，我們的發展，所以在這方面火速地總得講求某種的對策吧。

（按語）本文為日本陸軍省新聞班的報告，載在『東邦時論』雜誌第十二卷二號上（即本年二月號）。譯完了本文，譯者有幾句話不能已于言者，即日本政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夜之南洋情勢 孤星

府年來完全為日本軍部所左右，而陸軍部新聞班，又正是日本陸軍部的靈魂，是以從這篇文字中，吾人很可以看出日本軍部對南洋各屬的用心，

至於侮辱華僑，尤其餘事。因此本人特譯出，以供國人參考，諒為關心國際及南洋華僑的國人所樂聞。——譯者附註，一九三五年二月十四日暹完。

一 引言

整個資本主義的世界，正陷於日暮途窮之日，延命之術，已至非從新分割世界市場不可，雖然明知這是危險的企圖，南洋，因為全部非殖民地，就是半殖民地，而且原料豐富，於是也就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從新分割的市場之一，自然，這在一九三五年國際危機的今日，更加顯現起來了。南洋問題，雖為太平洋問題的一部分，然而仍然脫不掉是以日本為中心。因為日本的興起，大亞細亞主義的提出，於是南洋問題便也急速地緊張起來。

現在日英在暹羅的爭霸，正在從暗鬥而發展到明爭；以英日對立為其點的日荷通商會議，竟至經年而未決；新近菲律賓當局，恍於海岸他烏里亞島日本在鄉軍人之農業經營，可以造成第二的『東北』，正在積極強行買收其土地，而日本外交當局，已表示他的強硬態度，這種情勢，常隨着一九三五年的國際危機而亢進，何況因為中國問題的危急，各帝國主義者，也不得不加強東方的軍事根據地的防務。於是從國際政治，經濟，軍事，等等，南洋均有亟之不可終日之勢，吾人既不幸成為遠

東危機火山口的民衆，而海外唯一生路，有近千萬華人居留的南洋各屬，亦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而將遭受莫大的犧牲，然而，人類畢竟是不應該坐以待斃的，在認識了世變，應該設法避免，本文就想從解剖南洋的時局，而指示出吾人應有的出路來。

二 南洋問題的過去

為得要理解南洋問題的現狀，對於南洋問題的過去，多少有回顧的必要。目前成為問題的南洋，是指菲列賓，安南，暹羅，馬來半島，及東印度羣島而言。這些地方，除暹羅倖存于作為帝國主義的緩衝地外，餘皆為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殖民地。

自從資本主義，興起於歐洲之後，為了推銷資本社會的過剩商品，於是整個生產落後的世界，就次第淪為殖民地，南洋羣島，既是物產豐富的落後地帶，他的命運，自然也不能例外地，火速過着殖民地的生活，除了暹羅，作為英法的緩衝圖而殘存外。

然而資本主義的現代的生產，畢竟是因為器械優良生產漫

無組織的關係，於是有限的世界市場，是決不定以銷納他所生產的商品，復以產業國家的發展，有先後的不同，因而分割市場之不能長久維持現狀，這是早已為近代的經海機構所決定。幸而第一次世界大戰是為從新分配歐洲及近東市場，對於遠東問題一部的南洋，還沒有到達危急的程度。當然此中無疑地尚含有帝國主義，欺騙弱小民族，許予戰後自治之權等等。

戰後畢竟國際情勢轉變了東方，興起了窮強國日本，他不但需要大陸政策，以囊括中國，就是南洋各屬，亦被認為海洋的生命線，以其地理的關係，於是捲起列強的惴惴不安。何況南洋雖是產業落後的地方，可是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長期在該處發展之後，產業家為了易於擴大再生產，獲得更大的利潤起見，於是帝國主義者，竭力阻止當地的產業發展，終而不得不起來排外的民族工業，然而更因土人生活程度的提高，以及幼稚工業的被破產，於是為了生存，對於列強的統治，遂在極度不滿中去反抗，形成現階段波濤澎湃的南洋民族運動。

上述的南洋民族問題，以及帝國主義間的市場分割問題，雖然，早已形成於已往，可是現在仍將發展於將來，並且將由茲而展開一切洋洋大觀的世界局勢，於是問題就應該轉入列強在現階段，對於南洋的鬥爭了。

三 南洋問題的現勢

因為遠東形勢的緊張，而南洋在國際上就引起了新的發展，加以南洋本身，亦復成為世界分割僅次於中國的地位，自然表現得異常嚴重。不過嚴重的由來，以及嚴重的現勢，吾人應該作更詳細的說明。現在從各帝國主義的對立出發，論述目前南洋的形勢。

(甲) 日英對立的形勢

翻開二十世紀的歷史，吾人記念尚新，英國為了阻止帝俄的南下，曾經結成過日英第一次的同盟。同時為了西方問題的緊張，企圖用全力去對付德意志，繼續結成了第二次的英日同盟。無如戰後的情勢轉變了，日本早由二等國，一躍而成為遠東的一等強國了，而且為了他的國土的先天貧弱，再基於地理的關係，在殖民地遍於世界的英國看來，這早已成為「前門拒虎，後門進狼」了。於是不但緊遽地解除了英日同盟，而且進而聯合美國，在華盛頓會議席上，積極聯合對日，而復以鞏固東方貿易相號召，進行了新加坡軍港的建築。倫敦會議中，雖曾將海軍的比率，竭力把日本壓低，然而日本畢竟在世界經濟恐慌之下，藉口防止，一舉而侵奪了中國的滿蒙，再進而向世界作貿易傾銷，於是首當其衝者，便是衰弱的英國，殖民遍世界者，最為難於忍受，英國雖曾竭力設法抑制日本，從渥太華會議到日印商約的改訂，都無一不予日本以難堪。然而日本並非弱者，在席捲中國市場之餘，復唱為大亞洲主義，大亞洲主義的目標，一方是確立本身的亞洲霸權，而別方主要的，自然是排除英國出亞洲，原因是英國之於東方的地盤過於擴大的緣故。現在日本在中國的市場，雖然占到了壓倒的勝利，而英人在無可如何之餘，也就積極加緊了東方的防務。

日本決不落人後的，除對於英國的生命線底印度，積極援助其民族運動，以制英國的致命外，年來復在暹羅，連絡新興勢力以排親英的王黨，英國雖在極度的困難中，仍為前荷蘭的支柱，去制止日人南進政策中的最有希望的地帶的荷印，用廢棄商約的方法，使日人陷于莫大的痛心。英國畢竟覺得日本勢力的興起實在是太可怕了，於是在軍事方面，就不得積極布防

在英國的遠東防務，首先要指出的便是新加坡的軍港，這是被稱為東方的鎖鑰，以及遠東澳洲，南洋，印度各處的英帝國海軍的策源地，而且可以作遠東侵略根據地的香港的強有力的後方重鎮。現在除新加坡軍港，能在本年底完成外，香港也在晝夜兼行軍事的施設及防備的完成，而且將空軍，陸軍和義勇隊積極的增加。英國現在駐防遠東的艦隊，據日本方面的調查，有一萬噸巡洋艦五隻，輕巡洋艦一隻，航空母艦一隻，新式敷設艦一隻，驅逐艦九隻，潛水艦十二隻，沿岸警備，小軍艦五隻巡河砲艦十七隻，這就是所謂中國艦隊，他的根據地為香港。在此再聯合東印度艦隊，及澳洲艦隊，形成了強勁的東方軍事的施設。而基於新加坡軍港的完成，或者以新加坡軍港作根據地，而增強中國艦隊的力量，也是情勢的必然，何況對于荷蘭海軍在南洋亦復頻傳其英荷軍事的同盟。

日本在英國如此嚴密的布防之下，真要望南洋而興嘆了，其實不然，日本除利用暹羅的反王黨的勢力，積極排英外，復傳有開鑿加萊海峽，以出印度洋使新加坡軍港，失去其鎖鑰的作用的事實。不特如此，當不久以前，新加坡舉行海陸空軍大演習的時候，日本間諜案，在新加坡鬧得草木皆兵，這還不算日英關係的緊張嗎？雖然，英國軍隊在東方的增加，還有鎮壓弱小民族的作用，不過，英國之懼怕日本，那顯然也是事實。

然而國際關係，畢竟是以利害依歸，英國很明白在世界上的利害衝突，以美國為最主要，而印度的危機，亦以蘇俄為最危險，是以在去年年底的海軍縮減會議席上，對於日本不惜頻送秋波；而英日同盟的復活在整個世界的國際關係看來，

且極有實現的可能，依於英國實業團的東來及其所發表的報告，英國在目前世界危急的情形之下，對於日本的要求，容許一些部份，而保障其更大的利害，這是極可能的，雖然，他們在南洋的利益仍然在繼續着矛盾的發展。

(乙) 日荷對立的形勢

日荷對立的由來，一方是根據他們本身的利益矛盾，同當也可以說是英日對立的延長。荷屬東印度羣島，在蘇爾的歐洲小國的荷屬看來，簡直是他們八百萬國民的衣食資源，然而在日本看來，則是他們的海洋政策的中心生命線，荷屬東印度羣島，不是原料豐富，而且他的人口也有六千多萬，成為赤道下的奇蹟。這在高唱着東亞門羅主義或者大亞細亞主義的日本看來，這是最有利的地方和在列強中最弱的一環的荷屬，早有指染的企圖。是以日本在荷印的僑民，盡是曾經優良軍事訓練的在鄉軍人。而其農作地，亦在日本政府援助之下，而天天在增加，這在荷屬看來，早已敢怒而不敢言了。然而日本並不就此而中止，一方面不但積極加緊他的商品的市場掠奪，同時復積極進行葡萄牙的屬地地摩爾島的買收。於是看看荷印的危機，早已到一髮千鈞，不可終日，英國雖然在歷史上曾經流着血與法國及荷屬爭東印度羣島統治權，自然對這印荷的地盤，也不無幾分夢想，不過戰後因為自身對於殖民地統治的百孔千瘡，自以極力維持現狀為己滿足。不過為了維持現狀，在東方對于日本的興起，就具有絕大的戒心，何況眼見荷印無論在經濟上及在軍事上都有淪為日本的屬地底危險，而且荷印一發生意外，則澳洲以及南洋暨印度，都不能高枕無憂。於是此時最好的辦法，就是作荷屬的後盾，使荷屬出面對日抗爭。為了堅決荷蘭對日的決心，便進行英荷的軍事同盟。去年以來，英荷

的南洋軍事協定，既有了底效以後，荷蘭對日遂施予對日經濟的打擊，這就是日荷的商業會議之所以擴日持久不決的來由。現在荷印當局，爲了鞏固國防，正在加緊擴張軍備。現在荷印除有常備兵力三萬五千人（一九三二年調查）外尚有志願兵三萬四千名，對於海軍正在努力擴張。荷印的海軍根據地在泗水，他的海軍力量原有大小戰艦三十六艘，兵士四千五百人，海軍航空機（水上機）有六十二架，還有殖民地海軍。不過國際危機已到了一九三五年，於是在本年中，預計擴充巡洋艦三隻，驅逐艦六隻，潛水艦十二隻和機械水雷敷艦及其他，同時爲得使其防備強化在婆羅洲之油田要衝的杜納更（Tarakkan）和巴力巴明（Balikpapan）二地定爲要塞，並積極充實荷印的空軍，荷蘭政府，認爲至少需有日本軍事力量十分之二三，然後方能應付事變。不過如果只是此等兵力是不足以當日本的威勢的，自然這又不能不看出英國對荷軍事上的支柱了。然而荷印如此兵力的分配，對於荷印的民族革命勢力的鎮壓，當然還有重大的意義。總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夜，這一塊肥肉，對於日英荷三方面都認爲不肯輕易放過，那是當然的，何況美國爲了阻止太平洋上敵人的發展，對於荷蘭對日施予經濟上及軍事上的抗爭，聞說亦曾加以不少的幫忙，是以荷印問題，又成爲南洋問題的中心了。

（丙）日美對立的發展

太平洋上的主角，本來就是以日美爲中心，自然表現在菲列賓問題上，當然也不會例外菲列賓是美國在東方唯一的一的軍事根據地，然而爲了地理的關係，遠離其本國，同時因爲日美的對立嚴重，此地更成爲目前美日二國的注意的地方。美國爲了在遠東爭霸菲列賓固不願有日人指染的機會，而日本帝國主義

者，爲了雄霸東亞，對於美國的東方根據地，就成爲非予以割除不可，這種明爭暗鬥的日美在菲列賓的形勢已非一日了。自從美國通過了菲列賓獨立案後，日美的鬥爭並不因此而中止，反而因此，日美雙方均想利用這種機會，而予對方以打擊，問題便由此而更加發展起來。

據二月九日兩日的東京朝日新聞載，菲列賓由於獨立問題，激遽地擡頭了國家主義，於是在排外的空氣之中，關於菲島中之他烏里亞地方之日本人的發展引起政界經濟界各方面的重視，於是菲島農務長官羅利司氏隨同許多的調查員到該處調查後，認爲日本人在該處的發展，有造成第二「東北」的危險，而將強行買收日本人的耕地。日本外務省對於此事，態度異常強硬，決意拒絕菲島的此項無理要求云。他烏里亞地方共有日人一萬三千名左右，他的農耕地約二萬英畝投資金額的五千萬比梭（菲幣名），此一事，一方面可以看出日人對菲島的野心，別方面也可看出美國對於日本野心之早事預防。同時在紐約方面傳來的消息，則謂由於海軍軍縮會議交涉的失敗，太平洋上的不安增大，加以日本商品，年來對於菲列賓輸入急劇的增加，因此對於菲列賓的獨立問題，朝野方面，均感覺受莫大的不安，大有改變原來完全獨立的事實，而爲保護國云云。

從上述的一件近事觀察，日本對於菲列賓，因是異常的注意，而美國對於日本的野心，自也深抱戒心，吾人若從美國對於菲列賓的軍事佈防，也很可以看出美國在南洋方面的注意。

美國的亞細亞艦隊的根據地在馬尼拉，共有一萬噸巡洋艦一隻，驅逐艦十三隻，潛水艦三隻，水上機母艦一隻，砲艦四隻，巡河砲艦八隻。陸軍在菲島有約一師團的人數。然而除此之外，美國新近積極在菲島建築飛行場以及軍用道路等等，此

外對於關島及檀香山的防務加緊，在在均可認為美國對於東方問題的關心。

目下菲島的獨立案雖在美國國會通過，而事情尚遠在十年後方能實現，而且獨立後海軍及航空的設施，固然可以仍舊存在，而陸軍的設施，也是無論何時都可以使用，所以和現在並沒有什麼差異，這還不是明明說，爲了爭奪太平洋霸權，美國對於菲島的處理，一點也沒有放鬆嗎？

年來日美關係的緊張，日本對於菲島的注意，可以說已盡積極之能事，於世日本商品傾銷，以及對菲島作有計劃的移民，美國對之，殊具戒心。何況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場，復在遠東，美 會把菲島輕易看過嗎？於是美國之於菲島固當盡力經營，而日本對於菲島，就也非作更積極之進攻不可。世界大戰前夜的菲列賓，行見爲日美衝突的場所。

四 南洋問題的將來——結語

在我們說明了在南洋的對立形勢後，很快地就可以想見他的將來，雖然在前面，吾人未將法屬安南列入討論，然而一樣地無礙於其的結論。



爲簽訂中越商約貢獻芻見

黃寄萍

中越商約，自一九二九年期滿之後，中越等於無約國待遇，雙方貿易上當然感受若干阻碍，尤其我國有數十萬僑民久居安南，無論居留與貿易，都覺得不如往昔之自由，渴望平等互

擺在頓個世界的事實，戰爭已至成爲資本社會的最後出路了。而戰爭的目的，是世界市場的分割，南洋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市場分割的一部分，由於前節論述，很可以明白帝國主義鬥爭下的南洋，行見在日暮途窮中，成爲世界大屠殺的修羅場。不過，現在的南洋民衆，已經不是往日的民衆，他們爲了自身的生存，爲了自身民族的命運，必然對於帝國主義的戰爭，不但不加以援助，而且將從此而翻身我們不是看見了南洋許多民族，爲着他們民族的前途，而與帝國主義者殊死鬥爭了嗎？雖然在他們的民族鬥爭中，容或有錯誤的地方，然而這種錯誤，是天天進行清算，總有一天會超出帝國主義的壓迫的。不過華僑既是南洋住民中的主要份子，一方面吃盡苦頭，尙爲帝國主義者所擠斥，若是長久馴服，那不是在世界大轉變中，而將淪爲炮灰或餵草嗎？我們決不要妄想將來的桃邑美夢，我們也不必妄目菲薄，我們應該負起人類社會的任務來，我們應該幫助反對惡劣勢力的壓迫，華僑的命運，是負在華僑本身的奮鬥中，一切苟且偷安，妄想都不必要，而且不能要，願研究華僑及南洋問題的人們，從此而努力。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二日)

惠的新約早日簽訂。可是續訂商約，不是容易的事。我方虛心誠意，對方故意遷延，或者無理要挾，所以中經無數挫折。至一九三一年，纔把正約訂定。尙有附約，至今未得完滿解決，

故中越新約之所以不即正式簽字，其癥結在此。去年八月，法方催促訂立附約，我外交當局允其所請，派員負責接洽，經半年來雙方交換意見，條件逐漸接近，聽說今春即將簽字，誠然，這是一件值得報告的消息。

我人試一回想，當一九二九年舊約未滿期之前，中越貿易的狀況，與舊約廢止後作一比較，便可明瞭我僑民直接間接所受的影響了。據可靠的調查，往年越南華僑所經營的商業，單以我國貨輸入越南而言，每年總數約值越幣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越貨來華之米穀木材等，約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兩相比較，越南出超幾至一倍之數。舊約期滿後，越南殖民政府對於華貨，竟以無約國待遇，徵收最高稅率，最多增至二十倍以上，如絲織品・紙料・磁器・茶葉・蔬菜等，以受最高率限制，輸越總額使銳減至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跌存原額將近二十分之一，真可以說大量的慘跌了。同時越貨輸華，因經濟伸縮共同利害的關係，亦照比例減縮，過去數年，中越均蒙不利，這是雙方直接感受的失損。至於其他方面，如華僑居留的不安寧，商業上所遭的打擊，入境出境的苛待；文化事業的橫遭干涉；……這些，都是廢約後我方間接所受的損害。

鑑於上述諸般的情形，我人深感中越有急切續訂新約的必要，爲當地華僑居留的保障，經商的便利，出入境的自由；中越對等的貿易等等；任何人都不能否認其需要的理由。這一個問題，我想不儘切身利害的越南華僑有此希望，國內關心僑務的人們，誰不表示充分的同情？最近潮汕民衆，對中越商約附件之簽訂，都抱一種新的見解與熱望。這是因爲越南僑胞，多半是潮汕同鄉，所以他們便關心更切了。汕頭的南商公所，曾對此提出討論，其決議可供外交當局的參考，照錄如下：

(一) 華僑入口新例之改善，凡不合人道者，應本中法親善之精神取消之。如入口時新客衙門之打手指模，人民入鐵柵中，行李移置衣箱亭中等不良待遇。

(二) 華貨入境稅應減輕，過境稅如由海防轉雲南廣西者，應照西比利亞歐亞貨運過境辦法，不應徵過境稅。

(三) 減輕居留華僑負擔，每年應徵居留稅，人頭稅最低限度，亦應如新加坡及暹羅之待遇。

(四) 中國以黨治國，對黨務人員，不得派探監視其行動或開會，對黨國事件不任意檢查或沒收。

(五) 對華僑教育，勿過份干涉，對課程之限制及法文爲必修科之鐘點，及限制不得有黨義教授，與嚴格考選教員等。

(六) 對當地華文報的檢查，每天限正午送稿，重要新聞遺漏甚多，另常將無關當地法令之新聞，隨意檢去，及無標準的限制國內報紙雜誌書籍入境。

(七) 勿濫用出境令，常有智識份子，到當地居留，若被認爲過激分子時，即下出境令，此後應有正當之限制。

(八) 華僑子女之待遇，華僑與土婦生出之子，如要回國，須覓商店担保，限期回越，如期滿即要回去，若在國內死亡，須報法領驗明，受種種不平等之約束。

汕頭南商公所諸君議決上述八案，我知抱有一腔熱忱，以期達到平等自由的目的，這誠是理直氣壯的事，我人除表示十分同情外，理應遙爲聲援，做他們的後盾，敦促政府及外交當局於起草附約時，逐條考慮，盡量採納，必得對方同意，而後簽約。否則草率從事，鑄成大錯，越南僑胞遭切身之痛，豈不是種下害僑之根；我想：賢明的外交當局，決不至於如此疏忽的罷。此間任何事物，必身歷其境者，纔明瞭一切的苦樂，像南商公所諸君，大都居留越南，深知該地政府平日苛待情形，爲維持中法邦交，爲主持公理・正義；非向政府陳明設法改善

不可！此在我們局外人看來，種種苛例，也非把它完全剷除不可！我寫到這裏，意猶未盡，想根據此旨，伸述其義，聊盡我的心願而已。

第一點：南洋有幾處屬地，於我僑入口時，往往施行種種非人道的苛例。打指紋印，已是何等侮辱的行爲！還要拘留鐵柵中，形同囚犯，我忠實的僑民，別家人，離祖國，遠道奔來，纔履斯土，既無非法行爲，爲何受此無理的壓迫？誠屬百思莫測！彼白色人種，試平心靜氣，設身處地的反省，其將何以自解？即我政府諸公，試一閉目默念，於心何忍！

第二點：南洋有幾處屬地，抽收人頭稅，所得稅及名目繁多的苛稅，使任勞任怨的華僑，不堪負擔，但稍違其意，鞭撻隨之，驅逐行之；此種手段，已是司空見慣。當此世界經濟衰疲之時，華僑謀生日艱，何能予取予求？所謂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手無寸鐵之華僑將何以自救？

第三點：我國以黨治國，世所共曉，而南洋各地，除英美屬地外，依然不准黨務公開活動，這簡直是侮辱我黨國的行爲！甚至黨務人員被暗探監視，失却自由，對黨國文件，任意檢查或沒收，把我們正式的黨部，看作反動集團，尤其可惡！此而可忍，孰不可忍？



獨立運動聲中菲律賓之史地政治經濟概述

葉紹純

第四點：教育爲文化事業，學校是修學之地，不作非法活動，性質非常純潔，乃常受過份干涉，稍不遂意，勒令停課或封閉。爲教育而受此荼毒，不知是何居心？在我們中國境內，差不多每個商埠，都有外僑設立的學校，我華人不但不去干涉反而十分重視，並加種種贊助兩相對比，便可證明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殘酷！南洋各屬，摧殘華僑教育最甚者，首推暹羅，豈知安南方面，相差正是五十步與百步之間。南洋華僑教育，好像初春的草木，怎經得起狂風暴雨的侵蝕呢？

從上四點，不過是南洋各屬虐待華僑最顯著的情形，其他種種毒辣的手段，真是一言難盡。總之，南洋方面，除英美屬地之外，無論是荷屬，法屬，暹羅，殖民政府簡直不以待人的禮節來待華僑。說來萬分痛心！他們的眼光真是短淺，因爲我們國勢弱，國際地位低落，他們便瞧不起了。要如一旦國勢強盛起來，我可斷言他們不敢侵犯的，但是，我們的國勢，什麼時候會強盛起來呢？以目前的形勢而言，我們還是在可能範圍之內。力求改善待遇，譬如續訂中越商約，在平等互惠的正約之外的附約，我們再也不能放棄權利，必須盡量提出，獲得美滿的結果而後已。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正在醞釀，不久必然爆發，此是世人所公認之事。自從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狂瀾勃發以還，各資本主

義國家間之經濟衝突日烈，敵視行爲益顯，各自擴張軍備，盤馬彎弓，預備兵戎相見，以戰爭來解決國際間一切糾紛，從新

分割世界地盤，支配弱小民族。而自我國東北四省爲日人暴力侵奪後，日人獨佔東亞之野心，益形顯露，對我國素持門戶開放，利益均沾之美國，爲怕大好之遠東市場，將爲日本一國所獨佔，不能春色平分，於自己有莫大之損失，早爲之憤憤不平。與日比隣而又世仇之俄國，更爲之惴惴不安。將爲第二次世界大戰導火線之英美日三國海軍談判，已無圓滿之結果，日本且聲言廢約，太平洋情勢更益見危急，環顧各國莫不險象叢生。

在此風雲譎變，戰氛瀰漫之中，而爲美國在遠東之踏步石之菲律賓羣島，乃正從事其脫離美國而自立之運動，其於美日戰爭之勝負，太平洋局勢之決定，實有極大之關係。菲律賓在太平洋中所佔之地位如何，過去之情形，經濟之狀況如何，都於菲律賓獨立運動問題，與及太平洋之未來戰爭，有深切之關係，茲簡述其地理，歷史，政治，社會及經濟各情如下：

(一) 地理

位置 菲律賓羣島之在亞洲東南，與西洋度之在北美洲，實有同樣之地位。全島在東經一百一十六度四十分到一百二十六度三十四分及北緯四度四十分至二十一度十分之間。首邑馬尼刺，西北距香港約六百哩，東南距突出亞洲大陸之西貢九百哩。若以羣島極北之一端來算，則北至台灣百餘哩，到日本本部約八百哩。法屬印度支那在其西，荷東印度在其南，地位適中優越，與遠東各重要商港，都有密切之關連。全島形勢大略似一三角形。此三角形之頂角，爲向北之一狹長巴拉望島 Tala wan 其底面之兩端則爲呂宋與棉蘭老兩大島。此兩島佔由南到北長凡一千一百哩，由東到西闊約七百哩之菲律賓的三分

二面積。全島可分爲三大部份，北部爲呂宋羣島 Luzon，中部爲米塞亞羣島 Visayan，南部爲棉蘭老羣島 Mindanao。若將菲律賓羣島加入美國之東境，則其所處之地位將由紐約之北，經過佛羅里達 Florida 之中部而至紐鄂連斯 New Orleans 之西。

面積 菲律賓共有七千零八十三個島嶼，其中已命名者，二千四百四十一島，餘則尚未有名。羣島面積，共十一萬一千四百方哩，約兩倍於我國之山東省，比之美國之紐約，紐折爾西 New Jersey，賓夕爾瓦尼亞 Pennsylvania 和得拉威耳 Delaware 幾州合起來還大，較之大不列顛，亦大二萬六千三百零六方哩，若與爪哇或古巴比，則直大一倍。羣島中有十一個重要島嶼，各有一千方哩以上之面積。最大之呂宋島有四萬零八百一十四方哩，棉蘭老三萬六千九百零六方哩，撒馬 Samar 五千一百二十四方哩，內格羅斯 Negros 四千九百零二哩，巴拉望四千五百哩，班艾 Panay 二千四百四十八方哩，明多羅 Mindoro 二千七百九十四方哩，禮智 Leyte 一千七百九十九方哩，塞布 (一譯宿務) Cebu 一千六百九十五方哩，波荷爾 Bohol 一千五百三十四方哩，馬斯北 Masbate 一千二百五十九方哩。

地勢 菲律賓自然環境之優良，實予發展是邦以無限之便益。全島海岸線長凡二千三百八十餘公哩。沿岸土地腴美，物產豐饒。菲島地質構造多爲火山與珊瑚合組而成。多數島嶼都有與海岸同一方向之平列山脈。沿岸之肥沃平原以距離不長，即無須多築鐵道而交通亦便。羣島中最高之山峯爲棉蘭老東南之亞波山 Mount Apo，其最高峯達可千四百五十呎。島中現有活火山十二處。全島各處，山脈綿亘，林木葱蘢，森林之可供商用者，其面積大約有六萬四千一百二十八方哩，佔全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六；未能供商用者有八千零九十六方哩，佔

總面積百分之七。呂宋與棉蘭老兩大島，即在此高山重疊與綠樹蔭濃中。此等森林地帶並有優美之草原，可供牧畜。此外之土地，則為農田，沼澤，與及未開闢之荒土，茲將菲島各積土地面積比較如下：

土地	面積	佔全體總面積百分率
森林	七二，二二四方哩	六三・〇
農田	一四，〇六八	一二・五
草原	二一，三四九	一八・八
沼澤	一，〇一四	〇・九
未墾荒田	五，一九六	四・五

菲島之河流大抵都是短淺不便行舟，但呂宋之加格洪河 (Agujanvalley) 却流長菲島四分之一，可由此運輸加格洪河流域一帶之出產品而至亞畢利 Alani 航海出口。其次阿娜 Agno，巴彭加 Panpanaga 及棉蘭老之阿貴遜 Agusan 與葛打伯吐 Cota Palo Rivers 諸河流，均可作商業上運輸之用。此外有不少河流，水勢湍急，大可用以發電，作工業上之利用。島中亦有湖泊數處，然大都面積狹小，其中惟以呂宋之盧監那 Laguna，津爾 Lake Taal 及在棉蘭老風光之明媚之蓮娜湖 Lake Lanno 諸湖為最大與最重要。

氣候 菲律賓之氣候實為熱帶中之最佳者。早晚天氣，涼快溫和，但其中各地亦有未必盡然者。島中按年平均溫度最高為二七・八，最低為二六・二。按月之平均溫度，最高為五月之二九・八，最低為一月之二二・九。由十二月至三月為天氣最佳之期，有數處，尤其在馬尼刺，雖四五月之間，日中亦必有數小時依然涼風習習者。其餘則多為雨季，當淫雨淋漓之秋，往往山洪爆發，低窪之處，淹沒成河，內地交通，常為阻滯。

。但年中有時却亦亢旱，炎威迫人，農作枯槁。年中普通分為三季，由六月中旬至十一月中旬為雨季，十一月中旬至二月中旬為溫季，二月中旬至六月中旬為乾旱之季。但此等季節之分，却不能適用於菲島之全境，因有數處以海流調劑之故，常變其季節氣候也。菲島天氣因變化適宜，溫和涼快，於居民健康，大有裨益此可以其處白人之死亡率證明之。一九二二年馬尼刺之白人死亡率為每千人中六又十分之六，而一九二〇年紐約之死亡率則為每千人中十三又十分之七，舊金山為十三又十分之三。島中高原，遍設療養醫院，如：威理沙 Rizal 之恩特普羅 Antipolo 泰柳柏斯 Tayabas 之沙利野 Sariaya 和拉賓 Lucban - 巴鄧結斯 Patangas 之達爾 Taal，加味特 Cavite 之西冷 Silang，與蓮娜湖環湖一帶及高出海面五千尺之柏蘭瑤 Baguio 諸地，都有極適於健康之療養所，空氣清新，風景宜人。而菲島衛生之行政與各種施設，亦算頗為完備，誠足與近世文明各國並駕齊驅也。

各島情形

(一) 呂宋羣島 呂宋為菲律賓第一大島，其西有馬尼刺海灣，首府馬尼刺 Manila 即在此海灣之東岸，連附近羣島共有二十一省。其中嘉加淵 Cagayan，怡沙巴拉 Isabela 與新尉斯椰 Nueva Vizcaya 三省，皆肥沃地腴，宜於耕種牧畜。在西北沿岸之南，北夷洛于 Ilocos 與尤良，La union，有廣茂之巨木椰樹。高山省 Mountain Province 為菲島最高之高原，夏季清涼最宜避暑之碧瑤 Baguio 即為該省之首邑。中部之邦加新寧 Pangasinan 為平原之地，正當亞諾流域 Agno River，其低窪之地，每逢雨季，則常洪水泛濫。布洛干 Bula

can爲昔日菲島繁華之區，夙有菲律賓花園之稱。馬里尉 Manila 爲呂宋之良好灣港。烏郎格泊 Olongapo 爲海軍之停泊所，而烏蘭尼 Orani 亦商業之中心。

(二) 棉蘭老 棉蘭老爲菲島第二大島，與蘇祿羣島 Sulu Archipelago 合而爲菲律賓之特別區，分爲四省，境內大山綿亘，產木甚巨，而沿海諸地，則平坦肥沃，惟尙多屬荒蕪榛極，其已開闢者，不及十分之一二。區內民族龐雜，南方之毛洛省 Moro，爲回教民族所居，其餘米三米斯 Misamis，阿谷森 Agusan，樹里交 Surigao 三省，則爲耶教民族生息之地。

(三) 米塞亞羣島 米塞亞諸島共有九省，安知杞省 Antique 之仙湖西娜示寶 Sanjoso do Buenavista，四周皆平原，土地肥沃怡朗省 Iloilo 之怡朗市爲次於馬尼拉之重要商埠。班艾島之東西兩內格羅斯，境內河流，縱橫交錯，土地腴美，最宜種蔗，產種爲菲島冠。塞布省遍地多山，西部地處低原，林木葱鬱。其東海岸有可泊巨舟之良好灣港，爲菲島與海外交通之一個重要商埠。禮智省海岸屈曲，北有加黎牙撈 Zamboanga Bay，南有素娥 Sargod Bay 兩海灣，皆爲菲島良好之灣港。撒馬省是米塞亞之第一大島，地多平原，且有高山，東南沿海岸良港無數，舟楫往來，交通極便。

菲律賓每省面積，大小相差甚遠，大者數千方哩面小者僅數十哩。其中最大者如哥達拔多 Cotabato，有九六二〇方哩，大尉啊 Davao 七四八六方哩。最小者爲馬尼拉僅十四方哩，東市 Putanes 七十四方哩。

重要商埠

(一) 馬尼拉 馬尼拉爲菲島首都，並爲菲島全境最重要

之地，居羣島中心，水陸交通，都極便利，各地商品之雲集此地而運往海內外者殆佔菲島全部出入口貨之百分之七十五，實全島商業之樞紐也。市內工廠林立，航線交歧，貿易興盛，市區繁華，我國僑民，亦多萃於此。其與亞洲各國重要都市之聯絡亦非常密切。如以馬尼拉爲中心，以一千七百哩爲半徑作一圓周，則日本之高麗，台灣，橫濱，中國之河北山東江浙閩粵，南洋羣島諸地，盡在其中，統有人口一萬萬二千六百萬。若更擴大之以三千五百哩爲半徑，則此圓周內之人口將更多，將佔去全世界人口之半，而此巨額之人口與中國，南洋許多未開發之天然寶藏，乃盡在菲律賓門檻邊也。

(二) 塞布(宿務) 塞布爲菲島中部之重要港口，碼頭港岸，建築完善而且天然優良，遇狂風暴雨時，巨船小艇都可入此隱避。陸路鐵道敷設，直通內地各重要市鎮，因此各地物產可自塞布轉輸馬尼拉或直往國外。每年輪船進口平均有一萬艘，裝載物品有一百五十萬噸之多。

(三) 怡朗 怡朗在米塞亞之西部，菲島之南北鐵道，即由此而直達北部，河流水道，均有行舟，交通亦稱便利。附近富於糖產，菲島百分之五十糖商，都聚集於此，而運往中，美，日及歐洲各國之砂糖，亦均由此出口。每年輪船之進口，平均有一萬三千艘。

(四) 三寶顏 Zamboanga，奢羅 Tolo 與大尉啊 Davao 三寶顏在棉蘭老之西部，其重要之出產，有品質優美之木材，椰乾，煤鑛等。奢羅爲蘇祿羣島之首府，在馬尼拉之南六一八哩，因地理上之關係，往來馬尼拉，三寶顏，婆羅洲，新加坡與澳大利亞之輪船，時集於此。居民多以牧畜，捕魚及採珍珠爲業，惟大權多操於外人之手，大尉啊亦一極良之灣港，椰乾

與麻爲其地最大宗之出產。此外在秦那柏斯亦有極優良之港口。

二 歷史

西班牙以前時代 在十三世紀之初，菲島與中國早已交通頻繁。若再溯而上之，則華菲兩國人民之往來，當早在周秦時代，至唐朝，關係益見密切。迨及十六世紀華人之在菲島者，爲數更夥，時教菲人以耕稼農作之術，菲人由是始由牧畜生活而漸進於農業生活，而日常生活，如起居飲食等亦多效法華人，禮樂法制，風俗習慣，亦多與華人相同，日用器具尤多來自中國。往昔菲人只在呂宋，塞布，明多羅，棉蘭老各島間之互相交通者，至此乃發展而至於麻六甲，婆羅洲，爪哇，蘇門答臘及我國南方各地矣。馬尼拉當時即爲菲島與各往來之中心。

西班牙人之佔據菲島，菲律賓之爲歐人所知，乃在一五二一年麥哲倫 Magellan 作第一次東行環遊地球之後。麥氏一行因過太平洋長途疲倦，乃覓得菲島，擬爲休憩之地，並爲採辦糧食之所。其後麥氏在菲竟流連數月，後雖爲土人所殺，而西班牙却從此深知菲律賓羣島情形。一五二四年西班牙王即遣尉牙魯泊氏 Villalobos 佔據其地，自是菲島便爲西人所有。然在當時尙無移植人民之事，直至一五六五年爲菲島第一次總督之黎皆斯比 Legaspi 統率西軍四百人由墨西哥航渡菲島之後，始開西班牙人移植菲島之史。此四百人中有教士五人，爲奉命向被征服民族作耶教之宣傳者，蓋當時武力侵略與宗教宣傳，都同爲拓土殖民之必要策略與工具也。

其他各國之侵略菲島 當一五七〇年黎皆斯比在塞布組織

政府之時，曾遣細黎項島 Sultano 與哥愛第 Corti 前往馬尼拉勸請土人歸降。土人態度初頗強硬，幾於兵戎相見，但後來卒歸就範，協議終於告成。一五七一年六月三日之馬尼拉條約成立後，馬尼拉便亦歸西班牙人之鐵掌中矣。惟是時西歐與遠東各民族，對此肥豚，亦咸思染指，各欲在此太平洋上之根據地佔一商業之根據地。因此而在菲島捷足先登之西班牙人與其第一任總督黎皆斯比氏乃爲葡萄牙人圍困於塞布島上，西班牙人糧盡援絕，幾乎餓死島上，幸而適遇疾疫流行，葡兵多病，乃自行引去，而島上之西班牙人方得慶更生，並保存塞布未爲葡人奪去。荷蘭人於商業之重心地，亦曾幾度進攻，得而復失者再。一五七四年並有我國人攻略菲島之事發生。先是有閩人林道乾 Linshong 其人者，當縱橫海上，稔知菲島之土沃地腴與西軍勢力之分散薄弱也，遂集合水陸軍各二千人，婦女一千五百人，載以六十二艘巨船，由澎湖直駛菲島，先攻取伊洛干 Iloos 沿岸諸地，繼而佔得維更 Viton，乘勝進攻馬尼拉，惟適值狂風大作，巨浪滔天，船不能支，溺死幾二百人，道乾乃以部將莊公率支軍六百人登陸，與西班牙人鏖戰甚烈，殺其軍長哥愛第等，然卒不利而退。旋復傾師進撲，並於港外艦上，發炮助戰，惟終以西人死守，且失內應，不得已引軍北航，至邦加新寧，建城池，築砲壘，預備爲久守之計。但至翌年三月卒爲西，菲聯兵六七千人所圍困，經四閱月，糧盡援絕，始突圍而出，引兵他出。英人亦嘗於一七六二年攻略菲島，留守其地者凡二年終以巴黎條約之締結，將奪得之地歸還西班牙人。

商業之限制 西班牙人取得菲律賓之初，對於菲島之國際貿易限制頗嚴，僅許帆船二艘與墨西哥通商。而此項通商又專爲西班牙皇室所御用及少數權貴所操縱。由菲島載得之出產，

半輸墨西哥、半與西班牙本國。因此限制之結果，致菲律賓對外對內之商業，都不免形成私人獨佔之勢而日即於萎縮凋零，同時其他各業亦隨而疲敝。其時有總督巴士哥 Basco Yargas 者，因見煙草專賣之有利於政府之收入也，乃奏請西班牙王設立煙草專賣局。其後火藥，鴉片，酒精等，亦相繼由政府專賣。至一七八五年又有皇室公司之組織，其貿易發展至馬尼拉與亞加普爾科 Acapulca 之間。但此皇室公司雖有西班牙王與駐菲總督之極意維護而亦終難免於失敗，蓋地方政府對此公司乃滿懷嫉忌：時起爭執也。

商埠之開闢 西班牙之開放馬尼拉與世界交通始於一八三四年，自是外人始得購買菲島之物產，得與菲島自由通商而菲律賓之農工各業，亦始得漸有生氣，國際貿易，實予馬尼拉之建設以極大之助力也。不久蘇爾 Sural，怡朗，三寶顏，塞布諸地 亦先後開放。一八六九年蘇森士運河開鑿成功，更為菲律賓商業史上開一新紀元，予菲島對內對外之貿易同時擴展之機會，並為之開發不少之富源。菲律賓之著稱於世，亦由此而益顯。

菲律賓之轉入美人掌握 一八九八年美國與西班牙戰爭之結果，依巴黎條約之規定，西班牙將菲島以五百萬鎊之代價，轉讓與美。菲律賓從此便脫離西班牙人之關係而轉入北美合衆國之版圖。當美西戰爭甫告結束，美人統治菲島之初，島中土人因憤於西班牙人暴力政策之壓迫，羣起仇殺西人；一面並反對美人新統治勢力之侵入，一時烽煙遍地，干戈四起，人民不得安居，田園因而荒蕪，百業由是凋殘，農村城市都呈一種荒涼冷落之象，美人乃一面以軍事力量，鎮壓土人之反抗，一面即努力於地方秩序之恢復與農工商業之復興。首先修改海關稅

率，關稅由值百之抽二五改為值百之一八，並就全島各地輕徵薄稅，一反西班牙人之暴力統治而為懷柔政策。一九〇四年通過徵收煙草等製造品之課稅法，並由政府發行公債以建築鐵道，改良金融制度，用金本位維持菲元之平穩價格，並改用萬國公用之法學權度，創設郵政儲蓄銀行。及至一九〇七年菲島第一次議會開會，即授權政府以一百萬菲元創立農業銀行，貸款農民以裕農村經濟。一九〇五年又製定賓尼阿利之律 Payne Aldrich Bill 准許菲島美國享有最優惠待遇之自由貿易，輸美商品，除糖與煙草外，都無須納稅。及至一九一三年恩打烏稅則施行後 Underwood tariff law，並將煙草與糖之稅而亦撤消之。由是菲島之煙草與糖業勃然大振，種蔗之區域日廣，內格羅斯省之蔗園，比從前直增加百分之五十二，煙草業亦蒸蒸日上。一九一六年菲律賓自治法 Philippine Autonomy Act 即所謂瓊司法者 Jones Law 者頒佈後，更以政府發展農工商業之便利及養成人民自治之基礎。政府二十萬元之巨款，為菲律賓國家銀行之基金，此銀行設立之目的，乃在振興菲島之農業。國營煤鐵公司，石油公司，鐵礦公司，士敏土公司都次第成立。此三十年來美人煞費苦心，努力經營之結果，而亦美人所常誇示世界之治菲功績也。然而天下豈有無端，無代價而為殖民地効勞之宗主國，菲律賓之於美國不獨在經濟上為其過剩工業品之推銷場，原料之供給地，且在軍事上亦為太平洋中第一重門戶，菲島實美國對遠東之惟一踏石也。且天宮特厚之菲島，其蘊藏而未開發之富源極豐，前途發展，正未有艾，此美國之所以遲遲不欲放棄其已得之根據地而菲人要求獨立自主之心亦與時俱增也。

(二) 社會

古代文化 在西班牙人未到菲島以前，菲島人民早受我國僑居其地之華人薰陶浸染而有其本島之文化。他們有各種幼稚之牛產事業與往來各島間之海內貿易。當西人入境時，菲律賓人已從四教徒學得阿拉伯字，略加以變更而成菲律賓字，能用蕉葉樹皮作紙，用鐵尖作筆，以記數目及作書札，且有能作詩歌，編家譜及著法典者。此等古籍，後來多為天主教士目為邪說而燒燬淨盡，菲島古代人民之階級區別極嚴，封建意識極濃厚。菲人因多與外族通婚之故，血統都極混雜而失其原來民族之面目。自經過西班牙人三百幾年之殖民政策之洗禮後，菲島之文化宗教及社會風俗，又更換一翻面目，致與西班牙舊領南美洲各國之人民，極多類似之處。

人種 菲島最先之民族，原為尼格里陀人。(即黑人)其後此種民族為逾海而來之馬來人(伊哥羅 Igorot) 驅入山嶺深處。而此馬來族後來又為更優秀之塔加佬人(Tagalogs) 亦馬來民族一所逼迫而步黑人之後塵，退入深山窮谷之中，而讓塔加佬人為現在菲島最優秀之民族，人口約有二百多萬，分住於呂宋羣島及移殖海外各處。若從人類學上視，菲律賓人可分為黑色與褐色兩種族。前述之尼格里陀即係黑種而塔加佬與伊哥羅等乃褐色之馬來民族也，更以地域，血統，歷史，文化等種種關係而又分為塔加佬，米塞亞 Visayans，夷洛于 Ilocanos，必考蘭 Bicolanos，邦加新寧 Tausug，與邦冰岸 Panjangan 幾族。其中以米塞亞人佔菲島全人口一千多萬中之最大多數。此族原為馬來混血種，頗能勤苦耐勞。夷洛干人約有一百多萬，其人民頗富有中國之特性。邦加新寧與邦冰岸兩族，多含中國

之血統。邦冰岸人為菲島最英勇好武之民族，屢常加入荷蘭與美國軍隊中為帝國主義者奔走効勞。邦加族寧人則生性多和平。兩族各有四五十萬之人口。必考蘭族人口約有一百萬，為菲律賓最溫和而又頗能勤苦之民族。

語言 菲律賓全島語言之種類，不下數百幾十種。其中比較通用者為塔加佬語與米塞亞語，然通行範圍，依然不廣。西班牙語雖號為通用語言，然用之者，最多亦不過十分之一，美語為日尚淺，尤難普及。文字上龐雜不一，島中報紙西文美文與幾十種土文並行，其間並有幾家華文報紙，各種各樣，五光十色。

宗教 在西班牙人未入菲境時，菲島人民多奉回教，或拜邪神。至菲島為西班牙人征服之初，基督教勢力，即與軍事力量而偕來菲島，麥哲倫到林瑪撒瓦，即舉行彌撒祭。並在塞布島為土人酋長夫婦及其部下八百人施洗。至十六世紀之末，傳教士在菲島已有四百餘人。自一五九〇年在拉古那 Laguna 有幾所教會學校及一六一〇年馬尼拉之聖約瑟大學成立後，菲人精神生活，由是愈加丕變，固有文化，日漸消失，待至今日基督教徒，已遍佈全島，佔有全人口百分之九十，基督教勢力在菲律賓早已根深蒂固矣。其非基督教人，只有少數避居深山中之毛洛人(Moro)，尼格里陀人，伊哥羅人，伊弗雅與人(Hill people)及其他文化衰微之民族，總共不過百萬人耳。非基督教民族中，以毛洛人佔最多數，(約三十萬人)且最強悍而富於反抗性。西班牙屢為所苦，美人佔得菲島後，雖曾幾往討伐，勢漸窮促，然猶頑強不肯降服。近年尚時時與美菲憲軍血肉相搏於深山林密之地，擾攘不休。

教育 西人為欲菲島受西班牙文化之洗禮，鞏固其已得之

統治權，乃假借文化之力量以冀消滅菲人之革命性。於一八六三年，下令菲島各城市設立男女小學。校中所受課程，大半為聖經，道德，西班牙文及普通科學。一八六五年教士耶穌會士復於岷尼拉設立耶穌會高等學校。但此等殖民教育，適為後來反對西人之中等智識份子造成之梯階。美人得菲後，更廣設學校，引用美籍教員，一面並養成土著師資，以普及菲島教育。

在行政方面，有菲律賓教育局之設立，以管理全島之教育事業。其教育精神與教育宗旨如何，姑且勿論，但其組織則頗完善，行政極其統一。凡島中各地校舍之建築，課程之編訂，教材之選擇，教學法之採用，書籍儀器之購置及其他各種之設備，多由局中規定，故其教育效率頗高。據近年之調查謂全島十歲以上之兒童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能讀書寫字。中等教育除普通中學之外，有農業，工業，商業，師範，家事及其他各種職業學校。而農業之訓練，尤其注重。此外如通俗圖書館，公民教育演講所等，設備亦頗完善。現菲島大學有二，一為一九一九年西班牙人設立之聖道他瑪大學 University of Santo Thomas 為西班牙文及古典文學之研究所。一為一九〇八年由立法院議決在岷尼拉設立之菲律賓大學為在菲島代表美國文明之最高學府。吾人雖不敢說菲律賓之教育必能盡如人意，但三十年來，菲島民智確日見提高，漸改其從來榛狉未開之面目矣。

社會現象 菲律賓人民自脫西班牙人之羈絆而轉屬於美利堅以來，三十年間，物質進步，雖有一日千里之勢。菲島一部份人民生活，已漸由簡陋質樸而進於驕奢佚樂之歐化方式。在都市上固然不少高聳雲天之建築，往來如織之車馬，與夫狂歡真舞之市民，其熱鬧繁華，頗不亞於歐美之大都市，然其社會實質，實已腐化不堪。菲人多半懶怠性成好閒耽樂，全島商業

操在外人之手，農工實業，亦多由外人經營。鄉鎮中盡是些斷垣敗壁之破屋，崎嶇不平之道路及衣衫襤褸之貧民，菲島社會之內容，由此亦可見其一般矣。菲民多數人之生活，為農田耕作，生產原料以供國外資本家之製造而受其剝削。或做商店夥計，受人僱傭。生活都非常苦悶艱窮。

(四)政治

菲律賓在西班牙管領之下時，盡受西人鐵蹄，蹂躪苛政逼迫，暴力橫加，在此虐政抑壓之下，菲人當然無參加政治活動之可言。待菲島轉歸美屬，雖在一九一六年得美國國會通過瓊司法後，而享有內政自主之權，然菲島終是此美合衆國之屬地，其政治組織，終不脫美人之窠臼，與洗却殖民地之色彩。菲律賓之在美國不屬於內務部而却隸於陸軍部之島務局由此一點，吾人亦可知菲島與美國之關係，其地位之為何如矣。

政府組織 菲島政府採用三權分立制，中央最高行政首領為美總統得其上院之同意而任命之正副總督。總督下有六部部長所組成之內閣。內閣各部長除教育部長必為副總督兼任外，其餘均為菲人。其六部為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司法部，農業天產部，與商業交通部。各部下分設三四局，或六七局不等。國會則採用兩院制，上院議員二十四人，下院議員九十人。議員除上院兩名，下院九名，係為非基督教或文化較低之民族之代表，由總督委任外，其餘均由民選。任期上院議員為六年，下院為三年。菲島之司法機關，其最高法院為菲律賓大理院，其下為分設全島二十餘區之高等審判廳，再其下則為各縣邑之治安判事法庭。惟凡涉及五萬批索以上或與美國憲法有關之案件，可上訴於美國大理院。菲島大理院共有法官九人

，由美總統得其上院之同意而任命之。

現行憲法 菲島現行之憲法，其構成之原素為：美國聯邦憲法，美國國際條約，美國總統之訓令，美國國會特為菲島設立之法律及菲島立法院所立之法律。美國之聯邦憲法，有一部分可適用於菲律濱，美國國際條約，可全部適用於菲島，而美總統在軍事時期中，更可以全國海陸軍大元帥之資格，發號施令於菲律濱。菲議會通過之案件，經菲督兩次批銷而菲議會仍欲施行此案時，可取決於美國之總統。菲島之一切財政出入，須由美總統所委任之正副審計長監督。凡關於關稅，公地，森林，鑛產及幣制之決議案，須由總督呈交美總統簽准後，始能成為法律。美國國會對於菲島，尤有無限之大權。美國國會有通過處理菲島之領土，財產及各種法規之權。換言之即美國國會可使菲島為美之屬地，可將菲島轉讓於他國，亦可使菲律濱得到獨立也：由此可知菲律濱之所謂自治，不過如是而已矣。

獨立問題 雖然一九一六年由美國國會所通過之護司法，其開宗明義即如此說：「美利堅之與西班牙戰，不在征服他人，擴張領土。如菲人能組織堅強之政府時，美國即當以一切所有權，還諸菲人。此意此旨，始終如是。惟於菲人未有充分力量，足以擔當完全獨立之前，合衆國人民，不妨漸行使其職權。」然此所謂「足以完全擔當其獨立」之條件，究竟以何為標準？所謂「不妨漸行使其主權」之時期，究竟至何時為終結？有此一套巧妙之手段與措詞，所以菲島雖有獨立之希望，而獨立終覺遙遙無期也。試看當歐戰告終之時，威爾遜因為曾以一民族自決」之口號，召得不少菲人到疆場上為美國效力，不能不勉踐諾言，向美國會乃提出一個「吾人相信菲人，已有獨立自治之能力，我美人所允許菲人獨立之時機已至，吾人應予以獨

立」之菲島，獨立案，但美國國會却置之不理。而年來又因菲人要求獨立之迫切，與美國國內有一部分農民工人及商人，因受菲島土產無稅輸美之打擊倡言准予菲島獨立美國國會因於一九三三年一月通過一個口惠而實不至之「菲島十年獨立案」。即浩斯及葛丁所提之菲島獨立案 *Hughes Resolutions Bill*。此案內容條件苛酷，不獨十年期限太長，十年過度期內，總督權限過大，為菲律濱所不願意；而美國人仍有在菲駐軍之權，與及對菲島土產之徵收重稅而美貨輸菲則可以無須納稅等，尤為菲人所難堪，難怪菲島獨立運動派人之拒絕接受也。

此浩斯，葛丁之十年獨立案，並附加規定，須於一年內由菲議會或代表大會接受原案，方能生效。當時菲島獨立運動領袖順等極力反對，並提出議會，拒絕接受。其不接受之理由，為美國若在菲保留得海陸軍之根據地，則菲島實際上仍非獨立，而且將因此而不能取得各國之承認。又在此過度之十年間，菲島經濟正常整理預備，而美國乃對於菲貨遽加限制，使菲島實業大受打擊，菲島經濟將隨而破產，違言獨立。而美國於菲島尚未完全脫離美國之前，驟然限制菲島之移民，亦為不公之事：故此名存實亡之獨立案，菲人不願接受。

此獨立案經菲議會否決接受後，計願為求貫徹其本人之主張，乃於同年十一月重率獨立團代表議會，赴美解釋，經與美總統羅斯福及美國國會諸領袖幾度磋商，乃議定折衷辦法，將前案加以修改，於一九三四年三月間由參議院領土島屬股主席泰丁 *Tydings* 及參議院島移股主席墨杜飛 *McDuffie* 二人另提新案，內容要點為！

(一) 自治政府成立後五年內，美菲間繼續免稅貿易；但菲糖免稅運美年不得過八十五萬噸，椰油不得過二十萬噸，麻

繩不得過二百磅。

(二)自治政府成立後第六年至第十年內，菲島一切貨物運美，皆須徵收入口稅。第六年之出口稅合美國關稅百分之五，以後逐漸增加，至第十年加至百分之二十五。所收稅款以供清償菲島在美所發公債之用。

(三)自治政府成立後五年內，菲島赴美移民，每年不得過五十名。

(四)十年期滿後之第一年，七月四日，菲島獨立實現，美國放棄在菲之主權，所有美國在菲之陸軍根據地及其他財產權，交還菲島獨立政府。至海軍根據地應如何處置由菲美兩政府另行磋商。

(五)獨立實現後，菲貨運美，得徵收全數進口稅，與他國運美之貨受同等之待遇。

此案經美國上下兩院提出通過後，經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由美總統羅斯福批准，並由菲島議會於五月一日通過接受，隨即選就制憲委員會，製定新憲。如果所製憲法，經美總統批准再經菲島民衆投票贊同後，則自治過渡政府，即可依憲法而成立。惟美總統對於菲人所製定之新憲法，其考慮與批准時間，未經明文規定，如美總統之巧慮不利於此事時，則憲法之批准便可無期延宕，或竟予以否認退還菲島制憲會議以遷延時日。

菲島之於美國，關係原極重大。不獨為美國在遠東之海軍根據地，且為美國在遠東借此以追求十百倍於菲島之政治，經濟的利益的階梯。素不主張放棄菲島之共和黨領袖，前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曾剴切聲言：「菲島已成爲美國在遠東之政治經濟各項利益之基礎，如許予獨立，則美國在遠東之道義威信與及

物質力量均將遭受不幸之際遇，太平洋均勢亦將由是而傾覆。

「惟與共和黨立場不同代表美國農業經濟利益之民主黨人爲保護本國之農產起見，則頗有只圖近利，允許菲島獨立之意，故於民主黨人掌握政權之後而有十年獨立案之通過，蓋此次菲島獨立案之能得實現乃以美人欲保護受盡菲島農產品無稅傾銷之本國農業各州爲其最大之目的。其次美國感於防線過長，菲島已於華府四國條約中劃入限制防禦區域當茲菲人「民族自決」呼聲日高之時，樂得順水推舟，賣個人情，准予獨立。然而美人雖一面爲自己農民打算，但一面也不能瞻前顧後，便把數十年慘淡經營之遠東根據地一旦放棄，故有此十年後始予以完全獨立之滑稽把戲。其實在此風雲幻化，世變劇烈之今日，十載遙遙，夜長夢多，誰敢担保其中更無推移變故，菲島十年之後，能否即完全獨立，現在實不敢爲之斷言也。

政黨組織 現菲島最有力之政黨，爲國民黨。自一九〇七年產生以來，每屆選舉，都佔勝利。國民黨人常在菲島上下兩院，得大多數之議席。在菲律賓多數黨之勢力，不獨可以操縱內閣，且可以操縱各省縣所有之民選官吏。國民黨素以「立即獨立」爲主張，並常以此號召其全菲之人民。近來歷年之獨立運動，亦多由該黨爲之策動領導。其領袖計順，爲現在菲島政治場中有數之人物，且頗得菲島青年學子之擁戴。其次民主黨，乃由從前贊成與美國合作之聯邦黨化身而成。當美國統治菲島之初，人地生疏，情形隔閡，不能不常藉助於菲地之人民，保守派之聯邦黨，遂於此時，乘機掘起，倡言採納美文化，希冀將來菲島可爲美利堅台衆國之一州，與美國各洲享同等之權利。於是力求妥協，勸告菲人停止對美反抗，並勿要求獨立。但在一九〇四年聯邦黨遊美歸來後，知菲人與美人畢竟種族

不同，膚色各異，且東西兩半球重洋遠隔，所冀菲人與美人同享平等權利之主張，究屬夢想。由此乃改變方針，於一九〇五年開聯邦黨大會，發表宣言，主張菲島於相當期間得到獨立。一九一七年與國民黨所分出之第三黨相合而為今日之民主黨。惟是民主黨人，雖然也已主張菲島獨立，但不贊成即時獨立。



一九三四年荷屬東印度概觀

吳熙文

前次美國國會所通過之浩斯獨立案，在民主黨人頗有接受之意，然為多數之國民黨人所反對，卒在上下兩院先後通過拒絕接受。

(未完)

荷屬東印度，位於南洋羣島中之南，即亞細亞大陸之東南部，北緯六度，南緯一度，東經九五度至一四一度之間，面積有一，八九九，七五一平方寸，大部分為爪哇，泗水，巴城三部分，細而分三，則不知幾千部也。在二千年前，東印度各埠，居住之人，全是生番蕃族，迨西歷四百一十四年，我國人士，始往斯地，自茲以後，中國僑胞，適爪哇者，與日俱增，一五九六年，被蘭人征服，至一八二四年，英蘭條約締結，英國放棄，東印度各地，始悉為荷屬領土，此地氣候極溫，無大寒亦無大熱，春夏秋冬四季，亦無大差異，但雨量方面，在十二月，一月，二月，三月，各月之間，降雨量較多，其他各月，亦不能無雨，即有時雨，亦一傾刻之間耳。居民風俗，非常複雜，中有土人，中國人，亞刺比亞人，歐洲人，日本人，所居之人既非一國，雜人雜居，其風俗亦必從之而奇怪，土人當然以土風為尚，中國人以祖國為尚，歐洲人以歐為尊，亦有因居處日久，被同化者亦有之，所以說東印度之風俗習尚，是一複雜之風俗，就言語方面，在官場方面，用荷蘭語，在土人方面

用馬來語，中國人用中國語。宗教以回教為信仰，其他佛教多神教亦並而有之，查自一九三〇後，信基督教者亦不乏人，教徒大約有三十六萬。新教有八〇萬。物產以農業為大宗，所出產品物，最顯著者砂糖，米，樹膠，粟椒，等餘如畜牧業林業，亦非常發達，每年收入，以億萬計。因為交通便利之故，對商業上，東印度之地，亦世界貿易重要位置，所以經濟學家，討論世界貿易問題，曾有各國對荷屬東印度之貿易戰爭之討論，此並不是無故空言，事實上有如此者。就東印度之鑛工兩業，在南洋各埠，亦不稱遜，此篇論一九三四年荷屬東印度之概觀，不是說東印度之往古來之事物，此不過略言其大者重者。

一、政治

荷印一年來之政治，未嘗有特別刷新，其中值得討論者，亦述不勝述，茲僅就其對內對外之一二稍述記之，

注重民食——查荷屬新報有載，在一九三四年當中，荷印政府，對於民食問題，非常重視，曾經一次二次開會討論此項

問題，蓋民以食爲天，一日無食，則生命垂危，荷印政府之關心民食，如此甚切，事非空談。考荷印評政院副議長蘭尼孚去年除又在廣播台演講之報告，亦以知其政府之厚心民食。有曰：「東印度耕地尚多，惟地點設遠，尚須懇關，又曰外島有懇殖地，新畿內亞島已利用最新式技術探則」，由此可見荷印政府之側重民食，以懇殖爲先，可見政府與人民之關係。日益深切較之往昔，益增愛戴之心，是政府對於民食問題，深慮其有青黃不接之患，特下令各省地方當局，對此問題，加以重視，並擬由國民貸款銀行，分別以款貸給鄉村銀行，俾其對農村居民，得以間接實施救濟，並設法使米價不至被投機份子抬高，以重苦居民，如遇緊急，各省政府動員區政府及市政府隨時予以援助，並政府方面，已準備以販售外米所獲之利益，以供此項開銷，至於以最低廉之價格直接以米食或其他雜糧售與人民，通在計議之中。

官廳與報界之聯絡——荷印官廳與報界，素無聯絡關係，有致往往報界所得官場之消息，非由官場方面確切消息，登載報端，稍不能洽公官場方之事實，必不能得官方滿意，因此在一九三四年當中，荷印政府對於報界極力謀聯絡，雙方均由負責人員接洽，其理由如下：政府與民衆須互相了解，尤其是爲民衆機關之新聞界，須使之明瞭政府各部官署消息，均歸該通訊局傳達，務須使民衆了解政府，俾政府收得良好成績，工作繁重，經費不能入預算中，加之對報界之解釋，不能由一總機關包辦，倘解釋不十分透澈，貼誤匪輕，荷印總督有鑒及此，認到各部長官及各駢枝機關官長須負責對報界談話，凡對報界解釋者，須本政府政令原意，不得參加私人意見，凡已提出而未通過之各法案，不宜忘加議論，報界方面要認清官廳官吏不負

責之談話，在官廳方面要報界不宜派青年不更事記者，因此官廳與報界之聯絡，報界方面須派總編輯或負責編輯擔任，官廳方面隨時準備對報界解釋。

日荷會議——所謂日荷會議之中，有兩種會議，一種是日荷海運會議，此種海運會議，起因已經有日，後又決定一月二十五日在神戶舉行，聞因用語問題，忽又發生頓挫，此項會議，雖未得具體結局，但此種會議之中，對於日荷航海有絕大關係與日荷商業會議亦有重大之影響，日本與荷印，今日在某地開日荷商業會議，明日在巴城開日荷商業會議，因爲兩國貿易，日趨於偏頗也。試觀最近二年來，日本對荷印輸出價值之極進。在一九三一年爲六千三百萬元，在三二年爲一億元，在三三年竟達一億五千七百萬元，由是日荷輸入荷印之貨物價值在百萬元以上者，已有下列各種，即棉布七千八百萬元，綢，人造絲綢千五百萬元，鐵製品四百三十六萬元，有伸縮性之綢織棉布四百三十八萬元，陶器三百七十二萬元，膠輪二百四十九萬元，玻璃製品二百六十萬元，玩具百九十萬元，電燈百七十萬元，麥酒百六十萬元，洋灰百三十萬元，帽子百二十三萬元，棉線百二十二萬元，紙類八百萬元，其餘未及百萬元者當未列入，在同年由荷印輸往日本之價額，總計不過五千五百萬元，兩方貿易額相差如此之巨，倘不加以人力之補救，而任其自由發展，勢必至日方之輸入日增，而由荷印之輸往日本者日減，則荷印經濟之勢力，悉將見奪於日人，不特政治勢力之侵入，即此經濟勢力，已足以制荷印之死命矣。荷印政府有見及此，基於近日新與交換制，迭在東京提議改訂一九一二年七月六日所締結之日荷商約。日本政府亦鑒於荷印迭次輸入限制令，倘一任荷印之自由處置，未免有妨害日本商業在荷印之發展

，於是雙方表示同意，在吧城開日荷商業會議，日方之全權代表爲長岡大使，而以越田姊齒等副之。荷印之全權代表爲麥耶蘭尼孚氏，而以樊赫爾德倫霍夫斯登等副之，曾經於去年六月正式開會，其中討論最大之事，就是改訂商約，當時日代表提出四原則，而荷印則提出交換制，四原則提，內容甚詳，亦難縷述，所謂交換制者，即何國能購入荷印物產，荷始輸入其工業品，輸入量之多寡，以對方購入荷印物產之量爲比例，使兩方始得其平衡，此不特日本所提出之四原荷方不能接受，即荷方所提出之交換制，又豈日方所能容易接受耶。以是會議，遂陷停頓狀態，倘繼續會議，即行討論沙糖問題云。

施行外商營業限制——限制五十八種貨入口，稽其宗旨爲限制日貨，當施行限制之前，出有十六條規律，最後一條稱曰一八三四年營業限制令，自頒布各種限制令之後，人人大爲之注意，所謂各種限制條例，在去年頒布者，則有二月十三日之花裙輸入限制，二月十八日之漂白布輸入限制，十月二十三日所頒布之營業限制令，同月二十五日所頒布之鐵錫限制令等，惟陶磁器輸入限制條例，原定於七月十六日起實行，然以日本方面營業者，極力反對，並以杯葛相要挾，迨九月一日，終至取消，當時荷印政府，對日本亦有一種條件，即荷方取消陶磁器限制令，而由日商所組織之荷屬東印度陶磁器輸入組合，亦同時宣佈解散，蓋荷印發布陶磁器輸入限制條例，本以日商此種組織爲藉口也，輸入限制條例雖有種種，然彼此有一共通之點焉，即依條例原則，則以百分之八十五之輸入權界有以下資格之人，即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曾加荷商會四個以上者，試問自非荷屬大洋行，誰具此種資格，此種限制，明明爲保護荷屬之利益，無怪日商之極力反對，我華商亦表示不滿

也，更言營業限制令，政府規定，亦極嚴密，即依營業限制條例，不惟新創設之營業，須上書經濟部，要求許可，即既存之營業，而欲改變營業方法，變更營業性質，或行擴張，亦不能不入字要求認可，政府固曾屢次聲明，頒佈此種條例之目的，在防止同樣之企業，以上爲限制輸入者，至於限制輸出者，則有茶，橡皮，鷄納，糖等，茶及橡皮之限制輸出，均因國際之關係，以上兩種物產，自實行國際之限制後，價格日高，營業稍有起色，鷄納之受限制是否供過於求，尙屬疑問，然而經營者，多屬官辦，怨無利可獲，而行制限，確何事實也。

更察着赫爾德倫教授之談話，謂頒佈限制令有三種目的，一保護本地工業，二保護其他各國在東印度輸入業地位，保持其繼續購買東印度物產之力，三保護荷屬本國在東印度之輸入品，由是言之，荷印政府頒佈各種限制令，固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然白璧微瑕，乃過於偏袒荷屬輸入商之利益也。

二、經濟

荷印在一九三四年當中，對於經濟方面，實形憂色，居此世界不景之際，南洋各地，經濟曾稱破產，而東印度反之，此固是荷印之福，亦即我們華僑之福，觀其去年一年之貿易，及一年來之出產，較之（一九三三）同期，是有增無減，雖間受日本貿易之打擊，亦決不能影響其全部，此並不是說去年荷印經濟發達，不過考荷印去年之出口量種種，比較前年同時，稍有加多數量，當一，二，三，四，五，月之中，出口之種類，以糖爲最盛，椰乾煙草等次之，而七月份荷印之經濟情形，依觀察所及，無大變動，惟橡皮市場之位置，較諸一九三三年同期大爲改善，當時爪哇銀行之貼現回扣利率，從七月起，已由

百分之四，五，減至百分之四〇而貨幣流通方面，在七月份達一萬八千六百三十萬盾，而六月份則為一萬八千六百七十盾，各種零星補助錢幣用途增加尼迨至八月荷印對於經濟政策，另採一種步驟，欲籍以減荷印之利息負擔，即關於證券由母國保證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盾之總額，改變荷印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四、五利息之借款為百分之四〇是時政府曾考慮到干預木棉現況，以改進為目標，彼八月份當地之錢幣流通額，達一萬八千三百八十萬盾，而比七月少二百五十萬盾，後至九月，一般經濟關係，受美國事情之影響，雖有數點稍見光明，然而一般依然不景，此蓋顯而見者，各金集團國家，初無意摹倣通貨膨脹政策也，關於貨幣之流通，銀行鈔票之流通稍見降低，同時而銀幣及小錢復流入爪哇銀行之金庫及國庫者，小錢約為三五〇，〇〇〇盾，而同錢及約共為三、二五〇，〇〇〇盾之十，十一兩月之間經濟之變常大致相同，觀流通貨幣方面，十月份一八五，八百萬盾，十一月一八二，八百萬盾，餘如補助貨幣，由去年一月起至十月之中，流向爪哇銀行者計七百十萬盾，反之而小錢幣在去十個月之間，則由哇銀行流通於市而百九十萬盾，由此可觀荷印去年經濟情形之大略也，以下又將荷印去年中之貿易及出口品物價格詳細述之。

糖——是荷印出口最大宗之品物，每年出口之量，其數甚鉅，此特將其去年出口之極數略言之，（以千噸為單位）

糖之等級	普通之出口	一九三四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上等糖	三三·三	四二·一	五三·	五三·五	五三·五	五三·七	五三·三
上糖	二二·一	二六·一	三九	一五·八	一四·三	三七·八	三五·〇
其他	二·四	一·〇	二·五	〇·二	〇·一	一·八	六·四
							二·〇

總計 五四·八 七二·二 九四·五 六六·五 六九·九 九二·一 九五·六 一〇七·三
 尼哇士售出 一九三四年

上上糖 三三·八 八〇·四 六四·〇 三三·五 六三·五 九九·二 一〇四·三 九〇
 上糖 六·五 四三·九 三三·六 二九·七 一七·六 一四·九 二八·三 四二·七
 其他 〇·一 〇·一
 總計 五四·四 一〇四·三 九七·七 六六·二 八二·一 一〇四·二 一〇三·六 一三三·七

而六月份由尼哇士售出之糖，則為一一四，一（千噸），在七月則為一三二，六（千噸），最初七七個月總計則為六九五，四（千噸），至八月份之輸出則為〇七，三（千噸）最初八個月共計則為六四〇，九，（千噸），至哇士八月份之售出，則為一三一，七（千噸）而最初八個月之售出，共計則為八二七，二（千噸），彼砂糖副產雖是平常之輸出，然事實上不能喚起注，即此種出口忽然漲高是也，由一九三四年之一月份起至八月份止，此種出口，竟達一四二，〇〇〇噸，而在一九三三年同期僅為六三，〇〇〇噸，下表是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四年上半年砂糖輸出之數，並其輸往之目的地，此是半年份工廠糖輸輸出，以千噸若單位，且含副產品在內：

目的地之國家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英國及其所定貨	一九，五	二六，二
錫蘭島	四五，七	一一四，〇
印度	一三八，三	一一，八
暹羅	一九，八	〇，六
英屬馬拉甲	三，四	〇，二
波賽及其所定貨	二〇，二	二七，七
新加坡	二二，七	八五，二
香港	九〇，一	

雖不能一一縷述，亦可將其各種品物全年統計輸出之增減數目表列如下

一九三四年一月份輸出之增減	
品物 增	品物 減
橡皮 一二·八〇〇噸	糖汁 一，五〇〇噸
咖啡 二，四〇〇噸	椰乾 九，三〇〇噸
砂糖 七，四〇〇噸	
薯粉類 三，四〇〇噸	
玉蜀黍 三，三〇〇噸	
米糖 一，一〇〇噸	
土油類 九五·一〇〇噸	
草竹帽 一·八三五(千頂)	
一九三四年二月份輸出之增減	
品物 增	品物 減
橡皮 一五·三〇〇噸	椰乾 二·八〇〇噸
咖啡 二·八〇〇噸	椰油 二·四〇〇噸
薯粉類 三·七〇〇噸	工廠糖 一五·二〇〇噸
油及副產 三·七〇〇噸	茶 二·五〇〇噸
各種雜貨 一·八〇〇噸	玉蜀黍 一·一〇〇噸

其出口方面，除糖之外，還有玉蜀黍等，其出口之量數，

僅述之

一九三四年四月份輸出之增減	
品物 增	品物 減
橡皮 二五·一〇〇噸	椰乾 四·九〇〇噸
土油 三九·六〇〇噸	茶 一·四〇〇噸
咖啡 〇·七〇〇噸	胡椒 〇·九〇〇噸
糖 一三·〇〇〇噸	玉蜀黍 八·八〇〇噸
	椰油 〇·一五〇噸
	薯粉 〇·七〇〇噸
	纖維質 一·一〇〇噸
一九三四年五月份輸出之增減	
品物 增	品物 減
橡皮 三·七〇〇噸	椰乾 〇·三五〇噸
土油 一·八〇〇噸	砂糖 一·八〇〇噸
錫咖啡 〇·二〇〇噸	茶薯薯 〇·二四〇噸
一九三四年六月份輸出之增減	
品物 增	品物 減
咖啡 一·五〇〇噸	土油 二·三二〇噸
茶 〇·七〇〇噸	椰乾 八·二〇〇噸
胡椒 〇·六〇〇噸	橡皮 三·四〇〇噸

煙草 一·二〇〇噸

棕欖油 二·六〇〇噸

木棉種子 一·七〇〇噸

一九三四年第一季之全出口，即一二三月之全出口，共總量共為二，一八九·〇〇〇噸，其價共為一萬三千四百五十萬盾，換言之，即較一九三三同時同期，在量上多二二〇·一〇〇噸，在價值上多九百八十萬盾，至四月份出口量之增減，亦

一九三四年七月份輸出之增減		一九三四年八月份輸出之增減	
錫	○·六〇〇噸	糖	六·四〇〇噸
品物	增	品物	減
土油	○·一四六噸	農園橡皮	四·四〇〇噸
茶	一·九〇〇噸	椰乾	一五·三〇〇噸
錫錫石	一·二〇〇噸	纖維	九·九〇〇噸
糖副產	二四·五〇〇噸	蕃薯	七·一〇〇噸
橡皮	二·五〇〇噸	煙草	三·〇〇〇噸
品物	增	品物	減
土油	一·八〇千噸	橡皮淨重	〇·八〇〇噸
工廠糖	二二·九〇〇噸	纖維	三·二〇〇噸
橡皮乾製	一·〇〇〇噸	椰乾	三·九〇〇噸
茶	一·一〇〇噸	玉蜀黍	一·六〇〇噸
品物	增	品物	減
土人橡皮	三·四百萬公斤	砂糖副產	三·八百萬公斤
工廠糖	二六,八百萬公斤	茶葉	四十萬公斤
咖啡	一·五百萬公斤	椰乾	一百萬公斤
錫及錫石	一·三百萬公斤	纖維各種	三百卅萬公斤
胡椒	○·九百萬公斤	玉蜀黍	三百五十萬公斤
品物	增	品物	減
橡皮		砂糖	
咖啡		茶	
胡椒		椰乾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份輸出之增減		一九三三年	
品物	增	品物	減
石油及副產	四四〇·三	椰乾	六九·九
土橡皮及乾品	七〇·三	砂糖	六三·六
農園橡皮	一五·八	玉蜀黍	六一·一
咖啡	一二·七	硬性纖維	二六·七
椰油	五·九	茶	八·二
品物	增	品物	減
橡皮		糖	
咖啡		玉蜀黍	
椰油		茶	
石油		煙草	

在輸出方面，荷印全年之輸出總額，（一九三四）比之前年（一九三三）價值重量均見增加，對於全歐洲之輸出，在重量增加，對於英倫，德國，意大利等，在價值上亦示增加。反之而對於法國比國等國之輸出則減少，又對於美洲之輸出亦顯見減少，此全由於美國輸出減少之結果，對亞細亞貿易，在重量上示增加，而在價值則減少，其間價值重量均形增加者，則為對新加坡之輸出，輸往澳洲及紐西者亦示增加，而輸往美洲之重量雖減少，而價值則稍增加，輸往日本者（包含台灣）列表如次

重	量	價	值
一九三三年	七三八·八九三	一九三四年	七四二·八一九
			（單位千盾）

一九三三年 二〇・六七九
 一九三四年 一七・八八四

就上表觀之，荷印在一九三四年當中，輸往日本各地之貨，在重量上實有增加，而在價值上則減少。又輸往荷蘭本國之價值，由三三年之九千八百三十九萬三千盾，近三四年，增至一億二千八百七十三萬二千盾云

至到輸入方面，即一九三四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荷印之輸入，比之三三年份之同期，無論在重量上價值，均形減少，據

說一九三四年荷印之輸入，與前年相比，在重量上減少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噸，在價值則減少二千二百六萬八千盾，其中主要之原因由於限制白米之輸入，因之由英屬印度，暹羅，安南等國輸入白米非減少，由日本之輸入，因是施各種輸入限制令，所以在重量價值兩者均低減，如限制日本洋灰之輸入，此為輸重量減少一大原因也。

土人農業之收穫——收穫面積及新面積以千公畝為單位一公畝等於二，四七英畝，此不過就去年當中數月言之

物產	收穫面積		新種面積	
	由一月至八月	由一九二四年至三三年八月間之平均	一九三四年八月尾	一九三三年八月尾
米	三・二四七	三・三二六	五二二	三九三
玉蜀黍	一・二五六	一・五五三	五〇三	四二九
珠根植物	一八〇	一六六	一〇八	一一四
豆類	四一二	四一〇	二七七	二五二
其他穀	三三七	三二一	三八二	三五一
蕃薯	五一〇	四〇七	四〇八	四八六
總計	五・九四六	六・一八三	二，二二三	二・二四二
比較數字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一

總上以觀，是說荷印去年經濟大略，上祇就其輸出輸入及出產物品概言之耳，實際討論一國中之經濟，並不是單言輸出輸入之重量及價值，可以包含兼該一國之經濟，此是就其顯而易見述之，並不是說從此可以明釋荷印去年一年之經濟。餘若貨幣之流通以及物價之指數，糧食之情形，股票債券之價值，土人農作物，及各種生活費問題種種，皆在經濟討論之內，此不過就其著者言述，並非是此種種問題，無須討論，若把一一

三、教育

荷印在一九三四年一年之間，對於教育方面，亦曾有擴充學校之議，但對學校教育之系統，依然如故，教育行政，掌管之權，悉歸教育部，又有歐式學校委員會，委員人數三人至五

人。歐式學校之中分為普通A教育機關，1 豫備教育機關，如幼稚園等，2 初等教育機關，如歐人小學，或蘭土小學第，3 中第普通教育機關。B 實業教育機關，1 工業教育機關 如歐人職工學校，工業學校，度量衡講習所是。2 教育養成機關，如幼稚園保姆養成所，甲種土人小學教育教員養成所等，3 商業教育機關，商業學校，商業補習學校等。4 農林及牧畜業教育機關，如農林學校，栽培學校等，其餘如行政官吏養成所，醫學教育機關，海員養成機關，女子職業教育機關，皆屬於普通教育機關者。C 高等教育機關，如工科大學，法料大學，醫科大學等。又有土人式學校分為A 普通教育機關。初等教育機關，庶民學校，第二級土人小學校，B 職業教育機關，工業學校，教員養成所，海員養成所等，商業補習學校，看護人養成所，惟去年一年之久，對於教育方針，一如前日 未聞有何變更新樣，至荷印現在之學校員生人數亦可表列於下

校 別	校 數	教 員	學 生
土人式學校	一〇四七七	三六〇一五一	一四八二〇四〇二
歐式小學	七三九	四〇五四八	一二八〇〇一二
中等學校	二四	四五〇	四〇三七一
高等學校	三	七二	三五四
其 他			

彼荷印一地，面積雖非絕大，尚有學校如此之衆，學校之建設，亦極完備，分為普通小學初等中等高等，就是完善之國家，對於教育方面，不外若是。所可惜者，我國之華僑，僑居荷印，於工業商業十分注視，對於僑教方面，未免疏忽，有致荷印各地華僑之教育日趨於下，對於祖國之文化，必少頹略。幸新聞方面，我國華僑創設之報館 實屬不少，此亦是我國僑

居荷印華僑之重要事也。彼荷印政府對於荷印一年來之教育（一九三〇）末聞有特別改革之現象也。

四、社會

荷印之社會在去年一年之因革變遷，實無窮無盡，就日常生活，顯而易明者述之，亦不能從詳述，此亦述其易述者：即將荷印各地家庭生活費而論，歐人生活，平素稱高，在去年一年之中，亦時降時高，而土人之生活費用，較諸歐人必低一倍以上，華僑之生活費用，又較土人高一點。此是論荷印去年一班人士之生活，是與社會有關係者，至若與荷印去年社會有密切關係之要件，如去年荷屬各籍人口之統計，華人共一百九十九萬餘半數為閩籍，與土婦結婚者約達一萬人。根據荷一九三〇年之人口調查報告，自一九三〇年以來，荷印居民，頗有變遷，統計字數以一九三〇年為基礎，茲摘出其重要數如左：居住荷印之歐人中以荷屬人占最多數，爪馬二島共有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名，外島有三萬五千二百七十三人，合計為二十萬八千二百六十九人，日本人（台灣人）在內為七千一百九十五名，德國為六千八百六十七名，法國人為二千四百十四名，美國人僅為六百四十三名。土人中最多者為爪哇人，共有二千七百八十萬八千人，荷印土人總計為五千九百三十三萬八千零六十七人，華僑總數為一百九十九萬零零十四人，半數為福建省籍，其中與土婦結婚者有一萬以上，此外其他亞細亞人約為十一萬四千人，阿拉伯人占七萬有奇，印度人約三萬，此輩與土婦結婚者約六千人，又各人種之增加表如左

種 別	年 號	人 數
荷印歐人	一九三〇年	四三〇八七六

土人	一九〇〇年	九一・一四二
	一九二〇年	一六八・一一四
	一九三〇年	二四〇・四一七
	一九〇五年	三七・二四八・二六〇
	一九二〇年	四八・二九九・六八四
	一九三〇年	五九・三三八・〇六七
華僑	一九〇〇年	二二一・四三八
	一九二〇年	五七三・三一六
	一九三〇年	八〇九・〇二九
	一九三〇年	一・二三三・二一四

據一九三四荷印調查人口之報告，實有重大之變更，其中之增加者有之，減少者亦有之，茲又將荷印歐人，土人及華僑之人數，以一九三〇年同一九三四年人三種口之比較，難免不無出入，列比如下：

國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四年
荷印歐人	二四〇・四一七	二〇八・二六九
土人	五九・三三八・〇六七	五九・一三八・〇六九
華僑	一・二三三・二一四	一・一九〇・〇一四

由上二表比較觀之，荷印在一九三四年各種之人口，通是有減無增，索其中最大之原因，人口減少之故，一是世界不景之故，各種人類居住荷印，謀食謀衣之不暇，對於生產方面，必少研究討論，因此生產之率減少，死亡者即是死亡，所以近二三年來，荷印各種人口，皆形減少也。此是將荷印最近人口之增減以言荷印一九三四年之荷印社會之一端，則實言論社會問題，並不單言人口之增減便是，有所謂關於社會最切者，是生死存亡，所有文化風俗習尚，慘殺血案，通是在言論社會

之重要事件，此是就其所知者而言荷印也

五、其他

上述荷印一九三四年概觀，已將荷印在當年中之政治經濟教育社會，概言之矣，至到其他種種事事物物，亦有大多可記可述，如海關全年之收入，全年之建築，生死存亡之率皆當在述之列，餘如海軍事業，航海事業，以及電影事業，亦在討論之必要，茲僅將荷印去年檢查影片中之統計，據說無聲影片勢將淘汰，中國片竟佔入口第三位方，而荷印影片檢查委員會去年檢查影片，共約一・三五四・〇〇〇米突，最近四年內檢查有聲及無聲影片如下：（單位米突）

年份	有聲影片	無聲影片	共計
一九三二	一・三九七・〇六四	八八五・六〇〇	二・二八二・七二四
一九三三	一・一七三・九〇九	三三三・三三三	一・四〇七・二四二
一九三三	一・三六六・三二一	一三三・四四四	一・四〇八・五五五
一九三四	一・二九八・九三四	五五・三六六	一・三五四・三〇〇

若以一九三一年之入口影片為標準，則其餘之入口影片之指數，有如下表

年份	有聲影片	無聲影片	共計
一九三一	六一，二	三八，八	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五一，四	一〇，四	六一，八
一九三三	五九，八	五，八	六五，六
一九三四	五六，九	二，四	五九，三

實則無聲影片已被淘汰，所以荷印遞年入無聲者屢見減少，即去年無聲影片之入口，較之前年又少十巴仙，而最近數年來，各國影片中之輸入荷印，其百分比率如下

美國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印度	六九，一	三五，四	三八，一
中國	九，一	〇，七	〇，三
德國	一三，九	六，五	四，九
埃及	一，二	一，四	一，七
英國	〇，五	一，〇	三，一
法國	二，二	二，一	一，二
荷蘭	二，二	一，三	一，二
荷印	五，二	二，四	一，七



一九三四年馬來亞概觀

一、樹膠

樹膠爲馬來亞二大出產——膠，錫——之一，馬來亞之盛衰，全視此二主要出產價格之漲落而轉移。一九一一年，每磅烟花片，竟暴漲至十二先令以上，每担約值叻銀五百六十元之巨，造成自有樹膠以來，最高價之紀錄，當時全馬來亞之經濟金融，活躍萬分。姑無論膠業界中之大小商家及園主，大獲厚利，即凡百商業，亦無不同沾利潤，世人以金窟稱譽馬來亞者，豈虛語哉。嗣因歐戰爆發，世界主要工業國家，因忙於備戰，一切生產事業，全陷休止狀態，膠價始爲低縮。一九一八年以後，大戰既終，市勢本可轉好，惟大難初平，瘡痍未復，樹

捷克 指數 一〇〇 六一，八 六五，六 五九，三

以上表觀之，去年一年當中，各國輸入荷印之影片，不論有聲無聲，皆形減縮，其中原因何在，亦非一言所能盡述，彼法國荷蘭印度爲例外，而荷蘭影片，反較前年增加一倍有奇，除此之外，則有減無增，推其原故是荷印方面，去年有數十種之限制輸入，此中不無關係，無論任何影片，必先送檢委會審查，然後準許放映，可否之權，操在檢委會，如該片認爲不許，該片不能在該地公映，信被檢委會不許，亦不知凡幾，此亦原因之一也。

膠需要，自然不多，此時行情，僅得維持現狀而已。迨一九二三年各國經濟漸次導入正軌，樹膠需要陡增，行情乃再度扶搖直上，至一九二五年，每担曾一度漲至二百八十餘元之高價。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三年，乃步步慘跌，殆有江河日下之勢。茲表示如下：

年 度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一九二六年	三先令十便士	一先令五便士三七五
一九二七年	一先令八便士半	一先令三便士七五
一九二八年	一先令八便士	七便士七五
一九二九年	一先令一便士半	七便士七五
一九三〇年	八便士四三七五	三便士五六二五

一九三一年 四便士半 二便士二五
 一九三二年 三便士一八七五 一便士六八七五
 一九三三年 四便士五三一二五 二便士

依前表所示，足見自一九二六年以還，膠市衰弱之現象，至一九三二年每磅竟跌至一便士六八七五，星加坡行情，亦跌至每磅僅售四五仙，與一九一一年最高價每磅十二先令比較，相差達百倍以上，與一九二五年比較，跌價亦差至五十餘倍，開世界物價狂跌未有之先例。歷來特樹膠為經濟生命線之馬來亞民衆，處此環境之下，其痛苦情形，當非筆墨所可形容者。至去年初，膠產限制，風傳甚熾，市勢乃步步上升，及國際樹膠限制協定成功後——國際樹膠限制協定，于一九三四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限制，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簽字國，計有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馬來屬邦，納閩，勿蘭尼，荷屬東印度，錫蘭，印度，法屬安南，北婆羅洲，沙撈越，暹羅——果如響斯應，繼續升漲，後因年關緊迫，各膠商及園主，勢不得不允膠換款，清償舊債，而政府為履行協定防止各園主壟積巨膠起見，復于此時頒布未清存膠之禁令，於是又一度降落矣。茲將一九三四年各月份膠價，列如下表：

月份	倫敦	紐約	星加坡
元月初	四便士 $\frac{1}{4}$	八 $\frac{3}{4}$ 仙	三 $\frac{3}{8}$ 仙
元月底	四便士 $\frac{1}{4}$	八 $\frac{3}{4}$ 仙	五 $\frac{3}{4}$ 仙
二月初	四便士 $\frac{1}{4}$	九 $\frac{3}{8}$ 仙	五 $\frac{7}{8}$ 仙
二月底	四便士 $\frac{1}{4}$	〇 $\frac{3}{8}$ 仙	六 $\frac{3}{8}$ 仙
三月初	四便士 $\frac{1}{4}$	一 $\frac{1}{8}$ 仙	六 $\frac{1}{2}$ 仙
三月底	四便士 $\frac{1}{4}$	〇 $\frac{3}{8}$ 仙	七 $\frac{1}{2}$ 仙
四月初	五便士 $\frac{1}{8}$	二 $\frac{3}{4}$ 仙	七 $\frac{1}{2}$ 仙
四月底	六便士 $\frac{1}{8}$	二 $\frac{3}{4}$ 仙	二一 $\frac{1}{4}$ 仙

月份	五月初	五月底	六月初	六月底	七月初	七月底	八月初	八月底	九月初	九月底	十月初	十月底	十一月初	十一月底	十二月初	十二月底
膠價	六便士 $\frac{3}{4}$	五便士 $\frac{3}{4}$	五便士 $\frac{3}{8}$	六便士 $\frac{3}{8}$	六便士 $\frac{3}{8}$	七便士 $\frac{3}{8}$	七便士 $\frac{3}{8}$	七便士 $\frac{3}{8}$	七便士 $\frac{3}{8}$	七便士 $\frac{3}{8}$	七便士 $\frac{3}{8}$	七便士 $\frac{3}{8}$	七便士 $\frac{3}{8}$	七便士 $\frac{3}{8}$	七便士 $\frac{3}{8}$	七便士 $\frac{3}{8}$
存膠	二四 $\frac{1}{8}$ 仙	二四 $\frac{1}{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出口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二二 $\frac{3}{8}$ 仙

膠產

世界樹膠產量，馬來亞實首屈一指。照普通情形而論，每月產量達四五萬噸，或五六萬噸不等。去年元月至四月間，限制尚未成功，產量頗見平順，通常在馬來聯邦及非聯邦之產量較多，海峽殖民地較少。如去年四月份統計，屬于馬來聯邦及非聯邦所產者，約三萬四千六百八十八噸，而海峽殖民地僅四千七百九十六噸而已。惟海峽殖民地，為通商口岸，凡屬馬來亞之膠貨，均須經過叻，嶼，呷轉運，故膠產雖少，於該埠經濟，仍無甚妨礙也。查全馬來亞膠產總量，截至去年十月底止，十個月內，共產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噸。比較一九三三年十個月生產，增加一萬一千四百十五噸。

輸出入情形

海峽殖民地之叻，嶼，呷三島，爲樹

膠總轉輸商埠，姑無論全馬來亞膠產，須由該三口岸出入，即荷屬各埠膠貨，亦無不同然，故馬來亞樹膠輸出數字，亦較生產數字爲大。如去年一月至十一月間，輸出者達六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三噸，一九三三年同期輸出，爲五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噸。由外埠輸入者，去年一月至十一月份，計二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七噸，一九三三年同期輸入，則爲十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噸而已。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三三年比較，輸出方面計增加十萬零四千四百四十六噸，輸入方面計增加七萬八千三百二十噸。

存膠

據統計局報告，馬來亞方面，一九三四年存貨八萬八千二百十五噸，五月份已漲至九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噸，十月份則積至十萬零一千三百四十九噸云。

一、錫

馬來亞錫之生產量，佔世界各錫產國之第一位，故其市勢之好壞，有牽動全馬來亞金融事業發展之可能。過去數十年間，其生產價值，曾造成馬來亞極高貴之地位，近數年來，因世界經濟恐慌，百物無不低價出售，而錫價亦隨之低落，甚至一再降至生產費以下。各錫鑛處此情形之下，均感極大困難，而國際錫產限制，乃應時而興。最初加入限制者爲馬來亞，荷屬東印度，波利維亞，及尼加利亞，以後暹羅，法屬安南，比屬剛果及荷屬牙，康瓦爾，亦相繼加入。其生產攤率，前者四國，去年夏季爲一九二九年產量之百分五十，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則減爲百分之四十。其攤率有如下表：

(一) 法屬印度支那

年期	近年確實產噸
一九二九年	八二九
一九三〇年	九九三
一九三一年	八八八
一九三二年	一〇一六
一九三三年	一〇五五
年期	依照協定規定產噸
一九三四年	一七〇〇
一九三五年	二五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三〇〇〇

(二) 比屬剛果及蘭打亞蘭第

年期	近年確實產噸
一九二九年	一四一一
一九三〇年	一二四九
一九三一年	二九〇
一九三二年	九七四
一九三三年	二九一六
年期	依照協定之產噸
一九三四年	四五〇〇
一九三五年	六〇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七〇〇〇

(三) 荷屬牙

年期	近年之預計產噸
一九三一年	三九〇
一九三二年	四〇〇

一九三三年	五五〇
年期	依照協定之產噸
一九三四年	六五〇
一九三五年	六五〇
一九三六年	六五〇

(四) 康瓦爾 近年預計產噸

一九三一年	五五三
一九三二年	一一九二
一九三三年	一三六九
年期	依照協定之產噸
一九三四年	一七〇〇
一九三五年	一七〇〇
一九三六年	一七〇〇

錫產限制後，市價果然轉好，當一九三二年，每噸僅值一百十六鎊，至去年四五月份，則漲至二百三十四鎊，為近年來之最高價。茲將去年度各月份價率表示如下：

月份	月首	月中	月底
元月	一一三元 $\frac{7}{8}$	一一四元 $\frac{1}{8}$	一一三元 $\frac{1}{4}$
二月	一一三元 $\frac{1}{4}$	一一三元 $\frac{1}{4}$	一一三元 $\frac{5}{8}$
三月	一一三元 $\frac{1}{4}$	一一七元 $\frac{3}{8}$	一一八元 $\frac{1}{2}$
四月	一一九元 $\frac{1}{4}$	一一九元 $\frac{1}{2}$	一一八元 $\frac{1}{2}$
五月	一一七元 $\frac{3}{4}$	一一五元 $\frac{1}{2}$	一一四元 $\frac{1}{8}$
六月	一一四元 $\frac{1}{2}$	一一三元 $\frac{1}{8}$	一一一元 $\frac{1}{4}$
七月	一一一元 $\frac{5}{8}$	一一三元 $\frac{7}{8}$	一一四元 $\frac{3}{8}$
八月	一一三元 $\frac{1}{4}$	一一四元 $\frac{1}{4}$	一一三元 $\frac{3}{8}$

九月	一一三元 $\frac{3}{8}$	一一三元 $\frac{1}{4}$	一一四元 $\frac{1}{2}$
十月	一一三元 $\frac{3}{4}$	一一三元 $\frac{7}{8}$	一一三元 $\frac{1}{2}$
十一月	一一三元 $\frac{5}{8}$	一一三元 $\frac{3}{8}$	一一三元 $\frac{7}{8}$
十二月	一一四元 $\frac{1}{8}$	一一四元 $\frac{1}{4}$	一一三元 $\frac{7}{8}$

錫產 查馬來亞自一九三四年元月至十一月之錫產總量，計有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八噸，而一九三三年同期僅有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噸，約增加一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噸

存量 截至去年十一月底止，計有二千五百一十一噸，一九三三年同期，則為三千七百三十二噸。

輸出入 輸出數量，於十一個月間，計向海峽殖民地出口者，約四萬六千五百六十噸，而一九三三年同期，則為五萬零七百四十五噸。外錫輸入海峽殖民地者，計十一個月間為二萬零一百八十二噸，一九三三年同期，則為二萬一千一百九十噸。

三、頒布棉織物入口分配量律例

英日經濟之衝突，日趨尖銳，已成不可掩之事實。日貨自降低準率，減輕生產費，實行傾銷政策以來，世界市場，莫不受其威脅，尤其是南洋羣島，幾為日人所操縱。各項貨品之價格，無一不較國貨與歐美出品，低至一倍或二倍以上。而布疋一項，在馬來亞之活躍，尤可驚人。茲將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三年，英日兩國印花棉布輸入馬來亞之數量，列表比較如下：

年 別	英國輸入量	百分比	日本輸入量	百分比
一九二七年	一四·六六·四三碼	六·六〇〇八碼	三	

依前表所示，一九二七年時，英布輸入數量，本佔百分之六十九，而日布輸入之數量僅佔百分之三十一而已，至一九三三年，則情勢大變，日布突增至百分之九十二，英布反降至百分之八。

分之八。除印花棉布外，其他各種紡織品之輸入，日貨亦佔優越地位。如紗籠一物，為南洋土人日常之服裝，日人尤悉心做製，不遺餘力，數年來，竟暢銷南洋羣島。往日棉製紗籠，多來自英屬印度，近則其他各國之貨品，頓受排擠。五年前棉布紗籠，日貨只佔輸入總數百分之二，近則增至百分之五十八。人造絲之紗籠，原佔輸入總數百分之十八，近則增至百分之六十四。此外如本色棉布，織色棉布，棉織手帕等，亦莫不突飛猛進。下列各表，可為事實之證明也。

一、各國本色布輸入馬來亞數量表（以碼為單位）

國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外國平均數
英國殖民地	四·六三·六七	二·九五·一七六	三·〇六·四三	二·〇九·〇三九	一·三三·〇九三	——
奧大利	——	四·九六八	二·八五二	一一·五三〇	一九五·〇三一	七·七六八
比利時	五·六六·七七	四·五三·九三六	四·八五·四三〇	一一·〇七一	四三·六二九	三三·三六九
中國	七·八九·七七〇	九·八四·〇〇〇	一·三四·七六九	七五·三三八	一·〇五·三三九	九六·八三三
法國	六·八〇·四九	一·三·九八二	六·九·七九六	三〇·二三三	一一·九九九	三三·三七〇
安南	一·三·七三	三·四〇〇	一·三三	——	二·七三〇	三·一八一
德國	四〇·三三	三·五〇·六八	五·七〇·二六	一四〇·一一〇	八·九八六	三三九·八三二
意大利	四·七三·六六	四·〇三·六七二	四·八五·六四八	一·八六·一六三	八·八四·〇〇七	三·一九五·九二五
日本	三·五九·一〇八	一·四〇·八五·六三三	一·五·六九六·六七〇	三·五·三三·六三一	三·〇六四·七六六	二〇·一四〇·三七三
荷蘭	六·七五·五三七	四·六·〇三〇	一·〇八一·六七三	三七·三·六九二	一四七·〇三五	五五〇·五八九
荷屬東印度	四·三六·七八	一·七四·一八七	八二·一八一	七·六〇二	九·二二七	一三九·六六三
暹羅	一·三三·三九	一〇三·七七	六·六·九五九	一三·五八〇	五·三四四	六二·五八八
瑞士	三·三三·〇九	七·九四·二八三	八·六二·一五三	九一·四三〇	五·四·五五五	四三三·一〇〇
美國	一·五·四六一	二·二·六二八	六·六·四八九	一三·七·五三一	九·四四八	四六·六〇九
其他	五·八六八	一〇·九六二	一〇·二八三	二·二二六	二·五·五二九	一〇·七九三

總計	二、織色棉布輸入馬來亞數量表(以碼為單位)						外國平均數量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總計	六九〇・三三〇・六四	五至四〇九・六六八	七三・六二八・二〇〇	五三・三三三・三七四	六四・六六七・八七九	三六・九五〇・二〇〇	
英國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英國本國	三六・〇五五	二八〇・九七三	七三・四三九	四四・五〇〇	一〇三・九八一		
英國殖民地	五三・二一四	二六九・八八八	—	四五四・五七七	三六六・六四七		
中國	—	—	一〇・〇〇〇	—	—	二・〇〇〇	
意大利	—	一七・二七〇	五・二五〇	—	—	四・五〇四	
日本	—	三四四・八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三六・七〇〇	三〇・四〇〇	八三・二〇〇	
荷蘭	—	一・二六八	—	—	—	二三四	
荷屬東印度	—	—	—	—	—	一〇〇	
瑞士及其他	五〇〇	—	—	—	—	—	
總計	五五八・七〇八	一・〇二六・八六〇	八四一・六三三	九三四・三二八	五二六・七四九	二九・二三三	
三、各國紗籠披肩等棉製品輸入馬來亞數量(以碼為單位)							
英國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外國平均數量	
英國本國	九〇三・七三〇	七八五・八二四	一・三三九・八三六	四四二・三三三	一四九・四六九	—	
印度	四〇四・九六六	三・五九二・七六一	三・五八三・九九六	二・三三六・三九二	一・八三三・一九二	—	
英屬其他殖民地	—	—	九六四	一・五二七	—	—	
中國	—	—	—	—	—	二八八	
法國	一・四四〇	—	—	—	—	—	
法屬印度	七・八六〇	一〇・四九〇	三七一	—	—	三・七四四	
安南	九七三・一六六	一・〇八三・三四九	一・三三九・三三八	八八二・二二六	八六三・〇六五	一・〇三九・九九九	
德國	—	—	—	—	—	—	
安南	—	—	—	—	—	—	
意大利	二五・七九七	六六・二六七	六〇・四〇〇	二・二〇〇	—	三〇・九二三	
日本	二・二〇〇	一三・三七六	一七・九二〇	一六・四〇〇	—	九・九七五	
荷蘭	一・〇〇五	三・一一〇	二・九八一	六二・三三〇	三〇・三二五	七四・四〇六	
荷屬東印度	三三六・九六一	二三八・八四五	三九一・〇三一	三九二・六二三	二四・五四一	三三・七九四	
荷屬東印度	四・三三三・二六六	三・六三三・二六二	三・一八〇・五二七	一・八八〇・四三三	一・七六四・八二五	二・九五五・六三三	

四、各國人造絲綢輸入馬來亞數量表(以碼為單位)		五、各國絲織紗籠輸入馬來亞數量表(以碼為單位)	
國別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暹羅	三六·一四	一六六·五〇八	
瑞士	四七·七四	二六·九三	四四·六一五
其他	二〇·六七·四三九	九·六二七·八〇九	二〇·二五·〇八六
總計	一〇·六三·四三九	九·六二七·八〇九	二〇·二五·〇八六
外國平均數			四·五七五·八二六
英國	三六〇·一九八	二〇七·五六六	一九·八三三
英殖民地	二九四·六三一	一五二·九九一	一〇·一〇七
奧大利	一四·五四八	二二·四三三	三〇·九七三
比利時	一四·一五八	三四·三三七	一九·六二八
中國	四七六·二四一	二·三三一·九二四	一·〇〇六·三九〇
法國	一五·五五三	二·五六六	一·五九六
法屬印度		四·〇〇〇	六八〇
德國	三四·五二五	三三·四八六	二二·七四八
意大利	二二·三三九	一·二四六·二四〇	四六九·五二九
日本	二二八·七五七	七·五四九·六八九	一〇八·九六五
荷蘭	二·〇九六	一六·三四六	三二八
荷屬東印度	三三·七四三	一·七七八	二〇·五五九
暹羅	一三六·八一七	七二·一六九	一四·三四一
瑞士	二·九八三	四八·三三三	五·五四七
其他	九·〇六六	九·二五七	二五·九四〇
總計	四·三五九·八八九	二一·六〇二·六四六	二二·六六四·八六一
外國平均數			九·六五三·二〇三
英國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英殖民地	一·七三七	二·一七六	四·五〇〇

六、最近兩年英日布疋運銷馬來亞數量表(以碼為單位)

類 別	英 本 國	日 本	英 本 國	日 本
總計	552,636	653,511	169,566	486,488
其他	337	339	—	—
瑞 士	371	—	—	—
暹 羅	501,733	532,833	134,569	366,363
荷 屬 東 度	930	2,840	340	1,320
荷 蘭	50,879	26,710	25,568	68,392
日 本	2,000	960	2,069	1,010
意 大 利	1,813	—	—	—
法 國	2,000	—	1,000	1,000
中 國	—	400	1,360	1,191

類 別 英 本 國 日 本 英 本 國 日 本

本色棉布 二〇,七五四,五三八 二二,四五二,四六三 一三,一四五,八二〇 二六,五一,八〇九

染色棉布 九,六一五,〇一九 二五,六九〇,七五一 七,六〇五,七八一 二六,二〇〇,五〇二

印花棉布 八,二五一,六五四 三七,五九七,六六九 四,六七八,九五四 四六,四七〇,一九二

織色棉布 四五五,二三一 三八,六九〇 四四四,二三四 二八三,三八〇

紗籠等棉織品 六一六,九九六 四,二六三,〇三二 一一〇,七六〇 一一,五〇二,三一二

人造絲綢 四〇九,〇四九 二,二〇一,一二四 四四〇,三八五 一五,八一三,七八一

人造絲織紗籠 四〇八 五四,一三八 四二,二三二 一五八,一七四

依前列各表觀察，可見日本紡織品在馬來亞市場之活躍情形，英貨銷路，反益日蹙，檳城西商會主席，曾大聲疾呼曰：馬來亞之英貨市場，政府若不限制日貨之傾銷，十年內將完全為日貨所佔，非復英人所有矣。倫敦方面，亦有同樣呼聲。英國商業大臣倫西曼，曾通知日本駐英大使，表示英國將採取自由行動，保護英國商業，同時訓令各殖民地政府施行入口分配

量 准入口數，根據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平均數——藉以限制外國棉布與人造絲之入口。海峽殖民地政府立即開緊急會議，通過外國疋頭入口分配量律例，并通令從六月十一日起實行。茲將六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外國入口疋頭分配量，表示如下：

中國

品類	碼數
白棉布	五〇一,〇五九
染色棉布	六,六一八,一二三
印花布	一五四,〇七四
織色棉布	九五七
棉織紗籠	一九〇
人造絲品	六五五,八二六
人造絲紗籠	一,四〇八
意大利	
白棉布	九〇,四四二
染色棉布	一,五五一,七二三
印花布	二三四,八二八
織色棉布	二,一五六
棉織紗籠	六,四九〇
人造絲品	四三八,四六五
人造絲紗籠	七五〇
日本(包括臺灣及高麗)	
白棉布	二,三六七,八八八
染色棉布	九,七八八,八二三
印花布	五,七二三,四五七
織色棉布	三九,八三一
棉織紗籠	四九,三六九
人造絲品	四,三六一,二四六
人造絲紗籠	四八,二四二
荷蘭	
白棉布	一,六〇六,〇九〇

品類	碼數
染色棉市	二六七,三二九
印花棉布	二〇,八七九
織色棉布	一一二
棉布紗籠	二〇七,六五四
人造絲品	五,二九六
人造絲紗籠	七五八
荷印	
白棉布	三五,二二一
染色棉布	六七,九五七
印花布	七七,七四三
織色棉布	一,九六二,一四六
棉布紗籠	八,一七二
人造絲品	一,〇二六
人造絲紗籠	
海峽殖民地政府,又于十一月十三日公布一九三五年外國	
棉織物入口分量數如次:	
中國	
品類	碼數
漂白棉布	八〇〇,〇五一
染色棉布	一〇,一四五,〇七五
印花布	二三六,一八四
毛織色布	一,四六八
棉織紗籠布	二九二
人造絲布(非紗籠布)	一,〇〇五,三三一
人造絲之紗籠布	二,一五八
總共	一三,一九〇,五五九

意大利

漂白棉布	一五六,〇二六
染色棉布	二,三七八,六七三
印花布	三五九,九七三
毛織色布	三,三〇五
棉織紗籠布	九,九五〇
人造絲布(非紗籠布)	六七二,一三三
人造絲之紗籠布	一,一四九
總共	三,五八一,二〇九

日本

漂白棉布	四,一二三,七六四
染色棉布	一四,九九〇,一八四
印花布	八,七五八,二九一
毛織色布	六一,〇五七
棉織紗籠布	七五,七二〇
人造絲布(非紗籠布)	六,六八五,四五五
人造絲之紗籠布	七三,九五二
總共	三四,六六八,四二三

荷蘭

漂白棉布	二,四五六,二五〇
染色棉布	四〇九,七九五
印花布	三二,〇〇六
毛織色布	三,一七二
棉織紗籠布	三一八,三一七
人造絲布(非紗籠布)	八,一一六
人造絲之紗籠布	一,一六一

總共

荷蘭東印度	三,二二五,八一九
漂白棉布	五六,八四四
染色棉布	一〇四,一七二
印花布	一一九,一七五
毛織色布	七四
棉織紗籠布	三,〇〇七,八一八
人造絲布(非紗籠布)	一二,五二八
人造絲之紗籠布	一,五七四
總共	三,三〇二,一八五

四、教育

海峽殖民地總督金文泰氏，將馬來亞教育政策，加以修改，計有七要點如下：

- (一) 政府之目的，乃供給免費馬來語言之初級教育與男女兒童，彼等之父母係僑居馬來亞者。
- (二) 初等教育之課程，包括讀本，寫字，算術，體育，衛生，並試教以手工(如雕刻及編竹等)及農藝，女學生則教以家事。
- (三) 因欲養成初等學校所需要之教職員，凡男女師範學校均由政府維持。

(四) 政府並不認為在任何責任之下，應供給免費之中等英文教育，但認為此種教育，不應由普通納稅人負擔其教育費，以備一般能繳納學費者之子女求學。且政府更欲設法以最公允之取費，使某種數目之男女學生，取得種種利便，以期獲得需要高等教育及高深英文智識上之職業。

(五) 政府不欲建設或資助任何學校(初等或中等)，該學校係採用馬來文或英文以外之語言，為教導之法者，若此類學校之已受政府資助或津貼者，則繼續資助或津貼，但不接受要求資助或津貼之新請求。

(六) 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概由政府計劃，在適當之中心地方設立。

(七) 為一般貧苦家庭之兒女得享高深教育起見，將多設政府獎學金。

吾人觀金氏之教育政策，不外乎以馬來語文，為馬來亞之基本語文，而欲使僑居馬來亞之有色人種盡為馬來化耳。當此案提出立法會議時，曾引起華印籍非官吏議員之劇烈反對，而前華人非官吏議員林清淵君，對此政策反對尤烈。惟金氏堅持主張，不顧輿情，悍然行之耳。九月間馬來聯邦政府對華僑學校又公佈其註冊條例如左：

每一學校須實行註冊，凡不註冊之學校總理，董事或教員均以犯罪論。學校註冊，可由學校總理或董事向提學司或副提學司呈請之。

註冊後之學校，將發一註冊證，若提學司發現該校不清潔，不適宜，有引火危險，或用為政治宣傳而有害聯邦利益與治安或為非法社會之會議場所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若註冊已遭拒絕時，則由提學司用書面通知，然後可以十四日內向該州參政司上訴請求。

每一學校總理，董事及教員，亦須註冊，凡不註冊者，以犯罪論。

若學校總理董事退辭後由新職補入，倘于二十日內註冊者

，不認為犯罪。

提學司若知呈請註冊人，有下述情形之一者，可拒絕註冊
甲、在馬來聯邦內法庭會判決有罪，或其他各地會被判以犯禁罪者。

乙、總理或董事與教員中，有曾被宣佈為非法學校職員者。

丙、提學司發覺註冊教員，有害聯邦利益，及公共治安者。

該州參政司若認任何學校用為政治宣傳目的，或有害聯邦利益，或有害學生利益，抑或為非法會社之會議場所者，參政司可宣佈該校為非法學校。

凡違背本律者，第一次處以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款，第二次則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殖民政府在昔對於華僑學校，比荷印，暹羅……較為寬待，但自此條例施行之後，而我僑教育又將受無限束縛矣。

五、丁潮

馬來亞自受不景氣影響以來，土產價落，工商業凋敝，各界工人，多被裁退，即幸而仍得工作者，而工資亦大減少，月中所入，僅足維持個人生活而已。雖然，在此不景氣中，能得僅堪維持生活之工資，已不易得，又安敢希冀加薪耶？比及膠錫限制告成，價格高漲，市勢頓呈活躍，各地工人，鑒於好景來臨，乘機起而要求加薪者，計有新加坡，怡保，吉隆坡，檳城，太平，麻坡，芙蓉，彭亨，柔佛，……等處之鞋業，縫衣，理髮，藤業機器等工人，一片加薪罷工之聲，遂彌漫于馬

來亞矣。其間罷工風潮，形勢最為嚴重者，當以吉隆坡中央工廠鐵路局之工人要求復薪事態為最大。該廠工人共有數千名，在前不景氣時，廠方曾將工人工資一律減少百分之十五，四月廿六日工人羣向該廠副總管，要求恢復減薪前之工價，并提出如下條件：

- (一) 工人之工作甚苦，十五巴仙之減資，不應再行繼續。
- (二) 自減少工資迄今，所減少之總數，應清還工人。
- (三) 星期六日二小時之額外津貼，已經停止發給者，應行恢復。
- (四) 每年應有增加工資之規定。
- (五) 工人在工廠中因工作受傷，進醫院調理之時期，其工資應由進院日起，照常發給。
- (六) 每月中工人應有三日之休息，且不須事前請准。
- (七) 工人之兒童應由路局設法給與工作。
- (八) 凡工人日薪在二元或二元以上者，應有二等免費火車票一張。
- (九) 原定規律：「凡工人告假返國，假期達六個月者，歸來時不能再予工作，」此條應行取消。
- (十) 在計算學徒之報酬時，應考慮到彼等開始上工之日期
- (十一) 如以前一般，凡學徒應每六個月增加報酬一次
- (十二) 當學徒學習畢業時，應予以工作，不宜發給辭退通知書。
- (十三) 一九三四年所訂新工人應付工人宿舍租金之規例，應行取消。
- (十四) 辭退任職七八年之工人，而僱用暫時工人以代其缺之規例，應行取消。

當時政府之答復：

- (一) 恢復全部或一部被扣之薪金，政府將提出仔細考慮。
- (二) 此條不能予以應允，蓋此種被扣，乃因財政困難所減者，而非一種扣留，有清還之可能性，為匡扶政府在財政緊急時，及級公僕被迫犧牲之舉動。
- (三) 此條例不能予以應允，蓋求工作之時間，不能領薪。
- (四) 增加薪金，應按各人之能力而定。
- (五) 工人在工廠中因工作受傷、進醫院療治之時候，其工資應由進院日起，照常發給之要求，乃包含于工人賠償律例者。

後經我國駐吉領事呂子勤先生與政府當局商酌分別接受若干條件後，一場軒然大波，始告平靜。

六、總督金文泰辭職

海峽殖民地總督兼馬來聯邦欽差大臣金文泰爵士，于十月十八日退職，遺缺以英屬上幾內亞之黃金海岸總督珊頓湯姆斯爵士繼任，按金文泰爵士，曾任香港總督，于一九二九年二月五日到馬就職，時值膠錫跌價，百業凋零，予金氏施政上以莫大打擊。茲錄其任期內之政績如次：

取締國民黨

金文泰爵士就任之初，第一件之施行，即取締中國國民黨支部之在馬來亞活動，據金氏所宣佈之理由，謂中國國民黨在馬來亞活動之目的，在於破壞馬來亞華人歸順英政府之忠心，取締之下，則舉凡國民黨之活動，如徵求黨員，收取黨費，宣傳黨義等，概屬違法。自禁令頒發之後，華僑人士，以及我國政府曾表示不滿，乃無可否認者，而金文

泰之態度始終不變。在其間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會告假往馬一行，道路傳聞謂與國民黨被取締事有關，但藍氏則極力否認，而且總督之態度，依然不改，據言，彼之取締國民黨之行動，係奉行原有之法律者，蓋公使之行表面上毫無動作，但彼離馬之後，當地政府即明令規定中國國民黨在馬來亞之地位，一仍如本文所述。

改訂國防捐

金文泰於六月四日在倫敦英屬馬來亞公會演說云：一八八九年律例第六十四號（國防捐律例）曾受殖民地立法院非官吏議員之激烈反對，但卒利用官吏議員占多數而通過者，規定殖民地應以歲入二十巴仙繳與帝國政府或負擔全部駐軍之用，取其少者而實行之。但當帝國政府決定在遠東方面建築軍港一處，而酌定新加坡為建築地點，於是為殖民地政府及為帝國政府之工作責任上而成立極大之差異，夫軍港之建築，乃為願慮週密之一計劃，與新加坡馬六甲及檳榔嶼之通常衛戍性質無異者，然而軍港之防衛力，一行完成時，對新加坡之保障，有極大之助力也。經殖民地立法院及英國政府之互相磋商後規定殖民地歲納國防捐四百萬元，分五年攤繳，此後國防捐數目之多寡，應于五年滿期前再行決定。此事之解決，多賴總督之力，因彼一如中間人，向兩方疏通也。

地方分權制

金氏倡議地方分權制之理由，謂馬來半島政治組織之複雜，不下十單位，計為海峽殖民地，及九個馬來邦，內中四邦（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及彭亨）已於一八九六年實行聯合，設首府于雪蘭莪之吉隆坡，而其餘之柔佛，吉打，吉羅丹，丁加奴及加央等地，則並未聯合，計有七大組織，

相互間並未十分聯絡，而僅由一官員統治，即由殖民地總督及馬來邦欽差大臣統治也。馬來聯邦各部之發展上，有各分部自治之混合集團，此種結果，乃一八九六年簽訂聯邦條約之人所夢想不到者，此種成因甚多，茲僅舉出二點：第一點，四邦中各部發展之迅速，而自然形成一中心機關，而各邦政府之管理上已漸不重要，第二點，因受世界大戰之影響，謂各邦事務，必須一中心機關以主持，于是聯邦之領袖及議會之政治性質，遂與其他馬來邦不同，已較少權力矣。四邦之事務，由一聯邦總務官或稱巡撫使主持，同時又各英顧問握政，四邦之領袖在聯邦會議席中，又無重要之地位，謹參加不需要之爭辨而已。但為全馬來亞大聯合起見，欲使馬來屬領領袖聯盟一致，則惟有使聯邦過甚之束縛先行解除，因此，乃極力倡議地方分權制，使馬來聯邦首府解散，而歸權于總督，聯邦總務官一職，則因而取消增加各邦議會之權力也。

鼓勵土人種稻

馬來亞之生產，一向畸形發展，每年出產之膠量，雖佔世界市場之第一席，而另一方面每年由隣邦輸入之糧食，為數至可驚人。去年白米輸入額數及其價值，有如下表：

月份	輸入噸數	輸入總值
元月	四五、五一〇	二、五二五、九二四元
二月	四一、六二三	二、二四一、一八五元
三月	五二、六九三	二、七五三、四八四元
四月	四九、五八〇	二、五〇二、七九六元
五月	四九、五三四	二、五七七、七七三元
六月	四六、六八七	二、二九七、一八九元

月	五五、四六三	二、六五一、二三二元
七月	五五、四六三	二、六五一、二三二元
八月	五四、五一五	二、七七七、一四四元
九月	六七、四四一	三、八三〇、二三四元
十月	五三、〇一八	二、九九五、一一五元
十一月	四六、二三七	二、五二二、三二八元
十二月	五六、八九六	三、一三九、一五四元
共計	六一九、一九七	三二、八一三、五五八元

白米來源地及其輸入量值

國別	輸入噸數	輸入價值
英國	六、一九四	五二〇、一九一元
緬甸	一七五、三六五	八、六九三、〇八一元
沙勞越	一	一〇六元
中國	二七	二、四〇六元
法屬印度	七一	五、七八二元
法屬安南	一六、九八九	八〇六、九三九元
日本	六四	六、〇七二元
荷屬東印度	一三六	五、一五六元
暹羅	四二〇、四一八	二二、七七六、三三三元
共計	六一九、一九七	三二、八一三、五五八元

依表所示，去年一年中由各國輸入之白米，共計六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七噸，價值達三千二百八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元之巨，處此情形之下，縱膠價不致于慘跌，而馬來亞之經濟基礎，亦殊難穩定，蓋由膠錫獲得之款項，轉瞬間又由糧食而流出外邦矣。金氏有鑒及此，曾于膠限未成功前，轉變其對於繁榮馬來亞之另一蹊徑，即從事于鼓勵食糧之生產，目的為求馬來亞食糧之自給，使馬來亞每年由糧食流出之金錢，仍消費

於馬來亞，并可分担樹膠獨一投資之危險。此種政策對於馬來亞土人之經濟基礎，自有莫大利益。但非馬來人方面則加以非難，蓋金氏之主張，非馬來人不能領有稻田之權利也。

總之，金氏任期中之政績如何，自有公評，非本文所及，惟有一事值得提及者，則為對於華人社會之誤解，足使吾人認為大憾耳。查馬來亞今日之繁榮，吾華人有不朽之功績，是舉世皆知無可否認之事實也，乃金氏因來自香港，曾親逢省港罷工，腦筋中先有成見，對於華人，便杯弓蛇影，不能表示信心，不但懷疑國民黨破壞華僑歸順政府之心，即對全馬來亞之華人，亦以疑慮眼光看待。此種錯誤之疑慮結果，遂誕生出排華性之教育政策，與夫僅鼓勵土人之種稻主張。馬來亞治安的責任，應放在歐人的肩土此金氏之言也，馬來亞為各色人種聚居之地，治安之責果真歐人一肩所能挑乎，必也，互相提攜，互相担負，若分彼此，于各民族間劃一鴻溝，各自成系，此豈福利于馬來亞者哉！

七、新加坡海軍會議

此外，一九三四年之馬來亞，最引人注目之事件，則為在新加坡舉行之英國遠東海軍會議。參加會議之將領：

- 一、英國駐華艦隊總司令德萊形氏
- 二、英國駐荷屬東印度艦隊總司令那史密士氏
- 三、澳洲海軍代表海德氏
- 四、紐西蘭海軍代表屈臣氏

除上述者外，馬來亞英國陸軍總司令奧非，以及新加坡海軍署重要職員，亦參加會議。惟此次會議，極形秘密，內容如何，外間鮮有知者，據一月二十三日路透電，其議程有下述四

項，(一)新加坡將來為海軍集中點之討論(二)海軍根據地各種工程之進行。(三)討論遠東方面領土之安全與應付太平洋上日漸發展之險惡形勢。(四)馬當地艦隊有關係之一般事件，是否確實，因當局未有宣布，不得而知。又據莫斯科 Pravda 報所載則謂新加坡海軍會議，有與荷印締結秘密協定者，此說雖經荷政府加以否認，而荷蘭為保障遠東利益計，進而與英人結合，則大有可能性。蓋荷印早已成為日本野心之目標，無論軍事上及經濟上，在在足以引起日人之注意也。

荷印地處菲律賓之西南，介乎太平洋印度兩洋之間，面積約達七十三萬三千方哩，為日本海道南進之直接路線。自日俄戰爭以後，日本領袖，曾在報章或國會公開宣言，主張擴張日本帝國之勢力至荷印，特別申明巽他海峽(爪哇及蘇門答臘之間)為一重要軍事要隘。今日日本之統治力量已伸張至加羅林島，加羅林島以外，即為荷屬新幾內亞及其他荷屬羣島，換言之，日帝國勢力已擴展至荷印之門徑矣。夫日本海軍最感困難者，則為必須之石油燃料耳，查荷屬婆羅洲每年出產之石油約五百萬米噸，為亞洲方面次于波斯而極重要之油源，日本需要之石油，半數以上悉由荷印供給，以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論，全國輸入石油比重在零點八七六二以下者，約十二萬加倫，而自荷印輸入者，竟有六萬萬加倫；比重在零點七三以下者，約七十三萬加倫，而自荷印輸入者，竟達六十七萬加倫之巨，此足徵荷印之石油，對於日本經濟國防上之重要性，故日人欲完成其所謂南進政策，須先取得荷屬東印度，當較任何問題為急切。荷日人一旦有事于南洋軍事上之侵略，不惜與英人發生嚴重

之衝突者，則英屬地之危險為何如，而荷蘭不堪日人一擊，又極顯明之事實，兩國利害相關，進而携手，勢所必然也。總之新加坡之海軍會議，吾人雖未悉其內容，而英人受日本經濟侵略之刺激已多，其對日必有一種嚴密之佈置，則無疑焉。

八、雪蘭莪皇儲被廢

雪蘭莪皇儲，于十月卅一日自動取消職銜，自此事發生後，王族等擬向英殖民部長抗議，而前皇儲，亦擬進行法理討論英政府是否有權廢除彼之職位。吉隆坡馬來半月刊對於廢除皇儲事，發表如下之批評：

此事不論皇儲是否自願受此壓迫，而廢棄皇儲，乃馬來亞第一嚴重事件，殖民部之干涉此事，實使雪蘭莪人民，表示焦急，且英殖民部是否有權訓令此事，亦屬疑問，吾人承認，吾人不知此事之解答也。

馬來郵報更引過去馬來聯邦欽差大臣設立之歷史，證明英人之來馬來亞，不以武力侵略，乃應各州蘇丹之請求，馬來聯邦欽差大臣與各州參政司之設立，為馬來亞之顧問，並非統治馬來亞者，故英政府廢除皇儲，實無法理根據。竊自歐戰告終以還，南洋羣島，已起一新轉變，此新轉變事件較為重要者一為南洋羣島之土人，已醞釀獨立運動；二為日本欲以毫無忌憚之態度，冒險之精神，以達其擴張南洋羣島領土之大慾。吾人觀廢除皇儲一事，土人所表示之態度，其性質之嚴重，可想而知矣。



日本人在南洋的經營

南雁

一 東洋人和南洋人

東洋和南洋的區別很多，地理上，東洋是溫帶，南洋是熱帶，人種上，東洋人是黃種，南洋人是褐種，文化上東洋是進步，南洋是落伍，政治上東洋是獨立強國，南洋却是歐美人的殖民地。

然而，東洋和南洋，並不是全沒有共同的地方。東洋是島國，南洋也是島國東洋有火山，南洋也有火山。而在民族性方面，東洋人和南洋人更有不少相同的特質。從東洋人的生活方式上看，東洋人的民族性的特質，除了海洋民族性以外，還帶有熱帶的民族性。南洋人喜裸體，長年只用沙郎（花裙）蔽體，東洋人亦喜裸體。我國北方人夏天多赤膊，然猶穿鞋襪，日人却喜裸足，裸腿。夏天常見其不穿褲子而只蔽下部，雖在衆人前亦恬不爲怪。南洋人喜吃魚蝦，東洋人亦視魚蝦爲主要食品。南洋人住的是茅屋，用木板棚地，窗戶大而通風，日本人的房子，也是用木板泥牆造的，地板上鋪蓆，席地坐臥。

日本有一部學者 提倡日本民族和南方民族的血統關係說。認爲日本民族和北方大陸民族的關係，是文化爲主血統爲從。而和南方海洋民族的關係，却是血統爲主，文化爲從。他們雖然承認日本民族的血統，是有北方系的血液混合進來，但追溯遠源，認到海洋民族的高來種，才是日本民族的母體。主此說者，還舉許多旁例證明第一日本古代的取火法和大陸的不同

，而是屬於南洋系的。大陸系的取火法，是紐羅摩擦式的，日本古代的取火法，却是用燧石燧杵，和南北太平洋古代民族用的略同，第二，日本和南洋民族，關於宗教的神話，和「神」的語音，差不多相同。日本人信仰日神，南洋諸島特別是琉球諸島，關於日神的傳說，信仰，和日本一致。日神是「天照大神」，所以「照」這個字和日神至有關係，馬來語的「照」更帶有天道的意味。這一「照」字，日語和馬來語的發音差不多相同，日本語爲「Terasu 馬來語爲 Terango。而琉球台灣等處的「日神」的語音，亦相類似。琉球語爲 Teda，台灣生蕃語爲 Tida ru，新西蘭語爲 Terasolor 語爲 Lera roli 語爲 Leda、Babar 語爲 Lero。日本古語中有「登陀流」和「血垂」（Ceid-ru）的說法，亦係指「太陽」之意。此外「神」的發音，亦大致相同；日本語 Kami Kanu 南洋羣島語 Kabu. Kapu. Kambu. 日本倭奴語 Kamui。又馬來語 Kabura 爲「頭」，日本語 Kabu. Kaburi 亦爲「頭」的意義。

關於日本語和南洋語相近的例證，還有許多，譬如綠竹的「竹」，日語爲 Take，台灣生蕃語爲 Takken，南洋西利伯島 Celebes 的土語爲 Taki。弓矢的「弓」，日語爲 Yumi，南洋新幾內亞等處的土語爲 Jubi。「住屋」的語音，南洋羣島有 Ruma（馬來半島）Humah（爪哇）Uma（婆羅洲等地）Uma. Numa. Suma. 各種，日語則爲 Sumai，亦屬同出一語源。還有搗米用的木臼，日語爲 Usu 台灣紅頭嶼語爲 Nsun，

菲律賓羣島語爲 *Lagon*，爪哇語爲 *Iesun*，蘇門答臘語爲 *Iosun*。

以上所舉的，都是他們認爲日本和南洋民族同一血統的旁證。自然，這也可算是一種理論，而很值得去探討的。不過，牽強附會的地方也很多，譬如按他們的意思，米是由南洋經台灣傳入日本的，因爲搗米用的木臼，日語和台灣南洋的土語相近。諸如此類，却不免過于牽強武斷。總之，謂日本民族具有海洋民族性或帶點熱帶民族性則可，說一定是和南洋馬來種其血統，證據却很薄弱。史家一般的通論，都認爲日本民族是倭奴及北方通古斯族的混血民族，這決不是膚淺的神話學，言語學，土俗學所能推翻。提倡日本和南洋民族共血統的人，多半不是爲學問而研究的。可以說，這只是一種投機的學說藉此鼓舞日本的民氣，買好南洋的土人，以利其國家南進政策的實行而已。

東洋人的性格，和南洋人的根本不同，也許是地理環境使然罷。南洋的土人馬來人，生成資格就要做亡國奴的，愚昧，懶惰，淫靡，是他們的特性。因爲氣候長年是夏，耕作是無分季節，隨時可以種植，隨時可以收成，而且天然物產富饒，所以馬來人求食過日是非常容易的。因爲生活容易，所以便造成他們的惰性。在一方面看，馬來人是最樂天自足的人，他們卻是一「只管今天，不管明天」的。今天做來的工錢，就在今天花完，半點沒有積蓄晚上沒有地方睡，他們可以隨便睡在草地上，屋簷下，馬路旁把團身的「沙郎」當作氈子。小河溝是他們的公共澡堂，不管怎麼髒，他們都不介意，閒來無事他們唱歌，跳舞，或找一塊精瑩的石子磨成裝飾品，這是南洋土人低級趣味的消遣。他們的歌和舞都自成一種格調，大概和別處熱帶

土人的差不多，很單調，原始而又淫靡。他們信回教，畢生的大願，是要去麥加聖地朝拜一回回來的人，叫做「哈夷」好像得了功名是的，地位比尋常人高一等。馬來人長年過這樣簡單單調的生活，他們反覺得很舒適，很自得，這種惰性和暮氣，便注定了他們該做亡國奴。華僑經商南洋，在山僻地經營小雜貨店（叫做阿弄店）的，也是利用土人這不事積蓄的弱點，每天和他們交易，聚賺小錢。

東洋人可就大大的不同。地理環境，不讓他們苟且偷安，訓練出他們一種勤樸耐勞的國民性。日本開港迄今不過八十年（日美條約締結于一八五四年）維新不過六十餘年，而今日日本已一躍而爲世界第一等國。近年來日本商品，更好像洪水似的，氾濫世界。這種突飛猛晉，非徒機會使然，其國民性的優點，確有可稱之處。東洋人給我們的第一個印象是「肯苦幹」。雖然在日本都市裏，我們可以看到許多物質文明的享樂設備，然而看他們一般大眾的生活，還是很簡樸，無論衣，食，住都非常隨便。一家五口普通每月約五十圓日金就可維持在這種社會情形之下，商品生產的成本自然低廉了。東洋人肯苦幹，所以他們相信一切「事在人爲」，他們不怕什麼，只怕天。風，旱，水，震四大天災，是東洋人所最懼的。東洋人不像南洋人那樣樂天瀟灑，他們的生活是異常嚴肅的，尤其是在「非常時」的宣傳麻醉之下，嚴肅中更帶幾分緊張。在日本，不容易看見笑臉，日本人是世界最不幽默的然而這正是他們的特性，正是他們的苦幹精神的表情。

二 東洋人的南洋研究熱

東洋人關於南洋的智識，最先是 by 我國和荷蘭傳來。一六

三九年日本德川幕府公佈「鎖國令」誅逐基督教徒，歐人之中，只許荷蘭人在長崎一處通商。荷蘭人這時候被日利利用為對外的耳目。關於海外事情，荷人有向日本政府報告的義務。歷兩百餘年，東洋人和西歐文化接觸的媒介，唯荷人是賴。十九世紀上半期，英荷兩國經營南洋殖民地，都達相當發達的程度了，英荷文的雜誌報紙，漸漸經南洋傳進日本來。日本的最初翻譯雜誌，是荷蘭雜誌，最初的翻譯報紙，是「官版巴達維亞新聞」（一八六二年出版）。日本人對於南洋的智識，恐怕由這時候的報紙雜誌裏就得到不少了。

在日本「鎖國」以前，倭寇的足跡曾到暹羅，菲力濱，所坐的船，叫做「八幡船」。（有八幡菩薩旗印的）。後來，豐臣秀吉下令禁止，只許「御朱印船」九艘出洋，當時叫做「九隻船」，也曾到了菲島，暹羅。德川時代，約十七世紀初，「御朱印船」大盛，先後南渡者約兩百艘。所到地城亦較廣。不到二十年的光景，幕府的鎖國令頒布，日本和南洋的貿易便完全中絕。

日人開始注意南洋的事情，遠在中日日俄兩戰之後，而關於南洋研究的發達，却是歐戰後十幾年來的事。過去對發展南洋卓著功績的「南洋協會」成立于一九一五年，先僅在臺灣及星洲設支部，後來得日本議會贊助，經營商品陳列所，設立留學生會館，募集留學生，造就「南進」的人材再後，在爪哇的泗水，巴城，萬隆，等地設陳列所及辦事處，在巴城馬尼刺等處設支部。在荷印的日僑，組織了一個「荷印日本協會」和這「南洋協會」互相聯絡。「南洋協會」出版的「南洋協會雜誌」月刊，已有二十年的歷史了，其內容完全是介紹南洋的事情，特別關於經濟貿易方面，記載非常詳細。歐戰告終，日本國

聯委任統治舊時德屬南洋羣島（日本稱為裏南洋）以後，日人對南洋的重要性，更多一層認識，南洋殖民的運動，漸達高潮。日本現在關於南洋的調查研究的書籍雜誌，雖尚不能說汗牛充棟，然比我國却勝過百十倍了。政府方面說，日外務省和台灣總督府，都設有專部，調查海外事情，各地駐在的領館，有按期報告當地經濟情況的責任。現時日外務省通商局出有「海外經濟事情」週刊，關於南洋各屬的貿易統計，搜集很齊台灣總督府，調查課所編關於南洋產業經濟調查的單行本，更是豐富民間方面說，除了南洋協會以外，還有日本殖民，通信社，海外科等，出版關於殖民事業的刊物不少。個人的著述，如遊記之類，亦比我國多。學校方面說除拓殖大學，高等拓殖學校設有南洋科外，還有殖民同志會管理附設在大學裏的殖民科，專聘爪哇籍教師教授馬來文。

日本人對南洋的研究熱，其動機多少總帶有宣傳的色彩，用意在於喚起其國人作南進的準備。我們時常聽到「南洋是日本南方生命線」「南洋是日本營養線」等等口號，日本對南洋的處心積慮，于此可以窺察出來。不過，姑勿論其動機純與不純，日人對南洋關心研究的結果，所得到的南洋智識，總比我們豐富現在，不單是關於一般的南洋智識，我們不及日人，有時連我們華僑的事情，都德向日人請教，譯起去真該慚愧然而事實確是如此。我國現時關於南洋的出版物，究竟有多少？有幾種有價值的？我們政府雖然也有僑務委員會，但却沒聽到僑委會獎勵過南洋研究；只一個救濟失業華僑的消極工作，已夠使他們忙了。上海的暨南大學，設有南洋文化事業部，出版了好幾種關於南洋的刊物，這恐怕是國內的空谷足音了。華僑本身的文化事業不振，前已說過了星洲巴城等地的報館雖然也曾刊

行紀念冊一類的東西，然而論到內容，依然很貧乏。日僑辦的爪哇日報社出版的「爪哇」月刊，有時就比華僑報紙出版的紀念冊充實。國內外對南洋的研究既這樣不注意，怪不得大家對南洋的智識缺乏嗎？

我個人時常感覺到，在日本住一年比在南洋住三年所得到的南洋智識還多。可以說，身在南洋而未曾認識南洋，來到東洋，才漸漸認識南洋。一方面，是因為在南洋研究南洋問題，確有種種不自由，尤其是我們在法律上沒有取得平等地位的華僑。譬如說，我們研究華僑歷史罷，關於我們先代祖宗在南洋創霸稱王號召一方的史料，是被認為作禁品應該銷燬的，關於荷人屠殺華僑的史實，亦絕對不準提，我們在南洋，只可聽到一點口述，紀載發表是要受干涉的。另一方面，是文字工具問題，我們如果不懂荷巫文，想在南洋研究什麼問題，是得不到系統的。在英屬則英文為必需。國內去南洋的人，學校出身的，至多懂得英文，懂得荷文的是很少，大多數連英文的根底都不十分好。僑生之中，自然有好多外國文很夠程度的，但中文却不行，完全不懂中文的僑生，佔十分之八九。所以，在南洋要找兼通荷巫或中英巫的人才，已屬不易，要造就南洋研究的專家，當然更難了。缺乏南洋智識，時常很吃虧。舉個例言，前年法國佔據南洋九島的事，引起外交上的大糾紛，然而當時我們對於這被佔的九小島的實情，委實莫明其妙。甚至連方向，位置、名稱，都弄不清。等到日本出來干涉時，我們才去進行調查。如此明明雖主權屬我，在外交壇上也說話不響了。事情發生後，日本大阪每日新聞特地派人親到現地調查，不到一月工夫，便在報上發表了很長的報告，證明主權是屬日本，而硬指最先發現該島的我國漁人為「海賊」。我們政府調查的

結果，至今還未見過，也不知確曾派人去過否？一國政府，還不如八一家報館，說來真慚愧無地！

三 在南洋的日本人

南洋各地的日僑有多少呢？據一九三二年調查，

菲律賓及關島 二〇，三一六人

英屬馬來半島 五，八六四人

荷屬東印度 六，八七四人

婆羅洲 五八二人

合美英荷三屬的日僑，計不過三萬多人，比起華僑來，真是渺乎其小了。

可是，南洋日僑雖少，而其勢力却不小。日僑在南洋的企業，主要為馬尼刺麻，次為樹膠、鑛業、漁業等。菲律賓日僑兩萬人中，十分之八是經營種麻事業的。英屬馬來亞半島的日僑，多半經營樹膠。南洋日僑樹膠企業的投资總額，達八千萬日金，耕種地最多在馬來亞半島，其次在蘇門答臘，再次在婆羅洲，爪哇等。日僑在南洋各地經營的鑛業，最大的是馬來亞半島的鐵鑛，其次是爪哇的銅鑛。漁業在星洲一帶最發達，遠至西伯利亞島，安汶島（均荷屬），都有日本漁船的踪跡。在西伯利亞附近，更有日人經營的真珠養殖場。此外日僑經營的企業，還有木材，咖啡，茶，椰子等，都有相當的成績。規模較大的公司，有南洋興業會社，石原產業海運會社，南洋貿易會社，南國產業會社等。有許多農園，是由日本內地的資本投資經營的。

在南洋的日僑，利用其本國海運，銀行，倉庫，事業的發展，一面傾銷其廉價的商品，一面發展其所有的企業，駁駁實

現其南進的企圖。近年來，他們更着眼在未開發的地方，亟欲插足于荷屬新畿內亞的處女地。英荷兩國的妒忌，是必然的。最近的日荷會議明明就是英國協助荷屬排斥日本勢力的一種圈套，其結果是很值得注意的。

日本的工業原料，一部分須仰給于南洋。石油、和樹膠，是日本最需要的。荷屬東婆羅洲的石油區，是東亞的一大寶庫，在大戰發生的場合，各國勢所必爭。未來的太平洋戰爭中，荷蘭恐不能再守中立了。

四 南洋委任統治島

日本退出國聯，明年將屆解除義務之期，南洋委任統治島將如何處置，頗為世人所注目。在日本方面早已聲明絕對不能交還，日人所以不肯交還，自然因為南洋統治島有軍事的和經濟的作用在。

南洋委任統治島的實況，國內甚少記載，雖然和我們無直接的關係，但亦為一種史地常識，不可不知。茲略述其梗概如次：

沿革——南洋委任統治島，計有羣島三，一為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s，一為馬利安羣島，Marianne Islands，一為馬薩爾羣島 Marshall Islands。馬利安羣島，發現于一五二〇年，加羅林羣島發現于一五二六年，馬薩爾羣島一五二九年。發現者俱為西班牙及葡萄牙人。馬利安羣島，直至一六六八年始為西班牙所佔領，馬薩爾羣島于一八八六年為德國所佔領。加羅林羣島亦于一六八六年為西班牙所佔領。美西戰爭後，西班牙財政窮乏，德國乘此機會，向西國買收馬利安羣及加羅林兩羣島，時在一八九九年六月，從此三羣島盡歸德

國領有。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日本加入協約會，派海軍佔領各島，戰後，受國聯委任，統治該地。

地勢——一羣島位置，在小笠原羣島之南，赤道之北，日本稱為裏南洋，稱非力濱，爪哇，馬來半島等為表南洋。合計三羣島之大小島數，為六百廿三，惟總面積不過二千一百五十方公里（小川琢浩最新世界地圖帖）全羣島中最大的一島為關島 (Guam Islands)，美西戰爭的結果，歸美國所領有，至今成為日本統治者勢力範圍中的一大障礙。

馬利安羣島，上連小笠原羣島，自北而南，成倒豎丁字形。共有大小島十四，總面積為六百三十九方公里。主要島為塞木島 Saipan，面積十二方里，羣島之中，唯此島最有經濟的價值。此島的位置，在小笠原列島正南端，相距七百四十海里。

加羅林羣島。在馬利安羣島之南，自東至西，分散羅列。總面積一三四〇方里。主要島計有：巴羅島 Palau，葉島 Yap，都拉克島 Truk，及波拿比島 Ponape。巴羅島在羣島的極西端，日本南洋廳即設于此。附近有安格爾島 Angaur，以產鐵著名。葉島距巴羅島東北一百五十海里，原為四小島構成，面積計十四方里。土地不適于種植，無產業價值之可言，只為海底電線的陸上接續地而已。都拉克諸島在葉島東八百六十海里，亦為小島所構成，小島數達二百四十五，面積只八方里。

波拿比諸島在都拉克島之東三百五十九海里，為一百三十八小島所構成，總面積為三十二方里。主要島波拿比面積二十四方里，為羣島中最大者。此島多山土地比較可以種植。

馬薩爾羣島，距波拿比島東七百六十海里。島數三十二，

面積一百七十七方公里。全島全是珊瑚礁，惟產椰子而已。

氣候——南洋羣島，接近赤道，世稱為常夏之國。惟因有海風調劑，其熱度並不如溫帶地方夏天之高，惟有時空氣過于潮濕，使人鬱悶而已。南洋各屬海島氣候，都是類此。

居民——南洋統治島多數為小島，相距數十或數百海里，居民種族及言語，因此亦多歧異。大體其人種系統係屬波里尼西亞 (Polynesia) 和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 兩種。現時居民，大別為兩族：一為加拿族，一為奮毛羅族。加拿加族，與古代住民米古羅尼西亞 (Micronesia) 為類族，膚色暗褐或黃褐，頭髮色黑，眼眶深凹，濃眉，廣鼻，大口，厚唇，容貌溫順，頗具原始民族的遺風。奮毛羅族屬印度尼西亞系統，亦較進步。上述者常穿洋服，住洋式房屋，文化程度較高，惟此族人數甚少。全羣島土人數約五萬，加拿加族人佔百分之九十餘。據一九三二年調查，全羣島土民計五萬零四十五人，日僑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六人，其他外僑九十八人，合計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八人。日僑多係沖純縣籍，大部分住塞本島。

日本佔領該島之初，日僑只有數十名，二十年間驟增至兩三萬人，日本獎勵移民之力，由此可見。惟日僑激增，而土民不見繁殖；葉島之土民人口減少，且他各島則略增，差可保持平衡。將來日人移植日多，土民有逐漸淘汰的趨勢。

產業——全羣島總面積為二千一百五十方公里，約合日本二十二萬町步，(一町步等于一萬八千方尺)，其中可耕地面積，推定約七萬町步。現時已墾地計一萬三千五百町步，椰林約二萬九千六百町步，合計四萬三千町步。產業幾全部屬農業，日僑百分之三十以上均從事種植，主要為種蔗及椰子。製糖事業最發達，日本南洋廳的財政，幾全部藉糖業供給。現時獨

占經營者為南洋興發社會。其次為製椰子。(椰子實曬乾後可做肥皂原料)經營者多土人。再次為水產業，每年捕得水產物，約值一百萬圓。此外，著名的出產為安格爾島的磷礦，年產額約六萬噸，值一百萬圓。採礦事業，由南洋廳官辦。

統治島的貿易，大抵輸入年額約六百萬圓，輸出約一千三百萬圓。(一九三一年的統計)南洋廳的財政由前年起，完全獨立，歲入額約五百六十餘萬圓。

交通——日本內地與統治島間，有航路四條，即東迴線，西迴線，東西聯絡線及塞本島線。均係日本郵船會社經營，南洋廳予以補助。由橫濱到統治島約需時半月。各島間聯絡船，由南洋貿易會社承辦，南洋廳給予補助。航線有四，惟不常行駛，所以欲遍遊全羣島，至少要一個月。南洋廳計劃于明年內在塞本島建一飛行場，又擬關東京——小笠原——巴羅島間的航空線，惟日政府困窮，恐怕一時辦不到。

說到南洋統治島的軍事上的價值，這是有待于專家去研究的問題。惟從海運及空運觀點上看，日本堅守南洋統治島，可知其有軍事的作用。馬薩爾羣島和東西加羅林羣島都有許多艦船停泊地，如巴羅島、都拉克島等，其港口均可收容大量船隻。都拉克島為日本澳洲間最短航路必經之地，塞本島和巴羅島却是日本通南洋各地的門戶。(現時日本經營一航路，經塞本島，巴羅，至荷屬西伯利亞島北端的萬鴉老，折往婆羅洲。)尤其是巴羅島，地位適中，西距菲力濱，南距新畿內亞，均約數百海里，將來海運發展，必成為南洋要港。空運方面，美國通遠東航路，南路比北路適宜；南路必經夏威夷，夏威夷距東京尚有二千餘海里，直航頗多危險，勢必經過南洋羣島。(美國之重視關島，正為此故。)日本澳洲間航空線如果開闢，必經

都拉克島而至新畿內亞。歐洲爪哇間航線如果延長至日本，亦將擇由巴羅島北進的一路因為經星洲安南香港一路和經菲力濱到台灣的一路，均因信風及天氣關係，頗不安全。這種種，都是日本軍事家的見解，他們雖不便明說海戰和航戰的關係，然而海運和空運上的重要性，正是國防上的重要性，日本不交還

統治島，目的自然是爲着國家的。必要時設起防備來，至少可以控制菲力濱，可以進取南洋各地。日本軍事當局在小笠原羣島及南洋統治島秘密佈置防務說，前曾喧傳一時，雖經官方否認，然而羣疑仍未盡釋。無論如何，南洋統治島已被認做日本的南方生命線，國聯是沒有希望收回的了。



中國與馬來亞貿易之消長及其趨勢

謝懷清

A 引言

中國與馬來亞發生貿易的關係，爲時頗久，但究竟起自什麼年代，却沒有可靠的書史能夠稽考。根據阿刺伯人的記載，則以爲約在西歷第三世紀時期，即我國魏晉時代，中國便與馬來亞發生通商的關係了。此後，歷代交易不斷，時有商船往來，如唐代東西互市，與馬六甲海峽間的交易更爲頻繁。梁史記載有「遊嶼國（即今日新加坡）海上千餘里，其市東西交會，以萬餘計。」可見中國與馬來亞間已極密切的往還。顏斯綜所著南洋叢論，有「新忌利坡（現稱新加坡）有唐人攻墓，記梁朝年號，及宋代咸淳」的記述，當知宋時中國與馬來亞交通的關係，仍繼續不斷。迄明代鄭和、南洋以後，中國與馬來亞的貿易益臻發達，而且華僑不絕的移殖過去，業已分佈於馬來亞半島的各地地方了。

中國與馬來亞的貿易，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雖然已有長遠的時期，但關於貿易的數字，却沒有什麼記載。直

到一八六八年，我國創辦海關統計之後，才有正確的數字可供查考。自一八六八年起至最近一九三三年止，其間共有六十六年之久，中國與馬來亞貿易情形，可從出入口數字上觀察。在此六十六年間中國與馬來亞出口及入口貿易，兩方面都有平穩的發展，但出口方面則較入口方面進步稍速。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一八年，中國與馬來亞出口貿易均低於入口貿易，但一九一八年後，直到一九三一年，出口貿易則轉高於入口貿易。唯一九三二年及一九三三年，出口復低於入口，是否將從此繼續下去，便要看今後貿易的趨勢怎樣了。

因爲中國與馬來亞同是工業落後的區域，所以彼此都需要大量的工業製造品；而彼此也不能供給，故兩地間所能發生貿易關係的商品，不過都是原料或食料一類的東西吧了。中國運往馬來亞的商品，以食物佔最多數，棉布，綢緞，花生油及紙烟等又次之，每年總值佔馬來亞總輸入中，尚十及三十分之一。且中國貨運往馬來亞，其銷路皆爲居留該地的華僑自身之需要，並非對國際貿易有何種企圖，其所佔地位自然不其重

要。而馬來亞輸華的商品，以橡皮、橡皮製造品、椰子油、木竹藤器、錫錠塊等居多數，每年總值不過佔中國總輸入之百分之左右。以中國工業之低落，所需原料品不多，故馬來亞對華輸入所佔地位頗為渺小。由此可見中國與馬來亞兩地生產品之互不需要，故互相間缺乏大宗商品的貿易，雖然兩地發生商務關係很早，但迄今尚難有較大的進展的情勢呢。

B 中國與馬來亞歷年貿易之消長

中國與馬來亞發生貿易的關係，雖遠在魏晉時代，但在中國未曾設立海關之前，沒有文字的記載，故兩地間貿易的消長情形，無所依據以作推斷。但是，從一八六八年起，中國已有海關之設立，故對中國與馬來亞貿易的消長詳加分析，即依據我國海關冊所記數字，觀察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三三年，共計六十六年間所有貿易的情形。茲就貿易消長的各方面，逐項分述如后：

(甲) 貿易總額的消長

從一八六八年到一九三三年，共有六十六年期間之中國與馬來亞的貿易，其發展情形，逐漸繼起增高，平穩進行，從無絕大的波動。當一八六八年時，兩地間貿易總值，已有九十二萬餘關兩之多。從此以後，貿易額年有增進，卒至一九〇九年，遂突破千萬關兩的數額，指數以一八六八年為基準，竟達一·二五四之高，即較十年前已增加十二倍了。迨後歐戰發生，而於中國與馬來亞的貿易却未受到何種影響，且年復一年，兩地間貿易數字仍愈見增長。在六十六年中貿易總額的最高紀錄，則為一九二六年之四一·三九九·六〇二關兩，指數四·四八四。迄至一九三二年來，中國與馬來亞貿易忽大為減退，

每年貿易總額，其低落程度，已為一九一九年後之所僅見的了。

茲將中國與馬來亞的貿易在六十六年間推進的程序上，分做四個時期，詳為敘述，當更易明瞭兩地間貿易數額的消長之實際狀況：

a 平穩時期（一八六八年——一九〇八年） 當馬來亞半島在一七八八年以前，還沒有英國人的勢力；但在一七八八年之後，陸續租得檳榔嶼、威士利、新加坡，並交換馬六甲等地，馬來亞半島遂次第入了英國人的勢力範圍。馬來亞在英人經營之下，商務日漸發達，對外貿易也繼有增長。中國與馬來亞的貿易，從大體上講來，正如馬來亞本身的發達一樣的繼續向上。在一八六八年前，因為沒有貿易統計可考，故中國與馬來亞的貿易實況究係怎樣，無從確切論列。但自一八六八年起，便有關冊足資根據了。吾人試檢查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〇八年四十一一年間的中國與馬來亞的貿易總額，可說非常平穩，其情形有如一斜上的直綫循序漸進，即由一八六八年的九十二萬餘關兩，慢慢的增加到一九〇八年的九百餘萬關兩，指數八九七。在此四十一一年之中，從無一年不較一八六八年的總額更有增進，而最高額則要算一九〇八年之前一年（一九〇七年）的九十四萬餘關兩，指數一·〇一八，適為一八六八年的十倍有奇了。於本時期中歷年中國與馬來亞貿易的遞增數字，可就下表觀察：

年 別	貿 易 總 額	指 數
一八六八	九二三·二五一	一〇〇·〇
一八六九	一·四八三·四一九	一〇六·七

(單位關兩)

年 別	入 口 貿 易 指 數	出 口 貿 易 指 數
一八七〇	九七一·八二三	一〇五·三
一八七一	九七〇·六七二	一〇五·一
一八七二	一·一三九·九七八	一·二三·五
一八七三	一·〇一五·五六八	一·一〇·〇
一八七四	一·二四一·六九四	一·三四·五
一八七五	一·四九二·九五〇	一·六一·七
一八七六	一·四六三·二〇二	一·五八·六
一八七七	一·九七八·二五七	二·一四·三
一八七八	一·九〇一·〇一三	二·〇五·九
一八七九	一·七一三·三六六	一·八九·六
一八八〇	一·八三八·二四五	一·九八·〇
一八八一	二·三一二·一三三	二·五〇·四
一八八二	二·五九三·一一七	二·八〇·九
一八八三	二·三六一·九八〇	二·五五·八
一八八四	二·三二四·五六〇	二·五一·八
一八八五	二·七二四·二二五	二·九五·一
一八八六	二·一七五·五七二	二·三五·六
一八八七	二·七二七·八二九	二·九五·五
一八八八	三·三九二·八六九	三·五六·七
一八八九	三·一六一·二二一	三·二·四
一八九〇	三·二三六·九一九	三·五〇·六
一八九一	三·一四八·五八四	三·四一·〇
一八九二	三·三三四·一五七	三·六〇·〇
一八九三	四·二四〇·五八一	四·五九·三

(單位關兩)

(單位關兩)

在平穩時期中之中國與馬來亞的貿易總額消長情形，已如上述。若就出入口方面分別觀察，可見得入口實較出口佔優勢。中國對馬來亞的入口貿易，在一八六八年即有六十六萬餘關兩，此後平穩增進，至一九〇八年達五百四十餘萬關兩，指數八一八。為一八六八年之八倍以上。而出口貿易，在一八六八年僅二十六萬餘關兩，但此後進展較入口則稍速，到一九〇八年已達三百七十餘萬關兩之多，指數一·四八八。當一八六八年之十四倍以上。所有各年出入口貿易數字之增進狀況，詳記如下表：

一八六八	一八六九	一八七〇	一八七一	一八七二	一八七三	一八七四	一八七五	一八七六	一八七七	一八七八	一八七九	一八八〇	一八八一	一八八二	一八八三	一八八四	一八八五	一八八六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八	一八八九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三
六六一·九一八	八二七·三二二	七〇八·〇九五	六一三·六五八	七二七·〇一八	五六八·九二七	六三五·六六八	六九九·六六〇	八六九·九四八	〇一八·四一七	八二三·六九八	八三四·二〇八	八六三·〇二六	一三七·〇一七	一五六五·三八七	一四二九·七六七	一四六九·六六五	一七二五·二八六	一二三五·九七〇	一三九一·一六九	二〇四〇·六一〇	一八七四·一五〇	一七七七·八一五	一七六九·四九二	一九一九·七六八	二四四八·四一九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〇七·〇	九二·七	一〇九·八	八六·〇	九六·〇	一〇五·七	一三一·四	一五五·四	一二四·四	一二六·〇	一三〇·〇	一七一·八	二三六·五	二一六·〇	二二二·〇	二六〇·六	一八六·七	二一〇·六	三〇八·三	二八三·一	二六七·七	二六七·三	二九〇·〇	三六九·九
二六一·三三三	六五六·〇九七	二六三·七二八	三五七·〇一四	四一二·九六〇	四四六·六四一	六〇六·〇二六	七九三·二九〇	五九三·二五四	九四九·八四〇	〇七七·三一五	八七九·一五八	九七五·二一〇	一七五·一一六	〇二七·七三九	九三二·二一三	八五四·八九五	九九八·九三九	九三九·六〇二	三三六·六六〇	三五二·二五九	二八七·〇七一	四六五·一〇四	三七九·〇九二	四〇四·三八九	七九二·一六二
一〇〇·〇	二五一·一	一〇〇·九	一三六·六	一五八·〇	一七〇·九	二三一·九	三〇三·六	二二七·〇	三六三·五	四一二·二	三三六·四	三七三·二	四四九·七	三九三·三	三五六·七	三二七·一	三八二·二	三五九·五	五一七·五	五一七·四	四九二·五	五六〇·六	五二七·七	五三七·四	六八五·八

一九〇四	二・三三二・八四一	三五二・四	一・九二三・〇八五	七三五・九
一九〇五	二・五三五・六一二	三八三・一	一・八八六・六四六	七二一・九
一九〇六	三・二二九・七七六	四八九・五	一・七三八・五五九	六六五・三
一九〇七	二・八五五・五八六	四三一・四	一・八五八・三一九	七一〇・一
一九〇八	二・六二〇・一二八	三九五・八	二・一五一・六三〇	八二三・三
一九〇九	三・六四六・一九五	五五〇・九	二・二三一・七九二	八五四・〇
一九一〇	二・六二五・二五八	五四七・七	二・四三五・三五五	九三一・九
一九一〇	三・八二八・一四二	五七八・三	二・六八四・七〇〇	一・〇二七・三
一九一〇	四・一〇八・九二六	六二〇・八	三・〇二六・九二二	一・一五八・三
一九一〇	三・八〇三・三二二	五七四・六	三・四九八・四三五	一・三三八・七
一九一〇	四・〇六一・九一九	六一三・六	三・六六七・一五一	一・四〇二・九
一九一〇	四・〇六一・〇八八	六一三・五	三・八〇二・四八一	一・四五五・四
一九一〇	三・六六二・四二七	五五三・三	三・七三六・一三五	一・四二九・六
一九一〇	五・三四七・六三八	八〇七・九	四・〇五九・五一五	一・五五三・四
一九一〇	五・四一八・四一〇	八一八・六	三・七八六・一六〇	一・四四八・八

B 進展時期（一九〇九年——一九一八年） 馬來亞半

島自一九〇九年，即完全隸屬於英國的統治之內，其經營之不遺餘力，當可想見。而馬來亞的對外貿易，此時已有增進的趨勢，如中國與馬來亞的貿易，當一九〇九年前，每年的數額，從沒有突破一千萬關兩的範圍，但自一九〇九年前後，每年都超過一千萬關兩以上了。以中國對馬來亞的貿易之消長觀察，從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一八年的十年間，可說正是步步向上進展的時期。即由一九〇九年的一千一百五十餘萬關兩的貿易總額，指數一・二五四，增高至一九一八年的一千六百七十餘萬之多，指數達一・八一二。較之一八六八年的基年，一九〇九年則增為十二倍以上，而一九一八年更增為十八倍以上了。

在本時期的十年中，一九〇九年的貿易額即為最低數字，其餘九年雖間有漲落，但從未降至一九〇九年的貿易額之下，雖一九一六年貿易字數稍低，可是仍然超過一九〇九年有一百萬關兩以上。各年間所有貿易總額的動態，列表示之如下：

年 別	貿 易 總 額	指 數
一九〇九	一一・五七八・三四五	一・二五四・一
一九一〇	一三・九二六・八三〇	一・五〇八・五
一九一一	一三・三九五・六一〇	一・四五〇・九
一九一二	一四・九四四・三八七	一・六一八・七
一九一三	一六・四八八・一二六	一・七八五・九

（單位關兩）

到入口貿易實無甚進展，當一九〇九年為六百六十餘萬兩，指

數一〇二四，至一九一八年雖增為一千零三十餘萬兩，指
數一〇五六〇，但十年中尚有兩年不及一九〇九年之數額。至
於出口貿易，則顯有進步，在一九〇九年為四百七十餘萬兩，
指數一〇八三六，而至一九一八年增為六百四十餘萬兩，指
數二〇四四九，且十年中復有兩年超過八百萬兩以上者。本
時期中之出入口貿易的詳細數額，可參看下表：

年 別	入 口 貿 易		出 口 貿 易	
	指 數	數 額	指 數	數 額
一九〇九	一〇二四	一〇二四	一〇二四	一〇二四
一九一〇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〇二五
一九一一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一九一二	一〇二七	一〇二七	一〇二七	一〇二七
一九一三	一〇二八	一〇二八	一〇二八	一〇二八
一九一四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一九一五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九一六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一〇三一
一九一七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一九一八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一〇三三

(單位 兩)

(單位 兩)

○繁榮時期(一九一九年——一九三一年)

當世界大

千萬兩的紀錄，現在已經超過其上了。以一九一九年轉之一

戰時，中國與馬來亞均未遭波及，故未受其影響。而戰後的
馬來亞，因世界需要錫的數量激增，以故商務頓形突飛猛進
。同時，華人之工作於馬來亞的，其人數亦有增無已。影響所
及，遂形成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一年共計十三年的中國與馬
來亞貿易之繁榮時期。在一九一九年的貿易總額為二千一百三
十餘萬兩，指數二〇三三一。過去五十一年來所未衝破的二

八六八年的某年，貿易總額實超過二十三倍。於此繁榮時期中
之最盛年代，則推一九二六年，其貿易總額之多，竟達四千一
百三十餘萬兩，指數四〇四八四，為一八六八年之四十四倍
有奇，造成中國與馬來亞歷年貿易總額之最高紀錄。一九二六
年後雖有低減，但在此繁榮時期之最后一年(一九三一年)
，其貿易總額仍有二千四百七十餘萬兩，指數二〇六八二。

且十三年間，每年貿易總額，都在一九一九年之上，所惜未能保持久遠，及至一九三二年則突然大為降跌了。茲將本時期中各年貿易總額，列如下表：

年 別	貿 易 總 額 指 數	入 口 貿 易 指 數	出 口 貿 易 指 數
一九一九	二一·三三六·四四八	一〇·一一五·六五六	一一·二二〇·七九二
一九二〇	二四·三四二·〇七八	七·八〇三·〇八三	一六·五三八·九九五
一九二一	二七·四九二·六三四	八·〇三一·二四六	一九·四六一·三八八
一九二二	二七·四八二·九六五	八·一六八·七二〇	一九·四六一·三八八
一九二三	二七·一四一·五三四	九·二一三·七二二	一五·三一四·二四五
一九二四	二八·九三八·八七六	九·三二一·六六四	一九·九二七·八一二
一九二五	三三·二六六·二七四	九·四八〇·六五〇	一九·六一七·二二二
一九二六	四一·三九九·六〇二	九·四八〇·六五〇	二二·七八五·六二四
一九二七	三二·五四一·〇六五	九·四八〇·六五〇	九·一〇一·六
一九二八	三二·〇〇五·七一五	九·四八〇·六五〇	
一九二九	三五·四四一·九三八	九·四八〇·六五〇	
一九三〇	二八·七六五·五二六	九·四八〇·六五〇	

一九三一 二四·七六七·二九九 二·六八二·六

再從出入口貿易分別觀察，顯見出口貿易有長足之進步，其迅速發展的程度，即於一九一九年的數額上便可看出。當一九一九年之前，中國對馬來亞的出口貿易，從沒有超出一千萬關兩的紀錄的。到一九一九年，出口貿易數字升至一千一百二十餘萬關兩之高，指數達四·二九三，為一八六八年的四十二倍以上。後此年年增進，至一九二六年竟猛增為三千餘萬關兩，指數達一一·五〇二，為一八六八年的一百一十五倍以上，造成有史以來中國對馬來亞的出口貿易之最高紀錄。此後雖漸見跌落，但至一九三一年仍保持一千五百九十餘萬關兩，指數六·〇九〇的位置。至於入口貿易，雖較一九一九年前稍有增進，但遠不如出口貿易的進展，在此十三年中之中國對馬來亞的入口貿易值，每年都保持在一千萬關兩的左右，從未降落至七百萬關兩以下，但也從未升高至一千三百萬關兩以上。由此看來，自一九一九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止的十三年間之所以形成繁榮的時期，其最大原因，即為中國對馬來亞的出口貿易之突飛猛晉。茲將各年出入口貿易數額列表如下，以資參證：

(單位 關 兩)

年 別	入 口 貿 易 指 數	出 口 貿 易 指 數
一九一九	一〇·一一五·六五六	一一·二二〇·七九二
一九二〇	七·八〇三·〇八三	一六·五三八·九九五
一九二一	八·〇三一·二四六	一九·四六一·三八八
一九二二	八·一六八·七二〇	一九·四六一·三八八
一九二三	九·二一三·七二二	一五·三一四·二四五
一九二四	九·三二一·六六四	一九·九二七·八一二
一九二五	九·四八〇·六五〇	一九·六一七·二二二
一九二六	九·四八〇·六五〇	二二·七八五·六二四
一九二七	九·四八〇·六五〇	九·一〇一·六
一九二八	九·四八〇·六五〇	
一九二九	九·四八〇·六五〇	
一九三〇	九·四八〇·六五〇	

一九二六	一〇・三三九・九四七	一・七一三・二	三〇・〇五九・六五五	一一・五〇二・四
一九二七	一〇・二六六・四八八	一・五五一・〇	二二・二七四・五七七	八・五二三・四
一九二八	一二・五一〇・五〇六	一・八九〇・〇	一九・四九五・二二九	七・四五九・九
一九二九	一一・八八二・四九四	一・七九五・二	二三・五六〇・四四四	九・〇一五・五
一九三〇	九・五八八・六八六	一・四四八・六	一九・一七六・八四〇	七・三三八・一
一九三一	八・八五一・二七三	一・三三七・二	一五・九一六・〇二六	六・〇九〇・三

D 降落時期（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 自經濟恐慌的怒潮澎湃於全世界以來，世界各國的國際貿易均無不遭受深刻的影響。近年馬來亞因膠錫市場之不景，商務日形凋敝，而多數工作於馬來亞的華僑，遂頓時感受失業的痛苦，且馬來亞政府復一再限制華僑的入口，於是居留在馬來亞的華僑人數，日漸大為減少。此中國與馬來亞的貿易總額，自一九三二年來，較前猛為降落，實與有最大的關係。當一九三一年中國與馬來亞的貿易總額，還保持在二千四百七十餘萬關兩的地位，但在一九三二年則僅有一千九百一十餘萬關兩的數字，降百分之二十以上。若較之最盛期的一九二六年，則減去百分之六十以上了。查一九三二年與一九三三年兩年的貿易總額，則自一九一九年後僅有的最低數字。此後是否繼續如此，頗值得吾人注意的了。在此兩年間的貿易總額，列表如后：

年 別 入 口 貿 易 指 數 出 口 貿 易 指 數

一九三二	一〇・七〇一・三一五	一・六一六・七	八・四一六・四一五	三・二二〇・六
一九三三	九・三四九・六七七	一・四一二・五	八・七五八・〇九三	三・三五二・三

(乙)貿易平衡的消長

中國對馬來亞的貿易平衡，自一八六八年起至一九三三年止的六十六年間，可分做三個時期敘述：

A 入超時期（一八六八年——一九一四年） 從一八六八年起到一九一四年止，共計四十七年為入超時期。內中如一八七五——一八七八——一八八一——一九〇六，共六年則為出超

(單位關兩)

再將兩年出入口貿易分別看來，則入口貿易無何變動，而出口貿易實大為減退。在一九三一年中國對馬來亞的出口貿易值，還有一千五百九十餘萬關兩之多，而一九三二年則跌為八百四十餘萬關兩，幾乎降低了一倍。查出口貿易之所以驟然降落的原因，即為在馬來亞的華僑人數之大為減少，其本身所消用的國貨遂隨之縮小了。至入口貿易之所以無何變動，因我國近年雖也不免捲入世界經濟恐慌的漩渦，但馬來亞的運華貨物，對我國所佔的入口貿易之地位原極渺小，故仍能照常容納，未至縮減。兩年間中國與馬來亞的出入口貿易值，有如下表：

(單位關兩)

一九三二 一九・一一七・七三〇 二・〇七〇・七
一九三三 一八・一〇七・七七〇 一・九六一・三

。所有六年間的出超數額，共計六一六。一五七關兩。其餘四十一年的入超數額，共計三〇。七七六。五〇〇關兩，除去出超數額，淨入超為三。一六〇。三四兩關兩。但此數額並不算大，以四十七年之久遠的入超時期，平均每年入超不過六四一。七〇九關兩，於中國對外貿易之入超地位，其渺小當可想見了。

B 出超時期（一九一五年——一九三一年） 從一九一五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止，共計十七年為出超時期。內中如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兩年，則為入超。兩年入超數額，共計四。一三三。九六二關兩。其餘十五年的出超數額，共計一三五。〇三二。二四七關兩，除去兩年入超數額，淨出超為一三〇。八九八。二八五關兩。以十七年間的出超時期，平均每年尚出超七。六九九。八九八關兩，較之入超時期每年平均的入超數額，則多至十二倍了。但中國對馬來亞貿易自一九一五年後所以轉為出超的原因，則因為我國輸往馬來亞之紙煙，生油，棉布與土產大量的增加，由此可見華僑居留海外，其本身之消耗對祖國之對外貿易關係，影響頗為重大呢。

C 再度入超時期（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兩年，適當世界經濟恐慌正形尖銳化的年代。而馬來亞因商務跌落，市場不振，以致居留該地的華僑人數，驟然減少，以故我國運往馬來亞的土產銷路頓衰，而中國對馬來亞的貿易，遂由出超再轉為入超了。在此兩年中的入超數額，共計二。七七六。四八四關兩，平均每年有一。三八八。二四二關兩之多，實深值吾人注意的。

總上所述，計自一八八八年起至一九三三年的六十六年間，共有四十五年係入超年份，而出超年份不過共為二十一年。

但是，入超年份雖較久，而入超數額則較小，計入超數額共三七。七八六。九四六關兩，出超數額共一三五。六四八。四〇四關兩，相抵後，又還有淨出超九七。八六一。四五九關兩呢。茲將中國與馬使亞貿易平衡的消長數字列表如下：

年 別	入 超	出 超
入超時期 (單位 關兩)	(單位 關兩)	(單位 關兩)
一八六八	四〇〇。五八五	
一八六九	一七一。二二五	
一八七〇	四四四。三二七	
一八七一	二五六。六四四	
一八七二	三一四。〇五八	
一八七三	一二二。二八六	
一八七四	二九。六四二	
一八七五		九三。六三〇
一八七六	二七六。六九四	
一八七七	七八。五七七	
一八七八		二五三。六一七
一八七九		四四。九五〇
一八八〇		一一二。一九三
一八八一		三八。〇九九
一八八二	五三七。六五七	
一八八三	四九七。五四四	
一八八四	六一四。七七〇	
一八八五	七二六。三四七	
一八八六	二九六。三六八	
一八八七	五四。五〇九	

一八八八	六八八·三五一
一八八九	五八七·〇七九
一八九〇	三〇六·七一
一八九一	三九〇·四〇〇
一八九二	五一五·三七九
一八九三	六五六·二五七
一八九四	四〇九·七五六
一八九五	六四八·九六六
一八九六	一·五〇一·二一七
一八九七	九九七·二六七
一八九八	四六八·四九八
一八九九	一·四一四·四〇三
一九〇〇	一八〇·九〇三
一九〇一	一·一四三·四四二
一九〇二	一·〇八二·〇〇四
一九〇三	三〇四·八八七
一九〇四	三九四·七六八
一九〇五	二五七·六〇七
一九〇六	
一九〇七	一·二八八·一二三
一九〇八	一·六三二·二五〇
一九〇九	一·九七九·三〇一
一九一〇	二·六九〇·二一二
一九一一	二·一七六·一四八
一九一二	二·二六五·四二一
一九一三	一·三八二·七〇六

七三·六六八

一九一四	六九五·二〇一
出超時期	
一九一五	三·五一·六五四
一九一六	三·七四五·八九〇
一九一七	二〇二·九四〇
一九一八	三·九三一·〇三二
一九一九	一·一〇五·一三六
一九二〇	八·七三五·九七二
一九二一	一一·四三〇·一四二
一九二二	七·一四五·五二五
一九二三	八·七一四·〇九〇
一九二四	一〇·二九五·五四八
一九二五	四·三〇四·九七四
一九二六	八·七一九·七〇八
一九二七	二·〇〇八·〇八九
一九二八	六·九八四·七二三
一九二九	一一·六七七·九五〇
一九三〇	九·五八八·一五四
一九三一	七·〇六四·七五三
再度入超時期	
一九三二	二·二八四·九〇〇
一九三三	五九一·五八四

(丙) 各在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地位的消長

中國與馬來亞貿易各在其對方的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的地位，其消長情形，則中國在馬來亞的貿易總額中所佔的地位，實較馬來亞在中國貿易總額中所佔的地位為進展。從馬來亞

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的地位看來，可說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三三年的六十六年間，歷來沒有多大的變動。就輸入而言，在一八七〇年馬來亞在中國的輸入貿易中所佔的地位，不過百分之一。一。一。此後雖有增減，但總不離百分之一的左右，從沒有超過百分之二的範圍的。若以一九三三年馬來亞在我國入口貿易所佔百分之一。〇七，較之於六十年以前，其所佔地位，反略有減退了。更就輸出而論，則六十六年間的增進，遠非入口所能企及。當一八七〇年馬來亞在我國輸出所佔的地位，僅有千分之八，以後繼續增高，到一九一五年已增至百分之二以上，而一九二六年更增至百分之三。四七了。但一九二六年後的各年，又漸次減退，大概不離百分之二的左右。總觀馬來亞在中國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的地位，僅一九二六年達百分之二。〇八以上，其餘都沒有超過百分之二的。茲將馬來亞在中國歷年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百分比，詳示如下表：

年 別	輸 入	輸 出	貿易總額
一八七〇	一。一	〇。四七	〇。八一
一八八〇	一。〇八	一。二五	一。一六
一八九〇	一。三九	一。六八	一。五一
一九〇〇	一。二四	一。五三	一。三六
一九〇五	〇。九〇	一。六六	一。一六
一九一〇	一。七九	一。四七	一。六五
一九一五	一。一八	二。一二	一。六三
一九二〇	一。〇二	三。〇五	一。八六
一九二五	一。〇〇	三。〇六	一。九〇
一九二六	一。〇〇	三。四七	二。〇八
一九二七	一。〇一	二。四二	一。六八

至於中國在馬來亞對外貿易總額中所佔的地位，在六十六年中，有漸次增高之趨勢。就輸入方面講，可說一九一九年前，所佔地位實小，但一九一九年後，便逐漸增進，若就出口方面而論，則歷年無甚變動。不過，吾人所當注意的，即馬來亞本身面積雖不大，但以他當東西要衝，且新加坡又為自由港埠，所以對外貿易頗為發達。大約輸入貿易約當我國輸入貿易百分之五十，輸出貿易約當我國輸出貿易百分之七十以上。唯轉口貨物很多，大部分不是馬來亞本身消費，而是入口後再出口輸往歐洲的。茲將最近二年間，中國在馬來亞對外貿易所佔的百分比列表如下：

年 別	入 口	出 口	貿易總額
一九三〇	五。三	一。二	三。二五
一九三一	六。七	一。二	三。八五
一九三二	五。九	一。二	三。五一

(丁)重要商品貿易的消長

中國與馬來亞貿易的重要商品，以輸往馬來亞的華貨而言，則推生動物飲食品及煙草為最多，其次便是製造品，而原料及半製品則較少。至於輸往馬來亞的商品，則以原料及半製品為最多，其次為製造品，再次乃是生動物飲食品及煙草。茲以馬來亞各地中貿易額最高的新加坡在一九三一年與中國的出

入口貿易的商品、分配列為百分比列表如後：

中國輸往新加坡的商品	46.51%
生動物飲食及煙草	39.61%
製造品	13.88%
原料及牛製品	10.00%
合計	100.00%
新加坡輸華的商品	44.46%
原料及半製品	38.02%
製造品	17.52%
生動物飲食及煙草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合計

100.00

若從中國輸往馬來亞的重要商品的消長上觀察，與大戰之前，還沒有特殊的進步。但大戰之後，其情形迥非往昔了。如中國輸往馬來亞佔最多數的未列名菜蔬及植物產品，均年有遞增。其次棉布的銷路也頗為暢旺。其他紙類，未列名紡綫品，花生油，紙煙等，為數也不少。不過，近年因居留馬來亞的華僑的人數減少，影響於國貨的銷路頗大。且日本向南洋各地有大量棉織品的傾銷，於中國棉布及其他紡織品，當也受其影響。茲將最近兩年中國輸往馬來亞的重要商品列表於下：

商 品 別 實	數 對中國出口總數百分比	
	(關)	(關)
帶殼家禽鮮蛋	45.50	1.19
散裝豬油	125.82	16.44
魚介海產品	53.26	2.04
荳 類	364.19	0.71
菓 品	381.53	9.22
藥材及香料	115.51	1.69
生 油	101.93	23.35
紅 茶	55.27	0.69
紙 煙	240.80	15.57
未列名煙草	262.72	9.53
未列名菜蔬及植物產品	995.67	8.12
煤	121.57	1.00
紙	509.33	16.30

商 品 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實數 (金單位)	對中國入口總額百分比	實數 (金單位)	對中國入口總額百分比
駱駝毛山羊毛	七二·六九四	〇·八四	六一·四四九	五·二四
抽紗品桃花品	一二四·六八三	四·〇八	五七·四七一	一·八五
絲繡花品	二一·七三二	〇·九四	一三八·三四二	四·二〇
花邊衣飾	八四〇·七九〇	七·八三	二〇·六四一	〇·九九
棉 布	二四二·〇五三	二·五五	八三七·四七八	六·六七
蠶絲綢緞	一六〇·一三一	五·七七	三四九·六五〇	三·四八
人造絲綢緞或其他纖維交織綢緞	七九一·二六二	一〇·七三	一七七·八二九	五·一七
未列名其他紡織品及衣着另件	一四三·九八四	三·〇九	二五五·二八九	一〇·〇一
化學品化學產品	七二·六〇二	三·一四	一〇三·九六五	九·八八
蓆及地蓆				三·三四

至於馬來亞輸華重要商品的消長，雖沒有大的變動，但也略有進展。如馬來亞輸華的未列名木竹籐等及其製品，生橡皮樹膠，都有很好的銷路。其次如魚介海產品，椰子油，錫錠塊等也能多數容納。雖近年經濟恐慌遍佈世界，而馬來亞輸華貨物仍然不受影響。且馬來亞輸華之錫錠塊，佔我國該項物品之

八十以上，椰子品佔七十以上，生橡皮樹膠佔五十以上，可見我國對馬來亞輸入之錫錠塊，椰子油，生橡皮樹膠等商品，其容納的程度為如何了。茲將最近兩年馬來亞輸華的重要商品列表如下：

檀	香	二四六·八六六	一七·七八	七一·七〇九	五·〇四
未列名木材木		八〇·九三六	二·七七	五一四·二六一	三·七二
未列名木竹等及其製品		一·四二七·三三四	三六·六六	一·〇五四·二七六	三一·四四
生橡皮樹膠		九〇六·三四五	六〇·二七	九一七·五六八	五六·七三
橡皮製品		一·〇四七·九八五	一五·二五	四五三·一四三	八·五七
汽發油石礮汽油扁陳汽油		一	六八·二五	七四七·七三七	七一·〇八
椰子油		八一五·七四一	九四·〇九九	〇·二一	
煤油					

C 中國與馬來亞今後貿易之趨勢

關於中國與馬來亞過去貿易的消長情形，已概括敘述如前，於此，吾人再從現在推測今後貿易之趨勢如何。

欲知中國與馬來亞貿易今後將有進展或將衰落，吾人必先明瞭兩方主要的產品，各在對方輸入該項產品中所佔的地位如何，再就情勢上的歸納，才能推究兩方貿易的動向。試先觀察馬來亞的主要產品，可知以橡皮、錫及汽油為大宗的出口商品，合估馬來亞出口貿易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而這幾種商品之輸入中國，對馬來亞出口各該項商品中所佔的地位，都很為渺小，但在中國輸入馬來亞樹膠及錫，於中國入口各該項商品中所佔的地位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與百分之八十以上，幾乎壟斷了中國的市場。而汽油對中國的輸入，則幾無數字可記。但是，橡皮、錫及汽油等，都為工業上主要的用品，照目前中國的工業情形看，尚無大量容納的可能；如果將來中國的工業能夠日漸發達，同時馬來亞距中國的地位又比較接近，自然有增加輸入的形勢。不過，中國本身也是產錫區域，若將來各地錫礦大量開採，則必使馬來亞錫產之輸華大受影響。至於汽油一項，

我國市場早為美油俄油及荷印油所佔據，馬來亞汽油對華輸入常較難進展。從上述各種情形看來，於將來中國大量吸收馬來亞樹膠原料，實大有可能。至於馬來亞輸入中國的椰子油、木竹、籐製品等，雖也是重要商品，可是中國的容量僅如此，要想將來有怎樣的進展，那當然是很困難的了。由此推測馬來亞在中國的輸入貿易中，於最近期內，很少多大的變動。

再在中國主要的產品，以土貨為出口的大宗，但輸往馬來亞的重要商品，如菜蔬、棉布、綢緞、花生油等，對馬來亞的輸入貿易中所佔的地位不過百分之三——四，而在中國輸出貿易中所佔的地位則僅有百分之二左右。以華僑佔半數以上人口的馬來亞區域，中國遠不能取得重要的地位，而使馬來亞成為中國貨的主要推銷市場，這當然非在中國本身對國際貿易之過於疏忽了。由此看來，馬來亞既不是不能大量的吸收中國貨，而是中國國內外的商家廠家與政府，未得聯合一致，欠乏向外經營的策略。假使中國貨品能夠力加改進，同時更注意推銷的方術，則不僅馬來亞的幾有二百萬人口的華僑，很有推廣的餘地，而當地土人方面，還有莫大的銷路呢。所以中國對馬來亞的出口貿易，今後是否將有進展，則以中國貨物能否改良，使適合於當地居民的需要，足與他國商品競爭為斷了。



南洋各地民族運動之概況

周光斗

從一九二八年到現在，國際的局勢已發生了一種新的轉變；一方面是各帝國主義者從資本主義復辟的狂潮轉向最後的崩潰，一方面是各被壓迫民族從睡眠帖伏的狀態轉向積極的革命鬥爭。西至巴力斯坦，東至高麗，革命的風雲不斷的湧着，尤其南洋的各帝國主義者壓迫下的各民族運動，更震驚了全世界。在這種怒潮時代下，決不是像一般在夢中的人們所聽見的那樣安靜，同時更并非是一切帝國主義者御用學者所聽見的一羣野蠻愚昧的土着民族。雖然他們在夢中所聽見的，想見的那樣民族，是在過去，或目前較為落後；可是落後的原因，并非如他們所設想的人種差別或者太陽與自然的關係，實是由於資本主義者過度榨取和宰割；而且在那望與奴隸的支配環境中，鴉片流行，儘量壓迫進步的文化而保存原有的宗教，習慣及阻止社會發展的法律，是以落後的原因，完全是帝國主義者壓迫，榨取和欺騙的結果。可是這種落後的結果存在，是不會永久的，是暫時的，是伴隨着帝國主義者的壽終，寔寢而消滅的。更會在帝國主義者屠刀霍霍下，驚醒的，更會被帝國主義者血口，咬醒的！更會被世界革命狂潮，激盪起來的！民族抬頭，是會有一日實現的，民族的曙光，是會有一日發揚光輝而偉大的！

帝國主義者，互相的鬥爭，是自掘墳墓；世界經濟恐慌，是資本帝國主義者總崩潰的預兆，是世界革命的號炮，是民族自決成功的信號。現在帝國主義者自身的矛盾不是日漸加深了嗎？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均自於無法解決的階段。於政治上，在亞洲造成英俄無法解決的小亞細亞問題，日俄美三國無法解決的中國滿蒙問題，及英美日法荷五國無法解決的南洋問題；在歐洲造成英法無法解決的霸權問題，德法無法解決的塞爾問題，德法意無法解決的匈奧問題及巴爾幹半島問題，德俄無法解決的婆羅的海問題。在美洲造成英美無法解決的中美和加拿大的問題。在經濟上，資本帝國主義者，一方面因產業發達於頂巔，使生產力超於消費力，生產品，在社會上供過於求，失了平衡的狀態；另一方面，資本主義者，因為侵略及剝削所得，遂有感覺資本過剩的恐慌；還有一方面，固然感覺到商品及資本過剩，同時也感覺到資本週轉不靈和原料缺乏的現象；在這種極端矛盾的資本主義經濟上，於是釀成空前未有的長期世界經濟恐慌，使帝國主義者，互相不斷的發生市場，投資地，原料供給地等等的鬥爭。第一次大戰就這樣的造成，犧牲了若干人的生命；第二次大戰也是這的醞釀期待接觸着。在社會上，帝國主義者，不論在國內國外，其資本主義是極

度的膨脹，造成各產業部獨佔化，使社會上中小資產階級沒落，勞動者大量的失業。致帝國主義者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尖銳的對立，繼續不斷的發生衝突，使法巴黎巷戰，英工黨革命，美意經濟者紛擾，德之排猶，驅其，俄之暫時撒手世界革命，美之等盛顯示威和擅為大罷工，因為生產品過剩，便向被壓迫民族殖民地輸入，以榨取被壓迫民族的一般民衆的膏血；因為資本過剩，便向被壓迫民族殖民地輸入，大發其資，以壟斷被壓迫民族的財源；如此使被壓迫民族過着牛馬的生活，民族頻於滅亡的危機。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受這種壓迫痛苦最深刻的，除朝鮮外，要算南洋的各民族所受之痛苦爲最深，與此相連的反抗力，也來得大，來得猛烈，因之印度，緬甸在英帝國剛柔政策統制下而要求自治；馬來在英國懷柔政策統制下而要求分治；安南在法帝國剛柔政策統制下而有不斷的反抗，爭取獨立的要求；東印度在荷帝國壓迫政策統制下而行暴動的極端反抗，奪取獨立鬥爭無時或已；菲列賓在美帝國懷柔統制下，不斷的要求獨立，使美國難於應付，不得不給以十年完成獨立的牽延答覆；台灣在非人性的日帝國主義者高壓政策統制下，激起了台人三年一小革命，五年一大革命，（日人謂台人好亂，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這些被壓迫民族反抗帝國主義者鬥爭的可泣，可悲，可淚，可歌的事實，悲壯猛烈的慘劇，在本文是欲加以明白敘述，以揭穿那一班在夢中所聽見的，想見的，以爲那麽樣的安靜和野蠻愚昧的土着民族，乃是誤謬的和虛構的事情。

印度

印度自完全受英國統制以來，已有七十餘年了；印度的經

濟，政治，文化等已被其完全破壞無餘了。甘地說：「印度在經濟上所受之破壞，是荷荷維稅抽自人民，已超過人民所有收入之比例。在政治上所受之破壞，是人民的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權等，都被否認，許多同胞被追流逐於國外，所有的政治天才者，全被殺害。在文化上所受之破壞，是以奴隸的教育制度，來束縛印度。」這些危害和戕賊印度民族的毒辣手段，使印度人民不能不起來反抗，作奪取民族生存的自衛鬥爭。

印人對英反抗運動，爲時甚早，而帶有獨立運動意味的，則以一八五七年爲始；英人以那次運動爲印度大暴動，歷時在二年以上，結果於名義上，爭得印人與英人，享有同等權利。到一八八五年設立印度國民會議，該會繼續至十五年之久，雖係促進自治運動的意味，但在事實上，除每次議決了無關重要的議案外，其餘毫無表現其對於民族獨立上的功績。所以該會不能代表民衆，不能滿足印人慾望，更不能壓止印人民族自決的要求，所以到一九〇五年，印人反英運動，日甚一日，而英人之壓迫，也是日甚一日，閣特任印度總督，勵行專制，設立取締法，禁止。密集會結社法，修正刑法等。但是印人在這高壓達於極端的專制之下，其反抗的事，依然不止，甚有過之。於是英人乃一改其方針，制定印度參事會法，供印人參預立法行政等，以緩和革命運動，而革命運動，決不因此而稍止，因之在一九一一年英國哈定氏遂爲革命所炸傷，從此印度的革命之高潮益爲澎湃，民衆的革命情緒格外的濃厚。

當歐戰勃發時，印人的態度，分爲二派：一爲穩健派，是主張放棄革命運動而援助英國，希望英人覺誤，而施恩於印人；另一爲革命派。英國爲壓迫獨立運動起見，於是頒布保護印度法令，一面將印度志士中的急進派逮捕監禁；一面發印度軍一

百三十萬，向歐洲戰線上出發；至此印度民衆反英運動，達於極點。上兩派即至一九一六年全印國民會議內仍然存在對立着，穩健派主張用立憲的手段，以完成印度自治；急進派則主張用革命的手段，以完成印度獨立。後來國民會議各機關，均在急進派之手，遂與緩進派分離；到了一九一八年，急進派在孟買組織國民自由大同盟。即至英人在大戰後頒佈特別法時，印人開全印大會，討論對於此法之接受與拒絕，結果一致反對，從此穩健派和急進派，遂一致行動。英政府看到所頒佈的特別法無效，於是又掉換一種換湯不換藥的花樣；在一九一九年，政府通過一種印度統治法，以之試行十年，再決定印度之賦與自治權與否，其規訂重要如次：

一、中央與地方對於財政及事務之範圍，嚴爲區別，由從來之中央集權制度歸於地方分權制度

二、中央與地方議會中的選舉制度，廢去間接選舉而用直接選舉，且國民選議員之增加。

三、總督行政參事會中增加印度參事。

這種規訂，事實上對於印度的利益毫無；至於地方行政，保安，警察，土地收入等重要事項，仍在總督之手，當然爲印度革命者所不滿，於是暴動益甚，截斷電線，阻隔火車等舉動，日必數起，以致英人頒佈戒嚴令，派出軍隊彈壓，然後暴動稍熄，自此以後印人也改採取新的反抗的方法。

一九二〇年，甘地倡議的對英不合作主義，爲全印國民協會採用，於是度運動，遂日趨熱烈了。在一九二二年國民會議中，議長爲上一派，組織獨立黨，標榜的是，「改正印度統治法，制定新憲法，樹立自治政府」等。獨立黨在議會中佔絕對的多數，具有那較強硬的主張，所以弄得總督政府與議會

時時發生衝突。於是印度運動行勢爲主變；直至一九二五年六月，獨立黨領袖達士與世永別以後，全印國民會議，雖仍採用獨立黨綱領，但終於傾向妥協的保守了。因爲是國民會議趨於妥協保守，所以英政府在議院中，發表組織印度自治委員會，調查印度統治法施行後的結果，及改良的方法，該委員會事後報告及建議憲法原則等，大遭印人反對，不但甘地派之持民族主義者，固否認之，即和平派，亦視爲對自治制之最大打擊；回族，素爲擁護英政府者，以此亦表示不滿，於是全印國民大會爲反抗委員會之報告，特起憲法草案，送交英政府，并希望英政府在一九二九年要採用，否則印度對英，絕採取經濟絕交的手段對付之，這當然的不合得英國滿意的答覆和採用的，因之在一九二九年年底，印度國民大會議決，以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爲印度獨立紀念日；獨立既定，運動自然隨之。於是甘地便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五日，召集國民大會執行委員及其他重要人物，在孟買真理學院，討論所謂和平反抗的步驟和方法。同時并決定三月十一日實行和平反抗運動，這種運動，是不用武力，不流血，只是集合同志，到民間去宣傳自由製鹽，自由販賣。

英國是置難於此，實爲制命一着。這主張實行不到一月，全國轟動，如臨大敵，雖然是不費一兵，不發一矢，而革命空氣，却佈置了全印，英政府沒奈何，將甘地監禁起來，這個消息傳出後，全印民氣沸騰，如火山爆裂；民衆在狹窄白其領導之下，到處都舉行着罷工，罷市，抗捐拒稅與遊行示威的行動，而且日增。不幸狹亞白基又被捕，遂由一僕那都去人領導，不多時那都亦相繼被捕；後來印度民衆使不要領導者就由羣衆自己領導進行，由此可見革命怒潮澎湃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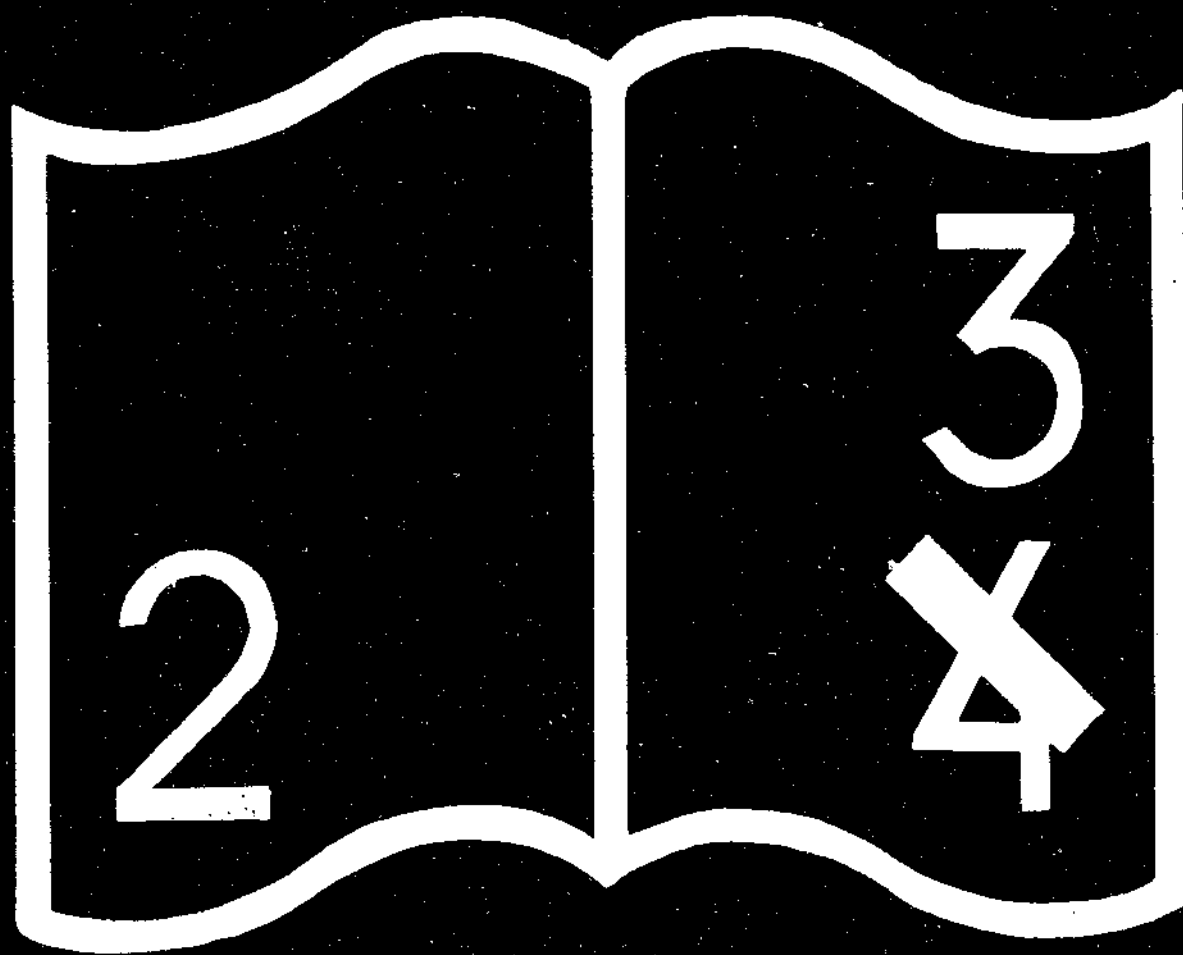
英帝國主義者被這怒潮激盪得手足無措，只得想出種種方

法來緩和印人的反抗空氣，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在倫敦召集所謂圓桌會議。但是印度國民大會派領袖均未參加，雖是議決了三大要案，終於不能得大會的承認及民衆之同情。沒奈何，又於一九三一年八月召集第二次會議，這次會議，其國民大會的領袖人物及甘地以甘歐條約僉約政黨之一的全權代表資格參加，會議了三個星期，其成就是這樣情勢：一、聯邦案沒有被完成，二、印度教和回教的問題沒有被解決，三、確立印度的有責之中央政府之任何憲法也沒有被制定，四、關於英國的地位之保全，任何協定也沒有成立。至於在印度的中央權力要移交給印度人之手到什麼程度的這個中心問題，却幾乎完全沒有被討論到。所以國民會議的領導者們對於圓桌會議所望於英帝國承認聯邦憲法者却落了空，圓桌會議都是完全失敗了。在這失敗後，國民會議內受其支柱——教徒，王候，地主及工商業資本家等——布爾喬亞的抱怨，外受中小資產階級及農工大衆的攻擊；不得不復召集其有名無實的第三次圓桌會議，結果仍是一樣的得不到什麼有利於民族自決實惠。從此國民會議在民族運動上，雖不到銷聲匿跡，但再也不能佔民族運動史之一頁。作民族鬥爭的先鋒。這退化的原因是很複雜，在大體上說來，是一九三〇年甘地實行不合作主義，集合同志到民間去宣傳，自由製鹽，自由販賣，以反抗英政府專製，專賣及重稅；集合同志到英人開辦的工廠內去宣傳，罷工，停工，回到家內製土布，以示於英人經濟絕交。這樣民衆，尤與農工大衆受到密切的宣傳，獲得民族及階級意識，於是怒發起來，在甘地等領袖被捕後，民衆已無領袖的自己領導進行反英運動；就在這時候——一九三〇年末，農工大家把她本身政治底指導組織印度共產黨確立了，跟着黨的活動在大衆的基礎上擴大，勞動者農民的擴大羣衆

逐漸脫離民族改良主義的影響，逐漸覺醒本身的階級利害，而漸團結在對英帝國主義者，布爾及地主的鬥爭線上。

印度農工大衆，由單純的反英奪取民族自決的運動，進而到爲民族和階級的鬥爭；脫離了布爾及其政治機關國民會議的領導，廣汎的參加誌共產黨所領導的革命的陣營裏去，不斷的發生農民運動，對着英帝國主義者，大地主，高利貸及國民會議而發難。到了一九三一年八月第三次圓桌會議，揭穿國民會議——改良主義的民族運動之假面具時，不單農工積極的走向革命的陣營裏去，即是都市小布爾的廣汎層，也急速地從布爾的影響下解放出來，走向勞動者陣地裏去，使革命的隊伍增加，共產黨迅速的長成。因之印度的布爾，爲對於革命的恐怖，大地主，諸王侯和工商業資本家等公然和英帝國主義者握手（第二三兩次圓桌會議，其所以開成功的，即此原因）於是代表者，國民會議在民族解放運動上解體了。從此以後，印度的民族解放運動的重大責任，要推在農工大衆身上了；本來，農工大衆在其覺悟後，沒有忘記了她解放民族運動的責任，更沒有畏懼在民族革命上的犧牲。

印度的農民運動，已經在一九一九年至二二年表現其革命的力量，發展到莫勃拉叛亂，阿加里，西克運動，賈烏里，賈烏拉等地方，襲擊警察署等，所表示的暴動形式。到了一九二二年至三〇年間，是印度的英帝國主義者支配的強化政策的施行，和印度解放的鬥爭勢力加速度地集中的時期；印度的普羅以獨自底階級勢力出現於革命運動的全面，就在這種情勢之下，自工業的普羅取得印度民族解放運動的領導權以後，印度的反帝國主義者底革命鬥爭，便走入了新階段。連小布爾也捲入渦漩裏來，使大工業中心地發生大衆鬥爭。在一九二五年，對



编码错误

抗着企業家和政府的工資減底的共同攻勢而發生了的孟買纖維勞動者的大衆底反抗運動。這些只是勞動者反抗帝國主義者逐漸展開的事實，還未能發生嚴格的民族和階級的意識；直至一九二〇年春的白霞瓦爾及削的普爾的武裝暴動後，勞動者的民族和階級鬥爭意識急速地覺醒起來，普羅的運動拉帶着很明顯的階級鬥爭及反帝國主義者運動的性質而轉入新的方向；在許多的大同盟罷工裏，揭起「打倒帝國主義」，「世界的勞動者農民團結起來」，「革命萬歲」等口號。那時不單許多急進團體和革命的普羅發生聯結的關係，即是革命的智識階級，也趨向於急進的道路；這樣地，勞動者活動性昂揚起來，勞動者農民大衆的反帝國主義運動，便加速地超過國民會議的布爾民族改良主義者的統制而別樹一幟了。

國民會議公然的背判，使農民大衆越增加對於國民會議的民族改良主義之不信仰和反感——各地的農民，在許多的會議及集合中，對於國民會議的背叛的妥洽決議提出抗議，例如在阿蘭達的勞動者農民黨的會議上，農民是這樣的聲明：「對着那關於和政府的和平交涉之問題，以爲沒有和勞動者農民指導者疏通的必要，而成爲印度獨裁者出現了的嗎哈特馬，甘地的行動，會議提出抗議，他和孟買的工場主協定了，但完全把勞動者農民忘記了。」由此看來，印度的勞動者農民之革命意識之成長，獨自的行動增大起來，實爲明顯的例證。到最近農民運動的越加轉向於明顯的反帝國主義者的土地革命，脫離民族改良主義過程的加速度的進行。

在勞動者工人運動方面，在一九二一年的同盟罷工運動以來，是同罷工發展至對於帝國主義及國民會議的政治鬥爭而成爲明顯的反抗鬥爭；在那次同盟大罷工的鬥爭中，組織了許

多在革命上發生關連的各種團體，爲着獲得民族解放運動的領導權，於是很不客氣和土着布爾及地主——國民會議，發生激化的鬥爭，而表現其獨具的力量。

總之，到近年來印度的勞動者農人和工人革命運動，是越加明顯的意識到自身的階級底目的，越加明確地帶着反帝國主義者的性質，而把力量集中在完成印度的獨立國家這個口號之下。

緬甸

緬甸地處熱帶，民性怠惰，亡國之後，益習淫侈，農作之餘，寺觀佞佛，男女雜處，沈迷不返，無堅苦卓絕之操，有晏觀逸樂之思，雄心磨滅，壯志銷沈；英人知其民族意識銷沈，而無革命思想，故變其政治壓迫，而易爲懷柔政策，成立立法會議，使緬民有參加政治之權，通過鄉村自治條例，以聯絡鄉村人民之情感，興辦平民學校，以示普及教育，保護地方寺觀，以示信教自由；凡可網羅緬人之歡心者，無不使其實現。如此只知享樂而無奮鬥之民族，再加以懷柔的麻醉政策來陶冶，安知其亡國恨？所以英國統治緬甸四十餘年來，很少見到緬人有悲壯烈烈的反英運動，使英人雍容不迫的統治緬人，剝削緬人。

壓迫者其所以能統治被壓迫民族的，是有時間性，是有某社會背景；帝國主義者其所以能統治殖民地和平殖民地的，也是有時問性和社會背景的；英國其所以能統治緬甸的，也是一樣。那末過了某一時間和去了某種社會的背景，自然被壓迫者會起來反抗壓迫者的，殖民地和平殖民地，也會起來打倒帝國主義者而要求自決獨立，所以英帝國很安然的統治緬甸之時

期是將過了，到近來緬人受世界社會新思想之驅使，革命潮流之激盪，民族意識似有覺醒，政治意識似有具備。在一九三三年八月緬甸發生印緬分治與聯治的糾紛，緬人一部分主聯治，仍不變更印緬原有的一切組織，一部分主分治，欲將緬甸的原有組織，完全改變。

上述印緬分治聯治，雙方各有主張，旗鼓相當，具有對立的形勢；雖然兩派在立法會上競爭，結果聯治派勝利，分治派失敗，緬甸的一切組織趨於不變，而政黨的鬥爭形態已成。在印緬分治運動之聲浪，正高唱入雲之際，忽有一般緬人，起而組織政黨——新政黨，其宗旨主張印緬聯治；其重要黨員，均係緬甸的智識份子，著名的律師，如鄒伎，鄒密，宇步吞，宇巴梭，宇七勞，宇璽，宇哲吞等；華人亦有加入斯黨者，前教育部長王仁傑，律師蘇德隆，曾吞旺君，共同起來組織，推定律師岑漢博士為該黨正總理，岑茂副之。并且已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一日加入選舉立法會議時競選，這可算之為代表聯治派的政黨。其另一黨，也在那時成立，即是會赴倫敦緬甸圓桌會議的代表敦旺助，沙拉越利於勃，及于尼等同署名發表宣言，宣布組織緬甸國民社會民主黨。其黨綱如下：

一、謀緬甸與印度分治。
二、謀將英政府擬委託總督辦理之政事移交緬甸人民辦理。

三、利用憲法投票選舉之權力，以謀人民真實之幸福，使其不致落於資本家及專門政客之掌握中。

除上述黨綱外，并依黨綱而演譯出下述的較詳細之主張，這主張是帶有布爾塞維克的色彩，特筆之於後，以示緬人思想之進步，政治意識的濃厚。

一、於其民選議員過半數通過取消上議院時，得將上議院取消之，而免再向英議院之請求。

二、將國防授於國民立法機關辦理，并招募緬甸國民軍隊，謀各部長由非官員之緬人充任之。

三、高等審判官之任命，尊照澳洲憲法第七十二條及愛爾蘭憲法第六十八條向內閣諮詢而任命之。

四、議院召權調換內閣財政顧問，或令憲法中無任命及調換財政顧問之條。

五、取消下議院議員分配之用人種制，下議院議員數至少為一百五十人，所財政案之解決權概由下議院操之。

六、反對現在所擬總督對於上下議院議員有選任其半數之權，及反對廿一人派所主張者，而以下列者代上議院之組織，四分之一，由人民直接選舉；四分之一，由下議院選入；四分之一，由內閣選入；四分之一，由有選舉權之大學選舉，市政聯合會二席，律師聯合會二席，由其自選。

七、建設國家銀行，其制度有如英國國家銀行，由國家承認之補助之。

八、對於商界，不分商途，僅分人種，且限定為現有之各途，將來創設者，不在此例。

九、在緬甸住十二年者，有國籍權。

十、不向民衆課其力量所不能負擔之租稅，規定國民最低之生活程度，即關於各人之衛生教育付息生存等，一切租稅之制度，凡政府應得足量之租稅，而不致使人民貧窮所規定最低生活程度於困難地位而影響及個人之進展者，得早日將所負收歸國負或共同之管理或交易。如煤油井，礦產，森林各工廠及輪船之役務，設失業之保險，提倡紗絲陶漆等業，愛里蒙克拉

司的之算理爲公共利益，而不爲少數資本家之私利，逐漸改除大資本家聯合之大公司，及利用奴隸人工以圖私利者，

十一、逐漸設法爲國民謀幸福，由各私人盈餘之財產而用以保留人民最低生活程度。

十二、設法避免景氣或不景氣時之失業，爲之備生活計，實行失業保險之辦法，防備農人凶年之損失。

十三、凡損於土貨稅（指烟酒等）的問題，由自治會決之。

十四、所有歲賦，除總督保留者外，其用途須尊重民意，爲失業者籌備失業應享之利益，按照其他文明國之辦法，設失保險之計劃。并防免紗絲漆器及其他小業家之失業，用新式機器製造上述之出品。

觀予社會民主黨，不但與前述的政黨主張分治聯治的差別，且其保守和急進革命之分，社會民主黨不單其民族的意識，且其積極反抗帝國主義者，消免革命中不健全的資本家，主張堅絕的奪取國家政權。雖然在聯治和分治的鬥爭中失敗，那無損於她的革命，致於緬甸革命成功的希望，那是時間的問題；假使逐步施展下去，民族自決是會實現的。

馬來

英屬馬來半島，在行政上分爲三部：一、海峽殖民地，爲英政府直轄殖民地，分新加坡，馬六甲，檳榔嶼三部。二：馬來聯邦，爲保護國，分爲雪蘭莪，森美蘭，霹靂，彭亨四邦，聯合成爲一聯邦。三馬來屬邦，有柔佛，吉打，加央，吉蘭丹，丁加奴，皆保護國。在政治行施上，海峽殖民地總督，有治理英屬南洋全權；在總督府上設其各廳，署，局衙門等機關，

分掌海峽殖民地事務。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其統治者雖爲蘇丹，然實權則操之英人，英政府派其馬來聯邦欽差大臣，馬來聯邦巡撫使，及各地設有鎮撫使，掌握法律顧問，財政顧問，與各州經濟行政上的長官。在馬來屬邦中的柔佛，設有總顧問官，在其他各地派有官撫使。

由上述看來，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等的政權，均操於英人之手；而馬來民族之運動的對向爲英人，蓋無疑矣。可是在行政上，三部中只有海峽殖民地由上自下的政治，均由英人行施；而馬來聯邦和屬邦，又與海峽殖民地無關不過直接隸屬於總督之下，但各有特定之制度，各有國會製定之法會條例，所有歐官，乃是聘至海峽殖民地之民政部（Civil Service）。再就經濟方面而論，海峽殖民地的每年之預算，統歸國務大臣決定；馬來聯邦和屬邦，則不然，各國各召預算，而須經聯邦會議通過。那末就大體上觀之，海峽殖民地是純粹的英國屬地，馬來聯邦和屬邦，是自治地，——半獨立國；如此則民族運動也分召兩條路線。海峽殖民則處求民族自決和國家獨立；馬來聯邦和屬邦只要求脫離英國。爲明析起見，也令爲兩部。

海峽殖民地在英人統治下，很少召轟轟烈烈的民族運動，這固然是英國懷柔政策所收之效果，其最大之原因，還是在於華人，因爲海峽殖民地的華人多於土人，而華人又均以客體自居，抱着合則留，不合則去之主張，對於族地的政治，作袖旁觀。致於土人經濟薄弱，智識較爲落後，加之陶冶在英人懷柔政策統治之下，差不多喪失了民族的意識；及至近年世界潮流之激盪，民族意識是召覺醒，對英人稍有反抗的舉動；而圓滑的英人將此新興的民族運動之禍實很巧妙移嫁於華人；海

峽殖民地的英人，辟起宣傳，謂「華人爲土人民族發達上唯一的障礙——敵人，在政治上，華人令合起於土人，對政治召干涉和監督權；在經濟上，握召海峽殖民地的大部之權威。英人實是土人走向民族自決的引導者，爲土人驅逐民族發達上的敵人——之助手」同時給以土人種種小惠，以證其實就這將土人之幼稚民族運動轉了方向，英復隱匿在後面，發縱指使，將民族運動易而排華運動。在近年世界經濟恐慌之下，海峽殖民地意不斷的發生排華之事。如此實令人對土人新興之幼稚民族運動之途程上，遭此浩劫，深爲惋惜，華人妄遭此劫，亦令人長嘆！

馬來聯邦屬邦，雖是隸屬於英人總督之下，但表面上，其最高的統治權，還握於本國之國王和聯邦議會之手；則國王和聯邦議會成了土人及英運動的緩衝線，所以土人很少有直接的反英之民族運動。尤其到了近年，民族自決和民衆革命潮流高漲之下，國王，議會和英人反而互相屏依，互相屏依，即是一九三三年聯邦立法會議上，僅少數議員和私人向政府提議或責問，邦皆此關民族運動上的利益。只是在去年英殖民部次長威爾遜爵士奉殖民部之命來馬來亞，考察地方分權制；聯邦召十九公團接見，對地方分權問題，五張自治，反對由星加坡統治，對於總督所提出之廢除聯邦駐紮官一事，絕不贊同，并且在接見威氏時，持具呈意見書，詳述反對總督所提出之主張息聯邦駐紮官之理由，及彼等極端主張馬來聯邦應即實行自治，更反對由星加坡統治的事。在這點看來，其要求可否實現又是一問題，而土人團結和一致的行動是事實。民族運動的初步，在這聯邦雙層統治之下，民衆有了共同行動的組織，實是聯邦的民族運動的曙光；致於民族運動的展布，那是以待將來。

安南

法屬安南總督，爲安南最高之行政領袖，駐河內，總督下設有巡撫，駐西貢，有監理官分駐於東京，安南，東埔寨，老撾，四保護地，中央政府秉承總督意旨以處理政務，內分教育，司法，財政，海軍，陸軍，內政，實業，各部。軍備陸軍有二師團及一旅團，內分十七歐人聯隊，兵士一萬二千人；十七土人聯隊，兵士一萬三千人。海軍召三軍艦，二砲艦，三測量艦，每年軍費估總預算百分之八十二，監獄者佔百分之十，管理費僅百分之八。○法政府其所以將安南之軍費及監獄費預算如此之高的，乃因爲優和解決安南土人反抗法帝國的運動，法人所屏籍的唯一辦法，只是用槍刃來鎮壓土人，監獄來監禁反抗運動的土人。所以軍費和督獄費來得人，雖然法帝國費盡苦心，施行種種政策，如政治暴虐，經濟榨取，區域分化等等。可是在這慘無人道的壓迫和剝削之下，安南國民，仍不斷的作生命之最後掙扎，造成了許多可歌可泣狀舉。一九一五年梁文干之革命鼓吹，一九一七年梁王捐之泰阮起義，一九二三年范洪泰在廣州沙面暗刺安南總督，事雖未成，而革命的空氣已籠罩安南全境，一九二四年以來，南定，紗廠罷工，夏烈公司的罷工，括農林民的暴動，都是反法潮流的湧現。一九二五年西貢兵工廠反對修理用來干涉中國革命的法國兵艦更足以表現被壓迫民族召聯合的心理，以上的革命行動，因爲組織不嚴密，行動不集中，所以結果都是曇花一現。

在一九二六年安南的革命志士，鑑於革命行動之遲緩，片斷，和失敗是在潘佩的導之下，成立安南民族獨立黨，開

始作有組織的活動；主張「安南是安南人之安南」，「打倒法蘭西殖民主義者」。一九二七年六月阮世傳君號召留法安南學生於巴黎，更將安南民族獨立黨重新整頓，其黨綱有「本黨根據法蘭西及文明各國所崇尚的原理根據反抗壓迫及民族自決的權能，并同時謀民族真正的合作，所以本黨的目的是實現安南民族的獨立，仍與法蘭西親善加入國防聯盟」。這個黨綱雖然帶有妥協性，但民族思想，都是很堅決的暴露出來。在同年比京不魯塞爾開幕的世界被壓迫民族反帝國主義大同盟，安南也有代表參加，其宣言謂：「安南方面是決定對法國主義者，採取革命的鬥爭，一方面是表示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和被壓迫階級親密合作」。由此可知安南民族運動有日趨強激的傾向；法帝國主義者，鑑於革命空氣的濃厚，所以一方面採取武力高壓政策；另一方面又隱示着社會改良政策，希圖緩和革命的空氣，但結果終於無效。到了一九三〇年安南抗法運動，是有組織，有計劃，有主義的，這次起義的革命組織，為越南國民黨；該黨定全根據中國國民黨之組織，信仰三民主義，奉，孫中山先生為導師。安南民衆在國民黨領導之下，有共同信仰與其組織，因之革命行動，隨之緊張；而法政府對之，其採取的高壓的手段，也日甚一日，結果釀成一九三〇年二月十日的大革命。

起事的地點是在東京一帶；東京為全安南政治中心，革命軍如能奪得此地，便不難將法國根據地，一搗而空，計劃既定，安拜，河內許我，藍達，富壽等地，同時發動，不料結果均次領被法軍撲滅，并大索黨人，革命機關被破獲者日必數起，革命黨著名首領大都被捕殺；計國民黨重要份子此彼殺者三十六人，處死刑者四十五人，終生苦役者九十九人，志士碧血，飛濺河入，因此民氣格外緊張，怒潮愈加鼓盪——在向未被及

革命漩渦的西南農工婦孺，此於革命狂潮之下，也搖旗吶喊，大聲急呼「不納稅」「不做工」，野火般的熾蔓，於是革命的大隊農民工人覺醒。

在大革命運動勃發的時候，農民首先佔領鄉村的政府機關，及地主的土地與食糧，在一九三〇年三一年間農民意在一部分的村鎮中樹立蘇維埃，於此安南的農工運動，不單反帝國主義者，要求民族自決，并且進而進行社會革命。於一九三一年五月至十二月之間，有四萬勞動者與五十萬的農民參加政治運動及罷工，同時又成立組合的大集團，領導勞動者作正軌的有組織，有計劃的運動鬥爭。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五日 客西獨蘭的農業勞動者，因要求加薪未遂致造成慘案，在二月三日安南共產黨員三人被處死刑，一九三三年五月二日有共產黨員八人被判死罪，因此大激起衆怒，隨即有大羣勞動者向當局提出抗議於蘇埃，託關等處的農民奪取地主的食糧暴動。這些是安南勞動者及農民處於野蠻的法帝國主義者鐵蹄踐踏下，不屈不撓的鬥爭之實現

東印度

一八一四年，荷英兩國訂立條約後，荷蘭將印度的殖民地及馬六甲讓與英有，英國將蘇門達臘島，讓歸荷蘭，自此荷蘭確立統治東印度羣島的地位。荷蘭初統治東印度羣島 運用殘暴政策，竭其所能的壓迫，剝削，榨取等刻骨及髓的死具，加於東印度的民衆，使其無反抗之能力繼之懷柔政策，以絡土人之心。極端表示不喪土人之自尊心，名之上，荷人對於土人不施同化政策，保存各民族之獨立，實則使土人互相無團結之機會；名之上，保留各民族不同之語言和文字，實則乃是使各地

民族間無溝通意識的工具，無聯絡的可能，使其隔閡，方不致有大的組合力量起來反抗和推翻荷印政府的危害。這種麻醉政策之結果，荷人得以任意的宰割統治下的各個民族，屠殺，擄取各種的民衆，這是荷人一時成功，但是到了時勢的推移，東印度土人之思想進步，至近代科學發達的時候，民智易於昌開，民衆的智識程度增高，民族意識濃厚，總會揭穿荷人陰險的惡計，爆發民族革命的鬥爭。東印度要求獨立之實現。

東印度之民族複雜，言語文字之不統一，文化程度之不齊，宗教之繁多等等的情况之下，欲創造一黨，來領導東印度整個的民衆，這是不是可能的事。所以在民族自決的潮流澎湃中，土人漸漸覺醒的時候，東印度的社會上，發現有種種的獨立運動的不同之組織。但是名稱不同，政策雖互相稍有各別，而其目的是一致的。在下面逐一敘述之。

印度黨，印度黨是集度醫士、蘇瓦地和陶衛氏特克爾們，發起組織和領導一切，其目的在聯合土人和土生荷人，團結起來，圖謀獨立，脫離荷屬羈絆，熱烈的進行，可是不久，該黨的領袖被荷印政府拘禁，判令驅逐出境——因之引起土人的注意，格外的活動起來，迨該黨領袖們回來，進一步的擴大運動聯合智識份子和民衆革命戰士，團結一致，補救以前的失敗，當然盡了不少的革命責任，作一部分的功績，到了現在也隨同教黨徒向妥洽的道路。其最大的原因，由於荷政府再下令流放該黨領袖渠度到蠻他一孤立的小海島，使其無首自亂，結果印度黨不得不趨向於妥洽之途。

回教黨，在一九〇一年，中國辛亥革命，受了華僑參加祖國革命運動，熱烈的影響，東印度的土人，格外的，更加覺醒；於是在一九一二年一月廿六日在爪哇成立了回教黨，就是回

教徒的政黨。其所以名為回教黨的，在上面說過，東印度宗教門戶分歧，其中以回教徒最多，同時也因回教有規約，教徒互相親密。一則想利用宗教勢力團結東印度民衆和聯絡世界上回教之贊助；一則想掛宗教團體的招牌，以便暗中進行民族獨立運動。所以能度是妥洽，鬭爭方法是和平；因之回教黨機關，得各處林立。於一九一六年萬隆召集該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時通電荷王請求在荷屬設置殖民地議會，到了一九一八年荷王令准設置人民議會只當作一種諮議局，而不像普通之議院，完全沒有立法權。因之黨中激烈份子，固然對於荷政府之不滿，尤其對於本黨無明白的，堅絕的，正確的行動，格外不滿。所以不久就發生所謂激烈派的革命，曾在爪哇西部起來發動，不幸失敗，使領袖們——左格羅亞米諾多，蘇士羅卡多若等被逮捕下獄，因此又引起土人的注意，更加努力宣傳，回教黨到了

一九二一年開第六次代表大會之後，不久在三寶壟方面，司馬溫，單馬拉卡和摩哈默卡散等，領導赤色回教黨，宣告與回教黨脫離關係，由此以後，回教黨的運動就無形的停頓了。他的機關報也相繼的停刊了。

尼細亞共產黨 (P.K.T. (Plasty Huwron Ostandonia)) 初加回教黨工作，他只受荷屬共黨指揮，沒有多大勢力，所以也未有舉動的事件發生，一切運動專對於政府。到了以後發展的時候，就真接受第三國際指揮，於是土人的農工大衆之政治運動完全赤化了，聲勢一天大似一天，種種的工會農會，相繼林立而罷工的運動，也就到處發生了，如那國立鐵路工人總罷工，國立船廠工人總罷工，電燈廠工人總罷工；如此，未經相當宣傳和相當訓練的民衆，欲積極的行動，其收效果是無多的。

荷印政府對於土人共產黨，當初只用法律干涉和取締，所以共產黨的各機關，還能公開設立，共產黨宣傳機關報，也能公開的出版，而土人方面也未有意外的暴動，因為土人未曾受過相當的教育，經濟力又薄弱，再加以熱帶氣候土地的關係，革命性也格外的不發達，因為這樣，土人共產黨曾設法向民間去做下層工作，聯絡農人工人，組織民衆協會，想利用民衆勢力引起革命，可是在着種環境的民衆和土產不能發生很密切的關係，一直到了最近在爪哇西部和蘇門達臘西部才積極的行動，發生累次的暴動；荷印政府對付暴動者，用高壓的政策，一網打盡的手段，宣佈幾個暴動領袖的死刑，而且放逐許多共產黨領袖於哥荒島，幾千百的革命份子，在鬥爭遭了慘殺，幾千百民族革命份子和共產黨員被放逐到紐西亞的波芬底格個荒涼卑溼的曠野，等於凌遲處死，使其黨在這種殘酷的高壓之下，不得不暫時的掩息鼓。

尼細亞國民黨 P.N.I. (Party National Indonesia) 該黨站在民族自決的立場上，與前而所述的各黨立於同一戰線，不過沒有他們顯着的行動，要為喚醒民衆，灌輸土人民族意識推動民族革命，於此前途有莫大之助。

尼西亞訓練黨領袖巫哈達，彭丁，布漢奴丁，馬史昆，蘇淡愛里爾及蘇加等，彼等認為其他黨過去之失敗，革命至今，毫無成功的曙光，只有犧牲的事實，這個原因，乃因為革命是大眾的事，不是少數人的事，那末就要大眾接受革命的意識，共同起來發動革命；可是東印度智識落後的民族，要他們熱烈的接受革命的意識，積極起來發動，是不可能的事，這些領導者認識的錯誤，勢必要下一翻刻苦訓練的功夫，增加大眾的民族意識，消弭自身的一切革命的障礙，而後方能共同起來革命，革

否則，只是少數人的犧牲，毫無裨於革命，且其行動之不久，即遭統治者——荷印政府的大忌，認爲該黨較統一黨更爲利害，久已有結束訓練黨秘密運動之意，其結束該黨的方式，即是放逐其幹部。於是在一九三二年二月廿五日，在蘇門答臘方面，把里亞曼地方之印度尼西亞民族訓練黨部，色打爾新開社及「P.N.I.»等機關，均被搜查，書籍與信件俱被沒收。在萬隆共捕去訓練黨員十三名，其中十名被捕後不多日即獲釋放，其餘三名領袖遭內地放逐。

尼西亞統黨，以爲在同一被壓迫民族國度內，自己不應有不同的敵對黨，而減少自己革命的力量，同時因東印民族之複雜，勢必有統一之要求，所以有統一黨之組織。該黨以此號召，以此行動和工作。

尼西亞獨立黨，該黨的獨立運動之行動，可以看他對荷蘭工人的宣言，而知其梗概，宣言謂：「印度尼西亞被剝削被壓迫的民衆，用合法的特模克西的方法以改良自身的地位，每次的冀圖，都立該被荷帝國主義者所擊碎，印度尼西亞智識份子代表同情於民衆鬥爭的都被放逐到孤島上去，荷蘭殖民地當局故意地使任何合法運動的鬥爭成爲不可能。這種無恥的態度，使印度尼西亞民衆發生反抗，如一九二六年當民衆沒有別的出路時候，只有用武裝暴動來保護自己，抗拒當局的暴力壓迫，但一到此時，第一個叫出反對暴動者的口號的，就是這些暴動的當局了，看了這一段宣言，很明白的知到獨立黨對於革命冀求，猛烈的活躍，行動的前進。在一九二七年二月獨立黨參加布使塞的反帝主義大同盟第一的大會，受了東印度全民族運動的寄重，獨立黨以很健全的代表團參加反帝國會議的工作，獨立黨參加這個會議，表明東印度對於同盟反帝國主義的目的及

民族獨立之同情，同時也表明參加入反帝國主義聯合陣線的心願。荷府政以獨立黨參加反帝國會議爲口實逮捕了四位領袖，後來雖以無罪釋放，但是他們在獄中待審時，已飽嘗了七個月的鐵窗風味。

東印度雖在荷人高壓政策統治上，而近年民族鬥爭的團體，却如雨後春筍般的簇擁出來，鬥爭的情況，較以往來得普遍，來得迫切，來得嚴重，來得猛烈，這固然是東印度土人的民族意識增加！社會潮流之驅使；同時也是荷帝國主義者，私心欲念之過重，壓迫的手段，愈加慘酷，土人不堪受其迫害有以致之。

菲律賓

一八九八年，美國籍口美艦「美國號」被西班牙燬沉的機會，立即和西班牙開戰，扶助古巴獨立。當菲列濱革命黨首領阿圭那度見美國肯援助弱小民族，很是敬慕，就希望美國的援助，使菲列濱也脫離西班牙的羈絆，於是阿圭那度求援於美，美國見此機會，喜出望外，隨出兵攻菲島首埠馬尼拉，阿圭那度又率領其革命軍與美軍取裏應外合的戰略，把西班牙軍統統趕出菲境。可是西軍退後，美國順勢的把革命軍也滅了。至此菲人方知前門拒虎，後門進狼，驅逐了西班牙的勢力，跟着來了統治者強大之美帝國主義者，但是因爲西人統治者施以政治苛暴政策，菲人不堪異族的蹂躪，奮起革命，時有暴力的反抗之行動。及至美人掌握政權，易政治苛暴政策，而爲政治懷柔政策！所以菲島在美國統治之下，革命運動，雖不能免，但革命勢力却也未曾有過鉅大的暴動，最高潮的，只是革命宣傳和推派菲島獨立請願團，赴美國政府要求給於獨立而已：這完

全美國，政治懷柔政策的成功，一般智識份子和上層人物差不多都受美國的文化之麻醉，他們只是唱些獨立高調以遮羞，毫無沒有獨立的準備和革命的決心；而一般勞苦農工在政治和經濟的雙層剝削之下，就有了兩種的鬥爭組織，一種是「黃色的勞動組合」，另一種則是「革命的勞動組合」，後者有共產主義者在裏面活動，前者則採取和緩的政策，故菲島的民族解放運動之形勢，有達於高的階段，有轉換路線的趨向。

到了一九三〇年，菲列濱的抗美運動，也日趨於具體化與尖銳化。在一九三〇年二月，菲人在積極抵制美貨時，即如有吸美國煙者，輒飽以老拳。同時在馬尼拉北部各學校，舉行大罷課，斥退美國教員，學生數千人，遊行示威，在這直接行動之下，獨立呼聲，響徹雲霄。菲議會見此情形，更議決恢復「獨立運動委員會」；該會在第一次大會裏，通過獨立宣言，凡十四條，最要者爲：

- 一、菲列濱治於菲人，較治以美人爲宜。
- 二、菲列濱原是亞洲獨立國，後不幸爲外人合併，故應恢復從前的獨立。
- 三、菲人深信彼等比較現今有許多獨立國民，政治經濟上更爲完備。
- 四、在美國各批評菲列濱無獨立能力者，這是故意曲解真相的帝國主義之徒。
- 五、菲列濱的自由通商關係，依於美國不公不平的經濟法制，甚受壓迫。

上述宣言，乃不兌現紙片，所以不能遏止菲列濱的勞動者的革命行動。在一九三一年有一萬碼頭勞動者之罷工，西反格爾的木林勞動者之罷工，馬尼刺農場勞動者之罷工。同時因舉

行安托尼俄拉公葬時，馬尼拉市就有五萬人的示威運動，要求菲島獨立，要求工作，要求獲得一切經濟上之平等的待遇。一九三三年，菲島之鐵道從業員有千二百名舉行大罷工及港灣勞動者三千人罷工之勃發。這些繼續不斷的鬥爭演進，實是達到民族自決的過程。

△台灣

一八九二年中日戰爭的結果，締結「馬關條約」，把台灣割給日本，在日本派兵接收台灣的當日，台民因不忍受日本的奴隸，便起了一次劇烈的反抗運動，舉劉撫唐景松為領袖，宣佈獨立，組織台灣共和國，但是垂亡的孤路，終抵不住戰勝的強國，後來連戰皆北，曇花一現的台灣共和國終於變成了日本三島的殖民地，然而他們民族精神，確是可歌，可泣。日本征服台灣後，設立無限權力的總督獨裁制，對台灣人的壓迫和榨取，真是無微不至，同時台人的革命運動也是層出不窮的。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六年，革命運動共有十三次，犧牲的人數，達三千五百八十人（據台督府一九二〇年之統計）。在這十三年革命運動中，大部是憑着民族的感情，沒有組織和計劃，其結果都歸失敗，其中羅福星所創設的共和聯歡會，雖然比較有組織，但是為台督事前破獲也沒有得到發展；一九一五年因着台督援助日本製糖業剝削農民，激起農民暴動，焚燒日警署，於日政府派兵三中隊，對於徒手的農民慘殺至八百餘人之多。這就是台人至今不忘的「吧咩慘案」，後來受着歐戰民族自決刺激，和台人文化產業日益進步的結果，民族運動又重新恢復起來。一九一八年台灣青年會的組織和一九二一年台灣文化協會的組織，都是這種高潮的表現，文化協會中分為兩派一

是自由主義派；一是民主主義派前一派代表台灣小資產階級，他們的目的，只是求得台灣的議會制度，發展台灣工商業。後一派是代表廣大的勞動者，他們的目的，是在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恢復台灣的獨立與自由。自由派在一九二一年和一九二三年，兩向日本政府請願，設立台灣議會，取消總督獨裁制，均為未能得日本政府之採納。一九二七年自由主義派退出文化協會以後，民主派於是年三月更將文化協會改組，把從前促進台灣文化向上的宗旨改為促進實現大眾文化，從前偏重在文化方面，現在却改重在實際政治經濟方面。從前只注意宣傳工作，現在却注重民族的訓練與組織。一九二八年在「六一七」台恥紀念會中，議決採取農工婦女青年各團體的發展，聯合全國民衆和日本的無產階級，向日本帝國主義者進攻，援助中國革命等等。此外，於一九二六年台南農民暴動，一九二九年全國各處幾次的大罷工運動，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台灣霧社暴動，有土番一千五百人，大舉暴動，進攻捕田，掠去槍械子彈甚多，日政府飛調軍警與飛機前來應戰。二十九日佔領霧社，番人退却，蒙戈等番，均為日軍征復，只有瑪黑番，因利用天險，日軍就利用飛機炸彈，也一時不能取勝。查此次主謀者，為霧社番人花岡一郎；參加起義幾十社，起族之前，花岡召集番人，說明新式槍之用法，又提去郵政貯金，以購衣服糧食。故這種的抗日，確是有計劃的，有組織的，可惜三十七萬漢族，始終未曾作有力的援助，坐使此可以燎源的野火如曇花一現的全局失敗。

由一九三〇年民族革命的大暴動失敗後而至一九二四年，這數年間，雖是有繼續不斷的民族運動，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鬥爭，但大多是採取間接的行動。到一、三、四年初各方台

民秘密議決方案，提交總督府，轉請日本政府確立自治。台民自將方案提交總督府後，以久不得答覆，乃自治運動領袖林獻堂（前文化協會自治派領袖）等三十二人，向全島各地徵求同志加入運動數達數萬之多，衆以請總督府未得要領，羣趨督府請領，囚人數衆多，致與督察衝突，被捕頗衆，而台民自治運動，并不因此稍戢，仍再接再厲，以大無畏之精神，奮鬥到底，其民氣之激昂，可見一斑。台灣總督府自接台民呈請准於自治方案，即轉呈日拓務省，拓省即咨請外務省，訓令駐華公使公署及駐閩領事署，相機制止，并由駐滬海軍指派第二十六驅逐艦隊之柿，梅，栗，榆，號四軍艦及出雲旗艦，於十八日急開台彈壓，又以台屬各地民衆運動繼續進展，認爲形勢嚴重，繼續派第二十七驅逐隊之菱，章，莖號三軍艦繼續往鎮懾，因此防範周密，未得有大的暴動。

總以，往的台灣民族運動，均遭日本帝國主義者屠毒的失敗，那是必然的，這也是革命過程應有的現象。但是由片斷的，出於一時有義憤的反抗運動，進而作有組織，有計劃的常期不斷的反日，要求民族自決的運動，實爲台灣民族運動的新途徑，新希望。

結論

印度與緬甸爲英國之寶藏庫，帝國之生命所寄。馬來亞爲英國遠東的軍事根據地，遠東的利權保護者。安南爲法國在遠東勢力之所寄，爭奪太平洋上霸權之總點。東印度爲荷蘭第二

之生命。菲列濱爲美國在遠東勢力總陣地，爲獨霸太平洋之前哨。台灣爲日本進攻之華南策源地，同時也爲日本南進政策發展的大本營。倘日本喪失了台灣，則對中國之華南固無法進攻，同時也無法維持在南洋各地既得之權利，和所有之投資。美國若喪失了菲列濱，則遠東所有之權利不得不放棄，西太平洋之霸權更無法的掌握；荷蘭若喪失了東印度，則本國的現組織必然立即崩潰，并且難立於現在波濤洶湧的歐洲。法若喪失了安南則無力爭霸於太平洋，同時也無法兼領於遠東，英若喪失了馬來，則在太平洋上無法立足，并且印度，緬甸亦力自保。英國若失了印度與緬甸，則帝國主義即有崩之可能。如此形勢則殖民地爲帝國主義者生命與權利之所寄，安肯放手；所以任何被壓迫民族的反抗，帝國主義者均是出死力以消弭之。欲被壓迫民族之抬頭和民族自決之實現，只是促進各個帝國主義者之總崩潰。

所幸者，在二十世紀之三十四年來，是帝國主義者登峯造極的時代，同時也是帝國者，近於沒落的時代；自身不但不能相扶進，并且互相的疾視，而致火併，帝國主義者所統治下的會壓迫民族，有共同的利害，密切的聯絡，互相的提攜，互相的推進，互相的扶助，接二連三的繼續不斷的起來反抗帝國主義者，而致尖狂風；這種景象，一天一天的在緊張，致太平洋在怒濤，大兩洋在咆哮，印度洋在狂叫，成爲帝國主義者的喪鐘，民族抬頭和自決的信號！



荷印之統治史

周匯瀟

一 東印度之啓蒙時代

在第四世紀之末，印度人到爪哇，帶去了婆羅門教，婆羅門教，把人民分成四個階級；一是婆羅門，二是貴族與戰士，三是農民與商人，四是奴隸與被排除於階級之外的人。後二者是前二者的壓迫和剝削的。

土地是國王與封建諸侯的財產，農民時代民衆，大多為農民只有耕種權，他們必須繳納各種的捐稅，而且必須為封建諸侯執行強迫的勞役，此外，他們更完全受制於喜怒無常的封建諸侯。

人民受着封建諸侯的無數戰爭的禍害；人民的妻子與兒女一任各種暴力的凌辱，田地被蹂躪，房屋被焚燒，他們自己或被屠殺，或被賣出常奴隸，人民有時被強迫去為諸侯建築寺院，為建築爪哇各地的寺院，如 Bro ndai Prandann. Sin-Gosor 等等，已經犧牲了幾萬人民和奴隸的生命。

在印度爆發的佛教與婆羅門教徒的宗教戰爭，後來蔓延到爪哇，被壓迫的階級，農民與奴隸，和佛教徒站在一方面，因為佛教比婆羅門教民主一些，他們認為人民沒有階級之分；佛教徒因為得到這種幫助，就戰勝了婆羅門教徒，而建立了佛摩

加國，它的國都的古蹟現在就在 Turi Aia 省。爪哇人民的生
活似乎有些進步，因為摩加的皇帝對於背叛他們的封建諸侯加
以嚴厲的鎮攝，因此全島一時頗呈太平景象。後來摩加的皇帝
和其他島上的諸侯的打仗，并且幾乎征服了全南洋羣島，嗣後
反與馬刺甲半島的 Djokhor 國，與印度支那半島的東浦塞以
及與中國等戰爭，這些戰爭加與爪哇人民以莫大的痛苦，捐稅
的負擔一天比一天重；叛亂的封建諸侯以及後來中國的軍隊到
了爪哇，蹂躪了爪哇的東部。因之後來回佛兩教的，戰爭爆發
時，被壓迫階級向剝削者復仇的時機纔到了。

在十二世紀，有幾個阿拍伯商人到了蘇門達臘與爪哇，開
始宣傳回教；雖然摩加皇帝壓迫回教徒，然而回教的熱能夠在
民衆中散佈事很廣的，因為回教更直接的反對人民分為幾個階
級，這種宗教不久便得到被壓迫人民的心悅誠服；在十四世紀
之初， Padjong 與 Tulenrang 的諸侯叛亂反對摩加國王，
因為得到爪哇數處已經起來的回教被壓迫民衆的幫助，於是他們
們打了幾次勝仗，最後毀壞了摩加國的國都；佛教的諸侯從爪
哇被趕到巴利島，他們就在那裏住下了，迄今該島人民仍然篤
信佛教，但在這次勝利之，回教的國王與回教的諸侯的爭奪南
洋的霸權，又劇烈的開戰了，這種戰爭繼續了兩世紀之久。就

在這些混亂的局面之下，而東印度的文化也隨之逐漸的啓蒙，因宗教之流傳外，隨之移植俱來；最初傳入者為婆羅門教，一〇〇〇年間至一四〇〇年間，乃為佛教在東印度全盛時代；凡前此婆羅門之地位，悉為以奪。佛教之傳入，對於東印度文化上之貢獻甚大；今日波羅波多爾廟偉大之遺跡，即建築於當時；其結構之宏大，雕刻之精美，足以代表當時東印度之文明。今雖時越千載，頹廢剝蝕，然世人瞻仰其遺址者，無不贊美其藝術之精，即在政治上之發展，亦以佛教傳入後始釐然可觀；當時為印度人所建設的有爪哇東方的摩利派王國 (Modjopait) 馬礁攪 Mataram 王國，及爪哇西方之巴惹惹攪 (Padjaram) 王國，就中以摩利派王國稱強盛；凡爪哇中部，以及巴里島，悉為統治。其威令且及於蘇門答臘。婆羅洲。他如交通之發展，商業之興盛，美術之提倡，在在均足以表示印度之文明。

迨十四世紀間，東印度之境內，及被回教徒侵入，回教只以教義來麻醉人民，攘奪政治上的權威，雖然逐出佛教，掩蔽東印度全土，但對於東印度的文化，無多建樹。

上述馬來人帶來婆羅門教而統治東印度，印度人帶來佛教而統治東印度，阿剌伯人帶來回教而統治東印度；這些在東印度史上實是這耀得很。除此之外，尚有未借宗教之力的華人，在東印度統治上曾握有很大的權威，東印度幾全入中國版圖，華人於沒有不少的自立為王，統治全土，這乃因荷印與中國之交通，早在歐人千餘年前，考我國史書之記載南洋者，遠在漢代；有明確之記載者，乃始於法顯。由此之前後，華人於東印度者，均附於人，毫無統治力之可言。但華人來斯土者，較別地為多，均寄人籬下；至我國政府以武力征服荷印，則始於十三世紀末，先是爪哇自宋元嘉中，與中國通，入貢中國；至元

初，世祖換有四夷，西南洋諸國皆入貢。十四世紀末葉，明初開國，南洋諸國多入貢，詔命爪哇三佛齊山川！附祭於廣東山川之次，渤泥之山川，附祭於福建山川之次。自此荷印全土於形式上盡入中國版圖，統治之權同接於中國之手。此外有華荷印自立為王者，在中國六朝梁武帝時，有華人梁道明於嶺南立三佛齊國。在明朝世宗嘉靖末，有華人張璉亦於嶺南三佛齊。在明美歷年間，有華人某（佚其姓名），於婆羅洲，自立於婆羅王。在明永樂年間，有華人某（佚其姓名），於爪哇島北端之海濱，有地方三百餘里，最饒富，自順塔國。在明嘉靖年間，有華人林道乾，於婆羅洲之渤泥，立渤泥國。在清乾隆中，十八世紀中葉，有華人羅芳伯，於婆羅洲之坤甸，立坤甸國，自任為王。在清乾隆中，有華人吳元盛，於坤甸之東南載燕國，取奪王位。有華人張傑諸，於安班輝建立安班輝國。

以上所舉華人，均有建立王國，權威掩蔽全荷印，除此華人直接統治外，其餘各土王，多入貢中國，因之中國文化傳輸於荷印，竟將荷印文化為之一轉，駕於阿，印，土之上。所謂東印度之統治史，在其啓蒙時代，差不多可算是阿剌伯人，印度人及華人之爭奪史。結束這個時代者，乃東西洋交通之肇始，歐人爭奪之時，由此東印度之統治權，竟轉入歐人之手，東印度之全土，竟為歐人逐鹿之場。

二 歐人競奪東印度時代

一五〇〇——一八二四年，是歐人競奪東印度羣島的時代。本來東西相隔，無法講通，雖然白種人天生是富於冒險性的民族，不憚遠涉重洋，對找尋海外殖民地，但在蘇彝士運河未開鑿以前，地中海，紅海中間的航路，未曾打通，航海東來，

直正是談何容易！海道只有斐洲南端的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然而這條航路，是著名的天險，白人那時還沒有渡過，他們要到亞洲通商，亦實困難得很，必得要向埃及國王請求，邀了他們的許可，從埃及陸地穿過，直抵紅海岸，再登舟航運。在吾們二十世紀中人的眼光看來，何等的麻煩！可是這條路早被意大利人所壟斷，因為意國商人，向埃及蘇丹特約，取得優先權利，他國是不能自由出入的。這樣，別的其他西洋國家，均好似得了一種懸想而不可獲得的病症。即以亞歷山大大大王 (Alexander the Great) 之英雄，無論其用如何方法，欲伸張其勢力於海上東印度，亦有所不能。嗣後乃有葡萄牙之亨利 (Henry) 親王，懷抱發見東印度航路之大志，設航海學校，給航海之獎勵金，鼓勵航船之建設，以從事於太平洋之探險，其苦心慘淡之結果，在親王自身雖中途費志以沒，未及親見達到的目的，而繼承其志者，因大有人在，以後，不久有伐斯戈大略馬 (Vasco da Gama) 其人，卒繞航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躡印度洋之狂波怒濤而拋其錨於孟加拉灣頭，追縱斯戈不格馬之後者，有許多之探險家，繞轉望角而至印度，馬六甲島，東印度羣島，於是麻六甲 (Malacca) 地方之武陵桃源之夢，為之驚醒。然方在當時亦頗具勢力之西班牙，其對於海上之勇敢行動，亦不願劣於葡萄牙，特命麥哲倫 (Magellan) 繞航南亞美利加之南端，冒險進行，自有史以來未有之橫斷太平洋之壯舉，發見菲律賓羣島，而揭揚西班牙之旗。此西班牙與葡萄牙之間，在歷史上遂時發生若干之糾葛，卒成立西葡兩國條約，而劃分政治上之勢力；現今關於荷領之，彼時屬於葡萄牙人所占有，西班牙人則伸展其勢力於北方菲律賓羣島，於是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對於馬來羣島之

天產物，遂得獨占買賣與交易，而收莫大之利益。

此時歐人向東印度所追求的，為着香料羣島，當時歐洲缺乏香料，不惜以巨大的犧牲，向外冒險，結果在一五一一年間，葡萄牙人已佔領摩鹿羣島，掌握香料的專賣權。其後西班牙人也接踵而來，與葡人互奪香料羣島之霸權。在一五八〇年，葡國曾被西班牙所敗，香料羣島一時被其所佔領。這時東印度乃為葡西逐鹿之場，葡西互爭雄長之時。就在此歐洲之歐治上發生一大變動，即自十七世紀之末至十八世紀之初，歐洲發生若干之戰爭，與若干外交上之突發事件。前此伊倍利亞半島 (Iberian peninsula) (西班牙葡萄牙兩國之領土) 之民族，雖曾稱霸於歐羅巴大陸之中原，而因法蘭西與伊倍利亞半島之民族關係變化之結果，西班牙與葡萄牙人在東洋所握之霸權，遂發生莫大之影響，元來西葡兩國向本互相嫉視，從事爭霸，乃因兩國合併之故，吳越成為一家，然此時而在海上漸露其頭角者荷蘭是也。先是荷蘭在世界歷史上，并未占何等之重要地位，適值伊倍利亞羣島之民族向英吉利布告宣戰，在此干戈相見之際，西班牙之艦隊竟為英吉利艦隊所擊破，所謂無敵艦隊 (Invincible Armada) 者竟然成為一夜之夢矣。而伊倍利亞半島民族在海上之權力，因之大受影響，蓋無敵艦隊之擊破，不啻拚斷其橫行印度洋上之羽翼也，乘此時機，而追縱伊倍利亞民族之發展勢力於海上者為英吉利民族，同時與英國船艦相接，而揭揚旗幟於東洋者為荷蘭民族。蓋荷蘭國內所消費之東洋物產，如香料等，幾全由葡國供給，後因西班牙崛起，荷國需要，被西班牙所限制，遂決心某直接與東洋交易。於一五九五年派船四艘，組織遠征隊，來到東印度，其後遂發展，遂而人，西人，而取得其地位。在一六〇二年，成立荷蘭東印公司

，立下侵略東印度羣島的基礎。在同一時期，英國國勢日隆，亦組織遠征隊，向東洋擴張商權，首先奪取印度，確立侵略東方殖民地的根據。英國既得印度後，逐漸伸張其勢力於南洋羣島。於是西班牙葡萄牙之古戰場之馬來羣島，更成爲新舞台，而迎英吉利與荷蘭兩民族之新俳優矣。

在十六世紀末期至十八世紀初年，一五九〇——一八一六年，是英國與荷蘭競奪東印度羣島的時期。英國民族幾經若干之曲折，建立其基礎於前印度（即今之英領印度），荷蘭民族則築其根據地於東方之馬來羣島，厥後歷幾多之星霜與若干之歲月，荷蘭與英吉利之間，相見於干戈戎馬之間，經若干之攪糾折衝與波瀾曲折，始成今日之狀況，此二民族經營殖民之歷史，與東印度羣島興廢之歷史，實互爲表裏。

前此蔓延東印度之葡萄牙權力，每與英，荷戰爭，均遭不利。土地漸次被奪，終僅能保有潘汶之一隅。昔日之繁榮，已如過眼雲烟。要之，現在葡領之潘汶，土地狹隘，且爲上跡罕到之未開地域，不過爲世界偏取荒島而已，由殖民之大勢上言，殊不足道。即此島今後之命運，又不知將來爲何如。在追蹤葡萄牙後卒之荷蘭，則在東印度羣島扶植其大部分之勢力，一方英吉利則征服前印度，伸展其羽翼於緬甸，更東而漸進，支配馬來半島之全部，佔領北婆羅洲、爪哇等地。直至一八一六年，依維也納條約，將爪哇交還荷蘭。一八二四年，英荷兩國訂約，荷蘭將印度的殖民地及麻六甲讓歸英有，而英國將蘇門答臘島，讓與荷蘭。自此荷蘭才確立其統治東印度羣島的地位。

三 荷人確定東印度統治權的時代

一八二四年——現在，是荷人確定治統後權，埋其頭經營

東印度羣島的時期。最初歐洲人——羅馬，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等——對於殖民地，採用海盜式的殖民政策。以非常殘暴的手段，擄取掠奪殖民地的利潤。荷蘭統治東印度後，凡國家軍政費不足時，則取給於殖民地。而殖民地之經濟制度遂發變化。因此往往引起土人及華僑的反抗，時演流血的戰爭。在一八〇七年，荷政府派達恩德兒 (Vanderendel) 爲總督，達恩德兒，精明強幹之政治家也。其至爪哇時，情形正危，英之海軍隨處恐嚇荷人，而前數年法革命軍侵入荷蘭，荷之屬地失於英者不少。土人因之更起輕荷之心，此時國財既乏，荷人又受英阻，土人欲動，可勢岌岌矣。彼見及此，即力圖改革，以謀鞏固殖民地之防務，及整理財政。誠足自結，其政策雖未盡施，而其成功之者，爲築貫全爪之驛路，路始於極西臨達河峽之安耶 (Anjer)，達於東南角之萬外 (Panyoewangi)。對角即峇里島，穿叢莽，越險谷，築橋梁，工程極艱；死於其役者二萬人，其路既成，縮四十日之程爲四六，既易調兵，亦便運貨，一舉兩得，故爲十九世紀開端之要政。築路目的，本先國防。故穿過日惹，按羅兩重要地，又在市端蘇芬 (Tulpen) 礮台，以備爪哇。甲峇兩島之民，財政之改革，則廢強制交香料於公司之制，而擴充強制土人種國有咖啡之專業；售公地於人民，得稅爲私產；增加官俸而嚴懲貪污。

達恩德兒治爪哇未久，而荷併於法，被招回國，是時英之印度總督閔頭 (Mint) 經來佛士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之勸駕，已決意攻爪，來佛士者，深知東印度事故之英少也。閔頭與之率兵同擊爪哇，於一八一一年八月四日登陸，佔領其地，閔頭歸印，留來佛士治理。

來佛士治爪五年，一八一一年——一六年，達恩德兒未盡之

業，彼既爲之施行，而於應改良之事，又盡量爲之改革，故自其治東印度後，政治上起一新變化。直至法帝拿破崙既敗，歐洲諸國會議於維也納——一八一四年處置各國事務，荷之屬地仍歸於荷。但爪哇等地，雖爲英人執政不久，而其改革，影響頗大，似爲歐人，土人所歡迎；荷之收回，將行新政，抑復舊政，不得不大費考慮。委員中有伊勞特(Elout)立張獎勵自由工作，招收外資，發展私人企業，一八一八年委員會議決：凡未墾之地，可租與歐人墾植，及至一八一九年委員會之卡伯倫(Van der Capellen)被任爲總督時，忽覺別有所見，以爲新制之宜於土人，乃取消前議而不施行，復行舊政不少，私人企業未能發展。

在東印度經濟方面足以記述者，即在東印度經濟發展過程中，其最重要荷蘭商業公司 (De 'oetherlandsche Handel Maatschappij)；即在英荷立約之後，彼即組織荷蘭商業公司，以鼓勵東印度事業。此公司與往日東印度公司大異其趣。不涉殖民地政事，一也；提倡本邦與東印度之資貨，二也；往日波之組織東印度公司爲避其國人之競爭而設，然其國人當時乏企業心亦因之被阻，今此公司之立，則非鼓勵其國人大企業心，及恢復其舊日航海冒險事業 三也；公司之組織，荷主爲之倡導，操蘇四百萬貨，這担任保息，故一時投資者極爲踴躍。十九世紀東印度實業之發達，得此公司之力頗大，自施行種植法後，糖業大發達，公司享運輸及售賣政府農產專權，獲利亦極厚，今公司立已百年，在東印度經濟界上仍佔極重要位置也。

在政治方面，卡伯倫治爪頗久——一八一九年至一八二五年，其最大的事端乃爲爪哇戰爭。戰爭之禍因：一爲荷蘭東印

度政府干涉土人貴族租地事；二爲各土君往日徵收通行稅之權，英人執政，取消之而酬以相當之值，荷人復政，又使華人包辦此稅，深致工人不悅。當時擾亂不止爪哇，以在爪哇者爲重要，繼續不斷之小戰，宜有五年而後終。結果，荷人勝利，自此以後，荷之東印度政權更鞏固！凡荷所委之列罕特，無一參預此事，故荷人更限制各土君之權，而擴充直接治理區域。但因爪哇戰爭，國家需款孔亟，實業又不振，遂欲謀一急籌款方法。荷主從士 (Van den Bosch) 之劃，任之爲總督，波士蒞任之初，即立一新種植法 (Cultuur Stelsel) 蓋利用土人舊制與歐人資本及才智立法，荷人之擴張土地，對於舊制向不干涉，惟其舊制使之納稅。土人向例既須納五一之稅於土君，又須強制服役，五日一日，波士即定一新法，凡土人之地，須以五分之一種政府所指定之物，每人須爲政府耕種，平均七日一日，政府指定歐洲市場所需之物，使土人耕種，銷售既易，獲利自厚，一方又利用歐人才智，由國家貸款於民，足進其業，結果政府上獲其利，所被急籌款之目的以達，而發工業，如糖業，咖啡，茶，藍靛等業，均達有相當的成功。因之荷荷殖民地來者極多，且作長久居住計；而爪哇大農亦自此大興，并植後此私人企業之基。有印度律師門立 (E. W. B. Moily) 於一八五九年視至爪哇考察此制，曾謂：就英之治印與荷之治爪，而比較其結果，印大於爪十六倍，人口多十二倍，而其收入不過多四倍，故彼以爲其制適於治東方峽地，尤稱其不干涉土人制度之善。且以爲荷土人感情之日好，及其地之繁榮，皆爲其制之結果。英國尚有生物學家瓦雷士，數至東印度羣島，正其制盛行之時，就其所見，亦稱許之，以爲雖制方法，可強熱帶民族開發其地方之利源，且稱爪哇爲東方公園，開闢與治理，

皆臻極美之境，如此均表現其波士之計劃成功。波士之種植法，可分為二期，由施行至一八五〇年為一期。此期繁民地政策，完全以荷蘭本國需要為主，故極力推行此制之時期。十九世紀中葉，歐洲革命潮再界，其餘波亦影響及此，此制遂日漸改良而施以限制。一八四七年羅初孫 (Roehussen) 任總督，極力限制及防阻其弊端；一八五九年荷王下廢除奴制令，一八六五年荷蘭殖民部決意廢除此制，逐漸取消強制之國有農產事業，一八七〇年荷蘭政府更下廢止強制之種植法會，其制遂廢。自革此制後，私人企業大發達，蓋一方私人事業已有根基，一方土人已習於其業，故事易舉也。爪哇本為農國，荷之殖民政策，注意及此，此其成功之所以然也。但其通因，則以需款孔亟而後大舉改革，故國窮非患，但須眼光銳利，施設良好耳。

上述乃荷蘭對於荷印統治權之治標的辦法，尤其為着荷蘭本國之需要，及財政上之籌劃，而設施種種的行政統治之方式。未為顧慮到確財統治權長久的策略，所謂能確定統治權長久者，不外有安內定攘外的策略，所謂安內攘外者，更不外對土人宜如何的方式，以制御之；對列強宜如何態置處之，這態度是也有最值得的敘述之必要。

荷印政府安內政策：荷蘭政府對於土人的政治政策，不施同化政策，即以爪哇土人同化於荷蘭人，使之成為同程度之文明國民，進於同等智識之政策，爪哇往昔，有文明之程度，文化燦然光輝，有長時間的歷史，習慣，風俗，無論何國總難捨去，故荷蘭政府尊重土人之風俗習慣，而不強以荷蘭之語，習慣，保存爪哇人固有風俗習慣，而加以文明之設施，吏之沐其恩惠，所以土人對於現在之荷蘭統治，亦表示悅服，其形狀甚

顯明，此實荷蘭殖民政策之過人處；關於荷蘭政府對於土民之政策，其要點如下：

察民心之機竅而後施策，荷印有六十多種不同的民族，有許多不同的語言，文字及宗教，在每不同的種族中，土民必擁護出土王來。土民對於土王是非常的數畏和擁護的，荷蘭初統治東印度時，知道土民之心理，仍保存土王的治權；但是深恐土王對於荷印政府有不良的變動，到了民主思想激盪的時候，荷政府利用這個機會，鼓動土民對土王之離心，於是荷印政府逐漸削減土王自治區的領地，奪取土王的特權，出入監視之，使其無能為力而後已。這是應付土王的政策，對於整個的東印度之土民，不施同化政策，看來是荷人的仁德，實則是荷人的少治多的政策，荷人利用土民種族繁多，語言不一，程度參差，宗教不同，又散居於羣島中，彼此很少交接的等等弱點；荷人不使同化政策，保存各民族之獨立，使其互相對立，無團結的機會，保留各民族不同的語言和文字，乃是使各民族間，無講通意識的工具，無聯絡的可能，使其隔閡，方不致有大的組合力量起來反抗和推翻荷印政府的危害。這些實是為統治而設的，但荷人表面做來為着東印度民族擁護土王而保留之，為着土民自尊心而保存各民族的獨立，為着土民自愛其語言文字及宗教，而任其自習自信，這種放任政策，完全察民心之機竅而後施行政策，結果統治者得其實惠。

注意於時勢之推移與土人之思想進步，而為應付；在科學發達的時候，民智易於昌開。在上段述過，荷政府對於東印度土人的政治政策，採取有伸縮性的放任政策，那末在時勢之推移，科學發達的時候，別種文化侵入東印度，有不利於荷印政府的可能，為預防計，不得不下一翻功，灌輸有利於政府的智

識於土人，并可以此表示大國之風，仁慈之態，創辦教育，增加土人智識，提高文化程度。開始創辦土人的教育，遍設巫文學校，荷印學校，進行甚速，到了現在，窮鄉僻壤，也有土人小學的設立，採用新教育的方法，注重實用，不務空談。特別注重算術。不單學校普遍的設立，并且公家圖書館亦已遍布於各處；在初等學校則授以荷文，或馬來文而在其種情形之下，亦得授以該所在地之方言，要以荷語及馬來語為普通語言，并辦有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等，以備時需。

不壓迫土人而為異教之宣傳，宗教在民間既得位仰之後，既能發生很大的團結吸引力，實不容易令其傳信別教。東印度有數種不同的宗教，在民間點有很大的潛勢力；若欲去現已得民衆位仰的宗教，強以另位別教，難免引起糾紛。況日荷政府來統治東印度并不是為某教宗而來傳教的，是來掠奪殖民地上的權利的，那又何苦來與本身利權毫無障礙的宗教為難呢！而且因此引起糾紛，危害政府，何苦乃耳！所以荷印政府對於宗教，信仰絕對自由，其意義實如醉翁之意不在酒。

荷印政府對於土人的經濟政策。為保持荷人文明的態度，不與土人共事勞動，僅事於較高向之事業，如政治及商業貿易之事；土人則從事於農業及勞工等，所以在初大愛工人之尊敬，對於統治上頗奏功效；到了工業發達，生產競爭的時候，資本主義社會成立的時代，各資本主義國家羣向海外追尋原料地及銷售商品場所，當然荷蘭也逃不出這個例外，必然的捲入競爭的旋渦中；那末對於已握得的，天然特惠的，寶藏豐富的東印度，再也不能任其淹沒下去，於是強迫土人，獎勵土人及領導土人，向農工印業上發展，增加生產率，因之隨此灌輸土人智識，提高文化及生活程度，土人生活程度提高，則消費方強

，消費力強，則購買力強，購買力強，則可銷售大量的生產品，如此以低廉的價值，購買原料，以高貴的價格，去售商品，藉此獲利，以與世界競爭。

這樣的荷人統治東印度，不單沒有土人起來反抗，并且得土人牢牢的擁護，這非是苛暴政策所能致的，乃是懷柔政策的成功。但是在這掠奪和競爭的世界中，欲統治土地，非單純的安內就可以了事，必得繼之以攘外；荷人統治東印度以垂數百年持久而不墮者，自有其安內攘外的過人政策，致於安內在上面已敘述過了，其攘外的政策，則在下面述之：

荷印政府對於外交無專司以司其事，僅由地方官主持之，其對外的政策，在政治上初與葡，西兩國競爭，自得葡西兩國勢力完全逐出於東印度時，繼之而起的英吉利，在東印度不斷的與荷蘭競爭，直至一八二四年，英荷兩國訂立條約，各守疆土，在大體上，是相安無事，但實則無一事不俯首於英。至十九世紀下半葉，工業發達的時候，英、法、德、奧、匈等國，羣向海外追尋原料地及市場時，無不垂涎於東印度；荷印政府很明白，在這橫爭暴奪的世界，若欲以自已力量來維護東印度的寶庫，實在不夠。所以不及不變換向來的主張——不許外資投入，作為開發資源，一變為不但由本國投入大宗資本公開發各島，且大開門戶，歡迎外資投入。這樣可以緩和強國的爭奪，使已握得的統治權不致於喪失；即至歐戰後，美國掌握世界經濟的牛耳，問鼎於遠東，伸其金圓勢力於東印度，荷印政府不但不拒絕，且表示極端歡迎；在歐戰後，除美國興起外，日本亦隨戰爭而強盛，實行南進政策，以東印度為對相，荷人固甚畏懼，但亦以禮厚待之；蓋籍此欲使列強在東印度，成均勢的局面。這是對於列強採取的放任政策。對於弱國則不然，如

中國在東印度，歷之長久，人數的衆多，勢力之雄厚，荷印政府對之，不但不使其自由發展，且以種種方式限制華僑入口，取締華僑居留，無端摧殘其營業，沒收其財產，危害其生命，總之使其不能存在而後已；這種行動，一方是有益於政府，一方是爲土人及歐美日本人驅除一個經濟上的勁敵，以示好於土人，及歐美日本人，總之荷蘭政府對外政策，是採取強者友弱者奴的政治政策。



英屬馬來亞住民之風俗與宗教

石楚耀

英屬馬來亞的住民，據最近統計，約有三百餘萬人，率由世界各國移殖而來，故其種族之複雜無以復加，有世界人類展覽會，稱。其原住種族祇為尼加里多司 (Negritos)、沙蓋 (Sakas) 及日幹 (Fakmas) 之三族，其次始見馬來族之移住於此。迨近世，除了上述四族外，復有其他遠處各地的民移於此半島。外僑移住馬來亞極盛時，約在三十年前即在一、〇六以後。因為當時森美蘭及雪蘭莪的錫膠事業甚為發達，於是移居於英屬馬來亞者，亦因而與年俱增。茲將英屬馬來亞境內的居民分為原住民族，馬來人及外僑，分述於下。

一 原住種族

既如上述，先馬來人而居住於馬來半島者，為信奉異教的加里多司族，沙蓋族，日幹族。故此三族實可謂為馬來半島最初的主人翁。後來因不堪英族的壓迫，終於逐漸避入腹地；例如雪蘭莪沿海及霹靂河東岸一帶，常有少數的沙蓋人種散居其間，拾深林裏的野菜，及施用雛形兵械，獵動物以為生，而尚營著原始時代的生活。然而此三種族之人種上的差異，却大有雲泥之別。

(A) 尼加里多司族

起源 尼加里多司族是一極古而毫無文字的民族，與安達曼島 (Andaman I.) 及菲律賓羣島中某島上的叫作穢文 (Abitas) 種實微有相同。又相傳此族與新幾尼亞 (New Guinea) 的矮人種為同一族，並相似於中非洲的矮小民族與南非洲的布魯人 (Bushman)，或與石器時代的澳里弗世紀 (Aurignacian) 中，居住於歐洲某地方的黑人，頗有幾分關係。

居住區域及人口 現在尼加里多司族，分布於霹靂北部，吉打吉蘭丹的境內，彭亨的西北部等，而其在丁加奴者為數已無幾。惟在暹羅的支雅省 (Province Chaiya)，還有此種人種的踪跡。至於其人口總數，因此族散居各處，所以很難予調查核算；據當地政府的調查，包括尼加里多司與沙蓋的混合種及其他著種族，共計還不足一千人。

體格 此族皮膚深棕色而又稍帶黑色，身材矮小而髮捲曲，唇轉不齊。如東從面部及頭蓋狀態看來，宛如孩童，頭顱圓而不長。

風俗 其文化程度甚低，終日以狩獵及採取菓實葉為生。往往以被風吹落的棕櫚等葉聚而為舍，以為避雨之用。這種茅屋雖各不相連，但常時能夠看到排成橢圓形，看來頗覺幽雅。可是間亦有粗劣的圓屋頂的茅屋，狀似蜂房。此外又有

以木柱支撐的茅屋，及以樹枝組成的小屋。其所以能建成有木柱的茅屋，大概是取法於馬來人，或取法於與他們接近的文化程度較高的土著。每室內設有竹製的粗榻一，當夜深氣候較寒時，則在榻旁燃火藉以取暖。家具亦極為簡單而粗陋。炊時倘無中國人或馬來人所製造的燒鍋，那取以竹編成的甕來代替。

他們的衣服亦很簡單。男子僅以一帶形的布圍於腰間，前面較後面長，藉以蔽下體。在墨西哥的婦女服裝更為奇異，僅以芝柄的根莖、片絲的樹皮製成裙狀以蔽身。她們的頸上常掛着猿猴的牙齒為唯一裝飾物。男子大都是剪成短髮。除宴會外絕不專修飾；頸間每以樹皮或纖維為圍巾，耳朵又常飾數美花。

弓弩是尼加里多司族原有的武器，如愛達司人 (Aetas) 及安達曼人 (Andamanes) 亦常用此項武器。不過現在該族本部的住民大都採用沙蓋人的長竹吹管及毒矢，藉以狩獵或自衛。但鄰近的土番還是仍舊使用弓弩。

宗教 在未開化各民族中，尼加里多司族的宗教信仰，以及智識程度，可以說比較的進步。上帝是他們日常祭祀的祖先。在他們腦中的觀念：「上帝是居於蒼天之下，大地之上，倘人心陰險，世可凌夷；上帝則降以颶風大雨，土地因而傾陷，水又從山下湧出，於是罪惡窺使被沒盡，而不再存在了。」因此之故，如遇有風雨之襲來，他們則以為供獻血便得免災禍；所以常於雨之際，故意毀傷自己的皮膚，使其流血，以免遭災禍之降臨。

並且他們都相信死後，第三天的黃昏，靈魂即已能在西方的極樂世界，所以死者應宜從速離去故居。同時，在某部中又有信奉黃教 (Shamanism) 者，其沙門（即黃的僧侶）威權極

大，人民視之如虎狼。黃教降神會常在西部的尼加里多司族下的某部落舉行，其會所為一圓形的小茅屋，僅能安置其所需的用具而已。

語言 尼加里多司人的語言，極為秘澗而麻煩。由與安達曼人的語言毫無關係。據語言學家研究的結果，認為馬來半島的尼加里多司與菲律賓的尼加里多司的語言，或許都是從馬來半島的沙蓋語相變化的亦正未可知。至於尼加里多司語所以與沙蓋語相關連的原因，不外是因此兩種族與外來住來已有三百年的歷史，結果，安達曼人則因塞閉羈性成，而日成一種語言了。

(B) 沙蓋族

起源 關於沙蓋人的起源，約有二說，一謂沙蓋人是來自錫蘭，二謂沙蓋人與印度支那半島的某未開化民族有聯帶關係。

居住區域 沙蓋人多居住於吉蘭丹及彭亨與霹靂境內的高山深谷中。而上霹靂的土番，則多居尼加里多司與沙蓋人混合種，體魄雖壯而又極強幹，比以上兩族中任何一族，優。此且文化的進步亦遠勝於尼加里多司人及沙蓋人，但仍以弓弩為唯一的武器。同時，教育程度亦勝於尼加里多司人。

體格 他們的體格一般比尼加里多司人高，髮曲而成波形，頭微長；但不若尼加里多司的膚色不一，皮膚色有種種多樣。惟純粹的沙蓋人，則呈黃色或棕色。比馬來人的膚色較淺。

房屋 他們的房屋是馬來式的建築，以木柱支撐於地上而築成的。但是普通的民屋的木柱及各種材料，均極為簡便而無適於建築房屋的材料。如以梭欄或竹片為牆壁，屋頂僅以椽

欄遮蓋而已。

職業及其他 沙蓋人多事種植，而在高嶺上則頗以稷，開拓叢林之機則種以坡稻；但收穫不久便完全用盡吃盡。因為他們時常以非項食料品為奢侈品，而任意加以虛耗。至於他們小常的餐食則專恃於植物的根粉，但他們又有喜厭蕨類之習氣，所以時常濶地種植，並以登瑪嶺坡為樂事。此種成性或許就是阻礙沙蓋人之進化的一大原因。

沙蓋人不但善於耕作，同時又長於打獵。其打獵的方法，不從事於陷阱的構造，而注意於吹管及毒矢之銳利。往往吹管一吹，毒矢射出，山禽或猴子即應聲而墜。因此之故，凡沙蓋人所居的鄰近各地，清種山禽猴子幾於絕跡。他們的吹管，長短不一，大都依其距離的遠近為標準；其木器的吹口多以長竹筒製成，藉以保護內筒。毒箭所用的毒藥，多取自怡保樹 (Ipoh Tree)，蓋怡保樹為一種毒樹。這種毒液不論，或禽獸一觸即死。雖然他種物質亦可以混合製成毒藥，但總還是要以怡保樹汁為主要成分。當射擊的時候，則帶有利毛的毒矢插入管中，雙手緊握其管，用力猛吹，矢則可前飛去。

宗教 在此族中宗教最為發達，其領袖極其人民的信仰，在霹靂的巴當亞地方 (Balang Pahang District) 有一黃教禮拜堂他們有一種奧尼加里司同出一轍的迷信，即凡地方一經亂事發生，此地方便逐漸荒涼。又如屋中有人死亡，立即便燒去其屋。沙蓋人所以不進步的原因，或即在此。

語言 他們的語言略似於蒙族 (Mons) 及克米爾族 (Khmere) 的語言。

(C) 日幹族

居住地域 日幹族多集居於馬來半島的南部，而尤以柔

佛為最。至於森美蘭，雪蘭莪兩州，及彭亨東部等處的土番，則為沙蓋與日幹的混血種。並日柔佛西北部亦都是這種土人與尼加里多司的混合種占多數。

體格 日幹人的體格與馬來人相似。

風俗習慣 日幹人的風俗習慣式樣甚多，雖謂其風俗大都是模倣白馬來人，但大體上則與沙蓋人相似。如居住於森美蘭，雪蘭莪及彭亨的混血種族所使用的竹製吹矢，不外是模倣自純粹的沙蓋人。然而據傳在彭亨的某一小部落，其居民所用的吹管，却與眾不同，並為馬來半島中所罕見的樣式。

語言 此族的語言與馬來人相同，但有時亦雜以鄉談 (即本地土音)，聞者頗難解，而這種鄉談即現在馬來人亦不常用。其混合種則坐講沙蓋話，半講馬來話；純粹的日幹人則講沙蓋話居多，文字亦為混合式。

此外還有叫做奧蘭德 (Orang Iout) —— 意為海上的生活者—— 的同種人；奧蘭德是海上的游蕩民族，他們畢生過活樂趣皆在船中，當成人初移殖至馬來半島時，此族正盤踞於新加坡島附近。他們亦自稱為馬來人，因為在他們之中，已有許多與馬來人混血。此族散居區域甚多，如離緬甸海岸不遠的丹那美拉 (Merpri Archipelago) 的海上遊蕩民族，及附近蘇門答臘海岸某島的居民，幾皆為此族的宗派。

日幹族及其與外族混血種的散居各處的情形既如上述，但此外還有一種叫做曼谷拉族 (Mantega) 的講馬來話的民族。此族多居住於麻六甲海岸及附近各地，亦有移居雪蘭莪海岸及彭亨內地者，純種的人日幹人則多居住於馬來半島內地。

茲將實底馬來亞各地的原住種族總數於下：

地方別	男
海峽殖民地	一八
馬來聯邦	一四·六一三
馬來屬邦	二·八三九
英屬馬來亞總計	一七·四七〇

一一 馬來人

馬來人對於，番的地位，猶如英國條頓民族之對於威爾斯人一狗樣。馬來人現在雖為馬來半島的者民族，但日侵入馬來半島為時較土番為遲。根據馬來半島不完全的歷史而言，馬來人的始祖是來自巨港 (Palembang)。巨港是古代蘇門答臘中的一大強國。華人游歷家趙汝适的諸蕃志中有云：在西歷一千二百五十年，吉打，丁加奴，彭亨，吉蘭丹及錫蘭，皆為巨港的屬邦。即新加坡在一千二百年至一千三百五十年間，亦為其殖民地。及一三七七年，巨港領土皆亡於爪哇。當時有新移民來自蘇門答臘的湄南地跑 Menangkabau 國者，居於蘇美蘭，並與土番混血而成一新民族。此新民族。其宗祖的遺風，至今仍為母系制度，與他處馬來人的父系制適相反。

我們雖然從我國或阿刺伯游歷家的著述，中國使臣在馬來半島的記載，以及爪哇，蘇門答臘，南印度及暹羅馬來半島的里吾 (Igor) 等處所發現的碑碣而得窺知馬來半島的初期時代一部分的情形。然而剩下的一大部分的事實，仍埋沒無從知道。總之，我們間期的中心，即為全半島馬來人的祖宗，是否來自東印度羣島呢？據考古學家所掘得的美麗的石器觀察來，則在馬來人以前已有一大民族，其數遠在三種土番以上。滿居半島全境，及今已否消滅，抑與馬來人同化，誠為一大疑問！並

地方別	女	計
海峽殖民地	二二	三九
馬來聯邦	一一·八八四	二七·四九七
馬來屬邦	二·〇七三	四·九一二
英屬馬來亞總計	一四·九七八	三二·四四八

且在吉蘭丹，丁加奴及暹羅的大年等埠附近的馬來人的人口密度較高。而在馬來人故鄉蘇門答臘相近的柔佛、雪蘭莪及霹靂的馬來人反甚少。至於這個原因到現在還是不能得到正解的解釋。

體格在人種學上，馬來人因為是直髮圓顛凸額平斜目，所以可以認為屬於變態的南蒙古人。身不甚高而體質極強。手足細弱而支配極富。即骨節相銜亦各得其宜。不過身體的高度常因地而異，吉蘭丹的馬來人多高者，而居於蘇美蘭則常在等常高度（男子五英尺四寸）之下，此或與土番混血所致。皮膚多為光澤的淡褐色。間亦有深褐與淺黃之別。面部少鬚而全身亦少毛。鼻低而鼻孔大。

性情馬來人秉性謹慎，驟見之每每落落難合。苟有一二滑稽語出之以馬來語，即可使其破寂一笑。年事較少者，則則孤犀微露，益使人得覺和藹可親。多數人的品行殊堪稱許。惟在入跡罕至的鄉村，如果與村人談話，彼必以種種問題相詢。例如：你從甚麼地方來的，你要做甚麼事？以前往在何處？從事何種職業？已否結婚？如已結婚則又要問有沒有子女？並且甚至如每月進款多少等事亦都是他們所欲知道的。這樣的談話他們便可以做為村中數日的談話資料。

馬來小孩又較他處為馴良安靜。年齡僅五六歲，便已能昂然步行於路中，大有成人之概；決非若我國孩童的喧囂胡鬧鮮

知自好可比。此外還有一種值得我們注意的，即父母的懲戒小孩。如果小孩不知悔改且不從命，父母亦有聽其自然而已。

馬來人又善於輕信，故極易受人欺騙。凡遇神怪的事情，若能以生動的語氣加以煽動，他們必信以為真。故醫者利用此種心理，施展其欺騙手段，未有不受其愚者。然而按諸回教教規，純正的回教徒，絕不應求助於妖術以療病。並且又好自尊，所以如粗惡的待遇，無禮的口吻，以及他人的辱罵嘲笑，皆為其所深恨而不能耐者。至於其好談諧或喜引用成語及簡雅的笑言，不外是出於語言的習慣之結果。

及至青年期的馬來人，其性又多好誇大，在城市中每為浪子，因之，頗願任職於政府，並且向來又不儲蓄。他們對經濟上的憂慮，即在打算本日的收入是否足供本月之用而已。

房屋馬來房屋多散佈園林中，無一定的秩序。房屋大都離地二英尺至一英尺，架於柱上。住宅的型式亦因而別，難以一言述盡。不過，普通構造的狀態均大同小異。農家亦有以單房為一室者。以普通的房屋型式，即宅前為一或明或暗的遊廊，後面為一上房，最後面則為廚房，大房亦有分為數部者。女子年屆二八，移宿頂閣，即深閣是。窗皆飾以百葉扇蓋，其樞紐皆在上方。

直棧與橫樑多用硬木，不過房梁的材木即較為細弱。牆皆為編織而成者，或以竹，或以竹片，或以木片，或以樹皮，或以茅草，此皆視其主人的意向財產環境三者而定。內地居屋多以碩莪蓋頂，近海者則用棕櫚（俗稱「亞答」）葉，但亦有使用他種樹葉者。

其房屋正門之前，皆有設小梯；至於廚房另有小梯與否，則視屋之大小而定。大門外梯階的上月台者，其上常有一水

瓶，乃供以入屋者洗足之用，如無月台者，則置瓶於階下。屋內遊廊即為起生的場所，而應接男賓亦即在此。廊中常有一黃銅盤或他種器具（俗稱「栲葉盥」），盤中置有貯檳榔、白灰，及烟葉等物，以備款待嘉賓之用。其若為獨身男子，則睡席，坐席，鳥籠，農具，捕魚機及魚網等，皆遊廊。

而歐人之初訪馬來人住宅者，必先以其室中無棹椅為異，因為其地板上所設的席，即為馬來人的桌椅及床。此型式略似於日本人的房屋，所以入其室者必先洗足，而馬來人的穿皮鞋者亦須脫鞋而入。

農家內室的裝飾，又較遊廊為精緻。室內有衣箱、席、蚊帳，枕褥等日常用品。壁上每掛一曲口刀或長槍。廚房設備，不外平常的烹調器具等物，如椰、磨，木匙，木匙，黃銅或土製的烹調壺二三，石板，磨香料的石杵各一，水瓶一，杓一，中或外國碟一或有木碟一及天然或陶製葫蘆各一件。葫蘆用以盛水者，半椰壳通行於昔時，今則多用製酒杯及玻璃杯。火爐為木製的長方框，中雜砌石，以支烹調所中的鍋鏟，而多位於室之一隅，其旁堆有柴薪。廚房地板常有孔穴，用以排洩渣滓及污水，所以積之日久，其下必成臭不可近的積垢處。

他們昔時用以燭夜者為「點存」（即 Dammar 的譯者），是一種松科植物的油脂。但現在幾無貧富之別，皆用煤油燈了。

馬來人多為回教徒，所以向來不畜豬狗，但在馬來村中畜類却很多。馬來式的貓，尾短而曲，他們所食的東西除了白米而外，概須自覓，所以皆瘦得如柴。而山羊，水牛，雞，鴨亦是尋常的畜類。山羊大都畜於居屋之下，雞鴨每於薄暮時，即

禁閉於居屋之下，水牛房廄中，入夜時必燒椰壳以除蚊害。除了牛羊雞鴨而外，尋常的畜類則為馴猴。馴猴可分為二種，一種叫做猪尾獼猴，另一種叫做食蟹獼猴；猪尾獼猴貌醜而性淫猥。經過訓練的猴，善體人意，用以採果最為合宜。

職業 普通一般的馬來人大都以耕地為主要職業，除了種樹膠而外餘皆種稻；不過沿海一帶則以捕魚為業。稻分為二種，一為水稻，另一為旱稻，水稻種於平原，因為馬來農民向來不知高原灌溉，旱稻則種於山旁新闢地，但有時亦有種於平地者。

種稻的方法，先播種於育種場，及至秧長數寸，便要移植於已耕的田中。稻田的布置，視雨水而定的，如在半島的西北部，稻大都在九月間下種，至翌年三月即可收穫。

耕耘的方法常因地而異，或用犁，或用鐮刀，刀柄成正角形。等待草除後，乃於阡陌穴一孔，使水流入以潤泥土，目的在殺除惡草之根。

馬來人的刈稻，從來不使用鐮刀；他們認為如果用鐮刀刈稻，既不能有生熟之分，而且穀的精氣亦會遺洩，似乎不甚妥當。所以皆用小刀將離穗不遠的莖割斷，不傷穀粒；此種工作概由婦女擔任，刈下的穀再以足踐出。

早稻多種於山林新闢地，法以長鐵鑿地孔，將穀於其中，所以無種育場之必要。不過，新闢地不能供一季之用，如果再用之，則收穫心不佳，其主要原因為肥料不足的緣故。然而若種以芋薯，葫蘆，香蕉及干番椒等汁的植物，則未始不可。

捕魚亦是馬來人普通職業之一，如近海的居民從事於捕魚者尤眾。至於居住河畔者，則多乘暇隙以捕魚，既可藉以自娛，得魚又可享以佐膳或出賣，誠為一舉數得。

狩獵亦是馬來人娛樂之一種，而獵戶則視此為職業。其陷阱的構造，皆甚巧妙；如捕獵獸類的網羅，活索，窪坑，彈等皆是。其捕獵飛禽的方法，則以黏鳥膠及圈籠為最普通。

馬來婦女的主要職務與他國無異，即為沿理家政與養育子女。此外如插秧，看護田地，及刈稻亦為其內分事。馬六甲迭克生港 (Port Dickson) 的婦女，多以善積籃著名。而在吉蘭丹，丁加奴，彭亨內地等處的婦女，則以善紡織絲布見稱於世。霹靂江沙附近的高打麻 (Kota Bharu) 婦女，皆為以草的刺繡者，而製造花邊一事，今正風行於馬六甲婦女界，這種藝術大概是從荷人或葡人學來的。

言語 現在馬來話已成為馬來半島（即包括蘇門答臘、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及暹羅巴大尼地方的主要語。並且又通行於里奧羣 (Riouw Archipelago)，蘇門答臘、婆羅洲沿岸地方。馬來話頗似於居住蘇門答臘高原的滑南加跑族 (Menakban) 的言語。因為昔時回教商人，葡萄牙人，荷蘭人幾乎皆以滑南加跑語為他們的共通語。蘇門答臘居民亦與發達司人同樣有上固有的語言，但必須將阿刺伯文的宗教書譯成馬來文，結果馬來語在馬來羣島遂得成為宗教上與商業上的用語了。

馬來語是屬於馬來波里尼西亞，奧塞亞尼亞或奧斯將羅所西亞系的語言，其使用區域北自台灣南至新西蘭，東自馬達加斯加 (Madagascar) 西至愛德塔島 (Tartar I.)，而包括菲律賓羣島，馬來羣島，密克羅尼西亞羣島，(Micronesia) 美拉尼西亞羣島 (Melanesia Is.)，新幾尼亞 (New Guinea) 的一部分及波里尼西亞 (Polynesia) 等地方的言語。此外在東部又有沙毛世 (Samoa)，塔希提 (Tahiti)，瓦伊 (Vai) 等地方

，西部亦有馬來語，馬拉加西，(Malacca)，菲島的泰加(Thagay)，婆羅洲的帶河克語(Dayak)，西伯里(Ceibes)的馬加撒(Macassar)及布期斯語(Buntis)等方言。

文字 信奉回教的馬來人，是採用阿刺伯字的波斯型。然而這種阿刺伯式的併字，並不適於馬來語的發音。不過，經過相當期間之後，馬來人亦能依照其人的方法，加以插入全。母音以補。缺點了。現在如鄉村的學校亦普遍的教授阿刺伯字及拉典字。在宗教書上雖然不用羅馬式的繪字體，但在馬來人與大多數的西歐人，印度人，中國人，日本人之間，却頗認爲頗重要的用語。至於此項羅馬式的繪字體制度，大概是純自荷屬東印度的大體型。

三 外僑

A 華僑 在英屬馬來亞，除了吉蘭丹，丁加奴，婆羅洲而外，華僑大都爲仲間商人，小販，勞動者，爲都市中最占優勢的民族。在島嶼殖民地的華僑人口，總是較其他人種爲多。再如馬來聯邦的錫礦礦夫均爲華僑的緣故，在馬來聯邦境內的華僑人口亦不在馬人之下。

英屬馬來亞的華僑，大都屬於福建，廣東，潮州，客家，海南等處的。福建人在鄉村則從事於農業，在城市則以經商爲常。廣東人占從事錫業的人口之大部分，而從事於栽培樹膠者亦不在少數。客家的多數是服於礦山，在城市中的海南人多彼僱爲家庭中的傭人，在鄉村則服務於橡膠園。

至於居住英屬馬來亞的華僑人口總數對上述五種人的百分比，即福建人三二，八%，廣東人二八，三%，客家一八，六%，潮州人一一，一%，海南人五。八%，其他占三，四%。

在馬來半島的華僑中，最富裕而又慧敏的是生長於峽殖民地華僑 俗稱爲 Babas。即俗稱土生(Bornos)的開宗是福建移民，如今在馬迷半島中到處均有 Babas 之散居其中，不過，其最初的生活區域，大概是什麻六甲。在 Babas 日之中，還有許多不能懂華語者，他們日常是採用所謂混合馬來語(Malay-English)。這混合馬來語是現存馬來亞的商店，市場等處的通話語。

B 印度人 在馬來亞的各城市中，亦有不少的從事小販或仲間商人的南印度人。其移居於英屬馬來亞的洋米斯人(Misamis) 哲爾兒人(Telugu)，考拉里亞人(Kalangs) 則多屬於苦力階級。他們 都在 鑛工作，而工務局的勞動者十九亦是 部印度人。所以英屬馬來亞各地的鑛園工役，有六九。三%是南部印度人。

在印度人之中除了南部印度人而外，則爲旁普人(Parsis) 占其大部分。他們大概從事於軍事的或半軍事職業，此外還有得比較長久的人，則從事於類似工人的職業。

C 歐美人 依照 九二一年的人口調查，居住英屬馬來亞的歐美諸僑民人口，較十年前增加三四，九%，其主要原因，或許是因爲經了歐戰後經濟界的衰退亦正未可知。此外如樹膠事業的發達，以及官方的增加亦是歐美僑民人口增加的一因。在歐美僑民中美僑占八四%，歐洲人在海峽殖民地是經營金融與 業。在馬來聯邦及屬邦則定事於栽培事業。

D 歐亞混血種 歐亞混血種大都均居住於海峽殖民地。而從事於衙署或一店的書記事務。但亦有服務於樹膠園者。

E 日本人 根據一九二一年的人口調查，英屬馬來亞境內的日僑總數爲六千九百八十七人，比之十年前之四千零七十六

人，則增加了七十一%。但日該平至現在並未見有顯著的增加。當歐戰，海上交通因戰事的關係致被遮斷，日貨便乘機向馬來半島傾銷，於是給英商以一大打擊。而日人之移居馬來亞亦因此時為最高點。至於馬來聯邦的日僑數都沒有多大變化，惟柔佛的日僑則從一九一一年的一百七十三人增至一九二一年的一千二百八十七人，即增加了六四%。英屬馬來亞的日僑的主要職業，大都為開設照相館，理髮舖，雜貨店等。

四 宗教

倘以信奉者的人種數為比例，那末馬來亞的宗教種類可謂極繁多。如原始的偶像崇拜或基督教，回教，佛教之加上地方色彩，其種類之繁多實難以一言而盡。在這裏，因為基督教、佛教等宗教與我們接近的機會較多，所以日擱之不提，而祇敘馬來人的宗教生活。

十番的宗教 尼加里多司族的宗教，即一般人所認為原始的宗教。關於尼加里多司人的宗教，在第十章裏已略述過，所以這裏不再重覆而省略不述。但世界無論任何原始民族，其宗教 乎皆千篇一律的，均含有極濃厚的信仰自然力或迷信的成分。所以不但是尼加里多司人的宗教是如此，就是沙蓋人或日幹人的宗教何嘗亦不是這樣！

馬來 的宗教 在英屬馬來亞中馬來人的人口占總人口的一半以上，所以說馬來人的宗教為英屬馬來亞的代表宗教亦無妨。

馬來人名為正宗回教的信徒，然而事實上則受印度教的影響甚大。因為他們的祖宗本為印度教徒，所以甚遺風餘俗還是依然不能完全脫離。

馬來的鄉村生活，大都以教堂為中心。教堂的建築也很視樸實，有屋頂兩層，其圍垣或為技楊，或為木板，或為磚土，其貧富而定。

馬來人的禮拜日為星期五，不過普通的村民，除於該日中午在教堂中祈禱一次外，並不休息。行祈禱禮以四十四成人男子為法定人數，不是則不能正式行祈禱禮，婦女例不到教堂，在某地方又規定凡教徒而連續三次不到者處以罰金。而在斷食後及「麥加僧」頂禮完畢之後，又另有祈禱禮之舉行。

禮拜寺有廊，廊中設有一鼓，或祇有一面，其身多以空樹幹製成。在星期五及每日五次行祈禱禮之前，必先鳴鼓以招信徒，鼓鳴後守寺者便宣告祈禱。

星期日的禮拜，各處均遵行，但每日五次的祈禱則多忽略，祇有對教義較有研究的少數人遵行而已。而教義之寬嚴，亦因地而別，不能一律。每日的祈禱均舉行，在教堂內或路旁均無不可。教室附近必有河或井或池，以供信徒沐浴或路旁均無不可。教室附近必有河或井或池，以供信徒沐浴。此外還有規模較小於教堂的祈禱堂，處處可見，但並無定期的禮拜。鄉村的馬來人又頗能遵守斷食節，自旭日初升至日下西山，非但不食，即吸烟或咀嚼亦不敢。

寺院與教堂 回教——既如上述，馬來半島因人種之繁雜，其信仰之目標則教堂與廟之多亦是理所必然的。如基督教各派宏壯的教育聳立於各街，者怪陸離回印度寺院，以及中國式一廟宇非處均可看見到。但是馬來亞的宗教，差不多可以說是為伊斯拉姆教所統一；如老柔佛的壯麗的回教寺院，則為行通新加坡的旅客必須一觀的名勝，此外在吉隆坡巴生等處亦有許多工程偉大的廟宇。回教有五條修行的信條。即：

- 一、始終信仰唯一的至上神「阿拉」，
- 二、每日項行五次以上的祈禱禮，
- 三、在回教歷九月，須斷食一個月，
- 四、須形聖地「麥加」項禮，
- 五、對神須絕對文心。

基督教各派 在各國傳重家之中，以英國教會的傳道家最早來到馬來亞，並即時在半島上建成極鞏固的傳道網，所以現在在馬來亞最佔優勢者則為英國教會。法國派在新加坡的武拉司巴薩路建有教堂，葡萄牙派在 Victoria 街亦以播教的大本營，並擁有巨大的財產；此外還有新加坡大人教堂的希臘教堂。

新教 武禮斯特里安教堂不僅負中國方面的傳道責任，同時又掌管新加坡島內的七個教堂，並擁有教堂一百二十五，宗教學校一百三十九，慈善病院十四。英蘭教會在殖民地政府保護之下，以聖安得紐斯教堂為大本營；一八七〇年更進一步而制定司法教管區，將新加坡，沙撈越，納閩編入為其教區。

此外如美國的米索理斯特教會，在新加坡有七個教堂，檳城亦有三個教堂，每年有七十七萬美金的傳道費，其勢力之大遠優及印度緬甸等處。

宗教別人口 現在將英屬馬來亞之宗教別的人口數示之

回教	一、六九八、五三〇
佛教及儒教	一、一七九、〇五八
基督教	三九五、四九八
未詳	七二、〇五〇
合計	三、三八、〇五四

英屬馬來亞住民之宗教上的分類既如上表，堆各國僑民的宗教別人口總數，則頗難加以估計；這裏祇能示出華僑及印僑的宗教別人口表，至於其他各國僑民宗教人口表，實無從調查深引以為遺憾！

宗教別華僑人類及千分比例表

地方別	華僑人數			千人比例		
	基督教	回教	其他	基督教	回教	其他
海峽殖民地	一二、二六八	六八七	四八五、五九二	二四·六	一·三	九七四·二
馬來聯邦	六、七五四	五七二	四八七、二二二	一三·七	一·一	九八五·二
馬來屬邦	一、四五三	五五〇	一七九、六八〇	八·〇	三·〇	九八九·〇
合計	二〇、四四二	一、八〇九	一、一五二、四九四	一七·四	一·五	九八一·一

宗教別印僑總數及千分比例表

地方別	印僑人數					千人比例					
	賢結教	回教	基督教	西克教	佛教	賢結教	回教	基督教	西克教	佛教	計
海峽殖民地	七〇,三三二	一九,六四〇	五,七〇八	一,三九九	二,五六	七三九.三	一八七.六	四四.五	一四.九	三.二	一,〇〇〇
馬來聯邦	二五,〇〇〇	一五,六六〇	二六,二九九	六,九二四	九三二	八六九.八	五二.四	五三.九	三三.六	三.〇	一,〇〇〇
馬來屬邦	五五,六四三	六,〇六九	二,二〇〇	八六一	一四三	八五一.五	九八.一	三三.九	一三.九	二.二	一,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一,九七八	四一,三五三	三三,九七七	九,三四四	一,三九九	八三九.五	八七.六	五〇.八	一九.七	二.九	一,〇〇〇



暹羅之人種

節譯 Natural features of Siam 俞君適

居住暹羅之原始人種，殆邈不可考，而暹羅之有人居住最古之證據，則以所發現之多數光滑之石斧（新石器）是矣，證以居住意，英、法、班等之古代人民「色列特」Celt，未必與歐洲之新石器時代相當，或應於其以後時期。而現代若干民族所製之鐵斧，與暹羅所發見之石斧形狀相似，且附以木柄，故發見此類石斧，是否即屬於新石器時代，則殊無把握也。在暹羅南部與東部有若干岩石上刻畫，亦為研究史前人種之原之有價值資料。

有史以前，暹羅即有住民，當無疑義。但人種來源如何，至今尚隱晦不明也。當時之人分布於暹羅全國之岩穴，石洞中，範圍至廣，殆為今後研究之對象。

馬來半島之矮黑人 Negrito，如馬來半島之 Semang，有認為其過去係暹羅人民，惟無佐證耳。

係欲明瞭現在人種起見，對於數千年前，亞洲南部各大種族遷徙事實，不能不略加敘述，其種徙方向，普通均向南推進，迄今仍保持此種趨勢。

此種種徙運動，稱為「移徙潮流」Migration wave 其速度甚緩慢，雖有時被人征服而失敗之種族，有大批民族遷徙之事實發生，則為偶然現象。直接向南進移徙運動，並不常有，

亦並不普遍。而天然之界限，常使改變移徙之方向。故有分向東西兩方。移徙者，亦有分別沿各河谷遷徙者。

一個種原始系統，數千年前，即已分裂而成各個支系，向南移徙，而離棄其本土，不久其語言，風俗，向各種不同之方向發展，而以後分出之兩個支系相遇於一處時，則大有彼此相見不相識之概，即偶一見之，亦不覺其有若干關係也。所可慶幸者，即此等大遷徙後分出之支系，均皆保存，且各依其系統而進化，因此其主要之途徑，可由各種族追溯而得。

根據語言上系統，可分四個「遷徙潮流」，各由其不同之中心為起點，此等「遷徙潮流」名稱如下：

- 一、Aus-onesian
- 二、Mon-Khmer
- 三、西藏緬甸族 Tibeto-Burman
- 四、太以族 Tai

此係語言上種族名稱，而非人種上之稱謂也。此四種中之某一種人民，其語言有迥然與其所屬種語言完全不同者。其現在語言，蓋由被新遷入者或征服者人民所改變也。

關於 Aus-onesian 之原始移徙潮流，所知甚鮮，或者由於被第二個潮流所壓迫，而移徙至愛琴島 (Iland of the arch-

ipego, 而其遺留之人民則住居大陸海岸。其第二個潮流，是為 Mon-Khmer 其經過情形，亦其隱晦不明。但依其語言系統推之，應來自北印度，而為波里利安人種 Aryans 驅逐而來者。在 Babar, Muthia Naphur 之 Munda 語言，為代表該系統西方之一端。西藏緬甸族一派，則形同第三個潮流。其來源或為東部之西藏高原，其最後之第四個潮流，是為太依族，為比較近代之一運動。太依族居中國之西南，應用此類語言人民，迄今甚為繁衍。

此等運動潮流，開始於數千年前。迄有史以後第七世紀時，Mons 會統治湄南河谷一帶區域，時 Khmer 占據之地，即為今之東暹羅，在 Mon 以前，其原初人民，Yavh, 亦為 Mon Khmer 同類，占據其地。至十七世紀時，太依族初稱為 ai-Lao 在雲南發見 man-cha 帝國。此帝國至十三世紀後被 Kofla Khan 所征服，嗣後太依族之游牧民棄其國家，分竄於緬甸及南暹羅等處。

Nan Chao 帝國失敗前，在現今暹羅境土有太依王國建立，其未崩潰前，大批之太依族已進入暹羅，是時 Mon 已在暹羅建立國家。

太依向南進時有如尖劈形勢，而介於 Mon-Khmer 二大分枝之中間，將 Mon 隔離於其西，Khmer 於其東，在此進行之先之原始人民，有依山為庇護者，其他一部分則仍留源地，而與征服者雜處。

此等競爭者之勝利，而予人種學者以新困難工作，以其常備戰時之，批俘虜使之繁殖形成國家一部分之羣落，而遠離其原地。

大多數之種族，遍布於暹羅 即為遷徙及競爭之前後結果

，現在一般形勢，此等式微之人民族 已被同化而成為於普通人民，皆失其原有不同之語言，風俗及服裝等。不過，此等人民仍可區分為數大系統。

依吾人現有知識，得將暹羅人民分類如下：

一、馬來半島之矮黑人 Negrito-Semang.

馬來人

二、Austronesian

Chaonam.

Musso 或 Lahu

三、西藏緬甸人

Lawa of Kanburi

沙蓋 Sakai

Lawa of Chingmai

Kamuk

Chavng

Chaobon

So

Sui of Surin

Ka Tung Ong

Khmer

安南人

暹羅人

獠 Lao

Shan Neis

Lu

Putai

Sam Sam

五、太依族

六、中國人

七、其他各種人

苗
 猪
 Karen
 Jiu Katin
 Ka Tawng Luang

馬來半島矮黑人

Semang

此一小種族為殘留在暹羅會一度分布最廣之人種。其他之代表則為發見於阿達曼羣島 Andamans 孟加拉灣之 mincohis，及菲力賓之 Aetas。

Semang 住居於 Pattini, Nakavn. 及 Sritamarat 等省之山林中，其中之少數已馴化，且能為馬來村莊工作，以餬其口，但大多數仍為漂泊山林生活。

此類人民皮膚為深棕色，身材矮小，男子平均僅有一、五米突，女子則更矮小。髮短而卷曲為羊毛狀。唇不甚厚牙床骨亦不突起。

男子以樹皮製成 T 字形之帶 T-bandage，圍繞腰際，兩端下垂於前方，女子則用草或植物之纖維製成之短裙。

其人不知建築華麗裝飾之住室，僅以植物之枝插入地內而彎曲其項端，即構成簡單棲庇之所。亦不事種植，專恃野生之果實及植物之根及獵取動物為食。其主要武器則為 Blow-pipe 有箭及竹槍等 Blow-pipe 之鏃及矢均含毒質，通常所用者為 upas 樹汁 (antiaris toxicaria) 及由 Strychnos 之一種樹皮內刮取者。

11 Austronesion

(一) 馬來人 Malay

暹羅之馬來人約有四十萬人，多住居於南部各省，近代之馬來人，其族甚雜亂，其主要之來源似以 Jakuns 或 Pasos 馬來為最可信。其原始種族遍布布拉馬來半島及與安南之 chams 有關係。

暹羅之馬來人多信奉回教。但對於其教義較之他種人之信奉回教者，極不嚴密，例如女子即常不用面幕（遮面之物）。

暹羅之馬來人種稻方法與暹羅人相同。善捕魚，故有多數馬來人從事漁業者。較之其鄰近之人更喜航行深海間。

11) chwonam.

chwonam 為馬來 Chan Jait 所稱，系一原始人民，畢生幾皆為水上生活，僅為採集樹葉以構住所而偶登陸地。

此類人種見於馬來半島西部之沿海，似屬於上述之 Jaku 日之沿海一支系。

11 Mon-Khmer.

(一) 沙蓋 Sakai

此類人民僅有少數住居於 Pattini 四周之山林中。

此類人民由其語言區別，應屬於 Mon-Khmer 系統內。具棕色而複雜之直髮或波紋之髮，男子衣面之腰裙飾含香味植物之葉或纖維之頭巾女子衣短巾，胸飾及頭巾，此等材料多取之於樹皮。無論男女均穿木釘 Skewer，長約八、九英寸穿過鼻之中隔，文身及黥面等習則不甚普遍。

居住之所，爲木柱分隔之房屋或長而交雜之住室，種植粟，稻，粉，烟草及其他作物於樹林中空地，其武器爲 Blow pipe，其鐵概經毒製。

(一) Lawa of chiengmai province

Chiengmai 西南大高原，介於 Muang Hawl 與 Muang Yuam 之間，爲此種人種棲息之主要地帶。聚族以居，即鄰接於此類人民之平原村落。亦有其子孫雜任其間。惟現在與鄰接之獠 Lao，語言，服裝均不易爲之區別。倘使此種人種先獠而占有居住之暹羅地域，混合此種人種，則其分布之廣，當必遠過於今日者。

雖然，此種人種與獠雜婚，已極普遍。但大多數仍能依其深黑面色與矮小身材而區別之。

此種人種之語言，與緬甸之語，極有關係，是其爲同一祖先之苗裔，可以斷言也。

此種人種生活高原，蔓衍甚廣。其服裝等與其鄰接種族之獠或 Karen 均能適合。但其婦女佩帶銀質手鐲與頸圈，則與獠不同。住居之房屋，精木而成，鋸木板以爲牆壁，且有坑塘，內植菜蔬等作物。

部落中最主要之工業，即爲由附近採得之鐵礦而加以鎔融是也。由此所得之鐵，製爲鎚，刀及鏢等物。

種植方面，現仍多就樹林隙地爲暫時耕作區域。但多數村落現已經營固定之稻田矣。

(二) Kamuk

東 Mo Rong 之 Luang Prabang 地方，爲此種人種住居之大本營，其中有多數人每年至柚木林作工，亦有長久住居鄉間者。

在北 Kanburi 省，有此種人種少數之村落，據其自稱，謂其先世係來自 Prabang 地方者，但並非戰爭時被掠之俘虜，而至此地也。現仍保持其原來之語言，惟服裝及習俗均已同化於其鄰近人民。Nan 省之北部，亦有少數此種人之村落。

(四) Chawng

此種人發見於 Chantaburi 省之山麓，而擴及至 Cambodia，此即爲其住居之大本營。

暹羅人稱其爲 Chawng，而 Cambodia 人則稱其爲 Korat，而其自稱爲 Jamrel 或 Samre。其語言與 Khmer 極有關係。服裝與風俗現已同化於其鄰接之暹羅人。

據 Dr. Jean Brennes 之有系統測驗，謂此種人與 Khmer 有數個特點，可以證明其不相同。此種人之頭顱，平均爲 Mesaticephalic；而 Khmer 之頭顱則爲扁闊形。

此種人主要爲被雇用於葦葦之耕種事業。亦有自耕之固定稻田，但亦有種植稻作於樹林隙地者。

(五) Chaobor 或 Lawa of Petchabun 及 Korat

此種人種分爲二羣，一爲東南部之 Korat，一爲東北部之 Petchabun。

鄰近之人稱其爲 Chaobon，其自稱則爲 Lawa。在 Korat 亦有自稱爲 Nua-Knol 者，惟不普遍耳。

距今年代不久以前，此種人民均住居山林中，耕種樹林隙地，無固定地點，樹木砍伐後，其隙地即供耕種。無賦稅，僅進呈其出產品爲貢物，如漆器或香木等。現在住戶均有固定之村落。

此種人之語言與 mon 及 Khmer 均極親近，但與 Chien-ymai Lawa 無異。

無論男女均穿暹羅服式。女子更以棉布長數度圍繞於腰部而作結於股之上部。

此類人種甚易吸收四周鄰近人民之文化，僅年齡較老者則仍用其固有之語言。

(十) So

此類，種僅有一二村落，位於暹羅之東北部之 Nam Song Krao 河岸上之人民，足為其代表。從法屬之 Laos 移徙而來者。

語言與 Khmer 極近似。無一定之服式。耕種地為林間隙地，但亦有固定之田地。

(十一) Sui of Surin

Sui 為暹羅人與滿洲人民之通稱。但其鄰近人民對 Sui 均簡稱為 Sui。

其村落遍布於 Surin 與 Ubon 省之西部。而與 Khmer 雜居。其語言而習慣，均與 So 相同。

但在同一省中，得遇見他一種族之 Sui，即稱為 Sui Saimre 者。此族係 Chawng 之支系。

(十二) Ka Tang ong

此一種族住居於 Korat 與 ubon 兩省，有少數村落。其來源或係戰敗俘俘而至者。

其種族屬於 Ka Brno，至為明確。此族大部分住居於法屬 Laos 之 atlopee 地方。與 Khmer 種極親近。

(十三) Khmer or Cambodian

據最近戶口調查，暹羅之 Khmer 人種共有九萬人。大多散住居於 Korat, Buriram, Surin, Kukan, ubon 及 Krabin 等省。其來源其少數係俘獲而來。Ratburi 及 Kanburi 等省

亦發見此類人民。

服式與其鄰近之暹羅人及 So 殊難區別。且外貌均極相似，但就一般而言，其面色較黑，且男子面部毛較發達。此種多數人民仍保守其固有語言。

(十四) Mon

此類人種在緬甸則稱為 Palaing。暹羅境內僅有少數人民，足為此族人之代表。其子孫或為俘虜或為逃避緬甸侵略之難民而至暹羅者。

身材平均較暹羅人為高，否則即與暹人無別。服裝與暹羅相同，但女子留髮甚長。現在所有在暹羅之 mon，均操暹語，但其大多數人均能應用其固有之語言。

有大多數之 mon 與 Bangkok 相鄰接。Kanburi 省亦有之分布，沿 Kwe Noi 之谷，以至緬緬界為止。

(十五) 安南人 Annamese

安南人係暫置於 non-khmer 系統中，以其語言含有 Mon khmer 語言之成分甚多也，其他研究者則以其不屬於 Mon khmer 一族。

分布於暹羅之安南人，約十千人。大部分均在 Chantaburi 省。其子孫多改變為其督徒係逃避安南之亂而逃暹者。其遺老與其鄰近人民仍有若干差異，仍保持其固有語言，與標準式之黑色長脚袴，長外衣等。

Chantabun 之安南人以菅草之莖，以為編席材料，染以各種色彩，編為奇異花紋，售之於 Bangkok 稱為 Chantabun 席。

四 西藏緬甸人種 Tibeto-Burman

在暹羅之西藏緬甸人，人數不多，kaw種人與musso人極其相近。在若干年以前，來自Chiengsen之西Shan State邊界。

(1) Musso or Labu.

此類種人現仍有南向移徙之趨勢，發見於北暹羅多數高山中。Chiengmai省之me Ling山，由南部高遠緯度173)以迄西部均為棲息之處。生活狀態與下述之苗、彝相似。

此類人種在暹羅可得識別計有二：即musso La或musso Dan (Black musso) 與musso Le或musso Deng (Red musso) 黑musso之婦，衣深藍色之長袴，其上部，綴紅色條紋。男女之服裝均與彝人相似，惟女子之長外衣，兩側開口不高，衣袖亦飾以紅色條紋但不若彝人之用紅色綢緞，婦女袴上亦不若彝女之刺繡，大衣上用銀釦，銀頸圈僅婦女佩之。

(1) Lawa of Kanburi

此種族分布於Kanburi省之北部，聚族以居，吸收四周居民之文化甚速。與其鄰近居民之風俗服裝較殊小差異。

惟此種人民仍保持其固有之語言與chie mai Lawa及Chaobon之語言均不相同。然其與西藏緬甸族有若何密切關係，殆不易言也。故亦暫別於此項系統中也。

沿Me Klawng與Kwe Noi一帶之村落，雖其不易與暹羅人區別，但均為Lawa族之後裔。

五 太依族 Tai

太依族之原產地或為中國之東南部，操太依族語言之人民，仍暫居於該處也。且太依族之人民即遠至東部Tonkin與

Hainan等處，西至Assam，均有其分布。足以代表Assam族者，則為Ahom，但其已完全變為Hindui et al.矣。其語言則由僧侶保持之。研究者有謂廣東人為太依族後代者。然太依族語言之保持，方法甚為奇異。即暹羅人從Bangkok至揚子江上流一帶，均能認識其同族人民，而無絲毫困難。

(一) 暹羅人

關於暹羅人之記載甚多，毋能贅述。太依族由其北部出產地南來，與其先占領暹羅之人民結合而構成暹羅民族，可以無疑。因此與Von與Khmer及中國人血統混合。結果而為現代Tai-Khmer一帶所見之暹羅民族。

(二) 裸人

裸人之外貌，風俗均與暹人稍異，語言帶若干土語。且有數種。要文字，遠甚於暹文者。

暹羅之裸人分兩部：即北暹羅之裸人或Lao Pung Dam與東暹羅之裸人Lung Kao。意即黑腹裸與白腹裸也。所謂黑腹者，即北暹裸人其腰部至大腿中無均鑄鑄之紋，而白腹則無之。

北裸分布於北暹全部，南向蔓延至Nakawn Sawan Circle。除Lao Lung Dam名稱外，其鄰近人稱之為Lao Yuan或Tai Yuan。其裸占據Forat高原之大部分及Kekong河谷一帶地。此兩部亦有雜居於下暹羅Lower Shan者，如Palluri與Petchaburi等省。

裸人服裝與暹人同，惟女子衣具有各種條紋之Sin，此種條紋各省不同。且婦女好留長髮。

(三) Shan 或 Ngio

暹羅之Shan，暹稱爲暹羅Ngio，住居主要地帶為西北

邊界，Salween 排水區域內。

Shan 自稱爲 Tai Yai 或大太依，而與暹羅人及裸 (Nai Noi) 或小太依比較則不易區別。其語言與暹羅或裸均無差別也。

女子服裝極似裸，惟男子好御黑色長袴。白色外衣與頭巾。

Shan 善經商，在暹羅各地均可遇見其販賣之貨物。

(四) Lu

Lu 所住居之大木營，爲湄公河之東。而主要地點則爲 Lu 省。

語言與風俗，則與裸相似。其服裝亦似裸，惟有時御其固有之服裝。婦女襯衫之外則蒙以黑色外衣。Si 則飾以紅白，黑等色之條，男子衣寬而藍黑色之長袴與短衫。

Kon 或 Hkun，在 State of Keng Tung 爲主要住居地，似爲此種族之支派。

(五) Putai

暹羅湄公河沿岸之 Putai，爲極小之一部分。其大部分均在該河之東岸。在 Ubon 之北部 Kemarat 及 Cha-numan 地方有少數之村落。

Putai 之語言爲太依之土語，可爲暹羅原始人種之代表。風俗特異，頗足供研究。其少數人民信奉佛教，餘則爲基督教老教徒。

(六) Sam Sam

此類人民爲數甚少。其子孫爲暹羅及馬來人之混血種。住居暹羅南部之西岸。已有被暹羅同化之趨勢。

在敘述太依族終了之後，此外尚有種種稱爲 Yau 者。住

居於 Sakon Nakawin 及 Nawee Rai 省沿 Nam Song Kram 一帶風俗，語言均似裸但亦有其固有之語言。

五 中國人

中國人之在暹羅者，約計五十萬人。均居大城市間，營業者則沿海以居，或住居鑛山以經營鑛業。

中國人，移暹羅，遠在數世以前。二三十年前，中國人往暹羅者只有人口而無出口，娶暹羅女以成家室。其子孫則漸吸收普通文化，近年來則多攜妻孥返國，兩國交際有漸趨梗塞之勢。

六 其他無所系屬之種族

(一) 苗族 Meo

此一種族人民，居於山居，中國稱之爲 Miao-tza，其自稱則爲 M'ong。在暹羅則稱之爲 Meo。

北暹羅之山林中，到處得遇之。南進達緯度十七度 Tetc' habun 之東北一帶山脈中，且亦遍布於中國之西南各省。

研究者對苗族一語，迄今尙未確定其所屬系統。其語言與任何種族，均無親屬關係。其南向移徙爲日不久。

苗族可分爲數族，主要之區別則在婦女之服裝。在暹羅常見者有二種：即白苗亦稱 Meo Kao，與黑苗或稱 Meo Lai。此兩族男子之服裝相同，穿深藍色之長袴，與同材料之短衫，戴頭巾或帽，二者均深藍色。頭巾上有一飾以紅色項結與紅色鈕釦。袴繫以腰帶。帶之兩端加以刺繡。

白苗婦女之服裝甚奇特且具區別。飾以短衣邊，下垂及膝，外衣有領襟。外衣之前方下部有一長帶，得藉以繫諸腰間，

在衣邊上方有時綴以短而深藍色之圍巾。盛裝時，戴有褶褶之大頭巾與藍灰色之外衣。

兩族之男女均帶銀質頸環。環上更附銀質飾物，通常苗族對於此等飾物性質，不能辨別。婦女有時亦佩銀飾，附於頭巾上及耳上。

苗族婦女穿 *Si Si* 或 *Si Si* 而狹之直形裙，帶紅黑色花紋，而不穿短裙。

暹羅山居之苗族，彼此稍有交通，生活需要之物，頗能自給。僅有數種物品，如食鹽，必須從他方獲得者，苗之生活方法與其他山居之民相似。故此處所敘述者，亦能應用之於其他種族也。

苗族之房屋以木為構成之。上覆以棕櫚樹葉，下為泥地，室之一側以板為臥床。無設單獨房屋或村落，外部均築有籬籬。

山居苗族，除極未開化者外，均於林間隙地種植穀類及甘藷、瓜類，玉黍粟、蘿蔔、蕃椒、芋麻草，粟粟菸等。芋麻用以製衣。日種植馬蔞採取藍色染料。

每年舉行清潔運動一次，即將住居附近樹木砍伐，故經十年至十五年間，附近林木砍伐殆盡後，不久即舉村另遷他處，距離甚遠之山林以居。在覓得新居後，乃漸漸從事遷徙，時間可延至二、三個月，往來數十英里以上，盡攜其家具，牲畜家具等同住。

(二) 雅 Yao

雅之主要住居之地，為中國之西南部各省。

暹羅之雅多住居 *Yan* 省之山中。其習慣，村落，一切均與苗相似，且又分為數族，亦與苗相同。

男女服裝均為深藍色，男子服式與苗相同，女子衣短衫與長褲。長褲上以紅色棉花為刺繡裝飾物。外再加以長大衣，兩側開口達腰際。前方邊緣，飾以紅色棉花，頸圍皮衣。盛裝時大衣上繫以各種銀飾自頸部以達腰際。頭戴深藍色頭巾，頂綴紅色之頂結。

婦女耗費於刺繡時間甚多。至親友家時必攜帶其繡品與俱。

(三) Karen

在暹羅之 Karen 為數甚多，計有六萬人左右。

大部分之 Karen 鄉村，均不在暹羅境內，如 *Shan state*，下緬甸，但亦擴展至暹羅邊界。沿西部山界如 *Meo Hwang Sawm* 省，及 *Chuenengrai* 之北，以至 *Polehburri* 省之南。日亦東延至 *Ianlun* 省。

Karen 在印度中國中所占之位置，則殊難言。其語言則近似於太依族，而與他之種族如 *Mon-Khmer* 及西藏緬甸族之關係，則甚少也。

Karen 更可分為三大族，即 *Saw*，*Pwo* 與 *Bghai* 是也。此種人在暹羅者，均有其相當之代表種族。

Bghai 屬於紅 Karen，在北緬羅，數甚少，主要地為 *Meo Hwang Sawm* 省。男子衣短紅袴與紅色衣。背上鑲太陽小花紋。女子衣紅色 *Si Si*，赤足至膝。黑色膊巾披於右肩，足膝下縛以黑漆之杖，常戴頭巾。

他種之 Karen，未嫁女子衣白色長襖衫，下垂及踝。出嫁女子則衣深藍短襖衫，下垂及股。飾以白色。*Jalob Stears* 種。其衣紅色裙，飾以白，藍，黃等色花紋。生男子衣短襖衫，白色而間以紅色條紋。白色長袴或紗籠，男子畫間衣襯衫。

下垂及膝，而不穿其衣服。女子佩銀飾，如手鐲、頸珠等。

在暹之 Karen，不信奉佛教，僅少數為其教徒。多數均迷信頗深，敬拜之神鳥甚多。Karen 之鄉間，近村落處，道旁即見有以竹編之物，綴有羽毛及塗布烏血，甚為特異。此為奉送於經過該路有害於村落之惡魔者。死人之遺體，舉行火葬。火葬後未嫁女子則舉行奇異之葬舞。

Karen 之男女關係甚嚴，一妻一夫，殊少與他族雜婚，無長時間遠離村落者。Karen，女子姿容頗多姣好者，偶有裸人有妻，Karen 女子為婦時，則裸人即住居女家，女子則不遠嫁。

Karen 多於林隙營耕種事業，但亦有於村落旁經營固定稻田者，其稻田內常種花卉，如雞冠花，萬壽菊以供玩賞，此其與在其山嶺種族特異之點。

(四) Tin 或 Katin

此種人住居 Nan 省之東北山中，有若干大村落。其語言如何不詳。其服裝與裸相同，似與 Kamuk 及 Lanet 族有關。係 Lanet 種住居湄公河東部之山中，但無進入現有暹邊境界以內者。

Tin 之村落內均築屋以居，主要農業為種植茶樹。其葉發酵後備供咀嚼之用而已。發酵後之茶葉，揉成大小適當之圓球，稱之為 Mieng，以便置入口中。

(五) Ka Jawng Luang 或 Yi Jawng Lung

關於此種奇異民族一切情形，在近數年前，仍無所知。但據最近所搜集材料，略知其梗概。

Ka Jawng Luang 名稱之意義為「森林中之黃葉」即森林中落地之枝葉，所轉變為黃色也。

此類人民常漂泊於 Menam Pasak 河源山地及 Pre 與 Nan 兩省之野外。

此類人民不易遇見，但常與其鄰近之裸交換物品。其交易法彼此均不見面，惟將其出產之犀角，獸皮，蜂蜜等藏置於草叢內後，人即走開，迨裸人發見此等物產藏置所後，即取去其中之物，同時並放回食鹽，烟草，衣服及鐵質之物等。裸人走去後，彼乃出而取去其交換所得之物。有時亦偶爾拜訪裸人之村落。但在湄公河之他岸者，似不至如此胆怯，常往來於 Kamuk 之村莊。

其外貌與馬來黑矮人種不同。有鏤面作花紋者，其花紋作數條平行線或點線於額額，沿額髮之邊際，頰及下顎等下部。

此類人男女皆裸體，男子偶有衣短腰裙者。

其唯一武器為矛，矛端經毒製，此種武器可以捕殺犀牛，不事種植。

學者關於暹羅人種，欲知其詳，可參放 Mr. Graham 所著之「暹羅」一書，及羅暹社會雜誌。



荷日會議之源

超逸

(一) 荷日會議之因起

荷日貿易之不均衡

在世界不景氣之漩渦中，荷印自不能例外。自一九二八年以來，不景氣日日深劇，荷印之輸出入貿易，年年減縮，政府財力，亦年不如一年。預算案之短絀，極感困難。乃不能不消極的各機關裁員減薪，以求節流，積極的對輸出入貿易加以整理，以期國庫之增收。一九三四年正月起提高關稅，對普通商品由百分之十八，增加百分之三十；當其使稅收增加之一法，

五年來荷日兩國對荷印輸入貿易所佔之百分率

日本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年
荷蘭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年
日本	一三·八	一四·八	一九·六	二五·三	三五·五
荷蘭	二〇·八	一〇·二	一九·〇	一七·九	二二·四

一九二九年以前，荷印商品在荷印市場原佔有絕對優越的地位。迨至一九三〇年荷印商品所佔之百分率，乃降至與日本相同，及一九三二年日本商品之輸入，更起過荷蘭將近一倍。至一九三二年則日本商品在荷印已占絕對優越之地位，而荷蘭乃一蹶不振矣。日本自一九三〇年以來，對荷印之輸出，每年

而於對外貿易，尤以對日本貿易之不均衡，更思有以整理之。緣自不景氣開始以來，日本工業生產漸行合理化，及日本再禁金輸出後，日圓暴落，日貨之輸入荷印，有如排山倒海。土人因收入已減至極底限度，購買力極為薄弱，廉價日貨，遂大受土人之歡迎。前此荷印市場之歐貨，隨處有被日貨驅逐之勢。荷蘭商人近年來亦競相推銷日貨；如是使荷日間貿易之差額，年甚一年，造成日貨在荷印之絕對的優勢。多種商品，且為日貨所獨佔。荷日兩國對荷印輸入貿易，可於下面的簡單數字中，窺見其地位變動的一概。

繼續增加百分之六十。一九三三年日本對荷印之輸出，在日本對外貿易國別中占第四位，其數額達一萬五千七百萬元，而由荷印輸入日本者，乃僅為五百萬元，兩相比較，竟差三倍。其中尤而棉布之銷售，為最足驚人，現下荷印已成為日本棉布最重要之市場。其他商品，如十敏土，啤酒等，亦佔極

重要之地位。計荷印之輸入品中，完全由日本包辦者，有：磁器、玻璃杯，十瓶等；日貨佔荷印總輸入額中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有：十敏土，台灣茶，石花菜，大豆，木箱，襪棉衣，帆布鞋，日本傘，帽子，吊燈，掛壁燈，茶壺等；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有：罐頭魚，玩具，汽車，膠輪，鐵錘，防雨傘等；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有：啤酒，腳車，機件，刺繡針，棉布衣服等。就中棉布一項，在一九三三年前八個月，輸入荷印達二萬五千七百零二萬碼，比一九三二年同時增加六千一百五十一萬碼，或百分之三十一。若比較前兩年，則增加百分之二百零二。

荷印日貨勢力之擴大

日貨已排山倒海而來，而此同時進登者，尚有荷印日商勢力之膨脹及其活動範圍之擴大。一九二九年荷印全部，傷有日商四百戶，去年則已增加到一千數百戶，人數合計達七千餘人。日商在三數年內，戶數增加至三倍以上；因此日前在荷印各通都大邑固不必說，即窮鄉僻壤，亦必有日商一二家。日本商店在荷，已成爲日貨之銷售網，而同時日本商品由生產者至消費者之一切過程，由輸出商，銀行以至海運，保險，貨棧，輸入商，批發商及最後之零售者，一切皆爲日人所壟斷；全部利益，雖一瀉之微，亦盡爲日商所得，荷華商人，不能分佔絲毫。最近日商活動，且欲更進一步，圖支配荷印之輸入貿易，置荷華商人於統制之下，去年三月一度組織之陶磁器輸入組合，即爲日商發動統制荷印陶磁器輸入貿易之企圖。日商之得寸進尺，慾望似無底止，氣餒逼人，荷商對日商之反感，亦由此而日甚一日。蓋日商此種活動，將不僅使荷印與荷國本國之貿易，日漸減少，即荷商商權，亦必受日商之排擊而漸趨沒落也。

荷印之防禦運動

日本對荷印貿易，如此急速發展，及日商勢力之如此擴大，荷先受打擊者，即爲荷國之紡織界，而荷國及荷工業家及商人則更爲恐慌，乃至引起荷方之防禦運動。此種空氣，自國際經濟會議失敗以來，更加濃厚。其反映於荷國國民政策以及荷印政府之經濟政策者，則爲強烈的國家主義之傾向。前年五月十三日，荷印政府公佈非常時期輸入限制條例，宣言「在保護荷印全境之產業，並擁護荷國本國與荷印之貿易機關，及荷國本國產業之利益。但其真正目的，則在限制日商勢力之擴大，及排擊荷國商之競爭對象之日本商品。同時並進一步，希望使日本增加印貨物之輸入，以冀減低荷日間貿易之差額。上述限制條例，具有十個月強制施行之力量。適用此限制條例之商品，前年（一九三三年）中有：敏土（第一期開始於六月，九月二十六日起繼續實行）、與啤酒（開始於十二月十三日，以後繼續實行）、去年（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起之紗、三月一日起之漂白布、大豆、醬油等之限制條例，亦於七月二十五日公佈。其後因日方之強硬抗議，以荷日會議之決議爲惴惴，乃於八月三十一日起，暫時停止施行。鐵錘之限制條例於十月二十五日公佈。此等限制條例，在實施期間，實用輸入分配比率制度，而於輸入商之資格限制極嚴。凡加入荷商商會，在四處以上之商人，其佔百分之八十五，此外其他輸入商，僅佔百分之十五。輸入商須領取輸入許可執照。此種輸入執照，僅給予曾在一九三一年已經輸入此種商品之商人。根據此種輸入限制及比例分配制，荷國商人及荷國商品，自得佔絕對之優勢。如日本啤酒，原佔荷印輸入之百分之九十，而受此種條

例限制後，乃一降而為百分之十五。輸入數量，雖以一九三三年為標準（去年限制條例，則以最近年度為標準）但許可執照，却以一九三一年之商入為基礎，使日本商人失去輸入商之資格。關於漂白布，則規定日本商品之輸入量，不得超過一千二百萬碼。（一九三三年實數為一千二百萬碼）因此日本漂白布在一九三三年佔總輸入百分之八十者，至一九三四年乃幾瀕於沒落。近因日本未漂白布輸入荷印有急速之增加，致使荷印政府又有限制未漂白布之意向。

荷印之防禦運動，在消極方面為限制日貨之流入，而積極方面則努力於荷印之工業進展。荷印紡織界久有求荷印進行設立工廠之計劃，但在最近期間內，恐不易實現。目前荷印小規模之織造業，頗有顯著之進步，織造沙綢與雜色布匹所用之棉紗，自一九一八年以來，輸入年有增加，而人造絲沙綢所用之人造絲，輸入增加更速，一九三一年輸入為一八七噸，一九三三年增至二五五噸，一九三四年八個月為一六一噸，去年輸入更太增，將突至四百噸。可知荷印工業前途，雖極暗淡，然沙綢與布匹之織造，則頗有進展，在不久之時期內荷印沙綢之生產，必可自給自足，不必再事仰求於人。

（二）會議之進行

雙方代表之陣容

一九三四年年初荷方要求日本舉行通商會議，解決兩國間之片面貿易問題，日本政府表示同意，雙方旋即準備。五月十九日日本代表長岡春一氏以下一行人，由東京出發，十九日離神戶經新加坡，六月三日到達巴達維亞。日方代表人員如下：

首席代表 長岡春一（前駐法大使）

顧問

木村銳市（前駐奧全權公使）

代表

越田佐一郎（巴城總領事）

隨員

外務省：

市齒準平（泗水領事）

長各川元吉（副領事）

早間恆雄（外務省事務官）

小谷淡雲（吧城副領事）

奧田新三（荷工省事務官）

根岸保吉（技師）

尾關將玄（大藏省事務官）

民間代表

長山中（三井物產會社泗水支店）為輸入關

保顧問。

有馬（荷印協議會會長）為雜貨關係顧問。

除上述政府與民間代表外，東京大阪等處先後成立之民間團體甚多，舉其重要者如下：

（一）荷印輸入限制對策特別委員會，係由東京日工會議所，南洋協會，貿易協會，日本經濟聯盟四團體所組織。

（二）日荷間對策特別委員會，由大阪各棉業團體，雜貨業團體及商會議所組織。

（三）京濱日蘭貿易團體聯合會，由南洋貿易振興會，東京輸出協會，橫濱商會貿易協會三團體所組織。

荷印方面之日商團體，在會議開幕後陸續成立者，有爪哇各地日商商業協會，爪哇各地日商小賣聯盟。

日本民間各種團體，在會議準備及開會期中，對日本政府決定會議之策略上，占極重要之地位，而荷印日僑團體在議會

期中之搖期喧嘩，亦足以助日方代表之聲勢。總括言之，日本政府，視此次會議，為關於日本之海外貿易直接影響於日本之商業之關鍵，故極為注意。日本各大報館並特派新聞記者來巴達維亞專門傳達會議消息，其重視此次之會議，可想而知矣。

荷方代表之陣容，未此若日本之整齊，而前任經濟部長威連斯汀之逝世，更是使荷方失去一員重要領袖，於其後會議中使荷方之政策，受影響不少。因威連斯汀比為上引限制日本商品及日本商勢力之最力者，輸入商資格規定之嚴格，比例分配之辦法等，皆成於威氏之手，荷印對日態度之強硬，實亦威氏為最也。惜乎壯志未酬，遽於回國途中罹病逝世，殊可惋惜。荷方在開會之日，出席代表如下：

- 首席代表 梅倫納夫（評政院副院長）
- 副席代表 威連斯汀（經濟部長）
- 代表 赫達連教授（由荷蘭派來）
- 史班悅（全）
- 毛司（漢務司）
- 哈特律師（荷國企業家公會主席）
- 伊登保氏

會議開幕後，威連斯汀即因病回荷，旋即去世。史班悅及毛氏亦相繼回國，一時荷方代表頓呈零落之象。其後哈特氏繼任經濟部長，會議即由首席代表梅倫納夫，經濟部長哈特與赫達連三人負責交涉，直至閉幕時為止。

荷方民間團體，不甚踴躍，十月六日成立之荷印輸入商及批發商會，為會議中成立之惟一民間團體。該團體之成立，為永久性質，然其目的之所在，則專為備政府對貿易問題之諮詢。

者也。

華商之表示

在會議開始前，五月三十日，荷方特召集員備會議，邀請華商代表出席，發表華商對會議之意見。當日會議由梅倫納夫主席，計到荷者華商代表十人，荷國代表七人。華商代表中，三寶壠方面佔五席，巴城四席，泗水一席。開會時首先主席報告開會理由，大意謂荷日會議舉行之即，荷方代表欲知荷印商界之各方意見及各種商業狀況，以資參考。次由民會議員簡輝，黃宗孝，陳澤炳，莊言，許慶林，劉品，張添聰，林輝業，漢務司毛與及釐川布商等依次發言。吧城中華商會代表莊言言所發表之意見如下：

「荷印市場衰頹之原因有二：（一）日貨入口過多，價太便宜，輸入商又多進貨，以致貨物過剩，紛紛競銷，利潤微薄，虧本者多，商店難以維持。（二）土產無價，出口過少，以致工人無購買力。而土產之無價，乃因金價過高之故。為補救計，政府應尋新出路。而新出路之第一問題乃在限制輸入。對於限制輸入，本人有兩點意見：一、入之貨物來源，不應以國度為標準，當以需要為原則。二、限制比量以一九二九及一九三〇年數額為適當之準則。此外應請政府注意之事，即為吾華商在荷印之特殊地位。華人在此經商具有深長之歷史，華商經營方法亦與他國人不同，無論小公司，所有資本，盡在當地。經營者居於斯，用於斯，在此地獲利，亦即在此地消費，資本不轉移別地，故於荷印經濟極為有益。非如其他各國人，在別國尚有總公司，此間有盈餘，即以金錢移至別國，此間無利可圖，則收盤歇業者可比也。華商實與當地榮枯，休戚相

共，吾人業希望當地榮繁，同時當地如榮繁，想亦必不致置吾人利益於不顧也。」

劉君三君意見有兩點：一、豆醬與醬油不應加以限制，因上述物品，祇華人自己需用，外人與之無關也。二、中國貨物輸入荷印，應根據中荷商約互惠之原則，以荷印輸往中國之貨物為比例。劉君並當即面呈英文說明書，請荷印當局注意此事。

會議開幕後之形勢

六月三日日本代表團一行抵巴，上岸第一步，即發表宣言，因措辭之不當，引起荷方輿論界之不滿。長崗宣言分日文英文兩種，措辭大意相同。其中提及土人問題，略謂荷蘭本國二百年來之所以能享受繁榮者，皆得之於荷印之土人，辭中隱含挑動土人感情之意。一時荷文報界，大加抨擊，認為有干涉荷印內政之嫌，同時荷方即以首席代表梅倫納夫之名義，發表簡短之宣言，大意謂荷政府之目的，在維持荷印之社會而與各國居民合作以完成荷印經濟之繁榮以及促進荷印之建設事業。荷印因環境之壓迫，致迫而採取某種辦法時，當知此種辦法絕非對付任何一國。實言之，此種辦法，或即為追蹤日本，蓋日本前時亦嘗設法保護其國家之經濟生活也。荷印之辦法，乃基於經濟原則，以為兩國貿易必須平衡，荷印乃實行世界各國之所共需，以保護本國工業為惟一目的也。雙方宣言，針鋒相對，一時空氣，極呈緊張。當日方亦認荷印此種宣言為違返荷日間最惠國條約，雙方爭辨不休，終以不了了之，幸未發生其他枝節問題。

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會議正式開幕，開幕時僅由雙方首席代表致辭，即告完畢。後雖會通過會議手續及程序等事項，然

會議期中除雙方會合組輸出專家委員會，討論輸出入之技術問題以外，自始至終皆為私人談判之方式，因此會議自六月八日舉行開幕典禮後，表面即呈停頓狀態，而實際內容，則因長崗在六月六日即對荷方提出極重要之提案。該提案包括四大原則，長崗謂此四大原則為根本問題，四大原則如不先解決，則會議將無進行之可能，所謂四大原則者，其大意如下：

(一) 荷蘭國對荷印為保護其本國一產品之輸入及保護當地之產業起見，雖有處置之自由權利，但當行使時須對各方加以充分之考慮使所考慮能較合理公正。

(二) 為使荷印與日本之經濟關係，日益擴展起見，在可能範圍內，應使雙方貿易健全發展與調整，又使營業者間相互調米其利害，並為公平的保護其利益起見，應使其具體化並由雙方隨時協議之。

(三) 荷日兩國，不問其直接的或間接的，相互的工商業或航運，其所課稅不得脫離於第三國所課之稅。

(四) 荷印及日本為使經濟的聯繫更為緊密起見，關於工商業，航海，水產等。均須以企業自由為基礎，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相互協力作毫無隔膜的協議。

荷方對長崗提出四大原則之答覆，於八日開幕典禮席上，由梅倫納夫手交長崗，內容大意如下：

(一) 大戰後，世界經濟因不景氣，而歐洲各國之貿易政策，乃起一六變化，即強行物，之交換制，致使荷印之貿易政策發生重大之危險；荷印為適應此種新環境，不得已而採行一種新政策。

(二) 日本貨在荷印市場，因激烈競爭有飛躍的進展，因此荷印生產物之顧客，為日貨傾銷之故所驅逐，而使荷印

生產品受重大之危險。

(三) 荷印政府鑒於此種情勢，爲使本國經濟的社會的生活之安定，及防止荷印經濟狀況起異常的糾紛起見，根據本國絕對自由權，不得不採新的措置。然爲我荷印與日本歷來之傳統的善隣友好計，乃在日本之利害範圍內，從事協議。

(四) 鑒於日荷間之貿易，常使荷印處於不利之地位，爲調整此等不平衡貿易起見，荷印物產有日增加輸出之必要。

(五) 荷印工商業若如此繼續下去，在世界市場中，將必完全陷於孤立，有與世界市場隔絕之危險。爲求對自身有利而參加世界市場計，故有實行新政策之必要。由此，有新制條約之施行。此條約之施行，因與日本舉行會議而暫時停止。此新政策原爲荷印政府之絕對自由，不受任何國干涉者也。

梅倫納夫之答覆，將長崗四大原則之提議，完全推翻。日方至此乃認爲代表權限不足，僅能討論輸入限制條例等技術問題，不能及於政治問題，表示不滿意。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中，雙方首席代表即作激烈之論戰。日本以荷方爲第三國(暗指英國)之利益關係，有制肘日本之意圖，爲違反荷日通商航海條約中之最惠國條款。長崗對此，特用極強硬之態度，對荷方之答覆，加以駁。荷方首席代表亦發言力說荷印不能因一國之商業勢力，而致自己任世界商業界中陷於孤立的地位。雙方意見完全相反，成對立之形勢，一時無妥協之希望。長崗遂於日本海軍練習艦淺間磐手兩艦來巴城之前二日(六月二十八日)出發至爪哇各地旅行。在此以前曾於六月二十七日第

三次會議中，雙方共組一專家委員會，作輸出入問題之討論。荷日會議遂由此而入於另一階段。

長崗以四大原則之提案已爲荷方所拒絕，態度已不復如前此之急進。及至山爪哇各埠旅行歸來。表面亦不再堅持四大原則，只專待專家委員會之結果矣。

專家委員會之性質

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三次會議，爲會議局面轉變之一大樞紐。在此會議中，雙方同意組織一專家委員會，其任務爲：

- (一) 委員爲之任務爲研究輸入輸出之統計及其他問題。
- (二) 委員會之委員，盡力之可能，對前述問題供給一切有關保之材料。
- (三) 雙方各選四人爲委員會委員。

專家委員會即於當日午後二時成立，雙方委員如左：

日本方面之委員

主席委員 早間恆雄

委員 尾關將玄

根岸保先

奧田新三

山中新三郎

荷印方面委員

主席委員 赫連達

委員 哈特

斯班悅

荷夫斯特拉汀

會議空氣，因專家委員會之成立，稍爲轉變。但長崗之四大原則，並不因此放棄，不過欲避免正面衝突，乃暫時保留，

使雙方形勢得一緩衝地步而已。自長崗出發旅行後，專家會議，除對荷印輸出統計及關係法規等，交換意見外，並無多大之貢獻。其後長崗於七月初旬旅行歸來，與梅命納夫會議之後，專家委員會，乃又不能進行，仍回復六月二十六日之狀態，繼續於問題，未曾進一步。因日方專家會議結束之後，已入於實際之討論，已達到非解決原則問題不可之時期。而荷方對於原則問題，人置一辭，以致一度空氣轉好之荷日會議，遂又漸告停頓矣。

日本新聞記者之活動

談日本問題者，每以新聞記者與軍閥並列，蓋以日本新聞記者，處處助長軍閥之侵略政策，煽惑輿論也。而日本新聞記者於此次之日會議中，亦嘗大肆其活動。

會議開始時，日本二大報館——朝日新聞與每日新聞——及兩大通訊社，均特派代表來駐巴城。除報告消息外。並與土人左派力謀接近。當長崗再提出原則問題荷方畧而不答時，日本新聞記者曾訪問國民會議土人議員淡森氏。淡森氏乃發表反對荷印政策之言論，並勸日人勿購砂糖。其事經日報發表後，頗引起荷方之憤怒，深以日本新聞記者干涉荷印內政，擾亂荷印之空為不滿。

六月十一日晚，日本新聞記者復在泗水旅館，召集荷印各花裙商人，舉行秘密會議，意在慫恿花裙商人，對政府之措置表示不滿。

六月二十七日，日本記者竹井十郎，在後羅之土人記者聯合會席上演說，其措辭當於土人智識界以一極深刻之印象。日本記者之種種挑撥工作，乃欲引起土人對政策之不滿，使荷印政府不能暢行其對日本商品種種之限制條例而已。井竹氏卒因

此次行動荷印政府出境之處分。

陶磁器限制條例之糾紛

會議至七月十二日長崗與梅命納夫會議後，即無形停頓。一時雙方空氣，極為沉悶。至七月二十三日荷印政府公佈陶磁器限制條例，引起日方之大反抗，荷日間之危險局面因之展開。緣因荷印陶磁器市場，為日本所獨佔，荷印對此因不追求之於歐洲各國，排斥日貨又為勢所不能，乃不得不於消極方般，為荷商爭奪日本陶磁器之輸入權。一九三四年三月日本陶磁器輸出組合聯合會，企圖統制對荷印陶磁器之輸出。同時且欲支配華荷日三國輸入商之輸入比率權。當時曾派伊藤五郎來爪哇與五大荷商接洽組織陶磁器輸入組合，擬與荷商商定每年輸入數量共為三表五千噸，其中荷商佔百分之三十，華商佔百分之十而日商則佔百分之五十五。據當時荷商頗有首肯之意，後為政府所聞，認日商此種支配行為不利於荷商之商權，予不子以承認。六月伊藤氏再來爪哇，謀與荷商進行談判，而荷商乃一變前此之態度，拒絕參加。於七月二十日正式通知伊藤氏，至七二十五日而荷印政府遂亦公佈限制條例，至是陶磁器輸出組合之企圖，乃或泡影。

日本代表方面以陶磁器雖為局部之小問題，但在荷日政府間會議進行中，根據實際交涉之慣例，不得實施限制條例。而陶磁器之公佈，乃成爲實際之信義問題，日方代表以此爲荷方對會議無誠實之表示，提議嚴重之抗議，一面並揚言荷方不撤銷此銷條條，會議即將決裂爲洞。同時日本民間團體又紛起作反抗之運動，日方輿論之沸騰，爲會議開始以來所未有。同時日本陶磁商人亦爪哇陶磁雜貨商之商，決定採取非賣手假以作對付。二十七日爪哇日商七大實業團體，發表聲明

書，表示強硬態度，通電日方代表及日本國內各方面，認荷印政府此舉為「暴行」為「壓迫」，非嚴行報復不可，情形極為緊張。日人且認荷印政府將繼續公佈其他商品之限制條例，於是廣田外相，乃於二十七日電訓長岡，大意略稱，此次陶磁器輸入限制之實施，實為非友誼之行為，對荷日會議前途忽投一暗影，實為遺憾。日本政府以荷印政府之突出如斯舉動，其原因係誤解日方之態度，衷心切望荷印之撤銷，若不幸荷印方面既知事中之內容而尚強行此種限制會時，則日本為維護商權計，必採適當之措施。日本政府對荷印突然轉變態度，並不欲採用報復手段，依此意義，誠意的信賴荷印政府，早日協力使會議得以圓滿達到最後之目的云。

由廣田之訓令觀之，其措辭之圓滿或感嘆性，可知日本政府之態度極為強硬，有採取報復手段之趨勢。若因此而使會議決裂，日方必將此責任歸之於荷方。由八月三日起，日本陶磁器業者實行不賣，停止輸出，且有持久杯葛之運動。聲明在荷方未取消限制條例以前，不再輸出，並將日本與爪哇之日商，運一氣，更聯絡各輪船公司不得裝運，手段極為嚴密。當杯葛開始時，荷方人士頗以日本此舉為滑稽者，因杯葛手段乃為弱者對付強者之反抗行為，今日日本已非弱者，更無杯葛之必要。但在政府方面則頗為慎重，恐因此而影響及於荷日兩國之國交。八月初旬雙方經屢次談判之結果，又在妥協之空氣中。十一日長岡與梅倫納夫作秘密談話之後，一時使形勢惡化之陶磁器限制問題，乃又得告解決。至八月三十日此項取消命令，乃由政府公佈。惟對日方附有兩個條件：一、日方自動撤銷陶磁器輸入限制，一、停止杯葛，長岡表示接受，變如狂風暴雨之陶磁器糾紛，至此遂告解決。日方之杯葛即於九月一日取消，

荷日會議乃又有一線之生機矣。

輸入及輸出分科委員會之工作

陶磁器問題解決之後，雙方首席代表，對海運問題曾作數次之談話。九月十五日荷印總督出巡外島，荷方首席代表梅倫納夫代理總督，即由經濟部長哈特任首席代表。十八日哈特訪問越田，雙方同意舉行輸出入分科委員會。十九日越田與赫達連談判結定：

(一) 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半起舉行輸入分科委員會。日方首席委員越田。市商，尾淵，早田，根岸，奧田，尾谷川等為委員。荷方首席委員赫達連，並以荷夫斯打氏等為委員。

(二) 輸入分科委員會舉行後，即舉行輸出分科委員會。日方出席委員，大體無變動，荷方則以企業聯合會會長耶氏為首席委員。

(三) 關於海運問題與分科委員會並行，舉行非正式之海運討論，會議至此似有急轉直下之勢，小科委員自二十一日起除星期外，每日舉行，會議前途，乃又呈轉見。

在分科委員會會議中，日方委員即提出討論輸入比率問題。經數次開會之討論，至九月二十七日，尚無具體之決定。雙方之見本主張如下：

日方目前對於荷印輸入日貨之規定，因七種主要貨物(一)輸入日貨之日商與荷商之輸入比率。(二)一日商與荷商輸入比率與雙方平等。而荷方之主張乃在(一)荷印之輸入日貨品，決定日貨之比率。(二)荷印總輸入中，日商占百分之十五，其餘百分之八十五由他輸入商作比率之分配。

方意見成對立形勢，日方認為僅佔輸入比率雙百分之十五

，有違反荷日雙方所定條款，因此停止討論。九月二十七日以後乃據此比例率而開始討論輸入商品之分類法，日方主張在大體上分為八類，荷方則主張詳細分為六十五類；數量標準年度，日方主張以一九三三年為標準，荷方則主張有通融變更之權，視商品之需要情形而定。輸入分科委員會 至此已無可討論，至十月中旬會議又幾入於停頓狀態。

十月十一日由荷方提議舉行輸出分科委員會，荷方旋即提出砂糖案內容如左：

(一)日本對台灣及日委任統治諸島之砂糖生產 須加以限制，若滿洲有砂糖生產時，亦當加以同樣之限制。

(二)今後三年間，日本須輸入一定數量(即共一百七十四萬噸)之砂糖。

荷方提案給日方予一震動，認購一百七十萬噸砂糖為不可能，且認為有干涉日本內政之嫌。日本外務省於二十日召集商工省，大藏省，台灣總督府代表舉行會議，由來通商局詳詳細說明荷方提案後，即全體同意於下列之議案：

(一)荷方要求日本今年(一九三四年)買二十萬噸之砂糖，以後三年並須每年買五十萬噸，合計一百七十萬噸。惟日本鑒於糖產之現狀及消經之能力，對此龐大之要求，實難交涉之可言。惟有要求荷方之反省耳。日荷方提案並有干涉日本糖產統制內政之意味，殊無一顧之價值。

(二)滿洲之製糖限制，與其他問題同，為極端不能討論之事。

自荷方提出砂糖提案後，會議即已完全不能進行。十月底至十一月初旬間，經雙方私人談判之結果，決將輸入輸出分科委員會所討論之各項問題，編成報告書，交由長崗與梅倫納夫

作政治上之折衝。七日報告書完成，十一日雙方首席代表舉行政治談判，當日長崗表示若荷方無妥協意向，則會議之繼續亦完全無用。梅倫納夫則表示並無妥協之餘地；於是開委員會從事談判。雙方主張之不同雖然依舊，但希望此後能發現意見接近之方法。既經此境之會議乃又有一線之光明矣。

在此期間中因枝節問題，而影響於會議之進行者，有十月二十二日公佈之營業限制條例，及十月二十五日公佈之鐵鋼限制條例。

營業限制條例經國民會議通過後，引起商之恐慌，疑其專為對日商而發。後由長崗哈特用普通文書作成紳士協定，荷方保證營業限制條例並非以日商為對象而告無事。鐵鋼限制條例之公佈，日商亦極力反對，荷印政府卒承認對日商予以特別考慮而告下息。

砂糖問題

砂糖問題實為會議最後之癥結，輸入分科委員會交涉成局後，荷方即轉方向，在輸出分科委員會中，提出砂糖提案，荷方且解以為日本若肯接受砂糖提案，則輸入問題，致可以解決。然提案一發表，即使日本大驚日方報紙甚至有稱其為「案一而不名」約定不發表。其後消息洩漏，荷方即向日方提議。荷方提案內容，茲不贅述，僅就事論事，日方每年由爪哇購買五十萬噸砂糖，實為不可能。日方砂糖產額一九三一年度，最高達一百一十萬噸，其中台灣產額將達九十九萬噸。一九三二年產額減至八十餘萬噸，惟年來因台灣當局獎勵製糖之結果，產量又增，一九三四年單台灣產額便有一千五百萬担，約合九十萬噸，準此則單新產之糖便已有六百七十餘萬担(約合九十餘萬噸)去今兩年過剩額，四百七十餘萬担約合四十

萬噸，此四十餘萬噸之過剩產糖，正不知如河銷去，自不能再購荷印之糖。往日本輸入荷印砂糖數量，年約二十萬噸，惟近來已逐年減少，且此項輸入之砂糖，非消費於日本國內，乃經精製之後而再輸往他國者。因此決定爪哇砂糖之需要者，非日本內地之需給關係而在於中間之貿易情形。一九三四年日本精製糖對華之輸出，上半年非常疲弱，下半年因我國關稅減低，稍呈活氣，計自一月至八月輸出量共為五六六，四四八担（給合二萬二千九百餘噸）。今後貿易情形如無變化，日本精製糖輸出可望稍為增加，但無論如何絕不能容納五十萬噸之多。惟一方法即由荷印與南洋委任統制，實行限制生產，否則絕無辦法，然台灣產米難銷不能不籌補救。此為其已定之產業政策，如日本政府限制台灣之產糖量，則日本之米穀統制必紊亂，或竟因此而引起殖、統治上之糾紛。南洋統治島上之糖，為一萬六千日噸之「生命線」，今後產量正有增無減，糖之在目前情勢之下，日本購銷爪哇糖，即一年維持二十萬噸已屬不易，而荷方乃提議為五十萬噸，自使會議難以進行也。

海運問題

海運問題亦為會議中之大難題，初荷方主張以海運問題列為會議中議之一，與其他貿易問題同樣討論。日方（強硬反對，主張在會議中不得提出海運問題；因此會議又幾於不能進行。其後海運問題與輸入分科委員同時並進，經數次折衝之結果，對海運問題，決定另外舉行民間會議，雙方調府派員旁聽。然於開會地點又發生爭執，日方主張非在神戶不可，荷方卒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同意在神戶召集雙方民間海運會議。兩方主張可得而知者如左：

(一) 由日本來爪哇之運貨比例用國旗分配法，荷方應佔百

分之五十。

(二) 荷印沿海航運由荷方獨佔。

以上為荷方之主張，而日本方面之主張乃為運貨比例，即荷方現時所保有者為根據，得佔百分之三十一，日本四輪船公司分佔百分之六十，對荷印領內航路却並無野心云。

第一二次共同報告書及休會

十月十一日雙方首席代表及據輸入輸出分科委員會之報告，舉行政治談判，結果認為有妥協之可能。雙方同意舉行委員會，從事討論及研究妥協之方法。荷方在此時期內，表示砂糖提案可以修改，但修改之結果，日方乃認為不可能。據荷方當時對砂糖之修正提案，由一百七十萬噸減為九十萬噸，日方表示盡力，所能減少亦不得超過二十萬噸，可差數量仍極大。十一月六日共同報告書經越川與赫連達簽名後，即交長岡與梅命納夫作政治之談判結果。果交委員會討論，但雙方主張至此已完全無妥協之望，委員會再開會討論，亦告於無從着手，後經越川與赫連達作多次之會議，荷方旋於十二月六日對砂糖提案再作第二次之修正，內容如下：

(一) 日本購買荷印之砂糖，每年定為三十萬噸

(二) 一九三四年十五萬噸

(三) 日本輸 量指定為十萬噸

此為荷方最後讓步之修正案，但日方仍認為不能接受，會議至此，乃臨絕境。十二月十日第二次共同報告書由越川與赫連達簽名後，當晚遞交雙方首席代表，由長岡與梅命納夫作最後之裁決，荷方員赫連達以任務告終於十二日首途回國，二十一日日方首席代表長岡及荷方首席代表梅命納夫作為務之談判，此最後之談判僅需時五分鐘，因可否僅於一言，固無再

事討論之必要也。經七個月久之荷日通商會議最後乃卒無結果而散。回溯會議開始之時，長崗官曾為各方注意之焦點，及會議告終乃一無聲息，雙方默然而散，即一吐同聲明書亦不能同意發表，則其內幕中雙方意見之對立，固極顯然矣。

荷日會議休會後，有於本年再開之說，但再開之方式如何以及地點之是否仍在吧城，現下殊不易推測。日本自十月以來國內輿論中心已集中於倫敦之海軍預備會議，巴城之通商會議已不復能引起一般人士之注意。至於兩國間貿易之不均衡乃依然如故，日貨之流入不僅未曾稍減，反而增多七百萬元。一三四年一月至十月日貨輸往荷印者，已達一億二千九百萬之多，在會議期中反有助長日貨流入之勢，在日方固然志滿而意得也。

會議之尾聲

十二月二十四日，日方首席代表長崗借越田總領事赴芝罘掌新總督之別莊，向荷印總督勸讓氏告辭，並傳達日本外相廣田之致辭，勸讓督亦作同樣之答辭，雙方，意如左：

日本外相廣田之致辭

日本政府希望會議之再開，今後仍作最善之努力，日本政府期待荷國政府取同樣之態度。

荷印總督之答辭

余對廣田外相始終出於友好和協的態度，衷心極為銘感。當日總督即在別莊內設宴款待，談話經二小時之久，長崗即借越田告辭回巴，會議最後之一幕，即於此告終。

日方代表於休會後陸續回日，長崗偕三隨員，於二十五日乘荷輪范特瓦克好赴泗水，二十八日由泗水搭日輪巴拿馬丸經香港回國。



荷屬東印度之勞働立法

光中

本文乃 A.D.A. De Kat Angeligo 所著荷屬東印度殖民政策 (Colonial Policy) 之一部全書計兩大厚冊搜羅廣博剖解精詳洵為研究南洋問題之巨著勞働立法為近代政治上一大問題而華僑衣食所寄之荷屬東印度其勞働情形如荷國人尙鮮有知者爰為譯以饗愛讀本刊諸君

發端

勞働立法較之前章所敘述的土地政策，可爭辯的地方較多。蓋它不是土地權可比，而是關係人們自身權利。人們自由支配其時間勞力及其人格地位的承認諸問題。拿歐洲來論，勞働立法是往日所沒有的。後來因為認清了工人的健康，工人的物質幸福和精神幸福，與社會利益，息息相關，政府不能坐視不問。才從事弱者——女工和童工的保障。嗣後，才規定勞資雙方的權利義務，究其所以忽視的原因，蓋因 溯好些時代，勞働立法都認是不容政府過問的。後來，這個觀念固知其為錯誤；但關於這個勞働法規，必須由制定它的政府加以特殊監督，換言之，即輔以勞働視察，又還是以後的事。

在歐洲 荷屬原不是一個最後創立勞働立法的國家，其保障童工的立法，是於一八七四年開始的其勞働視察，則始於一八九〇年，當時這種組織，很是功稚，到後來才逐漸改善。這

些政府的措施，都不是由於政府好管閒事，實是歐洲社會思想常常比國家急進，影響到國家的行動，使它對勞働者利益不能坐視。兼之 歐洲工人在政治上，因民衆教育的普及，因他們團體生活的增加，他們的工會組織，發生了鉅大的影響，使致勞働解放與社會演進採同一的步驟。

在殖民的領土中，環境與需要是全然與別處不同的。它沒有十九世紀歐洲都市工業發達所生的問題，它祇有少量的農業，往往需要藉西方的機器力量來開發，不過這種力量，成為重要，還是在十九世紀末葉廿五年間的事。此情在荷屬東印度，更是如此，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n) 既是大都依農業為活，那祖國政府對於勞働契約是不十分注意的。所以起初注意到勞働契約的應推殖民政府而非祖國，尤其當印度尼西亞工人與非印度尼西亞僱主，成立契約關係時，祖國政府更為漠視。

在印度尼西亞社會裏，將奴隸當作債務抵押品，大家仍認為極其合理的，而政府方面要實行干涉，確有其良好的理由。即在今日，凡是知道 洲各種社會情形的人，都會斷言這種受高利貸剝削而窮困，而負債最後則淪為奴隸的情形是極端普遍而認為決不為法律所容許的，第當人懶惰性沒有去掉的時候，巧妙的法律迴避，往往無法防止，而欲圖根本消除這種惡例惟

有期人賴自，逐漸覺悟。不過，立法指示途徑，藉強制力及刑罰行事，也不失為消滅惡例的重要因素。

奴隸制

當一八一六年荷荷在東印度重新建立政權的時候，奴隸制度之受攻擊，已不可免。然欲將奴隸制度立行廢除，却是不容易的。不過，政府為此計劃的準備，亦曾實行奴隸及其子女的登記，尤其是爪哇，更用這方法來防止奴隸數目的增加，奴隸的輸入禁止了，同時用奴隸工作來償債，也是禁止的。此外，更編制特殊法規，用以改善那般未恢復自由的奴隸們的生活。原來是一七二五年，東印度公司已經禁止記負債者當作奴隸。不過，這種禁令究未能切實執行。在爪哇，印度尼西亞人的社會制度，實際上還未臻健全，而政府內設施當初不過豬仔 (debt-serfs) 的強制登記及禁止放款取利二者；但在爪哇，荷蘭政府却以為它是推行豬仔制度最高尚的所在了。

一八五四年東印度政府法案，其於奴隸制度，較之往日的逐步限制和改革，規訂更詳法案之第一一五條大膽宣布，從一八六〇年起，荷屬東印度全部（印度尼西亞自治區除外）廢止奴隸制度。同時，法案第一一八條，更禁止爪哇的豬仔制度，命令總督將這禁令盡力推行到別島。此外，更設法來促成這個制度的消滅。

一八七九年政府公報之第四六，四七兩期，有關於廢除奴隸制度之甲定。在爪哇，保有註冊奴隸的業主可免刑罰的。但此等便則仍沿用舊日方法。至於別島，這種法令還未見有顯著成效。

一八七二年東印度全部的豬仔制度都被禁止了。但這種禁

令，經過一番猛烈的鬥爭以後才見實效。同時在印度尼西亞各自治邦，對於廢奴思想都一一得着勝利。第我們可以料想得到的便是當也仍難免有各種暗中違法事件。高利貸制度，仍舊往往使人失掉自由，而不為我們所知。不過這種種推度是事實，我們可無卡斷定。倘使人們遠去，業經查出，便難免處罰。此外，教育的進步，也是消滅違法事件的最良方法。縱在窮鄉僻壤地方，也是舍此莫屬。現在除着上述一些或有的違法事件不計，所可引以為幸者即奴隸制度及豬仔制度在荷屬東印度地方已有無經年成了。荷屬東印度在一九〇六年九月廿五日曾加入日內瓦的反對蓄奴公約，却沒有進行初的義務。但下世紀前，出於他們自己等動，從事奮鬥，最後竟得着勝利這不消說，在印度尼西亞人社會中是具有最高尚的意義了。

勞働契約

人們如果以為幾世紀前行於歐洲而受一般人反對的反對，不應將其存在，那麼，政府當局很早注意到印度尼西亞人和他們頭目，或印度尼西亞人和非印度尼西亞人間訂立契約這回事，是毫無足怪的。政府當局充分熟悉當地社會情形，而在那印度尼西亞，與一般較通達的人所訂契約中，潛藏着許多的危機。故在一八一九年便制成管理法規。那時，這些契約悉行強制登記，並加以監督，又根據一八三八年政府公報第五十期所示，政府更採取一種步驟，使爪哇人與非爪哇人訂立契約必有履行登記手續，並須詳細地陳明工資情形。更要詳細地陳述工廠居住狀況，工作日數，工作時間，與地點及職工性質等等。又這等都在實行上受政府嚴厲監督的。

上述種種，乃政府關於印度尼西亞人與非印度尼西亞人契

約法規上最早的和有價值的措施。但一八三八年各鄉村 (des
sas (按係地方組織的單位) 團體勞動契約 collective labour
agreements) 至個人契約 individual agreements 一八
九
年已付諸實施) 的批准 却未見明智。蓋因鄉村行政一經受到
雇主的支配，他們便能以有 條件雇到工人，同時，習慣上，
強迫工人遵守契約，也是任憑雇主的意思。行政方面之有監督
，自是事實，但當日人民很容易屈從雇主的條件，事實上工
人訂約不能使用自己的自由意志的，其次 以後不久，亦
現了許多契約都沒有履行登記 這和以後所發生的地租契約，
出於同一情形，法律固曾宣布這種契約無效，並對違法者擬施
以制裁 但只恐訂約習慣還繼續存在，雇主虐待工人的情形是
無所免除的。

政府一八三八年批准團體勞動契約，顯然有意獎勵私人
工業的。至於當時的大規模農業 却沒有這個用意。這種事實
，當着土地開墾的時代，似乎會使人覺得奇怪，但要知道依
私人而開墾，土地由政府自行經營，情形是兩樣 而當開墾
者為非印度尼西亞人時，與政府相較更有差異。至於山由府自
行經營，那是事不足怪的。因為我們可以在當代看見一個例子
便是：有個國家，它的社會思想不容許私人企業 存在，而政
府則將中世紀的專制政體用國家生產事 上去。換句話說
，這便是產業國營，當着那土地開墾的時期，政府土地國營的
理想究竟可實 至相當程度。它可以 善開墾而容許強迫勞
働的制度；以作賦稅的形式，他方面則以締結社會上的奴隸制度
及契約上的不自主。其次，政府想藉私人工業家來製造 用強
迫勞動得來的產品 也是事實。總之，一八三八年約法說，分
明是為對付私人經營的大農業而定的，因這時候，這個事業確

也是當局的競爭者了，不過政府這種工業的獎勵，到一八四〇
年便遇到它的缺憾。結果，凡是根據一八三八年政府公報第五
十的規定原由而訂的勞動契約，於政府種植有妨害的 都行
禁止。一八六三年個人契約 individual agreement，又和
一八 九 年一樣，復行採用，用以消除已經發現的弊端 和保
證真正契約自由。果使契約的登記能 遍的實施，而又經過一
八三八年約法的教訓，那勞動立法當時便該有很好的成 功，今雖最
登記迴避，事實上，仍難避免；但我們對當時政府許多有價值
的努力，是不敢其敬意的。

現在我們可以憶及爪哇 (王自而區 self-governing sta-
tes 的租地制度 (ground hire)。那個地方，封建條件是容
許地租和一份份租戶 勞動的 對於這種狀態，當時所訂的法
規，很有好的影響。至這種狀態的 滅 則在一九一二年約法
革開始以後，蓋自那時起，它已 有容許其存在的餘地了。又
在私人財產方面，地主所有領地權亦包括着人們的勞務，這種
勞務 是其給予人民種種權利所得的報酬。政府為防止其在
侈和騷擾起 亦曾編制法規。不過縱使經過政府限制，這種
特殊狀態，亦不能在今日繼續存在了。以故，訴諸過激的 錢
的手段，從事收買或沒收是不可免的。這當中，有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盾錢是耗在購買過半數的財產上，而印度尼西亞
佃農從此便同別處自耕農一樣，得着同一的地位和權利。我們
對這些情形，無須再多述了，這些都是特例，是易於消滅的過
去事實。這裏不必提及，不過證明十九世紀是最富於這種趨向
的時代，並已佈下已當代社會改革的種子了。

一般勞動立法與制裁

一八六三年爪哇官地 (government lands) 的禁止團體契約，是一個極其重要的階段，雇主從此，失了習慣上的保障，而在勞動契約的履行上，不能受法律的相當制裁。這種損失雖未見全部見諸事實，然其所受的影響却是不小的。從此個人契約訂立的困難越發多了，而破壞契約的事件也較一八三三年前大大地增多了。而那因企業者的不穩定而發出的時怨之聲，也許遍佈迅速地引起人們的注意了。誠然，那對於違反契約的刑罰，原日行於泗水 (Sourabaya) 及附近一帶者，一八五一年後差不多已適用於爪哇全部及他島；但這究竟。用于家庭工僕即適用於製糖工人，工業工人却又未見有明白規定。自一八七〇年全部製糖工業區域容納西方資本，其自國營種植事業改為私人製糖工業以後，西方人的企業一天大增加，而勞動問題也就日趨嚴重了。

一八七二年印度西尼亞人的普通違警法規對於工廠的安全問題是曾經顧到的。那法規第二條規定東印度全部的工僕和工人違背契約都要懲罰，那些工人在雙商定的時間內，沒有充分理由，或則沒有得到雇主許可，離開職務或拒絕工作，都要罰以十六盾至廿五盾的罰錢，或罰其在公共建築事業中工作七天至十二天。這種法規，規定着嚴厲的罰則，事實上，一八二九年已經有了。不過意義沒有那麼明晰，實行範圍亦多有那麼廣，而且沒有像這一次，曾經引起議會的注意。那時，議會中各政黨議員都贊成這是變相的耕作制度。所不同者，只是把附庸雇主的地位來代替附庸地主的地位罷了，這當中尤其受到議員強詞詬擊的便是：訂約原則，只是偏於單方的利益。換句話說，便是：只用法庭控告來威嚇工人，而雇主則絲毫不受限制。因此，他們說。這是奴隸制度的復活，應立求撤消刑罰的方法

，這樣說來，雇主雖然失了習慣上的保障，而在政府法規的編訂上，也還佔到優勢的。

經過一度的調查，東印度殖民政府仍主維持原案，他意這種規定，東印度全部的企業安全所關，故不能不出上種種的限制，但他方面，議會仍堅持着原來的主張，而與政府相抗。多來到一八七七年議會有一個折衷案被採納了。這便是它事願接受由地方官自行規訂的契約法規，而不願接受前此違警法的種種規定。結果政府方面對這個議案也表示同意。不過，爲要制裁工人欺騙的行爲，單獨適于印度西尼亞人的刑法第三二八條也規定着凡竊犯，列條款的人都要加以處罰：

「預支金錢財物而不忠於職務，以作損人利己之圖者。」
這種條文（一九一八年廢除）是有缺點的，故其收效亦極微。這正如 *Singerberg* 所說：

「想搜尋法律證據極難，且其人有無損人益已企圖，亦不爲人所知。」

這種罰則，與違警法相較，效力懸殊，但政府同時復宣布適于歐洲人的民法第一六〇一至一六〇三條適用於印度西尼亞人，在這些條文內，對歐洲僕人工人的雇用亦有種種規定，但亦病在空泛。幼稚。其一六〇三條中有云：工人無正當的理由不能擅離職務。同時，在放工時間未到以前，不得回家。違反這個規定，不許其領取工資，關於這個法規，一八五五年後，以來東方人也適用這個規定。一八七九年後，更適用到東印度全體人民，或爲東印度勞動法的基礎。

工人和支工資常常會因工人開除或棄職而無法進回，但因這種違約事件而起的民事訴訟却又很少的。雇主既失了工人，賠了金錢，他只好另行雇人，當他所招雇的工人仍舊源源而來

的時候，對於那些少損失，原可不必介意的，關於這點，假如是大企業，自難免發生極大的困難。蓋當工人大批離廠的時候，想找到一樣有技術訓練的工人是不易的。不過此情，在目前爪哇的環境，還不致束手無策。蓋該地有大量人口所造成的勞動市場，可資利用。在這市場內，他們能逐漸找着新工人代替舊工人，不過據我們推想：目下爪哇工業逐漸發展，熟練工人日漸增多，普通工人日漸減少，將來工廠想更替工人，却也會感到工人缺乏的痛苦了。

十九世紀勞動立法的編訂，已盡於此。這當中，大概以一八二八年及一八六三年所編制的法規，（一九〇三年廢止）；民法第一六〇一至一六〇三條的推廣其適用範圍，以及刑法之第三二八條的規定為主。在爪哇，除了這些不十分有效的條款外，廠還編訂了許多詳細法規作勞資雙方訂立契約之用。反對政府干涉勞動問題的事業是沒有的，除了廢止地方當局編訂的團體契約法規，則是例外。

當局對勞動情形是沒有知道得十分清楚的。固然，一九〇八年後，勞動視察的組織已經改善，但它的任務只限於視察外國或他島在爪哇招募工人的情形及巡視他們在外處所受到的待遇至中央機關，除了行政機關及特殊政府部份如工廠視察以外，並沒有一個中央機關將勞動情形詳細地報告政府的。同時，由於政府沒有聽到工人痛苦呼籲，而工人又常常離開其自己所不滿意的職務，事實上對於立法也沒有感着極大的需要的。

自一九二一年勞工局 (Labour Office) 成立，這個情形便不同了。這個原因是由過去許多年工業的發展，對於勞動立法產生了一個空前的需要，而勞工局在事務處理上，根據各國的經驗，已經充分表現它的效能，當工業勢力正在印度尼西亞社

會伸張的時候，那勞工局的勞動視察是被認為較著成效的。近年來，不但大城市或鄉村中西人所經營的工業，就是小鋸木業等，小農村企業，小商業（特別是印度尼西亞人的手繪花 (Batik industry) 都已經過多次的勞動考察。那些小工業企業各等，少數是為歐洲人所辦理，但大部份為中國人，英屬印度人和印度尼西亞人所經營。

在純粹東方人的小企業裏面，勞動情形是極為惡劣的，蓋在東方，雇主和工人的關係，往往藉感情來維繫，但我們希望這種情形能大大地改善。不過，現在勞動者雖已完全獲得自由，但勞動者的恩惠和依賴性牢不可除，往往暗中產生許多流弊而不能被人發覺。所有這一類的情形，我們都希望當局對東方人所經營的工商業，多行聯制編規，嚴行監督其實施，庶幾勞動情形的改善，能與當代生產方法推行于印度尼西亞社會的速度，毫無差等。

他島之特殊勞動立法

我們上面已說過普通勞動立法和政府處理勞工問題的機關，但除此以外，還有別島工人的特殊勞動立法。那些工人離開爪哇到別島去作工，處在不同的環境裏，也需要法律來保護。至別島的企業，合農業、採礦業、轉運業計之，為數約有一千二百家。他們從各處雇到四五十萬的工人，男女不計。這當中，中國人約莫有八萬人，其餘都是爪哇人。他們沒有資財。他們不得到他人的幫助，不能到來。所以他們都是用種種方法才從南中國、海峽殖民地爪哇各處有剩餘剩餘的地方雇來的。

假使我的記述沒有錯誤，那在招募工人時，弊端是常有約

。一部份的勞働立法是在這情形下產生的。至招募人員有以招募為專業者，有企業界鉅子用招募團體名義而招募者，也有招募老手依個人經驗，視企業界的需要而招募契約勞働，自由勞働不一其類者後來，爪哇大批的移民，得了政府的幫助，都到別島去找工作。這樣至少可以解決爪哇若干區域內的人口過剩問題。至于國外的勞工招募則不在東印度政府管理的範圍。又若別島，人口稀少的的所在，招募上都不生多大問題，無需政府去訂立管理法規。在爪哇，關於長至二年或三年的勞働契約的訂立，是受到政府嚴格的監視的。不過在別島一九二七年後大小企業中的勞働招募及印度尼亞人的樹膠業，胡椒業菓園的勞働招募，已沒有訂立長期契約的了。工人可以隨時擺脫職務回到原處。至在別島中，西洋人企業，向例是基于一種原則而訂立長期勞働契約即，現在，受雇于這些企業的工人，根據這個原則而訂立契約的已日見其多。差不多百分之二十的工人是在這種原則上訂立契約的這種原則為何？容我們以後再說。

關於這種勞働招募的問題，我們以後還要詳加討論，這是屬於特殊勞働成立法的問題，這勞働立法的產生是由于上面提過的一八七七年荷蘭二次國會的議決，議決就是三方面取消對印度尼西亞人破壞勞働契約的罰則，一方面由各地自行制定勞資法規，它的目的顯然是使各種刑罰能適于各地特殊的情形。

我們還得注意的便是關於各地政府自行制定勞働法規，一八二五年政府即已頒布種種法令在那過法令當中包括着限制奴隸制度改良奴隸制度的重要條款，這兩種法規的制定年代，相去不遠，是有相當的原因的。大概說來，一百年前政府對於勞

働者的見地差不多是相同的，至少我們可以說長期的勞働契約將使勞働者的自由更受損害，這種法令容許勞働契約至長不能過八年而且必須向當地官廳呈報，註冊的手續也是要履行的並須受官廳的監督，

在若干區域內，對工人的姓名登記和契約義務等等曾訂有特殊的條款，地方行政當局須調查工人與雇主訂立契約是否真出于自己意志，同時在契約期間是否受到良好的待遇，在那些工人裏面，爪哇是極少的。一八七〇年蘇門答臘東度 (The East Coast of Sumatra) 僅有一百五十人是爪哇人，其中大多數是中國人，他們據一八七〇年統計共有四千人，這種特殊的勞働立法能夠在以後東印度勞働立法中佔一個重要的地位，在一八二五年是意料不到的

一八二五年的勞働法規實施過很久，至一八六八年和一八七五年才先後加以修訂二次國會議決的結果，便有一八八〇年首次規定初來蘇門答臘工人與雇主間權利義務的法規產生，接着他島許多區域也有同樣法規出現，又因東印度全部通稱這類工人為苦力，我們亦得稱荷屬東印度特殊勞働法規為苦力法規，

那法規最初施行于蘇門答臘東岸，其理由是很明顯的，原來在這個時期，只有在這塊地方有重要企業——種烟事業的發展，即在今日，當地差不多有三十萬工人，其地位可駕東印度其他各島而上之，蓋他島工人的總數，亦不過二十萬工人而已，所以每一次勞働法規的改訂都由蘇門答臘東岸首先實行為避免敘述上的重複，我們可對蘇門答臘東岸的勞働法規特加注意，蓋從歷史上說，它可包括他處一切勞働法規，同時從它的重要性來說，它也是居于首位的。

菲律賓政府人員錄

上 議 院

上議院中之職員

議長 Manuel L. Quezon (第五區)

臨時議長： Jose A. Clarin (第十一區)

秘書 Fermin Torralba

警官 Juan Heruandez

議 員

第一區：

Melecio Arranz

Elpidio Quirino

第二區：

Alejo Mabanag

Teofilo Sison

第三區：

Sotero Baluyut

Hermogenes Concepcion

第四區：

Juan Nolasco

Juan Sumulong

第五區：

Claro M. Recto

Manuel L. Quezon

第六區：

Jose O. Vera

Domingo Imperial

第七區：

Ruperto Montinola

第八區：

Gil Montilla

Isaac Lacson

第九區：

Jose Ma. Veloso

Jose Avelino

第十區：

Manuel C. Briones

Sergio Osmena

第十一區：

Juan Torralba

Jose A. Clarin

第十二區：

Datu Sinsuat

Juan Gaerlan

衆議院

發言人 Quintin Paredes

秘書 Eulogio Benitez

書記長 Julian La O

議 員

Hilario Abellana

Vicente Agan,

Emiliano P. Aguirre,

Aurelio C. Almazan,

Alauya Alonto

Atanasio Ampig,

Jose A. Angara,

Francisco Area,

Antonio Z. Arguino,

Teodoro Camacho,

Nicanor Carag,

Doroteo Caragdag,

Sulpicio Cea,

Jose Cojuangco,

Venancio Cudila,

Viguel Cuenco,

Datu Ombra,

Luis N. de Leon,

Francisco A. Delgado,

Jorge B. Delgado,

Felix F. Diaz,

Ramon Diokno,

Jose A. Dorado,

Tereso M. Dosdos,

Fernando B. Duran,

Emilio B. Espinosa,

Felipe Estella,

Macario Q. Falcon,

Jose P. Fausto,

Leonardo Festin,

Manuel Fortich,

Luis Francisco,

Isauro Gabaldon,
 Feliciano Gardiner,
 Segundo Gaston,
 Adolfo Gerona,
 Silvino M. Gumpal,
 Gabriel Hernandez,
 Rodolfo K. Hidalgo,
 Bernardo Josol,
 Exequiel Kare,
 Agustin Y. Kintanar,
 Eligio Lagman,
 Vicente T. Lazo,
 Raul T. Leuterio,
 Enrique B. Magalona,
 Pedro Magsalin,
 Serafin Marabut,
 Daniel Maramba,
 Cosme Marzan,
 Emilio U. Mayo,
 Ignacio Meliton,
 Alfonso Mendoza,
 Gerardo Morrero,
 ulio Nalundasan,
 Ricardo Navarro,
 Maximino Noel,
 Justino Nuyda,
 Tomas Oppus,
 Francisco I. Ortega,
 Jose Ozamis,
 Pablo C. Payawal,
 Potenciano Pecson,
 Eugenio Perez,

Cipriano Primicias,
 Severino Purugganan,
 Nicolas Rafols,
 Agustin S. Ramos,
 Narciso Ramos,
 Margarito E. Reviles,
 Enrique Rimando,
 Jose Robles,
 Buenaventura Rodriguez,
 Eulogio Rodriguez,
 Julian A. Rodriguez,
 Jose E. Romero,
 Manuel Roxas,
 Claudio Sandoval,
 Prospero Sanidad,
 Fortunato Sevilla,
 Pedro Singson Reyes,
 Jose T. Surtida,
 Antolin D. Tan,
 Carlos Tan,
 Dominador M. Tan,
 Federico R. Tirador,
 Ramon Torres,
 Rafael Tumbokon,
 Mariano S. Untivero,
 Jose A. Uy,
 Francisco Varona,
 Guillermo Z. Villanueva,
 Vicente R. Ybiernas,
 Calixto O. Zaldivar,
 Jose C. Zulueta,

憲法會議

代表名單

Artemio Abaya,	Tomas L. Cabil,
Mauuel Abella,	Ambrosio Calleja,
G. E. Abordo,,	Mateo Canonoy,
Felipe Abrigo	Fermin G. Caram,
Marcelo Adduru,	Casiano S. Carin,
Amancio Aguilar,(會議時逝世)	Jose M. Carino,
Manuel Albero,	J. C. Castillejos,
Jose Aldeguer,	R. S. Castillo,
Jose Alejandrino,	Servando Castro,
Quiremon Alkuino,	Severo A. Cea,
Alauya Alonto,	Florentino Chioco,
Jose Altavas,	Atilano Cinco,
Pio Ancheta,	Jose A. Clarin,
Salvador Araneta,	Gaudencio Cloribel,
Antonio Arcenas,	J. D. Conejero,
Francisco Arellano,	Tomas Confessor,
Jose Artadi,	Paulino Conol,
Pedro R. Arteche,	Alberto Crespillo,
Jose M. Aruego,	Castor P. Cruz,
Perfecto Balili,	Roman A. Cruz,
Eugenio Baltao,	Miguel Cuaderno,
G. M. Banaga,	Jesus M. Cuenco,
Antonino Barrion,	Apolonio D. Curato,
F. B. Bautista,	Jose M. Delgado,
P. M. Beltran,	Clementino V. Diez,
Conrado Benitez,	Domingo Dikit,
Saturnino Benito,	A. Divinagracia,
Miguel Binag,	Max Duguiang,
Juan L. Bocar,	Demetrio Encanacion,
Jose Bonto,	Romualdo Enriquez,
Julio Borbon,	Agripino Escacal,
Enrique Braganza,	L. R. Esaliza,
Manuel C. Briones.	Mariano Ezpeleta,
Nicolas Buendia,	Jose Fakangan,
Maximino Bueno,	Manuel Fernandez,
Teofilo Buslon,	Lofronio Flores,
Leon Cabarruguis,	Vicente J. Francisco,

Sixto Gaerlan,
 Alejandro Galang,
 Jose Ganzon,
 Adolfo Grafilo,
 Exequiel Grageda,
 Mrio Guarina,
 Pedro Guevara,
 Paulino Gullas,
 Delfin Gumban,
 Miguel Gumangan,
 J. Gutierrez David,
 Alejandro de Gu man,
 Antonio Guzman,
 Bernabe de Guzman,
 Jose L. de Guzman,
 Pedro C. Hermaes,
 Jose Hontiveros,
 Bernardino Inting,
 Clement Irving,
 Felipe E. Jose,
 Delfin Joven,
 Sergio C. Jumauan,
 Ruperto Kapunan,
 Cesar Kintanar,
 Alejo Labrador,
 Baldomero Lapak,
 Jose P. Laurel,
 Juan L. Ledesma,
 Braulio Leonardo,
 Potedciano Lesaca,
 Cipriano Liboro,
 Manuel Lim,
 Mariano A. Lizardo,
 Simplicio Lizares,
 Jose C. Locsin,
 Eusebio A. Lopez,
 Vicente Lopez,

Jose Lorenzana,
 Pablo Lorenzo,
 Tibureio Lutero,
 Enrique Maglanoc,
 Antonio Mansueto,
 Serafin Marabut,
 Juanito Maramara,
 Manuel Martinez,
 Rafael Martinez,
 Ramon Maza,
 Pedro D. Melendez,
 Mariano Melendres,
 Fabian Millar,
 Saturnino Moldero,
 Hilario C. Moncado,
 Jose Montano,
 Antonio J. Montesa,
 Enrique C. Montilla,
 Ruperto Montinols,
 Luis Morales,
 Francisco Munos,
 Anastacio Mumar,
 Juan Navarro,
 Juan D. Nepomuceno,
 Ricardo Nepomuceno,
 Vicente Nepomuceno,
 Dionisio Niere,
 Elias Ocampo,
 Eusebio A. Orense,
 Juan Ortega,
 Luciano Ortiz,
 Montano Ortiz,
 Camilo Osias,
 Jose Ozamis,
 Rafael Palma,
 Jesus Paredes,
 Pantaleon Pelayo,

Jesus Perez,	E. M. Santos,
Toribio Perez,	J. G. Sanvictores,
Gregorio Perfecto,	Manuel Sevilla,
Menandang Piang,	Vicente Singson Encarnacion,
Miguel P. Pio,	Blah Sinsuat,
Gabriel Prieto,	Eusebio V. Sison,
Elpidio Quirino,	Enrique Sobrepena,
Demetrio Quirino,	Filemon Sotto,
Nicolas Rafols,	Vicente Sotto,
Anacleto Ramos,	Teoduefo, Suner,
Irineo Ranjo,	Jesus G. Surban,
Claro M. Recto,	Numeriano Tanopo,
Gedofredo Reyes,	Arolas Tulawi,
Jose S. Reyes,	Jose Velasco,
Mamerto Ribo,	Juan V. Ventenilla,
Timoteo Ricohermoso,	Francisco Ventura,
Felismeno Rivera,	Blas Villamor,
Jose E. Romero,	H. Villanueva,
Norberto Romualdez,	Antonio Villarama,
Manuel Roxas,	Cornelio Villareal,
Florentino Saguin,	Wenceslao Vinzons,
Angel Salazar,	Antonio Ybanez,
Victorino Salazar,	Bonifacio Ysip,
Vicente Salumbides,	Matias P. Yusay,
Conrado Sanchez,	Domingo Zavalla,
Teodoro Sandiko,	Francisco Zialcita,
E. R. Sandoval,	Jose Zurbito,

長官及省會被選人員

Abra

長官：Virgilio Valera

省會被選人員：Bienvenido 及 Lino Molina

Antique

長官：Alejandro T. Lin

省會被選人員：Guillermo Yson 及 Pedro M. Vego

Bataan

長官：Alberto Aquino

省會被選人員：Leandro Mayoralgo 及 Emilio V. Reyes
Batanes

長官：Jose Abad

省會被選人員：Messrs Abuyu 及 Cababin

Batangas

長官：Vicente Noble

省會被選人員：Quintin B. Castillo 及 Victorino Fortus

Bohol

長官：Carlos P. Garcia

省會被選人員：Juan C. Pajo 及 Domingo S. Torralba

Bulacan

長官：Jose Padilla

省會被選人員：Pedro B. Mendoza 及 Atilano Guzman

Cagayan

長官：Vicente Formoso

省會被選人員：Messrs. Villaceta 與 Villaflor

Camarines Norte

長官：Miguel Lukban

省會被選人員：Messrs. Soriano 與 Balon

Camarines Sur

長官：Julian Ocampo

省會被選人員：Maximiano Noble 與 Gerardo Cea

Capiz

長官：Gabriel K. Hernandez

省會被選員：Platon Patino Iose 與 A. Vrquiola

Cavite

長官：Fetro F. Espiritu

省會被選員：M. Samonte 與 P. Arenos

Cebu

長官：Sotero B. Cabohug

省會被選員：Genaro Maranrara 與 Gaudencio R. Pena

Ilocos Norte

長官：Santiago Espiritu

省會被選員：Andres J. Paredes 與 Ceferins de la Cuesta

Ilocos Sur

長官：Alejandro Quirolgico

省會被選員：Salvador I. Gray 與 Eusebio Paz

Iloilo

長官：Timoteo Consing

省會被選員：Demetrio B. Ledesma 與 Francisco M. Benedicto

Isabela

長官：Fortunato N. Bulan

省會被選員：Moises A. Layugan 與 Agapito M. Salvador

Laguna

長官：Juan Cailles

省會被選員：Julian A. Ortega 與 Agustin Gana

La Union

長官：Juan A. Rivera

省會被選員：Jose B. Ruez 與 Agustin Lopez

Leyte

長官：Vicente de la Cruz

省會被選員：Eugenio Avila 與 Valentin L. Mendiola

Marinduque

長官：Leon Pelaez

省會被選員：？

Masbate

長官：Domingo Maogbalon

省會被選員：Jose Ma. Angustia 及 Francisco S. Titong

Mindoro

長官：Santiago C. Garong

省會被選員：Alfonso Adora 與 Jose L. Basa

Occidental Misamis

長官：Anselms L. Bernad

省會被選員：Paulino A. Conol 與 Cornelio Ruedas

Oriental Misamis

長官：Yregorio Borromeo

省會被選員：Sixto Abao 與 Sulpicio Lugod

Occidental Negros

長官：？

省會被選員：Amado B. Parrero 與 Valeriano Gatuslao

Oriental Negros

長官：Hermenegildo Villanueva

省會被選員：Alberto V. Furbeyre 與 Enrizue Medina

Nueva Ecija

長官：Iacinto Tomacruz

省會被選員：Leonarao C. Youzoles 與 Iose K. Aglipay

Palawon

長官：Higino Meudoza

省會被選員：Iose Arceo 與 Manuel P. Rodríguez

Pampanga

長官：Pablo Angeles David

省會被選員：Iose C. Morales 與 Ricardo Nepomuceno

Pangasinan

長官：Serillano de la Cruz

省會被選員：Modesto Ferrer 與 Victor Y. Santillan

Rizal

長官：Francisco Sevilla

省會被選員：Ludovico Laboa 與 Nicanor Yarcia

oymblon

長官：Iose S. Perez

省會被選員：Pedro A. Lota 與 Andres Mortel

Samar

官官：Pedro R. Arteche

省會被選員：Floreutino Meudiola 與 Vicente A. Dira

Sorsogon

長官：Teodosio R. Dino

省會被選員：Messrs Delloso 與 Salvador Encinos

Surigao

長官：Iose M. Varquez

省會被選員：Fernando Siliosa 與 Yraciano V. Rivera

Tarlac

長官：Iose Urzuico

省會被選員：Lino Ignacio 與 Pedro Yuarin

Tayabas

長官：Maximo Rodriguez

省會被選員：Marciane Principe Iose Nieva

Zambales

長官：Bernardo Farrales

省會被選員：Begino Y. Aquisa 與 Esteban A. Florita

Agusan

長官：Iose A. Rosales

菲律賓政府人員錄

省會參議員：Mariano C. Atega 與 J. P. Satorre

Davao

長官：Sebastian T. Yeneroso

省會被選員：Domingo Braganza 與 Romualdo C. Quimpo

Nueva Vizcaya

長官：Leon Cabarroguis

省會被選員：Yuillermo E. Bougolan 與 Eusebiy Caoile

Zamboanga

長官：Felix L. Ramos

省會被選員：Tomas Valdez 與 Iuan A. Bello.

獨立機關

行政部

Malacanang

總督：Frank Murphy

副總督：I. Ralston Hayden

秘書：Charlesa W. Franks

助理書記：

Richard R. Ely

Eleanor Bumgardner 女士

武官

Fredrick manley

Abraham garfinkel

部長顧問機關人員：

金融與經濟顧問	Evelt D. Hester
法律顧問	Edward G. Kemp
私人顧問兼書記	Norman Hill
顧問	William Teahan
醫醫顧問	Major George C. Dunham
技術顧問	Colonel Luis I. Van Schaick
助理法律顧問	Captain E. G. Chapman
水運顧問	Commander James E. Riernan
航空顧問	Captain Russells Gaughan
顧問	Robert C. Anderson

部長顧問兼審計 I. weldon Iones
 農業技術顧問 Dr. Edwin B. Crpeland

辦 公 處

總務長 Evoristo Lara
 助理總務兼法律公務員 Angel Pulido
 護照公務員 Vicente Manuel
 總會計股 Pedro Rodriguez
 總記錄股 Constantino Tirona

赦 免 部

部長： Cesar Bengsou
 旅長： Basilio Valdes
 衛生委員： Iose Fabilla
 Sofia C. de Veyar 夫人
 團體領袖： Francisco Benitez

部長以下之機關

審計部

審計員： I. Weldon Iones
 代理審計員： Jaime Hernandez

內務部

指導： Iose Yie
 助理指導： Amado del Rosario

內務部

秘書： Senator Teofilo Sison
 書記： Leon G. Guinto
 技術顧問兼代表： Lamberts Siguion
 主管法律股： Dr. Rufino Luna
 主管當地行政： Amondo Bolano
 非基督徙程族主管局
 指導： Iudge Teopisto Guingona
 助理指導： Ciriaco Raval

菲律賓警察隊

菲律賓政府人員錄

隊長： Basilio I. Valdes
 參謀長： Guillermo Francisco
 行政人員： Alejo Valdes

金融部

秘書： Senator Elpidio Quirino
 書記： Vicente Carmona 與 Guillermo Gomez
 特別代理部： Irse L. Celeste
 購買代理部： Mateo F. Occena
 主管公債處： Rafael Ceballos
 關稅部：
 關稅獨立徵收員： Vicenese Aldenese
 代理關稅獨立徵收員： Jesus Obieta
 估價處長： Jose Ma. Espino
 船身及汽鍋處長： Willian Boxter
 入境處長： Ponciano Aragon
 船舶長處： Manuel del Villar
 稽查處長： Migueel Enriquez
 海關緝私處長： Jose de los Reyes

國內收入部

國內收入徵收員： Iuan Pesadas
 代理國內收入徵收員： Alfredo L. Ystco
 主管代理人： Iacinto M. Kamantigue
 主管所得稅股： Crispin Llamado

庫儲部

庫員： Salvador Lagdameo
 代理庫員： Antonio Ramos

銀行部

銀行委員： Tirso Garcia

印刷部

指導： Pablo Lucos
 助理指導： Manuel S. Canus

審判部

書記： Iose Yule
 副書記： Cesar Bengson
 訟官： Hilado
 副訟官： Melencio

公用事業部

立管人： Luis P. Torres, Feliciano Ocampo 與 Alex Reyes

監犯部

指導： Santos
 助理指導： Manuel Alzate

土地登記處

主管人： Iose Altavas

農 商 部

秘書： E. Rodriguez
 副秘書： Jorge B. Vargas 與 Dr. Manuel L. Roxas
 研究員： Dr. manuel L. Raxas
 技術助理員： Vicente Mills
 事務長： R. Pimentel
 主管家庭經濟股： Maria Y. Orosa
 主管礦產股： Leopoldo A. Faustino
 主管統計股： Leon Ma. Genzales
 絲品檢查幹事： Mariano Gorchitoreno
 漁獵管理股： Wallace Adams
 主管科學圖書股： Cirilo B. Perez

動物事業部

指導： Dr. Victor Buncamio
 助理指導： Gregorio San Agustin
 動物疾病管理股： Vicente Ferriols
 動物生產股： Dr. Santiago Y. Rotea.
 獸醫研究股： Teodulo Topacio

商業部

代理指導： Cornelio Balmaceda
 合作市場與信用股： Anastreis de Castro

商業推廣股——負馬尼拉之商務中心及事務： Valerius K. Luz
 研究股： Saturnino Mendinueto
 商業法規股： Celedonio Agrava

森林部

指導： Arthur F. Fischer
 助理指導： Florencio Tamesie
 一般林務： Eugenio de la Cruz
 森林區主管股： Ramon I. Alvarez
 擴張林業股： Rafael Medina
 山嶺與森林管理股： Carlos Sulit
 林業研究股： Luis I. Reyes

土地部

指導： Simeon Ramos
 助理指導： Iose P. Dans
 土地測量股： Demetrio Vicente
 土地股： Iose Bernardo
 公地股： Zoilo Castrillo

植物事業部

指導： Iose S. Camus
 擴幣農業股： Hilario S. Silayan
 植物傳播股： Mariano B. Raymundo
 植物衛生股： Faustino Q. Otones

科學部

指導： Anguelles S. Arguelles
 助理指導： Leopoldo A. Faustino
 生物出產股： Marcos Tubaungui
 化學研究股： Augustus P. West
 工業工藝股： H. B. Reyco
 實驗與標準制定股： Francisco D. Reyes
 國立博物院股： Leopoldo A. Faustino

氣候部

指導： Miguel Selga
 助理指導： Charles E. Deppermaun

天文股： Francis I. Heyden
 氣象股： Bernard F. Doucette
 地震股： G. Repetti

公共事業及交通部

秘書： Antonio de las Alas
 副秘書： Iose V. Bagtas
 事務長： Agapito O. Gaa
 航空學股： R. C. Muughan

公用事業部

指導： A. D. Williams
 助理指導： Marvail Rasilag, A. T. sylvester, 與 I. C. Cookingham
 車輛股： Talustianp Reyes
 建設股： L. T. Clark
 水利股： W. I. Lamoh
 建築股： Iuan M. Arellano
 設計股： I. C. Cookingham

郵務部

指導： Iuan Ruiz
 助理指導： Felipe Cuaderno
 助理指導兼任濟我： Iose Alba
 行政官電報股： Eugenio Padua
 行政官付款股： Nicasio Valderrama
 行政官馬尼拉郵局： Iose A. Pilapil

海岸

指導： E. H. Pagenhart

公共指導部

秘書： I. R. Hayden
 助理秘書： Dr. Albejandro Aibert
 衛生及福利所所： Dr. Iose Fabella
 行政官和私立學校： Iino I. Castillejos

教育部

指導： Dr. Luther B. Bentley

助理指導： Gabriel R. maualac

衛生部

指導： Dr. Iacodo Fajardo
 助理指導： Dr. Regim R. Padua
 行政股： Dr. Leoncio Lopez Rizal
 醫院股： Dr. Eusebio D. Aguilaa
 婦孺衛生股： Dr. Elicano
 主管精神病院： Dr. Elias Domingo
 流行病股： Dr. Eugenio Hernando
 衛生股： Dr. Gabriel Intengau

公衆福利部

指導： Dr. Iose Fabella (現爲衛生及福利委員)

菲律賓總醫院

指導： Dr. Fernaudo Calderon
 助理指導： Dr. M. Tolentino
 臨床醫官： Dr. Iose Albert
 看護長： E. Macaraig 女士

停般檢疫部

指導： Dr. Heward Smith
 國民體育指導：
 國民體育指導部： Dr. Regino R. Ylanau

勞工部

秘書： R. Tarres
 助理秘書： Faustino Aguilar
 勞工總視察： Iose Figuerris

勞工局

指導： Hermengildo Cruz
 助理指導： Modesto Ioquin

司 法 部

最高法院

- 總公斷： Ramon Brancena
易公斷： Thes, A. Street, George A. Malcolm, Antonio Villrreal,
Iomes C. Vickers, John A. Hull, Iose Abal Santos, Carlos
A. Imperial, George C. Butte, Anacleto Diaz, Leonard S.
Goddaod
書記官： V. Albert

菲律賓立法範圍內國立圖書館

- 指導： Teodoro M. Kalaw
助理指導： Eulogio B. Rodriguez

市政府機關人員

I. 市長辦公室

1. 市長： Tomas Earnshaw
2. 秘書： Vicente Diaz
3. 助理秘書： Agapito Lopez
4. 總務： Filomeno Pascuel
5. 助理總務： Remigio Anonas

II. 市政局辦公室

1. 主席： Teofilo Meudoza
2. 秘書： Benjamin Magsalin
3. 市政員： Segundo Agustin
4. 市政員： Miguel Halili
5. 市政員： Vicente Alindada
6. 市政員： Vicente Brutista
7. 市政員： Viceute Albo
8. 市政員： Antonio Torres
9. 市政員： Mariano Noble
10. 市政員： Manuel de la Fuente
11. 市政員： Ruperto Cristobal
12. 總務： Iouquin Son Agustin
13. 助理總務： Genaro Santiago

III. 財政部

1. 市財政長： Victor Alfonso
2. 市助理財政長： Aquilixto

3. 總務：Iustino Gaptauffco
4. 代理總務：Tomra G. Daradar
5. 總會計：Alfonso Concepcion
6. 收款員：Vicente Almanzar
7. 執照股：Zenon Dsaac
8. 財產事務：Gabino Sese

IV. 工程及公共事業部

1. 市工程師：Santiago Artiaga
2. 助理市工程師：Jose Gorrido
3. 事務長：Charles Bauer (離職)
4. 代理事務長：Mariano Zalvidea
5. 衛生與運輸股長：Wm. D. Cheek
6. 立稿及宣傳：Estauislao Herbosa
7. 街道與橋樑：Jose Yonzales
8. 街道與橋樑：Manuel Albuz
9. 木器店：Jose Licuauan

J. 警察部

1. 警察長：Columbus E. Piatt
2. 副警察長：Gregorio Alcid
3. 事務長：Wm. Murphy
4. 副事務長：Carlos Hernandez

VI. 課稅部

1. 課稅長：Julio Francia
2. 助理課稅員：
3. 事務長：Honorato Edano

VII. 法律部

1. 市檢察官：Alfonso Felix
2. 第一助理市檢察官：Sotero Rodas
3. 第二助理市檢察官：Jose Ma. Fardes
4. 第三助理市檢察官：Doroteo Amador
5. 第四助理市檢察官：Cecilio Bpostol
6. 第五助理市檢察官：Francisco Albert
7. 第六助理市檢察官：Yregoio Narvasa

8. 第七助理市檢察官：Lorenzo Trnada
9. 事務長：Engracio Abasolo

市法庭

1. 第一區裁判官：Iose Bernabe
2. 第二區裁判官：Aosenio Locsin
3. 第三區裁判官：Arsenio Roldan
4. 書記官：Pedro Carlipio
5. 第一代理書記官：Iose de Yuia

市執行官辦事處

1. 代理執行官：Ignacio Aquino
2. 第一代理執行官：Ioaquin Yarcia

VIII. 市立學校

1. 教務官：H. A. Bordner
2. 助理教務官：Florentino Cayco
3. 事務長：Ciriaco de Leon
4. 助理事務長：Yregorio Ocaupo

IX. 審計部辦事處

1. 市審計：Santiago Ramos
2. 事務長：Sialver